目　次

圖版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一　苗族名稱的遞變

苗之一名，世多以為中國西南民族的總稱。其實今日散處在川、滇、湘、黔、粵、桂諸省的非漢民族，名目繁多，不下百數十種。近數十年來，經中外學者的研究，綜合起來至少可分為四大類：（一）苗傜類；（二）藏緬類；（三）泰撣類；（四）孟吉蔑類。苗族僅為第一類中的一系，不能包括所有的西南民族。惟習用已久，一時不易糾正，所以我們只可承認苗的名稱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苗泛指所有的西南民族；狹義的苗為真正的苗，或稱純苗。❶ 本書所研究的為狹義的純苗，而非廣義的苗族。

近世研究中國民族史者，有的說今之苗族即古代三苗的後裔。其說大抵根據戰國策魏策所載：“三苗之居，左洞庭而右彭蠡。”以地望言，古代的三苗與今日的苗族同在江之南，且苗字又相同，似可相信。然自秦、漢以後，歷代載籍，不載苗之名稱，直至宋、元時始再見。此古今之苗，是否為同一族類，決非根據戰國策數語記載及其名稱用字相同，所可斷言。所以關於苗的名稱，

❶ 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亦以苗族之解釋有二：一為廣義之苗族，係包含苗、傜、獞、黎、土人、倮儸等種族而言；二為狹義之苗族，則專指本苗之一種。（國立編譯館譯頁十九。）

我們首先應該研究清楚,而後才可明瞭古苗與今苗的不同,及狹義之苗與廣義之苗的關係.

(一)古代的三苗非今日之苗

苗的名稱,見於書益稷:"苗頑弗即工."又呂刑:"鰥寡有辭於苗,……降咎於苗."又有三苗、有苗、苗民諸名,亦多見於秦漢以前古籍的記載:

"三苗"見於書舜典:"竄三苗於三危,……分北三苗."禹貢:"三危既宅,三苗丕敍."左傳昭元年:"虞有三苗."國語楚語:"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韓非子:"三苗之不服者."戰國策秦策:"舜伐三苗."魏策:"昔三苗之居,左洞庭而右彭蠡."山海經海外南經:"三苗國在赤水東."

"有苗"見於書臯陶謨:"何遷乎有苗!"墨子尙同篇:"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荀子議兵篇:"舜伐有苗."呂氏春秋召數篇:"舜卻有苗以更其俗."戰國策趙策:"昔舜舞有苗."

"苗民"見於書呂刑:"苗民弗用靈,……遏絕苗民,……惟時苗民匪察於獄之麗,……苗民無辭於罰."

此"三苗"、"有苗"及"苗民"諸名稱在古籍中實皆指"苗"。其所以稱"三"、稱"有"或稱"民"者,自漢唐以來,解說頗多.然作者以爲"三",並不限以三,因一二不能盡,於是約之以三;正如九黎之"九",不必限以九;實是多數之稱❶。"有"爲字頭,因一字不成詞,於是加"有"字以配之.❷"民"即詩大雅"天生烝民",書堯典"黎民於變時雍"之民。

---

❶ 說詳汪中:釋三九,見述學內篇卷一。

❷ 說詳王引之:經傳釋詞第三有字條.

自漢唐以來,說經者大都以三苗爲國名。如馬融云:"西裔也,三苗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饕餮也。"❶或以爲是國君或氏族之名。如鄭玄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皞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爲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一作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兇惡,故著其氏(一作惡)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也。"❷

明清以來,多以古代之苗,附會爲今之苗族。如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呂刑篇有云:"三苗、九黎之後。蓋黎與苗皆南蠻之名,今日猶然。"日本史家,又增飾附會,遂成今說。而近世之中國學者,亦多信之而不疑。如章炳麟氏,初亦信其說。章氏所著訄書中有云:"自黃帝入中國,與土著君長蚩尤戰於阪泉,夷其宗。少皞氏衰,九黎亂德,顓頊定之。當堯時,三苗不庭,遏絕其世,竄之三危;其遺種尚在。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不修德義,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夏禹伐之,三苗以亡。自是俚儸諸族,分保荊粵至今。"章氏後悟此說之非是,故於民三增刪訄書爲檢論時,即改正其說。檢論序種上篇云:"自神農巳營長沙,而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夷其宗。世謂蚩尤爲今苗人非也。涿鹿者,今宣化保安州地,極北,不得有苗,今之苗,古之髳也。又亦與三苗異。當堯時,三苗不庭,遏絕其世,竄之三危,其遺種尚在。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不修德義,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夏禹伐之,三苗以亡。此自渾敦窮奇諸族,何與於今之苗人乎?凡俚儸諸族分保牂柯上下者

❶ 見晉裴駰史記集解引。

❷ 見唐孔穎達尚書呂刑疏及禮記緇衣疏引。

謂之髳,音變爲苗,與三苗異所。"氏在排滿平議一文中亦說:"尙考苗種得名,其說各異。大江以南,陪屬猥仳之族自周訖唐,通謂之蠻,別名則或言獠,言俚,言溪梁,未有謂之苗者。稱苗者自宋始,明非耆老相傳,存此舊語,乃學者逆據尙書三苗之文以相傳麗耳。漢時諸蠻無苗名,說尙書者固不以三苗爲荆蠻之族。虞書竄三苗於三危。馬季長曰:'三苗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饕餮也。'淮南子修務訓高誘註曰:'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此則先漢諸師說三苗者皆謂是神靈苗裔,與今時苗種不涉。"❶

繼章氏而後,駁古之三苗爲今之苗族說者日多,其中以朱希祖之說,證據較多。朱氏云:"三苗乃國名,非種族名:其證甚多,茲略舉於下:

> 尙書皐陶謨云:"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按此云遷有苗,即堯典之竄三苗;三苗爲國名,故稱有苗,虞夏書稱國名,其上必冠以"有"字,如皐陶謨之有苗,甘誓之"有扈",皆是。若夫種族之上,未聞冠以"有"字,如"有戎"、"有狄"、"有蠻"、"有夷"等名也。
>
> 春秋昭元年左傳:"趙孟曰,'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樹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壹,於是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按夏之觀扈,商之姺邳,周之徐奄,皆爲諸侯有國者,則虞之三苗,亦爲諸侯有國者無疑。

❶ 太炎文錄初編別錄一。

史記吳起列傳："吳起對魏武侯曰，'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按此以三苗與夏桀、殷紂同類並舉，則可知其爲有國之君。且三苗爲國，故禹滅之；若爲種族，則既稱爲滅，豈有子遺，尚何有子孫留遺於今日乎!"❶

由上所引，我們知道，三苗爲國名，而非種族之名，更非今日之苗。然有國必有民，其人民的種族究竟何屬？據前引鄭玄之說，其人民當屬九黎。九黎之子孫，流居西裔者爲三苗，所以馬融說三苗是西裔，爲縉雲氏之後（見前引）。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賈逵云："縉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范曄後漢書西羌傳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據此，則古之三苗爲炎帝之後，姜姓之國，乃西羌之本。

古代的三苗國，據古籍所載，疆域頗廣。戰國策魏策："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韓非子："三苗之不服者，衡山在南，岷江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水。"韓詩外傳："當堯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水。"史記吳起傳："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又五帝本紀："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在此廣大的區域中，其土著民族，或不止一種，然其主要者，據舊說當爲九黎。九黎之君，在少昊時有蚩尤，❷ 在唐堯時有苗民。蚩尤與苗民爲

❶ 駁中國先有苗種後有漢種說，載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一號，頁113—127。

❷ 唐陸德明尚書釋文引馬融云："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

九黎在兩個不同時代的統治者,其被統治的民族,同爲九黎此由前引馬鄭諸氏之說,卽很明瞭。山海經海外南經三苗國下郭璞註云:"昔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殺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則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分更淸楚了。而三苗君民之實非同族也隱隱可見。

(二)古代的九黎爲今日之黎

我們在上節考定今之苗並非古代的苗或三苗,然三苗之民爲九黎,我們現在要問:今之苗是不是古代的九黎?近人呂思勉以爲古代的九黎卽爲後世之蠻,而蠻又轉音爲苗。呂氏云:"苗者蓋蠻字之轉音。……今所謂苗族者,其本名蓋曰黎。"❶以苗爲蠻,猶有音轉可說;以苗的本名爲黎,則不知何所據。我們知道,黎、蠻、苗三者,證以今日現實的材料,各不相同,決不能認爲同一族類。

據古籍所載,三代以前,中國南方民族的分佈,大江以南,以九黎爲最佔勢力,洞庭彭蠡之間爲其根據地。荆州以西則爲蠻,蠻之西有髦。至春秋時蠻始強盛,漸向東南遷移,侵入洞庭彭蠡之間。九黎退居五嶺以南,兩粤之地。髦則始終在蠻之西,自鄂而蜀,遷入貴州。至宋元之際,再以苗名見稱(說詳後)。

廣東在漢民族未移入之前,其土著之民爲俚,故在漢唐之時,嶺南民族多以里著稱。後漢書南蠻傳:"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里張游,率其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注云:"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又"建武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九眞、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張華博物志:"交州夷名俚

❶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頁 195。

子。隋書地理志："嶺南廿餘郡，俚僚鑄銅爲鼓。"又敍揚州風俗云："自嶺以南，其俚人則質直尙信，諸蠻則勇敢自立。"上引各書所記的里、俚，皆即黎，亦即古代的九黎；用字雖異，而音讀則一。至九黎之"九"，則爲多數之稱。❶ 九黎自長江以南，踰五嶺，經兩粵，而退居於今之海南島。據近人的考證，亦以今日海南島之黎，是由大陸遷移而來。其種族屬泰撣族，與今日廣西的獞人、土人，雲南的擺夷、儂人等爲同一系統的民族。既非蠻，又非苗。

(三)古代之蠻爲今之傜人與畲民

由上節所考，我們可知今之苗亦非古代的九黎。然苗蠻音近，不獨呂氏言之，日人鳥居龍藏的苗族調查報告，林惠祥氏新著中國民族史亦多言之。❷ 作者在前節曾著證以今日現實的材料，二者並非同一族類，今再申述之。

蠻之一名，亦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蠻與廣義的苗同義，唐以前多稱蠻，宋以後又稱苗，或苗蠻並稱。狹義的蠻，自稱爲槃瓠的子孫，可稱之爲槃瓠種，今之名稱已不一律。在今湘、粵、桂、滇四省者爲傜人；散佈於閩、浙二省者稱畲民；只有在安南東京北部的，至今尙自稱爲蠻，但漢人則稱之爲傜人。如大板傜自稱"Man Coc"，❸ 小板傜"Man Tien"，❹ 藍靛傜"Man Lan Tien" ❺ 等等。

❶ 參看本書頁二，論三苗之三。

❷ 見該書下册頁 188。

❸ E. Lunet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p. 216–217.

❹ 同上 p. 250。

❺ 同上 pp. 258–259。

蠻在三代以前，曾居於河南西南部。呂覽召類篇："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高誘註云："丹水在南陽。"逮至周世，其族稱盛，據有江漢流域，稱荆蠻。詩小雅："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漢時爲長沙武陵蠻。唐初不復有蠻稱，而有莫傜之名。至宋稱蠻傜或傜人。其時該族已踰五嶺而南，散佈於兩粤之地。後又分爲兩支，東支由粤入閩、浙，稱畲民；西支經桂而入滇越邊界，至今尚保存蠻之舊稱；留在湘桂者，則仍稱爲傜人。作者調查所及，曾親見浙江的畲民，廣西的傜人及滇越邊界的蠻人，至今家中猶多供奉"高辛氏敕封忠勇王"的牌位，同樣信奉槃瓠圖騰。❶ 至其語言，除畲民說很近似的客家話外，傜蠻二者，多大同小異。其爲同一族類，可無疑義。

(四)今日之苗爲古代之髦

今之苗爲古之髦之說，創於章炳麟氏(見前引檢論)。惟章氏僅云："凡俚獠諸族分保牂柯上下者謂之髳，音變爲苗。"此外別無證據。而以俚獠與苗相混，尤與事實不符。按髦之見於古籍者：詩角弓："如蠻如髦，"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人。"孔穎達尚書正義云："彼髳此髦，音義同也。"詩毛傳："髦，夷髦也。"鄭箋："髦，西夷别名。"又春秋成元年："王師敗績於茅戎。"公羊傳茅戎作貿戎。此茅貿與髦髳實爲同音異文。此髦髳茅或貿古代所在之地，據左傳文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水經註："橐水又西北逕陝城西，西北入於河。河北對茅城，故茅亭，茅戎邑也。公羊曰：晉敗之大陽

❶ 參看凌純聲：浙南畲民圖騰文化的研究，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二期。

者也，津亦取名焉。"茅津卽今之大陽渡，在山西平陸縣西南二里，對岸卽河南陝縣。可見春秋時髳之地望，在今河南陝縣之北山西平陸縣境。但據尙書孔傳："髳微在巴蜀。"而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有髳州。"唐時的姚府當指姚州都督府而言，地在今雲南姚安縣北。括地志似有錯誤。新唐書地理志云："髳州漢越嶲郡地，南接姚州。"是髳州在姚州以北，漢越嶲郡地，卽今四川西昌一帶。惟巴、蜀、越嶲與髳在春秋時的地望相距頗遠；然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髳族的向西南遷移。大抵髳在春秋以後，因戰國擾攘，楚漢紛爭，卽漸由晉豫而遷巴、蜀，後又由巴、蜀而遷越嶲。詩謂如蠻如髦，因當時髦之地壤與蠻相接，髦在蠻西，故鄭箋稱之爲西夷，自周迄唐，蠻族彌盛，故史籍祇記蠻而不載髦，蠻漸變爲西南夷的總稱。如後漢書及唐書有南蠻傳，樊綽有蠻書，而宋史亦祇有蠻夷列傳。髦之名爲蠻所掩，歷千餘年而終不見。或因髦又由越嶲而遷入今之貴州。貴州在中國本部諸行省中，開發最晚，故少文獻記載，而髦名亦不見。迨至宋元之世，貴州漸次開發，因此久居貴州之髦，乃以音變之猫字再見於世。❶ 宋朱輔溪蠻叢笑葉錢序云：

> 五溪蠻，皆槃瓠種也。聚落區分，名亦隨異；沅其故壤，環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猫、曰猺、曰獠、曰獞、曰犵狫。風俗氣習，大抵相似。

葉氏不知髦之遷移路線，故云沅其故壤；實則沅境之猫，乃由貴州遷來。此猫字在元史世祖本紀作貓，至元二十九年正月有："從葛蠻軍民安撫使宋子賢請詔諭未附平伐、大甕眼、紫江、潭

❶ 唐樊綽蠻書卷十有"黔、涇、巴、夏四邑苗衆"之語，但其所謂"苗"，並非狹義的"苗"。

溪、九堡等處諸洞貓蠻。"又二月:"幹羅思招附桑州生貓。" 而在泰定帝本紀及文宗本紀均作苗。泰定二年二月:"丁亥平伐苗酋的娘率其戶十萬來降。"又文宗至順三年二月:"辛丑朔八番苗蠻來貢方物。"至明世繼元用兵於黔,關於苗之記載更多。大明會典一百十卷中有"苗族"字樣;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八貴州布政司條,有種種關於苗族的記載,如銅仁府:"苗人獷狠輕生,出入常佩刀器。"永寧州:"夷民五種,習尙不同:仲家、羅鬼、仡佬、苗龍家。"平越衞軍民指揮使司:"苗蠻叢聚之墟。"入清以後,苗患不絕,苗的名稱亦由狹義的而漸變爲廣義的苗。而苗與蠻遂同爲西南民族的總稱。如魏源云:"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長其部割據一方之謂蠻。若粵之僮之黎,黔楚之傜,四川之猓之生番,雲南之倮之野人;皆無君長,不相統屬,其苗乎。"❶魏氏所謂苗,卽本書所稱廣義的苗。

今日的純苗或狹義的苗,大都自稱爲"[muŋ]",茲錄中西學者調查所得如下:

(1) 派克(H. Parker)氏:"苗族的名稱爲 Hmung。"❷

(2) 維亞爾(Paul Vial)氏:"貴州的苗子,苗語自稱 Hmong,自分爲若干部:乾苗(Hmong Sha)、黑苗(Hmong-tlo)、花苗 (Hmong-dou)、白苗(Hmong-bea)等。"❸

(3) 鳥居龍藏氏:"青岩花苗(mu),安順附近花苗(mún),羅勒附近花苗(mún),武定附近花苗(Amón),青岩附近青苗(mon),青

❶ 魏源聖武記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記上。按清史稿土司傳卽據魏氏之說以獞、黎、傜、猓玀、生番、野人等爲苗。

❷ H. Parker: Up the Yang-tse, p. 272。

❸ P. Vial: Les Lolos, p. 35-36。

砦附近白苗(môn),施平附近黑苗(Háw),定番打鐵苗(ⁿHun)。"❶

(4)拉崇幾厄(Lunet de Lajonquière)氏:"安南東京北部的苗人有白苗、黑苗、紅苗、花苗、青苗、漢苗、高山苗、平地苗諸種,諸苗自稱爲'mung',或'h'mung'。"❷

(5)作者在雲南蒙自調查時所記苗的自稱:漢苗[muŋ sua],黑苗[muŋ tʂero],花苗[muŋ dzu],青苗[muŋ ɕi]。又在湘西所記紅苗自稱爲[ɕioŋ]

綜看各家所記苗的自稱,除Háw,ⁿHun,[ɕioŋ]外(Háw,ⁿHun,二音,鳥居氏以爲實出mun,mon轉訛。作者以爲與其說是mun,mon的轉訛,不如說是[ɕioŋ]的轉訛較近似。[ɕioŋ]的解釋詳下節),多爲[muŋ],或與[muŋ]音相近。古代的髳或髦,據前引書疏,音義相同。集韻:髳與髦並迷浮切,而廣韻正韻:髳並莫紅切,集韻韻會又作謨逢切,並音蒙。此蒙與[muŋ]音極相近,[muŋ]實爲髳或髦的音變。宋元之際,此久居貴州,自稱爲[muŋ]的民族與漢族的接觸漸繁,漢人不知其即爲古代的髳或髦,既賤視其族,又以其自稱之音近"猫""貓"等字音,故即用以命名。或又誤以此自稱爲[muŋ]的民族,爲古代三苗之後,故亦以"苗"字名之。前引溪蠻叢笑的所以作"猫",及元史的所以作"貓"又作"苗",當即由此。明清以來,因多以古代之苗,附會爲今之苗族,所以不復有用"猫"或"貓"字者,而苗的名稱,便固定了。

(五)紅苗自稱爲"果雄"[ko˥ ɕioŋ˥]試釋

❶ 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譯本),頁十六。

❷ E. Lunet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p. 296-301。

嚴如熤苗防備覽風俗考云："呼苗曰果雄。"作者在湘西調查時所記苗自稱爲[ko˧ ɕioŋ˧]，與苗防備覽所記音義均同，而與上節所述多數之苗自稱爲[muŋ]不同。因此作者疑自稱爲[ɕioŋ˧]與自稱爲[muŋ]的民族，當非同出一源，或雖出一源，但至少在古代即有兩種不同的名稱。按紅苗自稱的[ko˧ ɕioŋ˧]，[ko˧]爲字頭，[ɕioŋ˧]爲其名稱，而[ko˧ ɕioŋ˧]之另一意義爲"竹筒"。❶因此作者又疑[ɕioŋ˧]之一名與竹王有關。竹王故事，最早見於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云："有竹王者，興於遯水。有一女子浣於水濱，有三節大竹流入女子足間，推之不肯去。聞有兒聲，取持歸，破之，得一男兒，長養有才武，遂雄夷狄，氏以竹爲姓。捐所破竹於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王與從人嘗止大石上，命作羹，從者曰無水，王以劍擊石，水出，今竹王水是也，破石存焉。……武帝轉拜唐蒙爲都尉，開牂柯，以重幣喻告諸種侯王，侯王服從，因斬竹王，置牂柯郡，以吳霸爲太守，及置越巂、朱提、益州四郡，後夷濮阻城，咸怨訴竹王非氣血所生，求立後嗣，霸表封其三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三郎神是也。"後漢書亦記其事，西南夷傳云："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遯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柯太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後漢書記竹王事原本華陽國志，惟二書所載略有不同。常志祇言竹王雄夷狄，而范書則言竹王自立爲夜郎侯。夜郎，據常志在周末曾降於楚。南中志云：

❶苗巫所用的一種法器，看圖65。

"周之季世,楚威王(後漢書作頃襄王)遣將軍莊蹻(後漢書作豪)泝沅水出且蘭以伐夜郎,植牂柯繫舡,是且蘭既尅,夜郎又降。而秦奪楚黔中地,無路得反,遂留王滇池。蹻,楚莊王苗裔也。以牂柯繫舡,因名且蘭爲牂柯國。分侯支黨,傳數百年。秦併蜀,通五尺道,置吏主之。漢興,遂不賓。"可見周末黔中即有夜郎國,後雖降楚,但仍爲牂柯國諸侯之一,傳數百年。及楚爲秦滅,仍服屬於秦。漢興,始與中國隔絕。後漢書所云竹王自立爲夜郎侯之說,當有所本。據此推測,則竹王或即爲夜郎國或其人民之後。

古代的夜郎國本在今之川南。漢書地理志犍爲郡下註引應劭云:"故夜郎國。"大致至周末已由犍爲而遷至黔中,遂爲楚所滅。其遷移路線與髦之由越嶲而黔中,大致相同。夜郎、竹王的後裔與髦的後裔相處既久,相同之點自多。故與之接觸漸多的漢人,不管他們是自稱爲[mun]的髦之後裔,或自稱爲[ɕioŋ˥]的竹王後裔,而統名之爲苗,又別稱其衣帶用紅色者爲紅苗。❶

今日紅苗所最敬畏之神爲白帝天王,亦爲兄弟三人。據瀘溪縣志云:"後漢書西南夷傳剖竹中得小兒,長爲夜郎侯,漢武誘殺之。子三人皆蠻夷所推,而第三子尤雄勇。後人以竹王非血氣所生,有神靈,爲立廟以祀。今廟中神狀三郎尤猛烈,爲苗所畏,當即此也。"又永綏廳志亦云:"天王各里皆有大廟,而以潮水溪爲最老。此衞城之潮水溪,現設里之潮水溪則固無廟。然民之所尤尊者則在竹山嶼。"天王兄弟三人,竹王子亦三人,竹王祠在

❶ 嚴如熤苗防備覽風俗考云:"衣帶用紅者爲紅苗。"按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以着紅色衣服者爲紅苗。實際上今日湘西的紅苗,不獨衣服很少紅色,即衣帶用紅色者亦不多。或者從前有尚紅之俗,今已不復保存此種習尚。

竹林而天王廟之最尊者又在竹山嶼。有此數點記載相同，則瀘溪縣志的推測便不為無據了。

以上我們僅就紅苗自稱[koɴ ɕioŋɴ]的音義上，推測今之紅苗或即為竹王之後；又因後漢書記竹王自立為夜郎侯，而推測漢代的竹王或即為周末夜郎之後。現因材料不足，殊不敢自信。他日材料增多，當更有說。

二 苗族的地理分佈

今日的苗族散處於中國西南諸省,遠至印度支那半島,分佈的地域甚爲遼闊.然各地的人口,疏密不同,而以貴州的苗人爲最多.故貴州可稱爲今日苗族聚居的中心區域.且他處苗族,多自云由貴州遷去.因此近人多以貴州爲苗族的起源地.如丁文江氏卽說,苗家的老巢在貴州的東部和湖南西部.❶ 但據英人克拉克(S. R. Clarke)氏在黔二十餘年實地研究的結論,以爲貴州的土著民族爲仡佬,而非苗族.現在貴州的苗,乃由他處遷來.❷ 又據法人薩維那(F. M. Savina)氏研究苗人遷移傳說的結論,以爲苗族初至中國,住於河南,由河南遷至貴州,貴州而四川,四川而雲南,雲南而東京,東京而老撾.❸ 此與上文所考毫由晉、豫而遷巴、蜀,巴、蜀而越嶲,越嶲而黔中,可說大致相符,僅川黔先後顛倒而已.且可爲今之苗族非古代的三苗添一旁證.因三苗疆域在洞庭彭蠡之間,而苗人傳說則未至其地.

苗族自有史以來,遷移之跡大致如上所述.至於史前的遷移,據薩維那氏苗族史一書之說,苗族曾至北極地帶.因苗人至今口頭相傳,他們曾住在現在居處地下對面,其地冬季甚長.一年之中,六月爲白晝,六月爲黑夜.水常結冰,遍地皆雪.草木細小且甚稀少.人多矮小,身穿皮毛衣服.❹ 薩氏又假定苗之起源地在帕米爾高原,裏海波斯灣之間.❺ 他根據上述河南、北極、伊蘭

❶ 丁文江:漫遊散記,載獨立評論第八期.

❷ S. R.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p. 18.

❸ F. M. Savina: Histoires des Miao, p. 247.

❹ ❺ 同上, pp. 115-119.

高原三點,以為苗族來自米索帕脫米亞,向東行阻於帕米爾高原,折向東北經土耳其斯坦,循烏拉山西麓至北緯六十餘度以上的北極地帶,又轉向東南越過西比利亞經蒙古陝西以至河南。[1] 此說僅根據一地苗族口頭的傳說,材料殊嫌不足。設此傳說自他族傳入,則其說可以完全推翻。所以我們至多僅能視作一假設而已。

苗族現代的分佈,我們可以分成黔、湘、桂、川、滇、越、緬七個區域來敍述。茲分述如次:

貴州——貴州之苗據黔苗圖說所載,共有八十二種。[2] 然

[1] F. M. Savina: Histoires des Miao, PP. 115–119。

[2] 黔苗圖說一書,據清李宗昉黔記跋是八寨理苗同知陳浩所作,刻本流傳甚少,而鈔繪本則頗多,名稱亦均不一致。日人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所記(見第二章),英人白里居門氏(E. C. Bridgman's Translation of Shetches of the Miao-tsz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 III, pp. 1–26)及克拉客氏(George W. Clarke's Translation of A Manuscript Account of the Kwei-chaw Miao-tzŭ, Appendix of Archibald R. Colquhoun's Across Chrysê, Vol. II, pp. 363–394)所譯,均八十二種。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有二:一僅八十圖,一有圖無說,亦八十二種。茲依研究所藏本並參以鳥居氏所記,錄其八十二種名稱如下:黑猓玀、女官、白猓玀、宋家、蔡家、卡尤狆家、補籠狆家、青竹龍家、狗耳龍家、馬鐙龍家、大頭龍家、花苗、紅苗、白苗、青苗、黑苗、東苗、西苗、夭苗、爨苗、打牙犵狫、剪頭犵狫、豬屎犵狫、紅犵狫、花犵狫、水犵狫、鍋圈犵狫、披袍犵狫、冰犵、犵獞、獏人、土人、蠻人、山峝人、徭人、楊保、佯獚、九股苗、八番苗、紫薑苗、楊洞羅漢苗、克孟牯羊苗、洞苗、箐苗、羚家苗、侗家苗、水家苗、六額子、白額子、冉家蠻、九名九姓苗、爺頭苗、洞崽苗、八寨苗、清江苗、樓居苗、黑水苗、黑生苗、高坡苗、平伐苗、黑狆苗、清江狆家、黑民子、白兒子、白龍家、白狆家、土犵狫、碟雀苗、葫蘆苗、洪州苗、西溪苗、車寨苗、生苗、黑腳苗、黑樓苗、短裙苗、尖頂苗、郎慈苗、羅漢苗、六洞夷人、青狆家、谷藺苗。

其中異名同稱者甚多;且黔之非漢民族,今日多通稱爲苗,故其中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別,所謂狹義之苗,卽眞正的苗族。貴州民族迄今尙少經過科學的硏究,欲作精確的分類,頗感材料不足。據克拉克氏的硏究,以語言爲根據,可分爲仡佬、苗人、倮儸、仲家四族。❶ 仡佬向來被視爲純苗的一種,然據拉古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氏之說,仡佬爲今緬甸卡倫(Karen)族的遺民,因其語言文法多與仡佬相似。❷ 羅維斯(Lowis)氏根據語言上的證據,以卡倫爲擇族的前身(Pre-Shan)。❸ 作者曾以克拉克氏所錄仡佬語七十六字與苗人、倮儸、仲家三種語言比較,知仡佬與仲家語有百分之四十相同,然二者離處已久,同化甚深,故不能僅根據一部份語言相同,卽斷言仡佬與仲家是同源的民族。我們知道,中國西南民族雖名目繁多,然可分爲苗傜、藏緬、泰擇、孟吉四類。貴州民族當不出乎此四者。苗人屬苗傜類,仲家屬泰擇類,倮儸屬藏緬類,至於仡佬在分類上的位置,屬於苗傜或泰擇類,目下因材料不足,尙難決定。仡佬最先住在貴州,可稱爲土著;其分佈區域甚廣。貴州通志有云:"仡佬其種不一,所在多有。"然迭與後來外族同化,現在的人口已很少。苗族遷入貴州的時代,大約在秦漢以前。由四川而先至貴州的東北,漸至東南。黔苗有時亦自稱爲土著,然仡佬與苗人同處一地,則苗人爲客,仡佬爲主。倮儸約在漢時由雲南而入居於貴州的西北,今烏江之西,水西一帶爲倮儸的分佈區域。仲家在五代時由粵西遷來,散處於黔省的中南部。此四族的人數以苗人與仲家爲最多,倮儸次之,仡

❶ S. R.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pp. 1-16。

❷ Terrien de Lacouperie: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p. 48。

❸ C. C. Lowis: The Tribes of Burma, p. 16.

佬最少,且漸趨於消滅。

純苗族之在貴州者又分紅苗、黑苗、白苗、青苗、花苗五種。紅苗的地理分佈,爲毗連湖南的貴州東部,其中心地爲銅仁附近。黑苗分佈在黔省東南,其地域甚廣。今之都匀、八寨、丹江、榕江、永從、黎平、劍河、台拱、鎮遠、施秉、黄平、鑪山等縣均有之。適在湘黔公路之南,桂黔公路以東一區域之內。白苗散處於貴州中部,東起貴定、龍里經貴筑、修文、黔西,西迄織金、郎岱。青苗亦在貴州中部,以貴陽附近爲最多,修文、清鎮、黔西、鎮寧亦皆有之。花苗的分佈最廣,以貴陽附近爲起點,散處於黔省北部與西北部,開陽、仁懷、織金、郎岱、水城、安順等縣皆有之。

貴州的苗族,因元明兩代屢次用兵,頗多向外移住。黔東銅仁附近之紅苗,即向東遷至湘西三廳一帶。至清代經康熙三十七年(1698),雍正七年(1732),乾隆五十九年(1794),咸豐五年(1855)四次變亂,大兵撻伐,苗人乃四處逃散,引起近代苗族的大遷移。黑苗向湘桂二省逐漸遷移。白苗由西北入川滇。花苗則西經安順而至雲南之東部,北至武定,延至金沙江畔;又經滇省東南以至安南東京北部。青苗則四處分散,今湘、桂、滇三省多有其族。以上所述,不過舉大批移民而言,實際上在湘、桂、川、滇諸省之內,一地常有數種苗族作者在雲南蒙自所見,即有白苗、花苗、青苗三種,而青花二種在服飾上已不易分別。且各種苗族聚居一地,亦自相混合,至時間較久,即難區別。

湖南——在湖南西部,鳳凰、乾城、永綏三廳之苗,最初移來者爲紅苗,黑苗後至,人數亦較紅苗爲少。據苗防備覽風俗考云:"三廳中見諸載籍者,俱概稱之曰紅苗,而其中微有區別。如永綏一廳,統爲六里紅苗。而廳西南黄瓜寨一帶,廳南鴨酉栗林各

寨,則土民皆指爲黑苗。至廳北巴東坪、茶洞、臘耳保與保靖、秀山接界,又黑苗而兼土蠻也。紅苗寨多人繁,爲諸部所畏;而黑苗之地險氣悍,足與頡頏。紅苗桀於黑苗,黑苗凶於紅苗,故滋事各首逆;吳半生、吳八月、石柳鄧、石三保,據自供之種類,俱皆稱爲黑苗。"又三廳之苗現雖祇分紅、黑二種,然詳考其來源,除紅、黑二種之外尚有青苗、花苗、白苗混雜其間。因人數過少,而其名不顯。且紅、黑二苗又有各種不同之名稱,據永綏廳志所載,共有二十二種之多,玆錄之如次:

(一)紅苗　原出貴州銅仁府,其族甚繁。東至辰州界,西至四川平頭、平茶、酉陽土司,北至保靖,南至麻陽,東南至五寨司經線三百里,緯線一百二十里,周一千二百里,皆其族居之所。

(二)青苗　原出貴陽清鎮。男女多帶銀項圈女家富者至六七枚。正月作跳年會,男女咸聚,吹蘆笙,歌舞三日,雞場尤盛。……

(三)黑苗　原出貴州都勻、八寨,分居鎮溪所等處。女子日耕作,夜績紡。每十三年畜牝牛祀天地祖先,曰吃牯臟。又以猪雞羊犬骨雜飛禽連毛臟置甕中,俟其腐臭曰醅菜。食少鹽,以蕨灰代之。

(四)爺頭苗　亦黑族類。婚嫁姑女定爲舅媳,舅無子必重獻銀錢,無則終不得嫁。

(五)洞崽苗　無爺頭多,分寨居爺頭稱大寨,洞崽稱小寨,聽爺頭使令。婚姻各分寨類,若私婚大寨謂之犯上。洞崽多善舟楫。今頭諾有其族。

(六)八寨苗　亦黑族。近寨置空舍,男女未婚者羣聚唱歌其中,情洽卽以牛行聘。女嫁一二日卽歸女家,仍向壻索錢,不得則改嫁。今鶏酉尚有其俗。

(七)箐苗　亦黑族別種,臘耳山多有之,居依山箐,不善耕田,惟種山糧,以稗子爲食,衣皆用麻。

(八)清江黑苗　未婚男子曰"羅漢",女曰"老倍"。春晴攜酒食上山,互相歌舞,相悅者飲以牛角,遂結婚。生子後乃曰有後人矣,始肯耕作。……

(九)白苗　原出貴州貴定龍里,衣尙白,科頭跣足,髽髻相髴。祀祖擇大牯牛一頭,養至肥健,卽約各寨有牛者合鬬於野,勝者爲吉。卜日砍牛以祭祖,祭者白衣青套,祭後,親族圍坐劇飲高歌,今黔境猶有其俗。

(十)九股苗　原出貴州施秉凱里,與偏頭黑族同類,服尙青,性尤猛,身甲手刃,上山如飛,挽強弩曰偏架。永順宣慰所徵科東毛人卽此類。未改流前屢犯鎮溪所。

(十一)黑山苗　在貴州台拱,以藍布束髮,深居重谷,能以茅草卜卦,知吉凶。乾隆乙卯之亂,此族多附之。傅壯肅於狗猩巖殲戮甚衆。

(十二)黑腳苗　清江台拱最多,短衣大袴,出入持刀鏢,凡作事以螺螄二枚置盆中,觀其鬬以卜吉凶。康熙二十五年與紅族石老蟲等踞天星寨,郭忠孝平之。今老鳳山有其遺族。

(十三)車寨苗　原出貴州黎平古州,今上十里各寨,猶有其族。男習技業,女工織繡。未嫁者於曠野爲月場,男擊猴兒鼓,女歌和之。相傳馬三保之兵遺六百餘贅女家,又名六百戶生苗。……

(十四)西溪苗　舊多住吉安坪。女裙不過膝,以青布纏髮。未婚男女攜榼聚飲野外爲配,生子後以牛過聘。

(十五)平伐苗　原出貴州貴定縣,四川平茶司亦有之。今排料多有其族。祭神享客好殺犬,男子披草衣短裙,婦人長裙綰髻。

……

(十六)東苗　原出貴州、龍里、清平,今六里各寨猶多此族。男以花布束首,著淺藍短衣,婦綠布裳緣繡,兩袖甚窄。以中秋祭先祖及親族之亡者,延鬼師於家,以木板置酒食呼鬼名而歌舞(鬼有保鍋、破茶、簸箕等名)。今廳俗所謂口車七姑娘及咒鬼,皆其遺習。……

(十七)花苗　鴉酉鴨保多此族。所著衣服先用蠟繪花於布而後染,既染去蠟,即花見。以六月為歲首,牛酒祭天。病不用藥,惟求鬼師,雖貧必宰牲以禱。動作必卜,或折茅及釣梳雞骨驗之。孟春跳年,男吹蘆笙,女搖細鈴隨之,並肩蹋歌。……

(十八)楊保苗　原出貴州遵義播酋楊應龍之裔。明洪武三十年苗稱賦役太重,懇官奏減。時瀘溪縣主簿孫應龍入峒撫之。其族酋有楊二者,孫領之入京奏設軍民千戶所,允之。升孫為鎮溪千戶所,鎮撫創衙署,立新制,分一百二十四寨為十里,令楊二為百戶長鈐束之。後因鎮溪苗勢甚悍,時與土官為難,又係孤懸絕地,轉運維艱,議撤廳。苗所祀楊老令公,其祠實楊二所建,蓋皆播酋後云。

(十九)紫薑苗　原出貴州清平都勻。嗜殺好鬬,每祭鬼必上刀梯。乾隆乙卯鴨保寨吉多坪之變,多其族。今丁牛岩落猶有存者。

(二十)吳家苗　亦紅族之分支,原出貴州。其族最重吃牛,先期畜牛數頭,其壯健者以供鬼,並備乾筍枯蕨及網羅百鳥類。至期約鬼巫宿其家,鬼巫於其夜坐於火床上,著草帽,披衲衣,手執短刀,衆環之坐。備詢其祖父姓名及生年月日,謂之盤根底。次日則徧約親族,惟母黨最尊。於庭中殺牛圈縛生豕置於庭之四周,

巫跳躍念咒以棒擊斃之。乃支解牛豕以其後肢並筍蕨類供諸圈上，其餘以享客。男女雜遝，團圈而坐，歡歌劇飲，謂之圈牛。更設長櫈如衖，衆相對笑歌，謂之排牛。其以供鬼之牛，預置木樁於曠地，上繪五彩，曰將軍柱，巫以長繩引牛鼻繫柱上。衆尾巫執鏢鎗向牛立，巫先以鏢刺牛，則主人之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及舅從父母姊妹以次而及賓客。解牛時其舅屬服繡衣，戴銀冠，巫稱以太子，斫其四肢荷之歸，賓友偏延之食，謂之吃排家飯云。其喜忌與常同。

(廿一)梁家苗　冀吳家多住鴨八溪各寨，家祖設火床木柱以祀，不設木主。此族以竹筐懸靜室，宰豕及稚牛取血灑樁上置其中，歲時伏臘入室薦竹筐拜咒，祭鬼時傾樁焚之。

(廿二)侗家苗　以歲首祀其先而會食。善種棉，好野蔬。雍正八年巡撫趙宏恩輔軍花園，洞家婦採異草二種獻之，名曰枝頭綠葉底紅。……

上錄二十二種不同名稱之苗，大約爲之歸類，則紅苗、吳家、梁家爲紅族；黑苗、鍋頭、洞崽、八寨、箐苗、清江黑、九股、黑山、黑腳、車寨、紫薑爲黑族；青苗、西溪爲青族；白苗、平伐爲白族；花苗、東苗爲花族。楊保是否爲純苗，現因材料缺乏，殊難斷言。侗家如與今日廣西的三江、龍勝、融縣、羅城、河池諸縣的侗人爲同類，則爲西南民族中泰撣類的一種而不屬於苗。

由上面的記錄，可知三廳之苗多來自貴州。以紅苗爲主要成份，黑苗次之，其他諸苗又次之。人數以紅苗爲最多，故至今三廳仍以紅苗著稱。

湘西除三廳苗外，靖縣、通道、綏寧、城步等縣尙有青苗。漵浦、黔陽、武岡、道縣、永明等縣有傜人。永順、保靖、古丈、龍山等縣有土

人瀘溪、乾城二縣有仡佬。近世多以湘西的非漢民族爲苗族,實則三廳的紅苗與靖、通等縣的青苗始爲純苗族。他如漵、黔等縣的傜與苗有別,瀘、乾的仡佬與貴州仡佬同族,永、保等縣的土人語言屬於泰撣語系而藏緬語化,或爲古代僚族的遺民。❶ 均非苗族.

廣西——在廣西的苗族,大都分佈於桂省與湘、黔、滇三省毗連的邊界,共計有凌雲、百色、東蘭、思隆、南丹、河池、都安、思恩、宜北、羅城、融縣、三江、龍勝、西隆、西林、鎮邊十六縣。桂省苗族多爲近代移入,在桂、滇邊境者,遷來的時代尤晚。其名稱亦甚多,大別之爲白苗、花苗、黑苗三種。

四川——在毗連貴州的邊境,亦有苗族移住。在川省東南角界於川、湘、黔三省之間的酉陽、秀山等縣多紅苗;川南的高縣、珙縣、興文、長寧、筠連等縣有白苗與花苗。人數白苗較花苗爲多,故此區以白苗著稱。在冕寧縣附近的鴉礱江兩岸亦有苗族踪跡。

雲南——較貴州地廣,而山地土壤又較肥沃,故苗族散佈於雲南的區域甚爲遼闊。今日苗族在滇省的人數雖不多,然其遷移尚在不斷進行中。在雲南東北隅威信、鎮雄、綏江、鹽津、大關、彝良、永善等縣,多白苗與花苗。他們與川南苗族的語言習俗均相同,不過分隸二省而已。花苗由黔西入滇,分佈最廣,東起曲靖經嵩明、富民、武定、鹽興而至漾濞、永平、蒙化等縣。又由蒙化渡瀾滄江而至順寧,再西止於怒江東岸。今英屬果敢縣的麻栗壩附近,亦有苗族村寨。在雲南東南羅平、師宗、邱北、阿迷、西疇、馬關、

❶ Terrien de Lacouperie: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p. 149.

文山、蒙自、屏邊、金河等縣,多白苗、花苗散處其間

越南——苗族自貴州遷入雲南後,繼續南下移入安南的東京北部,與雲南毗鄰的高平、海疆、勞街等區域之內,南至太原省境,爲其終點;因再南已至東京平原,無山地可移,且其氣候已不適苗居。東京苗族以白苗爲最多,其他如青苗、花苗亦多有之。❶

緬甸——苗族南遷阻於東京平原,乃折向西行經老撾❷再西入緬甸南撣土司地之孟信、景東等處,亦止於怒江東岸。❸但人數不多,僅寥寥數村落,多爲白苗。❹

以上所述,爲今日苗族分佈的大概情形。苗族的地理分佈有兩種顯著的現象:(一)區域的分佈甚廣;(二)垂直的分佈最高。

區域的分佈——所謂區域的分佈,亦可謂平面的分佈;是說一民族分佈的地域和方向,而解釋其原因。❺苗族現在分佈的四至:東至桂江之西;西止於怒江東岸;北抵鴉礱江北岸木裏土司地;南至紅河與李仙江合流處以上的山地。其區域之廣闊在西南民族中無出其右者。苗族近代的遷移,由於貴州迭次的亂變,其東僅至沅江之西,北止於長江南岸。因在此兩方向,再進多爲山少地多,人口稠密之區,苗人無地可遷。即使有地,亦氣候濕熱,不適於苗居。苗向東南分佈因有南嶺山脈,可以循嶺東行

❶ E. Lunet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p. 296-299。

❷ G. Ayme: Monographie du Ve Territoire Militaire, pp. 59-60。

❸ J. Jeorge Scott: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Part 1, Vol. I, pp. 296-299。

❹ C. C. Lowis: The Tribes of Burma, p. 40。

❺ 凌純聲:雲南民族的地理分佈, pp. 11-14。

而止於雅江之西。雲南、東京、老撾大都地曠人稀，故西行無阻，現已到達怒江東岸。苗族的遷移，在西南各民族中時代最晚，滇、越雖說地曠人稀，而山上可耕之地早為倮儸等山居民族佔有，苗族後至不易找到廣大山地，不能聚族而居，勢必四散，各找出路，且他們多是避難遷移，既無組織，又無一定目的地，凡屬有山之地，他們即可移居，故愈行愈遠，以致區域日廣。

垂直的分佈——所謂垂直的分佈，是說滇、越境內，地形複雜，多高山峻嶺與深箐狹谷，各方遷來的民族，多限於其過去的地理環境，擇其適宜之地而居。如擺夷住於深谷低地，倮儸山居最畏瘴熱，不敢移住低地，故西南各省民族的垂直的分佈，有一定的地帶，如植物的分帶然。苗族老家的貴州，平均海拔在一千公尺以上，西南諸省中山坡較好之地，早為先至諸山居民族佔有，苗族後至，只得居在山巔，故其垂直的分佈最高，有"高山苗"之稱。

三　苗疆的人生地理

位置——苗疆的範圍,根據嘉慶二十五年(1820)嚴如熤苗防備覽的苗疆全圖,以沅江以西,酉江以南,辰江以北,及湘,黔交界以東範圍以內爲苗疆區域(圖1)。其地北、東、南三面環水,西面以高山爲屏蔽,自成爲一自然區(圖2)。

山脈——主要山脈名臘耳山。苗防備覽險要考云:"大臘耳山,城(鳳凰)西七十里,高十餘里。山勢甚大,跨楚黔兩省。東之鴉有、夯尙,南之栗林、有泥,西之亢金、嗅腦,北之葫蘆、筆子坳,俱係此山支脈,綿亘百餘里,其上苗寨甚多。故往史稱湖、貴、苗生蜆者必臘耳山。"臘耳山由貴州正大營迤邐而來,至苗疆中部山脈因斷層而構成台地的地形。台地之上,苗寨星羅棋布,苗人憑險以守,向爲生苗巢穴。

河流——沅、酉、辰三江本流,僅流經苗疆的邊緣。苗中主要的河流,皆爲三江的支流。其中最大者爲沅江支流武溪,又名峒河。此水深在苗巢之中,源分三處:西一支爲烏巢河(圖4),中一支爲萬溶江,北一支爲高岩河(圖5)。烏巢河發源於鳳凰之小天星寨,西折流至釀水沱,龍角洞諸水注之。又西過大新寨繞上下猿猴寨,南至麻冲,小鳳凰營諸水東來注之。又東南過馬頸灘繞盤華哨至提溪,白岩江水西北流注之。又東繞鳳凰縣城,稱此水曰沱江(圖18)。又東流至城東,新地溪水西流注之。又東北流至雷公洞,萬根溪水北流注之。又東北流至溪口,小溪水注之。東北流至冒州入瀘溪界下老虎口至將軍岩,羙、仲諸水注之。又東北流至河溪與萬溶江合。萬溶江發源於大天星寨,南行繞岩口汛至



圖5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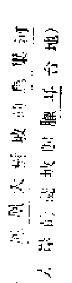


圖4　[illegible]大坪坡的[illegible]河
[illegible]坡的[illegible]台地)

木里汛折而東至老鱎潭,西門江北流注之,又東北繞三脚岩過龍滚營至草子哨,鵲如寨諸水東南流注之,又東北流至乾城,武溪水東流注之,自後稱此水曰武溪,又東流至鴉溪,鴉溪水南注之,又東至張碑與高岩河相會,高岩河發源於永綏的大小龍洞(圖6),合潮水、老寨、黃土諸溪水流至高岩即可通小船,東至小沖,小沖溪水注之,又東過偉者,卡郎溪水南注之,又東至溪頭汛,



圖6　峒河源的大龍洞瀑布

(距平地高160公尺)

呂洞諸水南注之.又東至鎮溪所,鎮溪、新寨溪諸水注之.又東南折至張牌寨與武溪會,又東南行十餘里至溪口與沱江合,統名曰峒河.東至楠木橋,楠木溪水北注之.又東至思麻溪口,思麻溪水南注之.又東至潭溪口,潭溪水北注之.又東至能灘,發源巴斗山之灣水繞四都、五都至茅坪合馬旺溪、桑溪諸水東南來流注之.又東至洗溪堡,洗溪水北注之。東至蘇木溪口,蘇木溪水流注之.又東至瀘溪城注入沅江.

其次者為西江支流松桃河,環繞苗疆的西北.此水有二源:一出貴州平頭司西南,經太平營之北,折而東北;一出平頭司之西北,自西而東,與南支相會,共道而東,又受王不管之水,經雷響塘至松桃城,猴鬼溪、馬乾溪水先後注之.過篙坪入永綏界至米糯,米糯溪水注之.又北至木樹汛,木樹河水注之.又北至滿水溪塘,滿水溪注之.又北至騾耳堡,大帽溪,合鬨溪、老木溪、隆團溪、以脅溪、分溪諸水東北來注之.又東北入永綏界至古銅汛,古銅溪水注之.又東北至西河口,注入西江.

在苗疆的南部,較重要的河流為辰江支流濛樂溪.此水發源於貴州殿坳各苗寨,南折東流至雙溪,溪水注之.又東流至廖家橋、老田坪,老田坪各溪水注之.又東流至米岩村,米岩溪水西流注之.又東北流至雙江口,水田溪北流注之.又東至岩門、車頭,雨雞溪、黃安溪、永思溪各水西注之.又東流經石羊哨入麻陽界,至高村流入辰江.

地形(圖2)——苗疆因地形的不同,可分為二自然區:西北部可稱之為臘耳台地區;東南部為溪河下游區.台地海拔約有七百公尺之高,然其下小盆地甚多,且多泉塘,可以灌溉.苗中稱此種小盆地為坪、塘、沖等名.其中最著者有樣木營坪,離鳳凰城

北七十里,在萬山之中,地勢寬平縱長五六里,橫廣三四里,有泉塘七八口,可供汲飲,爲台地上最大的盆地。鴨保寨(圖7)在鴨保山中,離鳳凰城北九十三里,地極高寒,冲壠中有魚塘數口,產禾米及山藥。清乾隆六十年苗亂時,苗酋吳隴登世居其地,憑以爲固。上述二地爲台地區中盆地之較大者,其小坪小冲甚多,不勝枚舉。且山上井泉頗多,甚至山頂亦有水井。苗防備覽險要考:"馬鞍山城西南五十里,高約八九里,山勢險峻,形似馬鞍,山頂有井,取汲不竭,山冲頗有水田,爲生苗歷憑之險。"臘耳台地,因多山坪與井泉,所以村寨星羅棋布,苗人生息其間。

溪河下游區,山勢較台地平坦,溪河兩岸可作梯田,利用溪水灌漑。溪河可行小船,交通較爲便利,爲漢人移殖之區。

上述二區的界線,可依明代所築邊牆遺址以分界。苗防備覽述往錄云:"萬歷四十三年乙卯(1615年)辰沅兵備參政蔡復一以營哨羅布,苗路崎嶇,難以阻遏窺覦。請發帑金四萬有奇,築沿邊土牆,上自銅仁,下至保靖,迤山亘水,凡三百餘里,邊防稍以稍固。又天啓二年壬戌(1622年)辰沅兵備道副使胡一鴻委遊擊鄧祖禹自鎮溪所起至喜鵲營止,復添設邊牆六十餘里。"此牆遺址起自苗疆東南角之王會營、亭子關,走向東北至喜鵲營止,分苗疆爲東南與西北兩區。明代建築邊牆,並非有意依地形而築,是因漢人的移殖苗疆,先佔有東南部的溪河下游區,苗人退居臘耳台地,憑險以守。三百餘年之前,漢苗兩族已依地形而分佈(圖2,8)。當時的邊牆,雖爲漢苗的界線,而同時亦即爲兩自然區域的區分。所以現在真正的苗疆的區域,是在邊牆的西北部,限於臘耳台地。苗中雖非荒山不毛之地,然地小人稠,且生息甚蕃,常受人口的壓迫,侵入東南區域。所以每當苗亂的時候,全疆



圖7　臘耳山台地上之小盆地鴨保寨(海拔800公尺)

爲苗佔居嚴如熤所定苗疆的範圍,亦不無相當理由。且苗人視此全體爲其本土,其亂事甚少擴大逾苗疆範圍。

氣候——苗疆的氣候,因無可靠的觀測記錄,故不能作正確的敍述。作者在旅行時,雖沿途多有記錄,然爲一時的溫度,不能代表全區的氣候。所可見到的是:苗中常因地勢的高低,在同一區域中,相距不遠的兩地,氣候不同。如在我們的記錄中,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鴨保寨的溫度爲攝氏24.5°,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在乾城所里的溫度爲攝氏27°,鴨保寨因在台地之上,拔海八百五十公尺,氣候較爲涼爽;所里在溪河下游區中,拔海僅二百七十公尺,地較濕熱。從前苗疆未闢,多爲瘴癘之區。六月中旬,在苗疆台地上,稻秧高僅尺許;在溪河低谷,已高及二尺。這顯是由於兩地氣候的不同使然。至於苗中四季的氣候,據苗防備覽風俗考云:"苗中四時氣候與內地逈異。常有黑霧瀰漫,卓午始稍開朗。當濃翳之時,人畜對面不相見,寸趾難移。春夏淫雨連綿,兼旬累月,常泥濘難行。雨勢甫霽,蒸濕之氣,侵入肌骨。其泉爲山洞岩漿,性極寒冽,飲之敗胃。水土惡劣,外人居其間,常生癘疫。馬伏波所云:'嗟哉武溪兮多毒淫'是也。秋冬霜雪早降,窮谷幽岩,積至數月不化,時下冰凌,屋溜凍結,自茅簷至地,其大如椽。苗人用木撞開,方可出入。上六里尤甚。鴛鳥辟寒從不一至。自開闢日久,苗人蒸蒸向化,陰雨漸開,冰凍漸少,鳥鵲亦間棲林谷中矣。"讀此,亦可知苗疆氣候的大概。今日的苗疆,因開闢已久,幾無寸土荒蕪。氣候雖一如昔日,然地理環境改變甚多。從前的蠻荒瘴鄉,今已成爲人口繁殖的區域。

聚落——苗中的聚落,依其地形與族類的不同而異其形式及分佈狀況。漢人多聚居城、堡、哨之中,或碉卡的附近。城實爲

堡之較大者,寨又小於堡。故苗人的主要聚居之處爲堡寨。苗疆中堡寨之多,爲他處所僅見。其建築的由來,苗防備覽記載頗詳;城堡篇云:"按鳳凰廳善後事宜,奏修得勝營、阿拉營、永綏協各堡,二年兵備道成寧通飭苗疆各村,勸修民堡。時乾、鳳二廳難民,雖招徠復業,而孤落僻村,尚有猝苗逗留。同知傅鼐,練鄉勇,團壯丁,驅逐猝苗,請復一處,即築堡一區,撥壯丁給軍器屯守。於要隘築卡,捍禦隘之黃羅寨、水打田等處各築大堡;其他烟戶零星地勢遼闊者,則令分作數堡,互相聯絡。堡制因地制宜,寬數丈、十數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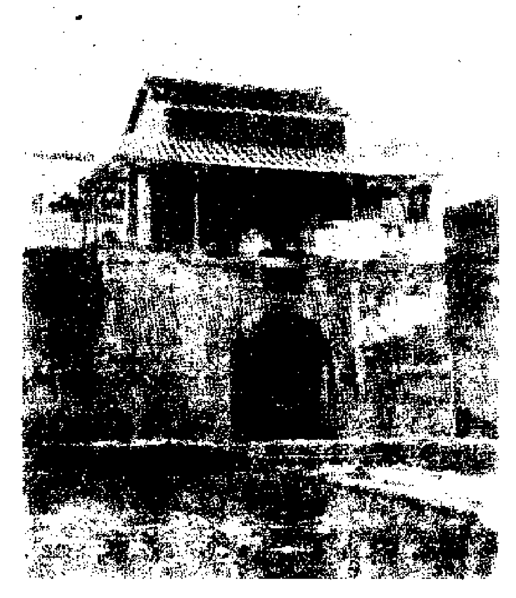


圖 9　鳳凰得勝營石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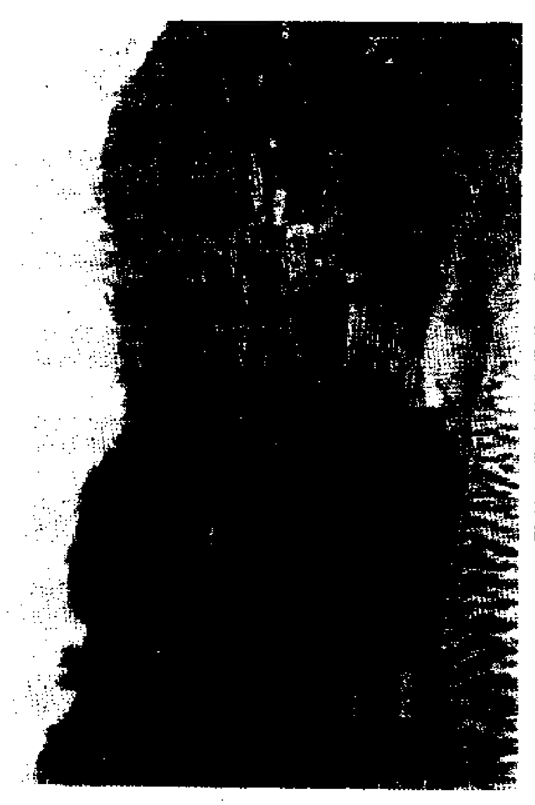


圖10 得勝營附近的石牆

長十數丈二三十丈不等,堡身用毛石砌脚二三尺,加封土磚二層,高四五尺,上築排牆一道,旁開鎗眼,備瞭望,施放火器之用,約堡容壯丁數十人。牲畜籽種,亦貯積其間。" 堡有石堡與土堡兩種,其小者大都為橢圓形,中間有一街道,兩旁為居屋,有堡門二道,在街之兩端。其大者大都為圓形,有三道或四道堡門,如圖9。堡中街道常為十字形。

苗中除多堡壘外,又多石碉。昔日近碉之處,常設屯兵守望,所以近碉之處,今日常成一小聚落,如圖10,為近碉的村落。漢人又常聚居於通橋梁的要道,且有在橋上建屋,成一橋街的,如圖11。又有在溪河渡口,成為市集的。漢人的聚落,多分佈於交通的孔道及哨卡要地。一遇警報,即可互為聲援。

苗人的聚落叫寨(圖12,13),多靠山旁水而築,其形式不一,多以土坯或石板為牆垣,寨門多寡不定。寨中街道曲折,或上或下,街之兩旁多小巷,每巷之中,數家聚居,小巷又互相可通。如無熟人引導,進寨門之後,左轉右彎,一時便覺無門可出。有時漢人通過一苗寨,往往不見一苗人,因為多已避入小巷,閉門不出。苗寨的分佈,多不在交通要道,常在山谷深處,祇有小徑可通。遠處雖可望見,但多可望而不可即。如無近代的火器,頗不易攻破。數百年來湘西苗亂不絕,與苗寨所處易守難攻的地形,可說大有關係。

房屋——苗疆中漢人的房屋大都以土坯或磚為牆,屋頂蓋瓦。苗人房屋的形式與漢式稍異。漢式普通三間式,苗屋則一間、兩間、三間、四間、五間不等。富有之家,普通多築五間式的樓房,磚牆瓦頂。普通的房屋亦多為三間式,牆用磚或石塊或土坯,屋頂蓋以瓦,亦有用頁岩片、杉樹皮或茅草的(圖14)。苗中產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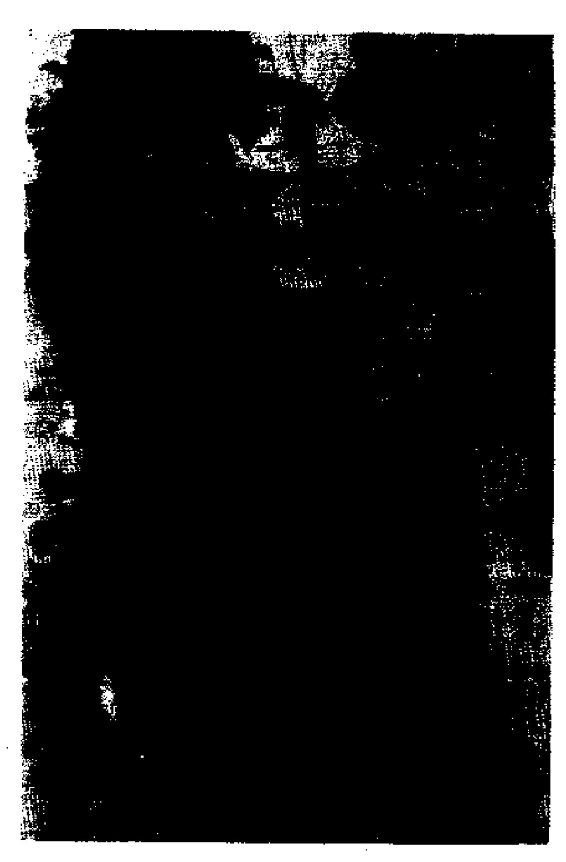


圖11 鳳凰三拱橋橋街(橋跨萬溶江上)



圖12 鳳凰若瀧即蝦蟆洞苗寨



圖 13 大龍洞附近峒河沿岸的村落

木料較多,故稍富有之家,即蓋造樓房。杉木樹皮,用石板壓平,窮苦之家,用以代瓦。苗疆多頁岩,其稍厚者用以砌牆,或以鋪路,薄片可以蓋屋。石片與樹皮當作瓦用,在他處尙罕見,爲苗中特色。

苗人房屋最普通的形式爲三柱四架的兩間式與四柱四架的三間式兩種。三間式(圖15)的當中一間爲堂屋,後牆壁上有效漢人貼"天地君親師"的牌位的。右側一間,後牆靠角放木牀



圖15 以土板築牆,樹皮,石瓦,茅草蓋頂之苗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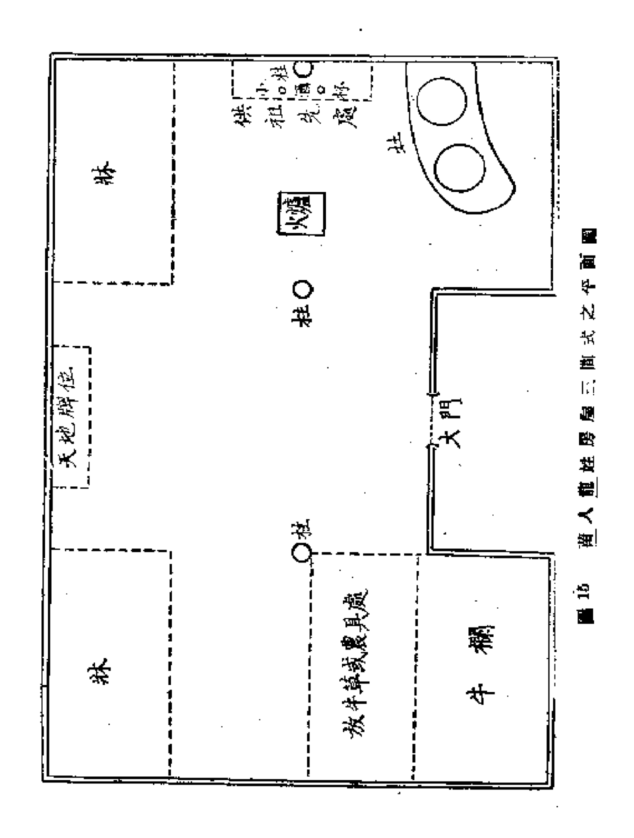


圖 15 苗人龍姓房屋三間式之平面圖

一張,黑布蚊帳,牀前放置農具,再前則為牛欄左側一間後面亦放木牀一張,中間為火塘,塘之左牆柱下通常置小酒盃兩隻,為供祖先之處,塘前為灶,苗中有吳、龍、廖、石、麻五姓,上述佈置為龍姓住屋。其餘四姓,則火塘、灶及供祖先處,須在右側一間,與龍姓適反其佈置。兩間式的火塘在中柱的後面,灶在屋之左側一間(圖16)。兩間與三間均以柱分,並無牆或板壁隔開。富有之家,正屋的兩旁,多蓋廂房(圖17)。廂房如為樓房,則樓上儲穀,樓下養家畜。苗中廁所,常與豬圈或牛欄在一起,男女同用一廁,旅行苗疆者,頗以登廁為苦事,因其臭不可當。苗家除樓倉之外,尚有地倉。挖地洞深約丈餘,在底下分三倉或兩倉,內儲紅薯或洋薯,紅薯等儲藏在地倉之後,因為要容氣流通,上覆以竹編之蓋,如遇紅薯等腐爛,蓋須開久始能下取,否則須點燈下取,如燈滅,即內有炭氣,人切不可下去。苗人所用的農具等物,幾與漢人無異,惟傢具中的桌椅大都較漢人所用者為矮小(圖17)。

道路——苗中交通分水陸兩道:水道以峒河為最要,因其航路較長,且可深入苗地。峒河由瀘溪進口,十七里至蘇木溪,十里至洗溪塘,二十一里至能灘,十五里至潭溪,十里至大璧流,十里至扯旗,三十里至河溪。自河口至此共一百十三里,稱武溪。自河溪以上,分南北二支,北支名萬溶江,北行十里至張牌寨,又分兩支,西流一支為萬溶江的本流,經大莊、小莊共五十里至乾城。西北流一支稱高岩河,十五里至鎮溪所,十五里至仙鎮營,十里至鎮寧營,二十里至平郎,五里至傑者,八里至巡檢坪,二十里至高岩汛。在河溪南流一支稱沱江,由江進口經溪口、將軍岩,過鳳州至老虎口約六十里,過老虎口由木櫳底江至鳳凰約七十里。

峒河可通小船的航路計有武溪一百十三里,萬溶江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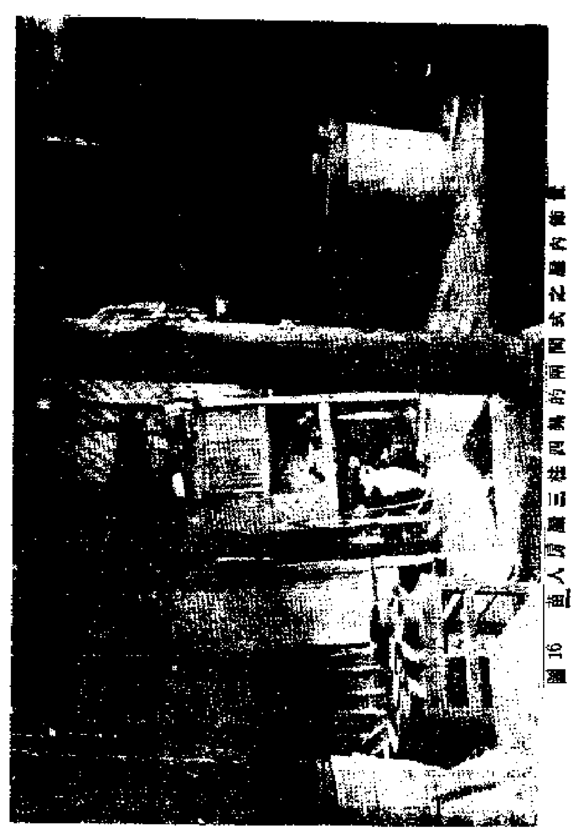


圖16 苗人房屋三柱四騎的兩間式之屋內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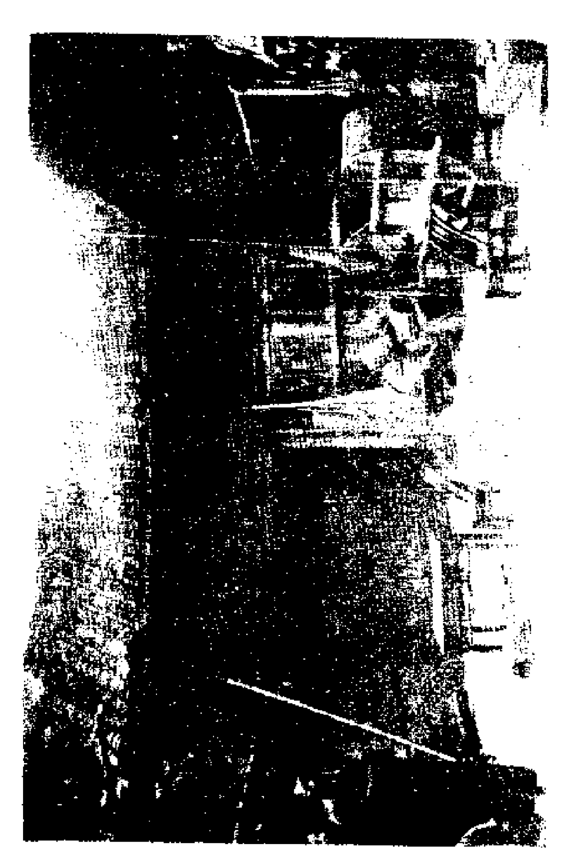


圖17　苗人在正廳加蓋兩廂的作風

里，高岩河九十三里，沱江一百三十里，共計二百九十六里。此等河道並非終年可以暢行，航行亦頗感困難。苗防備覽道路考云："按此河(峒河)中，峭岩劍立，怪石戟森，奔流湍激，駭浪澎湃，舟行稍不戒，未有不立碎者。秋冬乾涸，運載維艱，只當夏令，苗寨山水陡發，小船尚可往來，然岩崎石角，因漲增險，一灘每至一日扛溶，拽灘之苦，倍於他河矣。"

辰江水路，自辰溪縣城進口，九十七里至高村，入欒潭溪，至夏令山水漲發，小船始可至岩門、石羊哨，載重不過數石。船伕數人從沙石中拖扛而行，雖爲路無幾，而船行極爲費力。

酉江自沅陵至保靖二百七十里，可通小船，所載不過數石，計程日不過十餘里。自保靖入松桃河，夏令水漲，輕舟可至永綏的花園、米糯兩處，並可達松桃城下。

航行苗中之船，最普通者約長九公尺餘，分成七艙，中艙最寬約一公尺半(圖18,19)。其餘船上所用櫓、槳、篙、帆等物，與他處所見無異，惟船頭有一長槳，長約六公尺，下灘時用之。行船以上水爲最苦，每上一灘，數十人或撐或扛，或牽或挽，譽呼用力之聲，與怒濤共喧。

苗疆自明中葉以至清初，歷代用兵，官兵防守，最重要的是運兵輸糧的交通，故在本區內，對道路橋梁的修築，呈一鉅觀。陸路約可分爲四種：通黔、貴的大道爲官路；各汛相通有營路；漢民取徑往來有民路；通苗寨的羊腸小道稱苗路。今以鳳凰爲中心，官路通辰州、麻陽、芷江；營路通乾城、永綏、銅仁；民路通浦市、乾城；苗路在營路的兩旁，一線羊腸，其多如髮，不勝枚舉。官路、營路，全以石板砌築(圖20)，工程頗大。民路修法不一，大抵經過富饒區域的路修築較好。苗路多隨山勢走成，很少人工。交通工具，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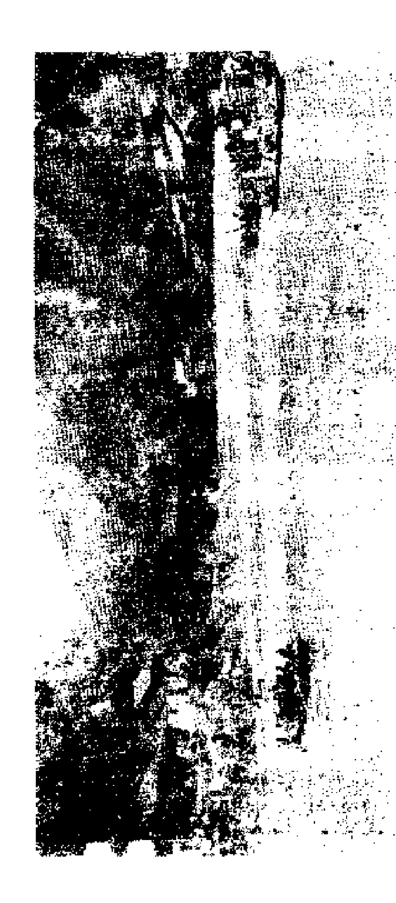


圖18 鳳凰城外沱江上端午觀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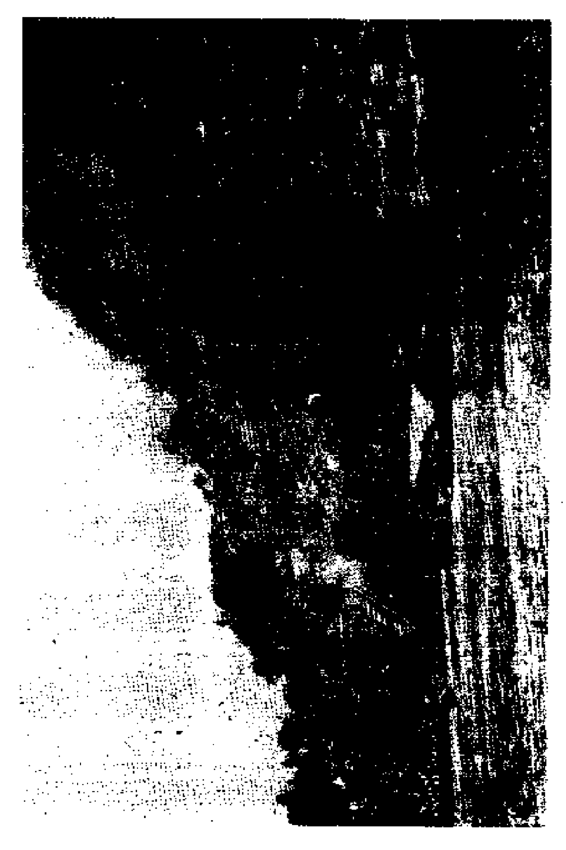


圖19 航行高岩河之小船



圖20　鳳凰靖邊關的石城大牆



圖21 苗中旅行所乘的坐轎與滑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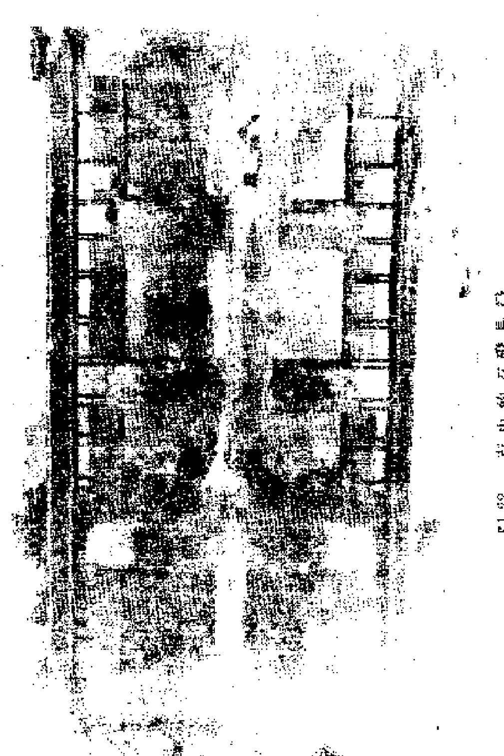


圖22 街市的石砌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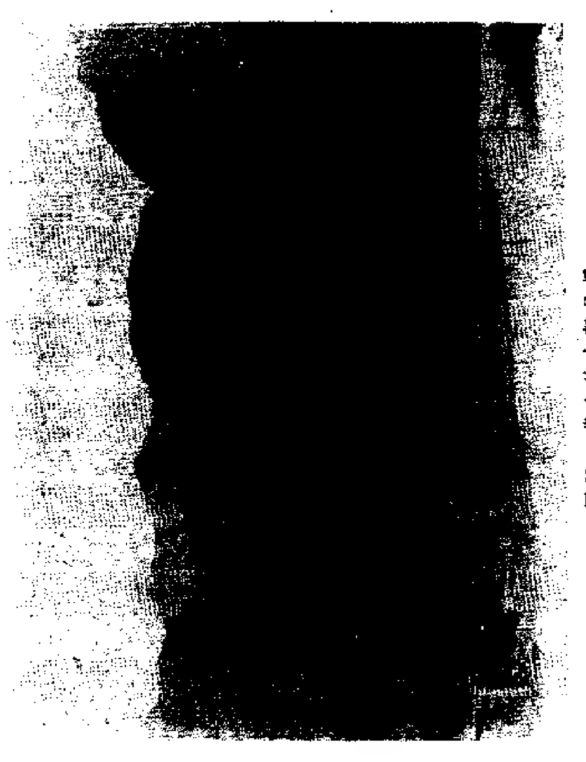


圖23 苗巾的木梁具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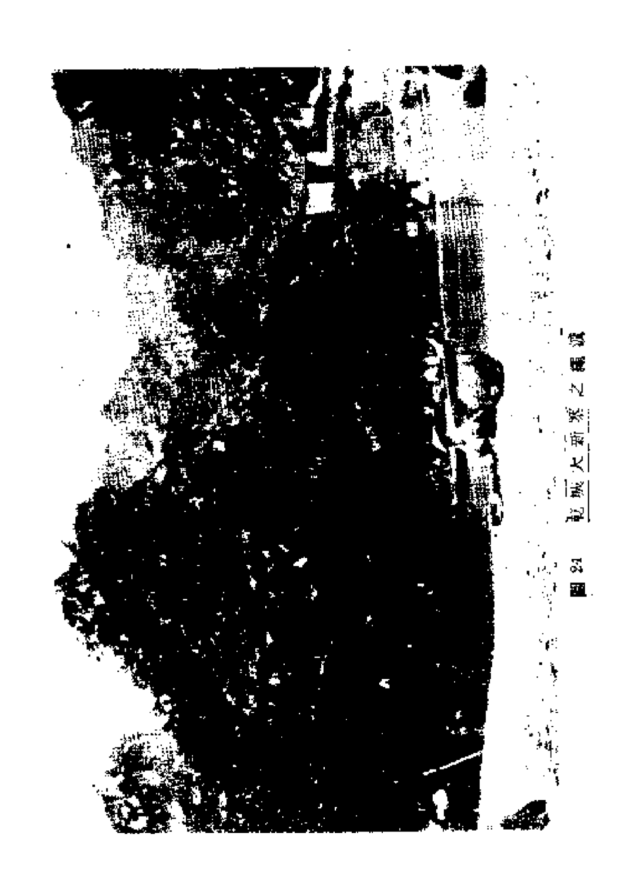


圖24　乾城大新寨之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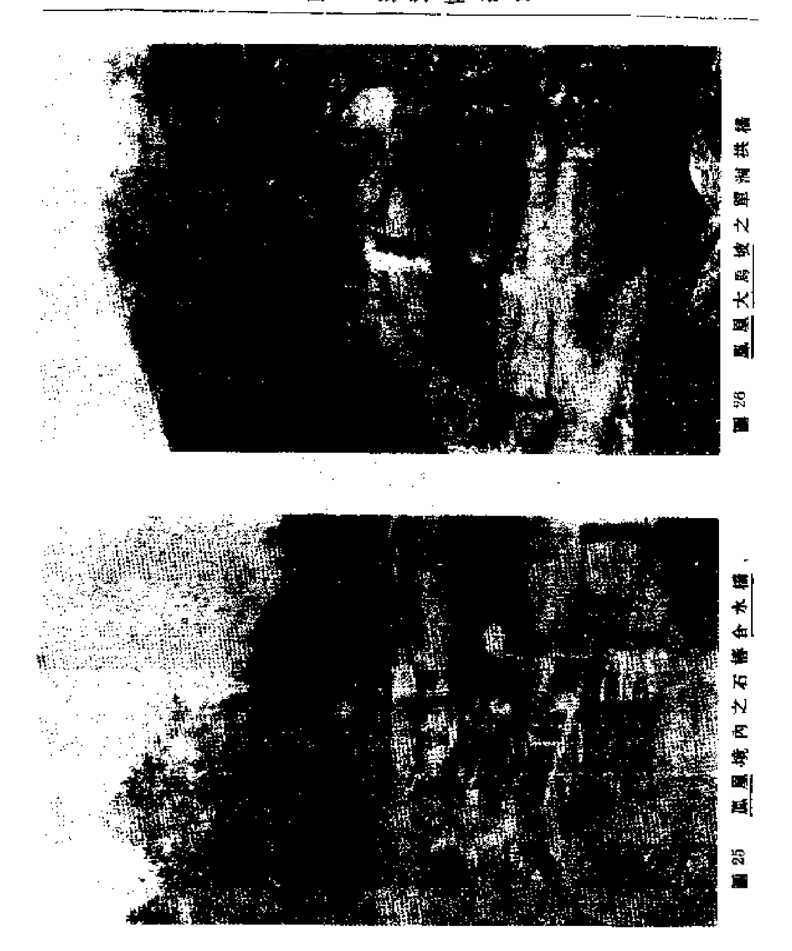


圖25　鳳凰境內之石橋合木橋

圖26　鳳凰大馬坡之單洞拱橋

者多騎馬乘轎(圖21),轉輸貨物,則由伕力挑運

橋梁——甾中橋梁建築,工程頗爲浩大於交通要道,多築三洞或五洞樓橋(如圖11),橋上建屋,設旅店飯館,以便行旅河闊水淺之處,多築長橋(如圖22,23),河闊水深之處,則設繩渡(如圖24),小溪淺灘,在溪中豎石樁,俗稱合水橋(如圖25);或築小橋(如圖26),以利交通。

四 苗族的經濟生活

考察任何民族的經濟生活,首先應當明瞭該民族的地理環境。因人生的經濟活動,受地理的支配甚大。雖說人定勝天,然亦有相當的限度。我們在前章敍述了苗疆地理的大概,已可明瞭苗族所處的地理環境。現在可進而敍述他們的經濟生活。在此有一點須說明的,即在苗疆中,漢苗相處已久,雖有邊牆之隔,劃界而居;然兩族和戰無常,商賈貿遷,往來頻繁。因此,今日湘西苗族的物質文化,大多已受漢族的同化,是無待言。故本章所述,實亦爲苗疆的人生地理。其中關於經濟的一方面,因苗漢兩族同處已久,所有經濟活動,現多大同小異。何者爲苗族所固有,實不易言。不過我們着眼在苗族方面敍述而已。

農業一 作者在未到苗疆去考察以前,讀鳳凰廳志所記苗族的種植有云:"披其榛蕪,縱火焚之。煨燼然後開墾,所謂刀耕火種也。種三四年,則棄其地而別墾,以墾熟者爲磽瘠故也。"以爲苗族尙在初期農業的時代。自親歷其境調查之後,覺得這種記載完全錯誤。廳志所記不過苗族種山地的一種方法而已。苗疆跬步皆山,因此山多田少。大部農作爲雜糧,多種於山坡。山坡傾斜,不能下肥料。開墾三四年後,地土即變爲磽瘠。勢必用輪耕之法,棄之而另擇新地開墾。使已變磽瘠的熟地,恢復地力。過三四年後,草木叢生,又成荒地。苗人視爲地力已經恢復,到了春天,乃砍斷樹木,使其稍乾而縱火焚燒。燒後所餘灰燼,則留在田中,用以肥土。此即所謂刀耕火種,又名爲刴畬。這種田名爲火種田或名畬田。第一年種植,收穫常加倍。所種雜糧,包穀最多,粟米、

蕎麥、高粱次之，麻、豆、黃豆又次之。大都四五月種植，八九月收穫。

苗人除種畬山之外，亦種水田。水稻四五月插秧，八九月收穫。苗疆山多，眞正的平原水田甚少。僅在山間小盆地中及溪河沿岸有若干水田(圖27)，餘均爲梯田(圖28, 29)。山間盆地灌溉多引山水泉水。沿溪梯田，利用筒車(圖30)灌溉。❶依梯田的高下，配製筒車的大小，用長短的水梘，引水至遠近的田中。苗疆的梯田工程頗大，擇有水源的山坡，挖土作塍，層級而上，或於溪澗兩岸砌石作堤而成。此種人工造成的梯田，修造旣費工夫，而又易鬧災荒。因其自山麓築至山腰，重疊而上，其形如梯，田水宣洩最易。但一遇雨水稍缺，山水來源斷絕，則無法灌溉，易成旱災。故苗人最怕乾旱。每年農曆二三月間必使牛犂耕七日，並忌製耙，以避旱災。禁日自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爲一次；自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初二日爲一次。苗人的迷信，在禁日中如犯禁，必有旱災，惟祈禱悔罪可免。衆對犯忌者常罰備猪雞，請巫師至最高坡上祭禱(名爲"祭高坡鬼"，詳後巫術與宗教章)。梯田遇到水災，雖不至如旱荒的籽粒無收，然常因山水暴漲，易於沖塌梯田，破壞田身，且往往石堆沙壓，一時不易修復，甚有一變而成陡坎深溝，非人力所能整理者。所以苗人終歲勤勞，豐年僅免凍餒；一遇災荒，則不能自給，弱者鬻子女以換斗升之食，黠者則結伴四出搶刦。有司追捕過急，常常釀成大亂。故諺云："苗疆五年一小亂，十年一大亂。"此並非苗人生性好亂，實因地狹人稠，爲生計所迫。

❶此項筒車的轉動全用水力，在湘、黔一帶山地水流湍急之處，此種利用天然水力之裝置常見，並非苗中所獨有。明宋應星天工開物云："堰陂障流，遶於車下，激輪使轉，挽水入筒，一一傾於梘內，流入畝中。晝夜不息，百畝無憂(見卷上乃粒)。"苗中又有一種水磨(圖31)，亦是利用天然水力。



圖27 鳳凰鴨保寨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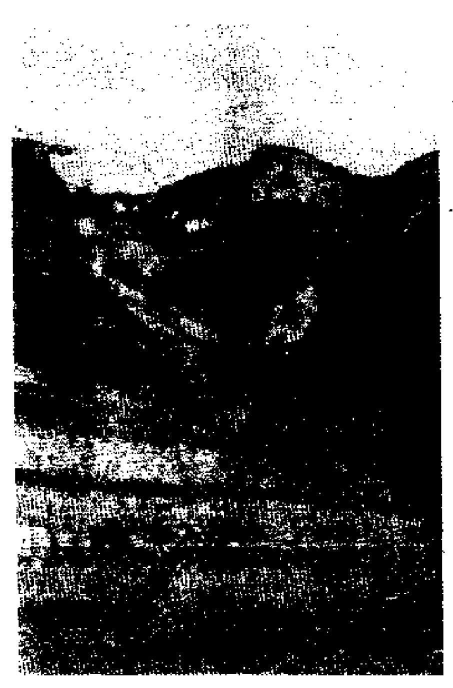


圖20 永綏大龍洞附近的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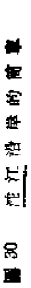


圖30 花江沿岸的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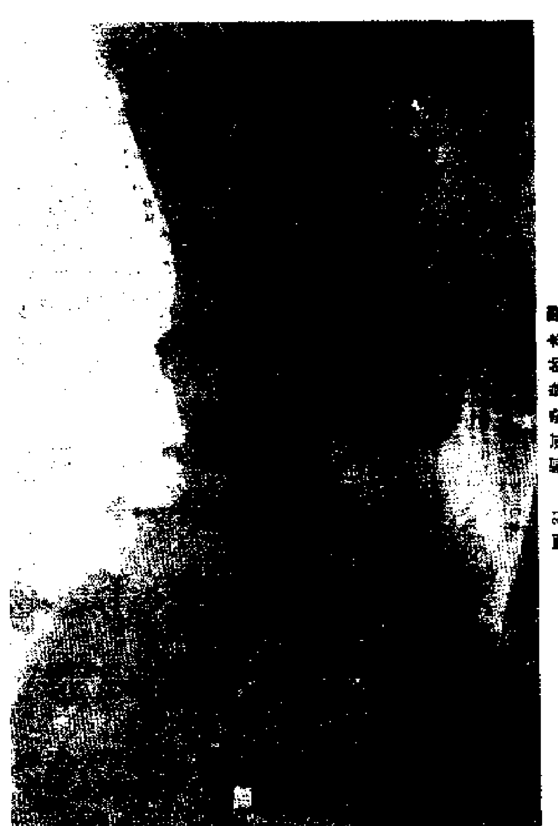


圖31 峒河岸旁的水碾

故鋌而走險。自來苗亂經一次痛勦，雖可相安於一時，然若干年後，亂又復起。此乃從前治苗者未明瞭苗亂的主因，在地而不在人。治本之策，須改善苗人的生計，同時設法移殖，減少人口的壓迫。如不從這點做去，則苗亂不能根本消滅，終為腹地大患。

苗人受土地的限制，因而要到處利用土地，致使苗疆之中，無寸土荒蕪。稍平之地，闢為水田；自山麓以至山腰，築為梯田；略高山坡，開墾畬田；不宜種穀的山地，則種植桐（圖32）、茶（圖33）、杉（圖34）等樹。桐子、茶子可以榨油，杉樹可做木材（圖35），獲利頗厚，為苗人副產收入的大宗。故苗人很多精於種植桐、茶。

植桐首須擇地，不獨要土壤宜於桐樹，且須便於採摘、運輸。如山坡陡險，交通既不方便，而採摘桐子，尤易滾落山谷。地既擇定，即用刀耕火種之法，先將地上的雜樹茨草，一概砍除。經十數日或月餘的日曬風吹，砍斷的草木漸次乾枯，乃縱火焚之，使成一片焦土。再經過雨天，地土濕透，即開始挖土工作。挖土時期，春季多在二三月，冬季多在十冬月。挖土宜深，使土質稍鬆，則將來植桐，易長高大，結子堅實，而其生命亦可長久。桐樹的選種，以樹大多子，形圓球狀者為佳。自十月至二月為下種時期。或先培植樹苗，經一年後再分株種植；或直接下種，均可。種植的稀密，以每株相距七尺至八尺為限，過密則不易繁茂。冬春兩季，雖均可種桐，然以冬季較宜。因新墾山地，在桐樹未長大之前，尚可兼種雜糧。如冬季種桐，春天桐苗已出地面，去草時不致鋤壞土中桐芽。二三年後，種桐之地，即不能再種雜糧，但仍須常常除去雜草，俾桐樹生長迅速，否則易於枯死。種桐四年之後，漸次結子，年多一年。六七年後，概行結實。每年三月間開花，八九月過寒露後摘子。在收穫時期，苗人成羣結隊，入山採摘桐子。男子挑籮筐，苗婦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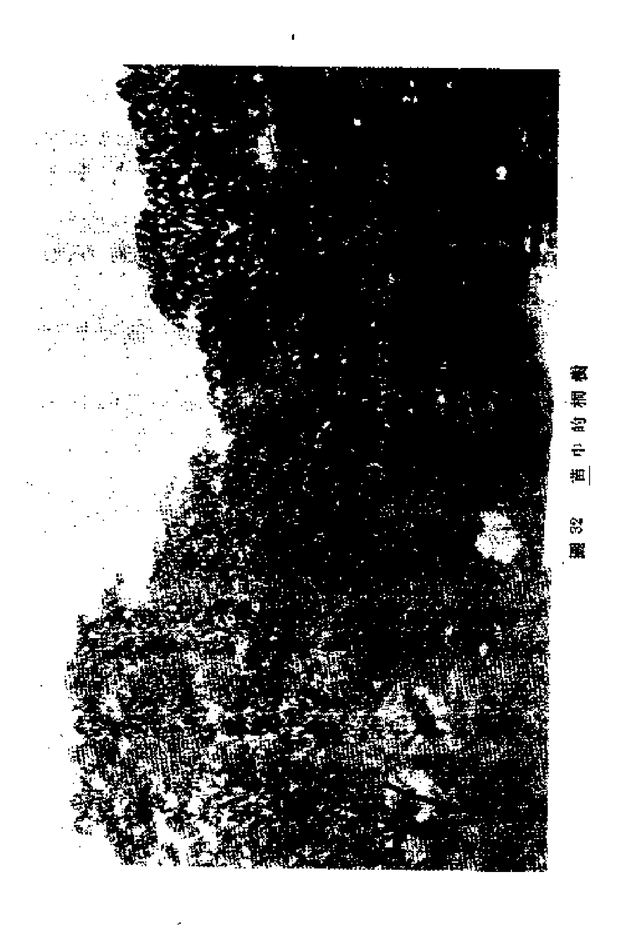


圖32 苗中的桐樹



圖33　苗中的茶樹





圖36 [illegible]

負竹籠。樹高者用竹竿打桐子落地而後拾取;樹矮者用鐵鈎鈎取;盛於筐籠,擔負而歸。即將桐子放在簷下或潮濕之處,使桐子受濕經一二月後,桐子外皮已變成黑色,再行剝取桐子,發售榨油。其外皮燒成灰,可代鹼用。

種植茶樹較桐樹稍易。惟茶樹在幼苗的時期,樹旁須插松枝,遮住太陽;否則,樹苗容易曬死。或過了六七月再行耗草,使雜草遮蔽茶樹,亦可免致枯死。據苗人云,茶樹性耐寒,九十月開花,色白,冬月花謝,二三月後,結成茶泡,可以摘食。其味又酸又甜,苗婦常在市場出售。至七八月茶果成熟,摘下來日光中曬三四日,殼自裂開,吐出茶子二粒或四粒。茶子亦須多曬,使之乾燥。既可不生小蟲,榨油時出油又多。

桐子茶子均可榨油,苗人多售於漢人所設的油坊,自榨者甚少。惟榨茶油尙保有一種土法:將茶子曬乾放在臼中舂碎,再置於鍋中炒乾,和水煮沸,水沸上浮花泡,用鐵瓢取出,盛於碗內再以花泡煮之,使水分蒸發,則成茶油。桐茶之子,榨去油後,所餘渣滓,名叫桐枯、茶枯。桐枯可作肥料;茶枯可以洗衣去污,又可磨成粉末,撒在河中,使魚昏迷,易於捕取。

苗中有野靛到處叢生。苗人雖知培植土靛,同時亦採集野靛作染料。野靛高一公尺至二公尺,大者幹粗如人指,獨樹頂天,並無旁枝。葉小成橢圓形,中含靛青甚多。每年八九月間,天氣尙暖,霜雪未降,正當靛葉茂盛之時,苗人四出採集野靛。採到之後,砍成長約四十公分的小段,捆成臂粗的一小把,擔歸放入大缸內,浸以清潔的泉水,以淹沒爲合度。泡至三日後,滿缸清水,變成深綠色。將靛把取出,加入石灰漿。約靛水一擔,加石灰一碗。先以石灰和水,取石灰漿而去其渣滓。靛水中攙入石灰漿後,須用木

根拌攪使勻,至沉澱後,卽成靛青。

野靛雖到處生長,然產量究竟不多。且苗人無論男女,多穿青布衣服。野生靛青當然供不應求,故多培植土靛(圖36)。二三月下種,九十月在霜降之前收穫。土靛產量較野靛爲多,苗人常挖一土坑,深約二公尺,用以泡製靛青。其法與製野靛相同。

苗人於深谷低處亦栽甘蔗。種蔗須擇土質細勻而乾燥之田。田之四週及田中挖數水溝,以備雨天流水。種植時,先將蔗稈砍成長約三四節的小段,三四小段種在一起,使日長大卽成一蓬,每蓬相距約在半公尺以上。下種時將蔗段放入土中,上端稍斜,再覆以土。經半月之後,卽發芽生長,再下輕淡肥料。長至半公尺高,又下肥料一次。共須四五次後,卽停止下肥工作。每次下肥,都要去草鋤土。至九月或十月,在霜降後四五日,卽可收穫甘蔗。收穫以後,以五十根打成一捆,藏在深約一公尺的土窖內,先將窖底墊以蔗葉,堆入甘蔗,分成行列。甘蔗上面,亦覆以蔗葉,再蓋上土。插入氣筒數個,使流通空氣,不致悶壞。每逢市集,挑出發售。

苗疆亦產草煙,十、冬月起,苗人開始培植草煙秧苗。秧田之上搭一斜頂茅蓬,以避霜雪凍壞煙種。待發芽生長後,須澆水施肥,灰、糞、桐枯均可。至明春三、四月分秧種植。種草煙之田,要及早耕鋤。據苗人云,早鋤蟲患可少。蟲名土茶兒,專食煙根。種煙亦分成行列。栽秧之前,用手將土揉成粉末,將煙根埋入,兩手緊壓細土。栽好後,如地土乾燥,須澆水潤濕根株。經三五天後,方可施輕淡肥料。草煙最怕蟲患,土茶兒食根,青蟲食葉,故種煙要勤於捉蟲。每日清晨,就要去捉,遲則土茶兒已鑽入土中,不容易捉到。煙草不可使之長得過高,所以常要摘去其巔,叫做短巔,能使多生葉子,並且飽滿充實。採取煙葉,須一葉一葉的摘下。採取以後,堆



圖36 湘中的土樣

放一二夜,再上草索掛曬架上,日曬夜收。如要煙色好看,則晴天夜間,可不收回來,使吸收露水,即變成很好看的黃色。

苗疆所產杉木有紅杉,質堅而有光澤,埋土中歷久不腐。其佳者質如牛角,色鮮紅,以製器物,美觀耐用。又出灰杉(圖35),可為棟樑木材。其他如桑、麻(圖37)、棉等,亦多有出產,均為主要的經濟植物。

漁畜——苗人喜食酸魚,所以對於養魚捕魚,方法頗多。養魚之法:於山谷中瀦水為塘,購漢人的魚秧畜之,多皖、鰱二種。又於水田中,用竹籬欄住田水出口(圖38),使魚不得流出,田中多畜草魚。捕魚之法:有網、釣及毒撈等法。網魚:白天在溪河中到處隨便網打,晚上則在壩上激流處、灘上源頭及淺潭等處下網。又用雞蛋拌飯,炒以菜油,撒在靜水的淺灘與淺潭等處,魚聞香味即來集其處,白天在該處插標記,晚間前往下網,得魚必較他處為多。釣魚:用小竹為釣竿,馬尾搓成線為釣索,釣鉤浮標與漢人所用的相同,亦用蚯蚓、蜈蚣、蜘蛛等蟲作餌。如在冬季,魚多在水底潛伏,即在釣鉤上每隔尺許繫一小鉛塊,使釣鉤下沉水底,叫做釣悶潭魚。在春季天氣漸熱,魚性活潑,多在水面上游泳,即在釣索半腰,繫一草桿或輕柴枝,浮在水面,使鉤不下垂,魚易上鉤。毒撈之法:先斷上下溪水,再下藥於水中,使魚昏迷,然後撈取。所用毒魚的藥料有茶枯、石灰、洋薯種子、柳木葉、及途燎花五種。茶枯、石灰、洋薯種子均須碾成細末,散佈水中;柳木葉與途燎花等則用斧搗爛,放在背簍裏,浸入水中,用手摩擦使成濃汁,在近岩石或岩坎,凡魚聞藥味即昏迷而上浮水面,捕捉甚易。此外尚有一種提火塘魚的方法,在淺潭或淺灘處,擇一適當地點,取大石塊,挖一深潭,名曰塘口,寬約一公尺半,四週圍以竹籬,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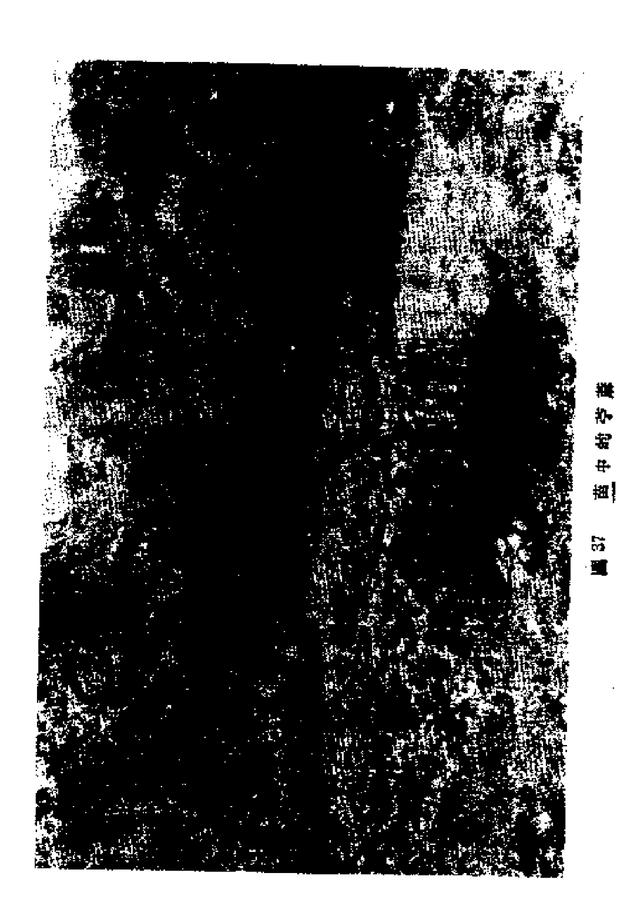


圖37 苗中的苧蔴



犂田　[illegible]圖

人口內以岩板砌一魚室,魚喜躲藏在內。到晚上捕魚人燃火炬前往,魚見火光驚竄,觸四週竹簾,無一魚能逃脫。

苗人的畜牧,牛、馬、豬、羊、貓、犬、雞、鴨均有,而以牛、豬爲最重要。牛不爲耕作,常屠宰出售,以供食用。豬供食用,並利用其糞以作肥料。馬、羊、鴨較少,貓、犬、雞則每家多有。

苗地產桑,苗婦亦知飼蠶。從前不知育種,常於春間俟漢人育蠶及初眠,結伴負籠以土物易蠶,飼養上簇,繅繭抽絲,織成土紬土絹,染色製成衣裙等物。近亦知自行育種飼養。

苗人養蜂的頗多,以竹編成篾籠,外塗以土,前開三眼(如圖39),便蜂出入,上蓋以舊箬帽。所產蜂蜜多出售。黃蠟苗人用以敬神,焚之以代香燭。

工藝——苗人最普通的手工業爲編織竹器,用篾編製籃、筐、背籠、魚簍、簸箕、兜笠等物。兜笠與背籠製作最爲精緻。兜笠男女均用以戴在包頭之上以代傘。背籠有兩背環,用時穿在兩肩,籠負背上,內裝各物。婦女下田,常置小孩於其中,可照常工作。編織物中,除以竹器爲原料外,又有燈心草,可織成床蓆。苗人的編織物除供給自用外,多有出售。苗婦所織之布,織法與花樣多與漢人相同,亦有出售。苗人百分之九十九均業農,專門做工匠者甚少。今雖有學作銀匠、鐵匠、銅匠或木匠者,但平時仍多從事於農作,工匠不過是副業而已。

貿易——苗人不知經商,從前漢人擔鹽布入苗寨易其土貨,常有奸商,欺騙苗人,時起糾紛。後官府禁止漢人入苗寨貿易,乃指定地點,設立市場,每五日趕場一次,一月六次。苗中著名的市場,有鳳凰的得勝營、筸子坪、鴨保寨、鴉拉營、新寨(圖40);乾城的大新寨;永綏的衛城、龍潭、麻栗場等處。主要的商品爲鹽、布、牲



圖 89　蜂巢



圖40 鳳凰新寨的市集

畜,穀類等物。從前漢苗交易,以四小碗爲一升。布以兩手一度爲四尺。牛馬以拳數多寡定價值,不論老少。其法將竹篾箍牛前肋,定其寬偪,然後以拳量竹篾。水牛至十六拳爲大,黃牛至十三拳爲大,名叫拳牛。買馬則論老少,以木棍比至放鞍處,從地數起,高至十三拳者爲大,齒少拳多價差昂,反是者爲劣,名叫比馬❶近日買賣米布各物,多習用漢人的度量衡,惟拳牛比馬,有時尙用其法。

飲食——苗人日常兩餐,春夏三餐。主要食料有包穀、高粱、大米、紅薯、豇豆等。包穀的食法有二:和水磨成濕粉,貼在鍋邊,烘成粑粑,或磨成乾粉和米煮而食之。高粱有粘糯二種:粘高粱用以拌大米煮食,或做粑粑,亦用以釀酒;糯高粱產出不多,多用以釀酒。大米亦有粘糯兩種,苗地水田少,故所產不多,有亦多出售於漢人,自食的較少。紅薯蒸食,或切成細絲和米煮食。豇豆多和

❶苗防備覽卷八風俗考上。

米煮食。

蔬菜有青菜,白菜,蘿蔔等。野菜有蕨菜,糯米菜,野芹菜,野葱等。肉類有牛肉,猪肉,亦食雞,魚。苗人的食物最使人注意的是喜食各種酸菜,就調查所知,有魚酸,牛肉酸,猪肉酸,酸辣子,蒜苗酸,胡葱酸,蘿蔔酸,青菜酸,芋頭酸,白菜酸,豆莢酸,茄子酸,蕨菜酸等等。玆略述其製法如下:

魚酸有生熟兩種製法:熟魚酸先將魚剖洗乾淨,下鍋烘乾,至魚鱗漸起黃色爲止,再加少許食鹽,在日光中曬幾天,再拌以小米若干,然後裝入罐內。在罐口魚上舖一層桐葉,上面再以桐葉塞緊,將罐覆在地上,或倒置在一水盆內,盆水隨時加添,不使通空氣。經一月後,卽可取出煎食。生魚酸製法稍異,將魚剖洗乾淨後,卽醃以適量的食鹽,再拌以香料,裝入罐內。須經過四月,取出生食,亦可煎食。

牛肉酸與猪肉酸的製法相同。肉用淸水洗乾淨,切成細顆或細塊,放在鍋內炒得半生半熟,加少許食鹽,鏟在碗內使冷,拌以黏米與糯米粉,裝盛罐內。經十餘日,取出炒食,或和水煮食。

辣酸子有青辣子酸,紅辣子酸,黏辣子酸,糯辣子酸四種。將青辣子洗淨,放入鍋中稍煮,但不得煮熟,熟則易壞。取出放在日光中曬乾,剪去辣柄,放入罐內,蓋以桐葉,再用稻草塞緊,倒置小盆內。經月餘卽可食。紅辣子酸製法稍異,不煮不曬,僅剪去辣柄,裝罐法同前。經月餘後,取出炒食。據苗人說此種酸辣味最美。黏辣子酸與糯辣子酸的製法相同,不論紅青辣子,洗淨切細,放入碓中冲細。每辣子四斤,須加入包穀粉一升。待冲勻後,卽裝罐內其餘方法與前同。經一兩月,卽可取出炒食。黏辣子炒熟,便成粉末,糯辣子炒後,結成小塊,形式不同,口味亦異。

蒜苗酸與胡葱酸製法相同。將蒜苗與胡葱洗淨曬乾，再洗一次，待晾乾後，用刀切細，即可裝入罎內，或加拌包麥粉，餘法照前，經月餘可食。

蘿蔔酸又有乾蘿蔔絲、乾蘿蔔塊、水蘿蔔絲、水蘿蔔塊四種。乾的製法，以蘿蔔切絲，或用碓冲成細顆，在太陽裏曬之稍乾，即裝入罐中。水蘿蔔絲與水蘿蔔塊與乾的製法完全不同以蘿蔔切成絲或塊，裝入罐中，並加入少許已成的酸菜爲酸母，再灌入煮飯的沸米湯，置罐於火塘或灶旁，使得熱氣，用紙封罐口，蓋上石板或木板，一二日即成。

水青菜酸、水芋頭酸、水白菜酸的製法與水蘿蔔酸的製法相同。

豆莢酸以豆莢稍煮至不生不熟時，撈出曬乾，晾過一夜，使熱氣散盡，即可裝罐。

茄子酸用茄子切成細絲曬乾再晾一夜即可食。

蕨菜爲野生植物，採集回來，洗淨，煮至半熟，撈出曬乾，晾過一夜，裝罐，鋪桐葉，塞草，將罐倒置在水盆內，如製熟魚酸。

苗人的喜食酸味，當非生性好酸辣，或因苗疆處於腹地，距海太遠，附近又無鹽井，得鹽頗不易。所以苗人不知鹹味，至今苗語中鹹苦二味不分。苗人在無鹽時代，只有多食酸辣以促進食慾，累世相傳，至今雖已有鹽，但仍保存好食酸辣的特性。

從前苗人食不用箸，飯熟則傾於盆中，家人環集，以手掬而食之。菜則置竹筒瓦缶中。得畜肉置火上，燎其毛，烹半熟即食之。亦食蛇蟲，蛇燒食，蚯蚓酸醃，螞蚱、蜂、蝎或燒或炒。他們有將粥雜魚肉蛆蟲而食，以爲珍美，名叫醡。富有之家，往往蓄醡數世。❶ 又

❶ 田汝成炎徼紀聞云："南蠻以鹽灰和秫粥，釀爲臭滓，魚肉雜物投之，曰醡。蛆蚋叢嚶，以爲珍異。富族者，則曰蓄醡積歲貴矣。"按此與苗醡大致相同。

乳豬重十餘斤的即宰而食之,鮮嫩逾肥雞,乾之爲脯,尤爲適口。殺牛者以牛骨浸之淵泉中,經久乃酥,取出食之以爲美。惟以上所述,皆爲苗中舊習,今與漢人同化已久,或已革去。作者考察苗疆時,未聞有此食法。或苗人自知陋俗,諱而不言,亦未可知。

苗人渴則飲溪水,客至則煮薑湯,或胡椒湯以示敬,今亦知用茶代之。酒有包穀酒、麥子酒、米酒三種,自製自飲。

服飾——今日湘苗的衣式,無論男女,多大同小異,可說完全漢化。男子以黑布裹頭,青布或黑布短衣袴,黑布帶束腰,跣足(圖41)。在前清時惟寨長蓄髮,餘皆椎髻,今則剪平頭或剃光頭如漢人。所不同者,惟用指甲或鉗子,除去髭鬚。今散佈於黔、滇、桂、越的苗族,尚多保存他們固有的服式。作者於1934年,在雲南蒙自松林哨調查苗族時,見苗婦多着其固有服裝,男衣多從漢式。然與一七十餘歲的老苗人,在談話中知其藏有男衣兩件,彼視爲珍寶,不肯輕易示人;欲購作標本,無論出任何重價,都不肯出售,祇得攝取照片兩幅。如圖43與44爲一對胸長袍,而無前擺,兩袖管、胸前及後擺多繡花。製成一衣,費工甚多。

湘西苗婦衣服,與清末內地農家婦女服式相同。上衣長不過膝,闊邊緄袂,袴管袖管,雖家常衣服,亦多緄以花邊(圖42)。其製法及配色與漢人略異。如圖45,46爲苗婦所穿家常衣服,多以闊邊緄大袂,距闊邊約一公分,再加上狹邊一條,闊約二公分。兩邊之間,又嵌縫色布或絨線一條。衣袖亦緄邊一道或兩三道,惟多無領。

至於新娘的嫁時衣,或過時節或在喜慶時所着盛裝衣服(圖48至51),大袂及前後擺多繡花卉人物,工夫甚鉅。苗女終身大都祇做一件,在未嫁數年前即做起,做成爲嫁時衣,嫁後偶逢



圖41　乾城大新寨街場所見苗人男子服裝



圖42　鳳凰新寨街場所見苗婦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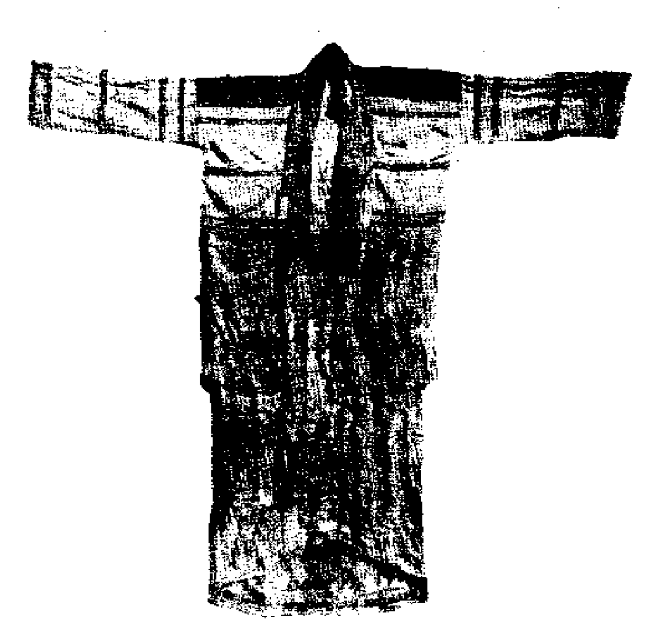


圖 43　雲南蒙自松林哨苗人長袍(甲)正面



圖44　雲南蒙自松林哨苗人長袍(乙)背面



圖 45　鳳凰總兵營苗婦家常服裝(甲)

圖 46　鳳凰總兵營苗婦家常服裝(乙)



圖47 乾城大新寨苗人婦女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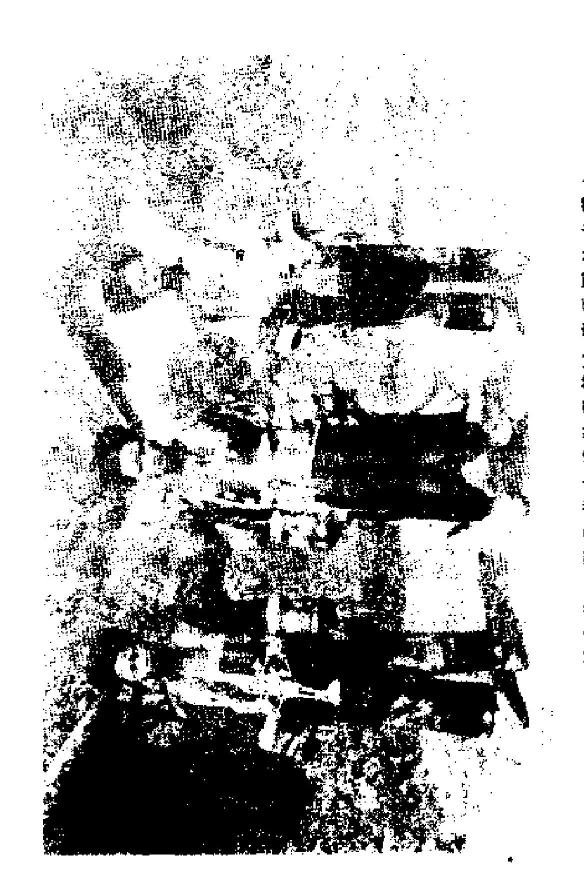


圖48 永綏老岩河所見苗女盛裝觀劇([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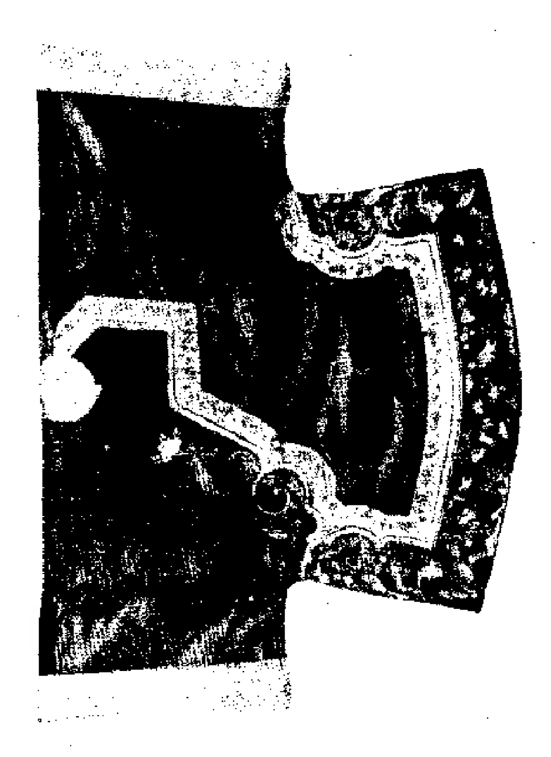


圖49 乾城苗新嫁娘衣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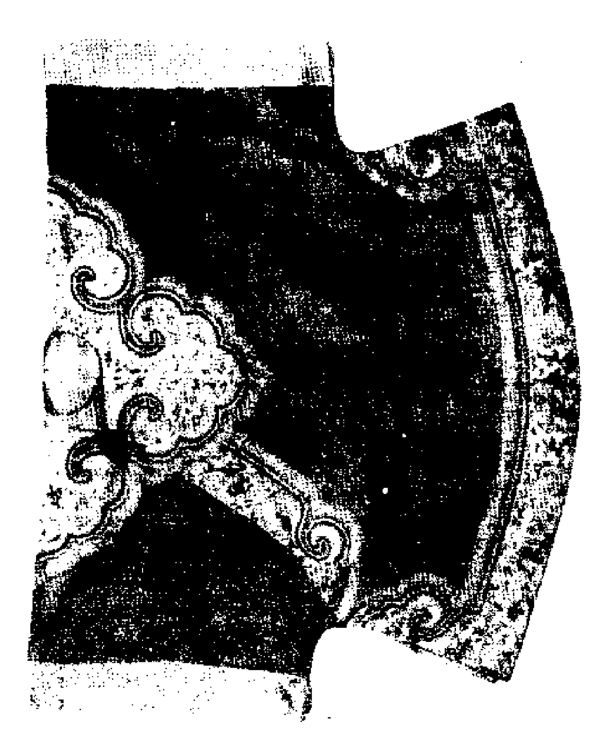


圖 50　乾城苗新嫁娘衣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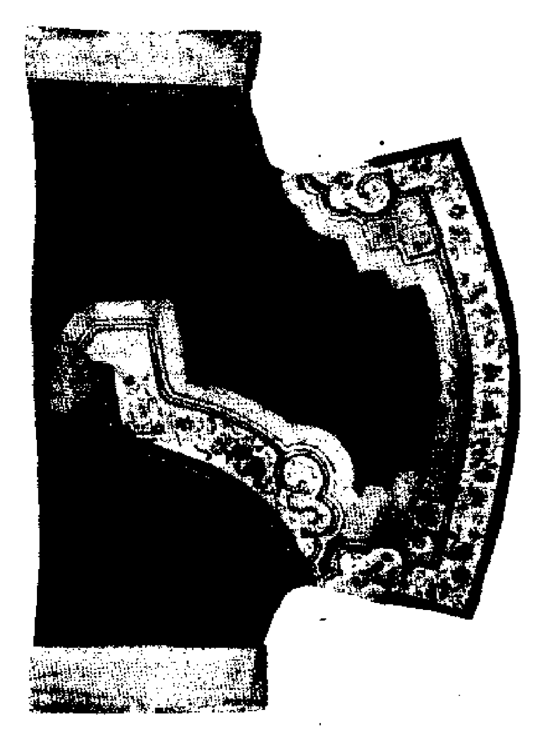


圖61 乾城苗新娘衣裝(丙)



圖52　乾城苗婦背心

時節喜慶穿着一次，死後尙須用作殮衣。苗女亦着背心（如圖52）

作者在雲南所調查的苗人，無論其爲白苗、青苗、花苗，婦女多着裙而不穿袴子。湘苗婦女則完全穿袴而不着裙子。詢諸年老苗婦，則說從前多着裙子。我們在湘西調查時，曾多方搜集，購得苗裙一條，以紅格麻布與黑條麻布相間縫成，每幅麻布上繡絨線花。此爲盛裝時所着之裙。滇中之苗婦，多數着麻布裙，如圖53，54。其裙全用白麻布製成，分爲兩節，上節爲單幅，下節爲雙幅。如赴市集，或赴親友家慶弔，則於裙外，再圍以圍腰一幅。可見苗裙的作用同袴。今日湘苗婦女着盛裝時，在袴外亦再圍圍腰一幅，（如圖48），而不着裙此與漢人不同。



圖53 雲南蒙自舍得苗女服飾(甲)正面



圖 64　雲南蒙自舍得苗女服飾(乙)背面

苗婦包頭約分三種形式:(一)盤式(圖 44),以布盤繞頭上,爲最普通的形式;(二)圍式(圖 45),包頭環繞成圓形;(三)披式(圖 46),以布盤繞後餘布尺許披在頭上。包頭布有花格布、青花布、青布、黑布各種不同的材料。年輕婦女,多用花格布、青花布;年老婦人多用青黑二種布。婦女的髮式,已嫁與未嫁時不同。已嫁者椎結後腦,未嫁者額髮中分,結辮垂後(圖 47 中左第二人)。

苗婦的飾物有項圈、耳環、手鐲、戒指、銀索、銀牌等(圖 48)。項圈有絞絲圈與排圈之別。前者平時多戴在項上(看圖 47 居中兩少婦)。排圈則合大小三環而成,亦有多至五環者,與今日黔苗所用者相同。其餘飾物,多與漢族婦女所用者大同小異。



圖55 永綏乾城等處紅苗二百年前男子服飾

(錄皇清職貢圖卷三)



圖 66　永綏乾城等處紅苗二百年前婦女服飾

(續皇清職貢圖卷三)

苗人衣服的原料有麻布、棉布、土紬、土絹。他們雖能自種自織，然近自洋布侵入，麻布逐漸淘汰不用，土布雖較洋布經用，但產量不多，成本亦不輕，市場漸為洋布所奪。此在中國內地多同一情形，不獨苗疆如此。

湘苗今日的服飾與黔苗、滇苗已完全不同。卽道光鳳凰廳志所記湘苗的服飾，與現在亦大不相同。廳志卷十一服飾條："苗人前惟寨長薙髮，餘皆裹頭椎髻，去髭鬚如婦人，短衣跣足，以紅布搭包繫腰，著青藍布衫，衣邊衿脚，間有刺繡綵花。富者以網巾約髮，貫以銀簪四五枝，長如匕，上扁下圓，兩耳貫銀環如盞大，項圍銀圈，手帶銀釧，股纏青布，行縢蹁如獸蹯，能履棍栟，疾如猿猱，登險阻，越箐莽，駛及奔馬，雨著跕屨。其婦女銀簪、項圈、手釧，行縢皆如男子，惟兩耳皆貫銀環三四圈不等，衣服較男子略長，斜領直下，用錫片紅絨，或繡花卉為飾，富者頭戴大銀梳，以銀索密繞其髻，裹以青繡帕，腰不繫帶，不著裹衣，以錦布為裙，而青紅間道，亦有釘錫鈴繡絨花者，兩三幅不等，與男子異。未嫁者，額髮中分，結辮垂後，以海肥錫鈴藥珠為飾。冬夏俱單衣，雖嚴寒止兩三層，行風雪中則傴僂。"所記與皇淸職貢圖所繪永綏、乾州等處紅苗男婦圖大致相同(圖 55, 56)。

五 家庭及婚喪習俗

(一)家庭

苗族最基本的社會組織是家庭,而且他們的家庭組織是小家庭制,就是夫婦和未成年的子女組織而成.這種小家庭制是苗族原來的制度。苗防備覽村寨考云:"按苗民父子兄弟無共處一室者,子長分爨,架數椽爲屋,卽另一戶矣."因爲是小家庭制,所以他們的居屋,普通爲兩間或三間.屋內祇有一牀,夫婦子女共臥其上.女長或再另設一榻.苗人普通一夫一妻制,間或有娶妾者;妻妾或同居,或另屋居妾.家庭經濟,耕種男女並作,家事多由苗婦任之.以田地房屋牲畜傢具爲財產.子女長大,男至十七八歲卽爲娶婦,分與財產若干.爲之蓋屋另立門戶.女至十五六歲出嫁.故苗中小家庭制常得保持,不致擴大。

苗人因嚴行小家庭制,故氏族組織不能發達.純苗有吳、龍、廖、石、麻五姓,其楊、施、彭、張、洪諸姓,乃外姓入贅於苗而習其俗者。石、龍二姓,又有大石、小石與大龍、小龍之分.小石又作時,小龍又作隆.他們雖有姓氏而無嚴密的氏族組織,故從前並無同姓不婚之嫌.惟屬親族,亦不相配。近受漢人的影響,亦知同姓不婚.小石改爲時,小龍改爲隆,以別於大石、大龍,而便通婚.今日苗人家庭生活,逐漸同化於漢人,卽婚喪儀式亦多做漢俗,僅保留若干苗俗的遺留而已。

(二)婚姻

苗中青年男女婚前的兩性生活頗爲自由處女與人通者,父母知而不禁,反以爲人愛其女之美有時女引其情郞至家,父母常爲殺雞款待。甚有設置公共房屋,專爲青年男女聚會之用者。如第二章引永綏廳志所記八寨苗,於近寨置空舍,男女未婚者羣聚唱歌其中,情洽卽以牛行聘。又清江黑苗未婚男子曰'羅漢',春日攜酒食至山上,互相歌舞,相悅者飲以牛角。苗中有跳年、跳月、調秋之俗。青年男女,結隊對歌,通宵達旦。歌畢雜坐,獻飲謔浪。甚至乘夜相悅,而爲桑間濮上之行,名叫'放野'

未婚男女戀愛雖能自由,然結婚須徵求父母同意,並須得到女子母舅的許允。貴州清江黑苗婚姻習俗,以姑之女定爲舅媳,倘舅無子,必重獻銀錢於舅,無則終身不得嫁。苗人除近族的兄妹姊弟不相配外,無同姓不婚之嫌,而姨表兄妹反不得婚配,此乃母系社會的遺留。因在母系社會中,姨表兄妹爲同姓,姑表或堂兄妹反爲異姓。姨表兄妹不能結婚,爲苗族由母系進而至父系社會的一個例證。而母舅在祭典與社會上地位的重要,亦一旁證。

苗人從前婚俗與今略異。永綏廳志云:"苗人婚嫁亦猶買物,不識問名納采之禮。惟講牛馬數目,遣牙郞傳說。牙郞者,卽苗中媒人也。必用牛馬五六隻始易一妻。說成,擇危日迎娶,新婦衣月白衣,肇傘步行,半撑半掩,名曰遮羞傘。父母兄弟戚黨相隨送至夫家。陪嫁之物,自牛羊以及犂耙等無不備具。不由大門,穴壁以入,登火床,男女雜坐。新婦目不許左右視,視則夫不喜,以爲婦有異心也。各食飯一盂,魚肉一片,糟酒一甌。次赴同寨伯叔家,各如數飲食之。返室卽成夫婦,但不同宿耳。"又云:"苗人無同姓不婚之嫌,然屬親族亦不相配。完婚日,新婦與母同宿,必堵饋婦母

銀始去,名曰娘錢,亦曰乳錢。大約不過兩三兩。富厚之家見他苗有女美者,令其子牽女背,名曰搶親。女家亦利其有,不更許人,亦通媒妁,議財禮。其處女與人通者,父母知而不禁,反以爲人愛其美,若犯其妻妾,則舉刀相向,必得錢折贖而後已。夫婦不相得,則夫棄妻而別娶,妻棄夫而別適。至上下奸淫,舊亦僅見,近漸知重倫紀矣。"(苗防備覽所記與此相同。)

今日苗中婚俗,沾濡漢化,已改舊俗。男女相悅,歸告父母。先由男家央媒向女家說親,一次不成再說二次,有的要說至三四次方能說合。如女家已有允意,媒人即告知男家,預備酒兩瓶(如富有之家,酒以外再加肉二斤,麵二斤),由媒人送去,女家乃留媒人飲酒吃麵。經過此手續即算初定。苗語叫做 [ɬiaŋ˦ tɛ˦ mp'a˦],即"放女兒"之意,亦譯稱"放口"。

初定之後,經過若干時日,就要插香過禮,苗語叫做 [soŋ˥ ɬ'iɤ˦],即納采之意。日期由男家擇定通知女家,所備禮物,普通爲錢五六十吊,衣服一身,耳環一副,手鐲一副,米粑數盒,糖點二斤,爆竹二封,油一斤,鹽一斤,酒一罈,肉數斤。以上各種禮物的數量,須視男家的貧富而定多寡。貧者或可減去種數,惟錢、衣、環、鐲、爆竹、酒、肉、香燭爲不可少的禮物。由男家親房兄弟抬去,媒人、新郎及新郎之父一同前往,新郎或可不去。禮物至女家門前,放爆竹,由女家宗族兄弟在門外招待歡迎。入門後稍息,即向女家祖先牌位插香,新郎三叩首,如新郎未去,即由新郎之父代叩。新郎如去,並須向其岳父母及尊親一一叩首。如女家富有,則殺猪款待男家來客,客人在女家共住三天。女家親房本家,須輪流留客,名爲排門飯。其中最親房須留早飯,因苗鄉中早飯最重。例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六人,甲丙二人爲親房,正月晚飯由主人自請;第

二天早飯由甲請客,午飯由戊,晚飯由乙;第三天早飯爲丙招待,午飯爲己,晚飯爲丁;第四天散客,早飯仍由女家主人招待.照例每日三餐,如兄弟過多,每天有吃至五六次者。早飯後客人回去;女家回禮,送女婿衣服鞋帽一套,所有來客各送布袴料一件,新郎父母各送鞋一雙,送媒人猪腿一隻。

至迎娶的前數月或半年前,先請媒人至女家取新娘的年庚,須帶去錢二吊或四吊並糖點若干,名爲討紅庚。取回之後,和新郎時辰合選吉期,再由媒人通知女方.女家即預備妝奩.最普通的有衣箱一隻或兩隻,衣四五件做成一套,袴兩條,新郎衣服一套;至於耳環、戒指、手鐲、項圈、排圈等首飾,先期由男家送去,或送銀子去由女家打製.至期,男家請人擔帶酒、肉、爆竹、香燭、火把等物,近亦有用轎或椅者.至女家門前,近亦仿漢俗,關門要開門錢八百或一吊.並故意大駡媒人,說男家送來酒肉太少.新娘即梳妝,同時請苗巫祭祖.用方桌一張,上擺祭品香燭,巫師念咒,叩頭卜筮,斷邪魔,點火把兩根,撑傘一把,乃請新娘出來,向祖先神位三叩頭,拜別父母一叩頭,向族中衆兄弟一叩頭,又拜外祖父母一叩頭,即轉身向外上轎(富家)或步行(中人之家),打傘半撑半掩.女家的族中兄、弟、姊、妹、姨母、舅母、及新娘的母親都陪同前去送親.新娘到男家時,如時辰未到,新娘在旁屋或他家暫息。其時門前擺桌子一張,上供香燭,熟肉一塊,酒三杯,先由客巫祝告云:"日吉時良.天地開張,新人到此,大吉大昌.桃之夭夭正相當,子之于歸配鳳凰,宜其家人且下轎,輕移細步入畫堂.娘家車馬轉回去,婆家車馬出來迎,從此回奉車馬後,天長地久,地久天長。"至此,手拿雄雞一隻,又念:"此雞不是非凡雞,王母娘娘報曉雞.頭戴雄冠蠟口嘴,身穿五色綾羅衣,陽人得你無用處,弟子得

來解煞雞。天煞地煞,年煞月煞,日煞時煞,十二凶神惡煞。天煞歸天去,地煞入幽冥,凶神退位,吉星降臨。念畢,用口咬破雞冠,滴血在地下。回至屋中,再陳設方桌如前,又念:"天靈靈,地靈靈,奉請合合仙師下凡塵,相請下來無別事,弟子請你來做合婚人。奉請天合仙師,地合仙人,年合仙師,月合仙人,日合仙師,時合仙人,十二合合仙師,十二合合仙人,東王公,西王母,牛郎織女,月老仙人"。至此取酒一杯,肉一塊,畫符一套,焚化送與新郎吃一半,餘下俟新娘進屋後給她吃了,名爲合合酒,合合肉。巫師做法事完畢,乃放爆竹,引新娘由小門入屋,至火塘旁坐下,塘中燒起大火,椅子地位須離火塘稍遠,恐怕火大太熱,椅子不能後退,只能前移:退後認爲不吉,前移則吉。坐的方向須面朝裏或向供祖先神位處。坐定後先洗臉,臉水用銅草、八輪草、黃毛草三種在鍋中煮過,取出盛在盆中,畫符念咒。新娘洗臉時,巫師在她的後面用篦梳幾下。洗畢即吃新郎剩下來的酒肉。新娘由送親前去的儐相陪坐;女家兄弟則代爲舖設新房,男家送錢一吊或二吊,肉一塊,酒兩杯,先以酒杯向地下灑去一半,餘下的喝了,再把肉吃完。諸事完畢,即開喜筵。菜有牛肉、猪肉、粉絲、油炸豆腐、青菜等。飯後開始唱歌,客人男女各聚成一圍,主人家的男女亦各分成一圍。先由男家主人唱起(唱迎親歌,參看歌謠章第3首),如對方不接唱,則用種種言語激他們。唱詞大都先對答許多客氣話,此外則唱故事,打漢字,打謎,祝頌等等。唱歌分勝敗:如甲的唱詞,說乙客氣,乙不能對答,說自己不客氣,就算乙輸;如乙唱自己不懂禮貌,甲不能答唱乙的懂禮,乙就贏了。又甲唱古人名而乙不知,甲打謎語而乙猜不到,多算輸。輸的人則不能再唱,如一圍人均不能回答對方的歌詞,則算全體敗唱。唱歌能手,有唱至通宵不分勝

負的。至半夜略食米粑爲點心。唱歌以女子爲轉移,卽由女子出題,男子回答。通常男子易敗,因女子要到出不出題來,才算敗唱。唱歌有連唱三夜的,普通祇唱一二夜(參看歌謠章第4至13十首送親歌及第14至18五首陪唱歌)。客人連住三天,亦如插香時由親房或近族兄弟輪流請排門飯。到了三朝吃過早飯之後,在正屋間排大桌一張,請男女兩家能說話的年老男婦,圍桌而坐,先將女家送來的東西,依次報數目。先報岳家送女壻衣服鞋帽全套,來客各送新郎褲料一件,以及女家送男家尊長之物,一一報明。再報男家回女家的錢物,如女家陪錢八十吊,則男家回五十吊,富有之家,此錢多留給新娘,不帶回去。送褲的客人,各回錢一吊或兩吊,陪新娘的女儐相亦送錢一二吊,又送女家猪腿一隻,謝媒人猪頭一個。報送財禮的時候,圍桌而坐的男女,有的說有的唱,男女互答(參看歌謠章第19, 20, 21, 22四首三朝散客歌)。在此三天之中,新夫婦不能同房,至女家送親人回去的時候,新娘隨之一同回家,住一宿或三宿再回婆家,始與新郎同房共宿。

苗人離婚甚易,凡面貌不揚,貧富懸殊,性情不合,行爲不端,有一就可爲離婚的理由。男女雙方都可以提出。離婚後的子女,普通歸男方撫養,如有未斷乳的幼孩,則由女方養大後送還男家。又如男家貧無立錐之地,則子女多歸女方撫養。離婚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

寡婦有性交的自由,對於亡夫的孝服,無一定的限期,隨時可改嫁,但須徵得丈夫兄弟的同意:如夫的兄或弟欲取寡嫂,則不得外嫁,否則,卽回娘家再嫁。嫁時亦請巫師做法事。無媒人,亦無規定的時間。出嫁時所打的遮羞傘,須撑滿,到夫家由大門而

入。寡婦並得一嫁再嫁,且可坐產招夫。

(三)生產

苗人的生活雖很艱難,然無論貧富,求子之心甚切。中年無子,則必求神許愿,以期早生貴子。苗婦有孕,仍照常工作。臨產時,用一篩子放在地上,上鋪棉花,再墊一層破衣袴。產婦的姿勢,兩腿分開而立,身子稍蹲下,兩手拉牀沿或撐住長板凳。如在山坡工作,不及回家時,卽擇一樹蔭下,易得拉手之處,亦可生產。產兒落地不哭,則在產兒口中挖出血塊,亦有預先備貓一隻放在旁邊,打貓使叫,以驚醒嬰兒者。如遇難產,則請寨中有經驗的老婦幫忙,用手拿出。如嬰孩死在胎內,則用鉤鉤出,亦有請巫師念咒畫符催胎者。嬰兒產下之後,臍帶用剪刀剪斷繫好,胎衣埋在屋外或家中地下。

苗婦產後,卽飲冷水數碗,以爲可以淨血。不出三日卽下田操作。並有上午生產,下午卽出外工作者。據云,苗婦服一種秘方藥草,故能如此。產婦所食補品,貧者僅食雞蛋,富有者始食雞。

近日苗中生兒三日,亦仿漢俗做三朝,請親友吃酒,取名字。取名之法,或依生時,如生在幾月,卽以月名;如乾隆苗亂時的苗王名叫吳八月;亦有生在某季,卽以季名的。或依嬰兒體重,如生下幾斤,卽名爲幾斤。又有以猪、羊、犬、牛命名的,他們以爲易於養大。

嬰孩喂乳時間無一定,大抵聞啼聲卽喂。如產母無乳,卽喂糖和飯。小孩至出牙的時候,如乳牙先自上顎生出,卽視爲不吉利,以爲在嬰兒的父母或祖父母中要死一人。因苗人迷信,上顎先出之牙爲挖坟墓的鋤頭。

處女與人私通有孕,常吃水銀打胎,有私生子則常溺斃。至正式夫婦,則很少打胎溺嬰之習。

(四)喪葬

今日苗人的喪禮,亦如婚俗,漢化之處甚多,從前的喪俗,亦多與今俗不同。湖南通志卷四十:"苗俗臨喪亦知哭泣,但無衣衾棺槨之殮,無衰麻絰帶之服,人死以珓卜之,隨其所卜之地,掘窟三四尺,鑲以木板,寘屍其中,以土封之。後三日割牲覆墓,邀親戚食飲,次年二月以牲楮祭奠,子陳設在左,女陳設在右,各以其類如是者三年,從此不復過問,無歲時伏臘拜掃祭奠之禮,初喪親友各以土物弔其家,主人則椎牛設飲,謂之送哭。"龍山縣志卷十一:"苗人死度木板於床,舁屍其上,男女環哭,族戚以雜糧往弔,皆助哭極哀。……壘石築土成墳,惟當首不壘石,恐壓之也。三日封牲祭墓,族戚併往,醉飽而歸。明年二月祭於家。既畢則男女皆入山崗,曰避災。"松桃直隸廳志卷六:"苗人死枕半戶於火床,就其足豎二木,遂於瓦,名曰升天。斂以棺,悲哭終月,親戚來弔,富者助以牛酒,貧者酒米,將死者所遺衣服裝像,擊銅鼓,羣相歌舞,名調鼓。卜地延苗巫,擲雞子以定吉凶,謂之雞卦。亦有用木節劈爲二爿而占者,名欜木卦。葬畢以土培墳,其形長。"

今日苗中喪俗,人死即燒錢紙三斤六兩,名落氣錢,取錢灰用白紙包成一包,放在死者身旁。煮飯一碗,雞蛋一個,蛋擺在飯上,再插黃麥稈數莖,放在死者脚後以祭。至野外摘取菖蒲草若干,回來用之燒水一鍋,請一異姓人來爲死者洗身,換穿衣服。所用的褲帶,視死者的年齡而定帶之粗細。如死者爲八十歲,即用線八十根打成一粗帶,六十歲即用線六十根,其餘以此類推。老

衣穿好,即在正屋中用長凳兩張,門板兩塊,擱成一床,名叫柳床,卽抬死者臥其上,前設祭桌。請苗巫來家做法事。苗巫用草刀一把,刀柄繫以白布一條,孝子腰繫竹筥一個,二人站在死者身旁。苗巫口中念咒,右手執草刀先向死者身上一指,再向孝子的筥中一指,指來指去,直至咒語念畢方止。孝子又以左手拉死者的手指,右手執篾片一條,向指頭上一括,卽放在筥中,括許多次,苗巫同時念咒不停,括了死者右手的指頭,又去括左手,直至咒語念完,才停止不括。苗巫法事做完,再請客巫來念經買水,門上亦照漢俗貼白紙一條,上寫當大事三字。使人至遠處親族家報喪。親族聞信而來弔者,賻儀無一定,惟媳婦的娘家,須送猪頭一個,猪肉一塊,米一缸,並香、燭、紙、爆竹等物。女壻須送猪羊各一隻,備魚肉葷菜一桌,名陽席,用麵粉做的魚、肉、雞、鴨等菜一桌,名陰席。又錢若干串,並香燭等物。來客祭弔,一如漢禮。

在開弔日的晚間,先由女壻將帶來的猪羊,宰殺煮熟,切成許多碗,在靈前祭奠,祭畢,須請喪家的族兄弟前來一同喝酒,苗俗謂之宵夜,以表示主客雙方的感情融洽。女壻祭過之後,死者的舅爺,俗稱后親或后輩,亦以帶來的猪頭祭奠,祭畢,亦請喪家的族兄弟和舅爺同來的族兄弟在一起喝酒。酒喝完了,就請喪家的族兄弟或寨中的年長而善於說話者爲牙郎,向喪家要'火把酒'。所謂火把酒,卽酒若干斤,肉若干斤,及手巾布疋。后親同去的人,每人要手巾一條,引路布若干尺。其中除引路布爲不可缺少外,其餘可變通增損。

后親得了火把酒各物,在出喪時,要擔任幾種任務。在出喪之前,卽將所得白布披在身上,頭包白手巾,手執草刀一把,刀柄繫白手巾一條,站在靈前或大門前念幾句口訣,念完用草刀向

大門上鈎三下,就可以發引。苗巫手執火棒一根,將棺材下面燈碗覆在棺材上面,口念咒畢,以火棒將碗擊碎,衆人立卽抬棺至門外。后親仍是身披白布,頭包白手巾,左手執草刀,右手執火把,在靈柩前面,引導先行,孝子及送殯者,男在柩前,女在後。槓棺的衆人至路上,向死者女壻要吃女壻酒,否則不再繼續前進。至墓地,后親將火把丟在坟上,草刀交還主人。墓坑預先已派人挖好,至此燒油麻桿,名叫熱坟,請地理先生用米在其中畫一八卦,放雄雞一隻,下坑去啄米,以占主人家的吉凶。雞吃米在左方,主男子吉利,在右方主女子不安。如雞吃在中央,男女都好。棺材下坑之後,地理先生拿白米一升,站在棺頭撒米,說好話,孝子等跪在棺脚,以衣兜接米。埋葬畢,地理先生執旗子一面,名招魂旗,引衆人回去,到喪家時,每人取飯數粒,含在口中,以爲可免致失去魂魄。苗巫擔一裝水竹筒,用青草做一帚,站在十字路口,或大門口,撒水,念咒,除穢氣,驅邪魔。

回喪之後,待各方親朋散去,主人就要辦火把酒肉與后親帶來的人吃喝。吃了又添,招待稍爲不週,往往故意別生枝節,爲難主人。吃了之後,族兄弟先回去,后親本人仍舊留下。

葬後遇到卯日,主人卽請苗巫來家祭亡人。用桌一張,上擺肉碗酒杯,燒黃蠟,打竹筒,念咒語。至苗巫的手忽然不斷搖動時,家人以爲亡人已經回來,舉家就要放聲大哭。至五更時,又用米祀祭老亡人。此與漢人的回煞頗相類似。過此,后親就要回去,乃向主家索遺面物,卽死者的遺物,如衣服、鞋襪、棉被等。如死者爲女人,並要索取妝奩,看主家的貧富以定多寡。

苗人自古以來有部落而無酋長,所以無特殊階級,亦無特殊的婚喪禮俗。祇有苗巫的喪俗,略與常人不同。巫師在臨危的

時候,另請兩巫師來家。斷氣之後,家人不得哭泣。一巫師上屋,取去瓦數塊,做成一孔,名曰開天門。下面一巫師坐在死者的後面,見上面天門一開,隨即大叫一聲,在上者回答一聲,上下二人即舉行法事。據云:在上者是開天門,在下者是閉地府。這是使死去的巫師不入地獄而升天堂。至此家人始舉哀哭泣。

至出殯之日,要請巫師七八人或十餘人,多至二三十人。每人執巫師旗一面及鑼鼓一套,隨從執事人等甚多。所以茁鄉巫師出殯,頗熱鬧好看。據云,已故巫師升天時,路上要經五營四哨,沿途必定要請各巫師打先鋒,故巫師的人數愈多,勢力愈雄厚。各巫師都要送到墳上,才能收兵下旗,各自散去。

茁人喪服,父死以白布包頭,在未葬前,後拖兩帶。如父母俱已去世,則兩帶墮地,否則一帶至地。在四個月之內,至少一月,忌拿鋤頭與柴刀;不剃頭,不唱歌,服三年。母死,頭上所包的白布包頭在四個月之內不洗,亦不剃頭,不飲冷水,服四年。亦有爲父母戴終身孝至五六十歲者。祖父母喪服十二天,舅父母亦十二天。子死,母以紅帶一條,繫在包頭上三天。

六 政治組織——苗官

(一)苗官的設置

苗疆的開闢,始於元明之際。明史地理志云:"五寨長官司,元置,洪武七年六月因之。筸子坪長官司太祖甲辰年六月置筸子坪洞元帥府,後廢。永樂三年七月改置。"又土司列傳湖廣土司條:"永樂三年辰州衛龔能等招諭筸子坪等三十五寨生苗廖彪等各遣子入貢,因設筸子坪長官司以彪爲之,隸保靖。"五寨長官司城卽今之鳳凰縣城,筸子坪長官司城,亦在鳳凰境內,離縣城東北七十里,道光四年續修鳳凰廳志卷三云:"筸子坪長官司故城廳東北七十里,明太祖甲辰元年置元帥府,永樂三年改長官司,其城有二:一在山巔,一在山麓,今廢。五寨長官司故城卽今廳治仍舊址,但改擴寬大耳。明時俱屬保靖宣慰司。"

乾城開闢稍遲,於洪武末年始設立千戶所。苗防備覽述往篇云:"洪武三十年丁丑二月置鎮溪軍民千戶所。時瀘溪主簿孫應龍招諭上五都蠻民分爲十里,置所隸辰州衛,詔陞應龍爲所鎮撫。取江西建昌守禦千戶所正千戶段文入京給銅印令世襲鎮溪千戶。太祖臨軒遣行諭曰:'朕有彈丸苗地,令汝前往開設鎮所,撫管夷民,因其利而利之,汝子孫將享用無窮。'又命兵部取貴州烏撒衛陳牙,四川瀘州衛宋貴爲副千戶同往佐理。命吏部選吏目一員,布政司撥與典史四名,賜表裏牙笏寶鈔銀帶,以禮宴而遣之。五月段文至鎮溪,創設衙署,建立制度,分一百二十四寨爲十里。令渠酋楊二爲百夫長,其畸零寨戶一百三十二

名充土軍守城池,寇亂則聚爲軍,事平則散爲民,故名軍民所。"鎮溪即今乾城縣城東北二十里的所里。

永綏舊屬保靖土司,其中之六里又屬乾州,雍正七年巡撫趙宏恩,辰沅靖道王柔撫定六里生苗,建城吉多坪,名曰永綏。❶

古丈在明時爲永順軍民宣慰使司所屬之施溶溪、白崖洞、田家洞三長官司地。

保靖爲昔保靖宣慰司地。

苗疆五縣開闢以後,自元明以至清初均在土司統治之下。至前清康熙年間,始逐漸改土歸流。康熙四十六年五寨長官司田宏添横虐,巡撫趙申喬奏請裁革,不準襲替。❷ 四十八年因鎮溪所六里苗民不願歸保靖土司管轄,懇請改土歸流,亦由巡撫趙申喬奏請編管歸籍。❸ 雍正四年保靖土司彭御彬以貪暴參革提勘,五年改土歸流,御彬安置遼陽。❹ 雍正五年永順土司彭肇槐自請改土歸流,回江西吉水原籍。❺ 永順土司所屬三土州、五長官司亦同時改土。

苗疆自改土以後,乃於苗寨中設土百戶寨長以統治苗人,歸流官管轄。惟百戶長非盡爲苗人,亦有用漢人充當者,日久漸有奸詐無稽之徒,從中欺凌生事,以致激成乾隆六十年的空前苗亂。嘉慶初年苗亂既平之後,知以漢治苗之非計。當時湖廣總督畢沅即上疏獻以苗制苗之策,❻ 創立苗官之制部署苗疆緊

❶ 鳳凰廳志卷一。

❷ 鳳凰廳志卷十一。

❸ 苗防備覽卷十五。

❹ 保靖縣志卷五。

❺ 永順縣志卷十五。

❻ 見畢沅:奏撫輯乾州永保苗人疏,載苗防備覽卷十九藝文略。

要善後事宜咨中有苗疆百戶寨長名目應酌量更定一款，"據奏川黔楚三省，如酉陽、銅仁等處，從前均土司，嗣因呈請歸流，始行改設州縣營分，統歸文武管轄，苗寨內止設百戶寨長以資管束，但該百戶向例亦准漢人承充，漸有奸蠹無藉之徒，從中欺凌生事，請於此次賞給翎頂之各降苗內，擇其明白曉事者，每一營分酌設土守備、千總、外委等員，仍由督撫衙門給札點充，並歸文武地方官鈐束。其苗境內各塘汛，遇有往來文報，卽令該土弁挑選苗人接訊遞送，並酌給錢糧。其因公來往官員需用人夫亦令此項苗人充當，照民人之例給予僱價等語。查苗疆設立百戶寨長原為約束苗人起見，但該百戶等人微權輕，苗衆既不能聽其約束，且有漢人承充者，難保無奸蠹無賴之徒，從中生事。自應酌量變通，以專責成。此次隨同官兵打仗出力給予翎頂之各降苗甚多，卽於此內擇其明白曉事，衆所推服者，照各省土官之例，每一營分酌設一二人為土守備，守備以下酌設土千總、外委等員，俾令管束苗民。其額數照所管寨落多寡設立，仍由督撫衙門給札點充，並歸地方官鈐束。如有苗民格鬬竊盜等事，卽著落該土弁等緝拿辦理。倘遇督撫提鎮查閱營伍時，仍核其功過，隨時分別獎賞斥革，以示懲勸，應如總督和琳所奏辦理。至苗境內塘汛既經議撤，往來文報必須照舊遞送，方免貽誤。其原有塘汛地方，令該土官挑選誠實苗人逐汛安設專司遞送文報，並照屯兵之例，支用閒款，酌給錢糧。如遇因公來往官員，應用人伕，亦令該苗人一體當差，給予僱價，均應如所奏辦理，❶

根據上引當時部咨，苗官雖為土守備、土千總等武職，然除統轄苗兵而外，又賦予管束苗民之權，其勢力已不為小。至嘉慶

❶ 嚴苗防備覽卷十九藝文篇。

十年,苗中屯田又令苗官管理。部覆屯田章程第八條云:"查本年剿撫永綏各處苗匪之後,羣苗震懾兵威,將從前強佔田地盡數繳出。並查有逆苗叛產,酌議一併歸公,分佃良苗承種納租,即可挑留苗兵以資贍養。現在各寨繳出佔田,逐一清丈,共田地三萬一百餘畝,並清查逆苗叛產,亦丈收田地五千四十餘畝。俱經分別造册,分佃收租,計可養贍苗兵五千名。所有歷年裁存土塘苗兵九千九百餘名,內有可以自行謀生,裁令歸寨,及老弱窮苗一體撥田承佃外,現在挑留壯健苗兵五千名,內鳳凰廳二千名,乾州廳八百名,永綏廳一千八百名,古丈坪廳一百名,保靖縣三百名。其苗人應繳租糧,經各苗弁於各苗寨內自行擇地建倉,以備收貯。每倉公舉殷實苗弁二三名,專司催收支放。計前項田地三萬五千餘畝,約計每年可收籽粒二萬二千餘石,計尚存籽粒四十餘石,積有苗倉以備撥補,併爲加給苗兵閏月口糧之需。仍飭該苗備弁將每年收得租數,據實具報。"❶

苗官以一武官而兼理刑名錢糧,其權力實等於土司;所不同者不得世襲而已。其委任方法,據道光二十八年兵部覆准苗備弁給劄章程云:"古丈坪等五廳縣,共設苗守備、千、把、外委四百八十六名,向由廳縣保送辰沅道驗看,詳由督撫提督會印給劄。第查道標屯弁拔補章程,把總由道考驗詳請,咨部給劄,外委額外由道給委,把總升千總,詳送撫臣考驗,千總升守備,詳送督臣考驗。今以苗弁微員,即外委亦須詳由督撫給劄,事涉煩瑣,應請將苗備弁拔補援照道標屯弁章程。嗣後苗外委把總改由道給劄,苗千總劄付改詳由巡撫鈐印繕發,苗守備劄付准其詳由總督鈐印給發。兵部查苗官一項,據稱向由督撫提督會印給劄,

❶ 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五均屯，頁56—57。

未免紛繁,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以歸簡易。"可見當初設立苗官甚爲重視區區一外委微員,須由督撫給劄。

(二)苗官的編制

當時苗官的編制,苗疆五廳縣略有不同。鳳凰廳設立四營:中營苗守備二名,千總四名,把總六名,外委二十名,分管九十六寨,計二千六百八十戶,男六千二百三十名,女三千四百七十九口。左營苗守備二名,千總三名,把總六名,外委十五名,分管六十三寨,計二千三百八十七戶,男五千七百九十五名,女四千六百七十三口。右營苗守備四名,千總七名,把總十三名,外委一十一名,分管一百七十九寨,計四千一百九十一戶,內男九千七百一十名,女六千零九十口。前營苗守備三名,千總六名,把總十二名,外委一十四名,分管一百九十一寨,計三千九百八十五戶,內男八千四百六十六名,女五千一百六十二口。以上苗守備十一名,千總二十名,把總三十七名,外委六十名,共苗弁一百二十八名,管五百二十九寨,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戶,男三萬二百零一名,女一萬九千四百零四口,共男女四萬九千六百零五名口。又於各戶挑出苗兵二千名,內加給口糧苗兵四百名。❶

乾城亦分中左右前四營:中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二名,把總三名,外委六名,分管十五寨,計四百二十五戶,男婦九百八十一名口。左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二名,把總四名,外委八名,分管八十六寨,計一千七百八十四戶,男婦五千九百九十二名口。右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一名,把總四名,外委五名,分管十八寨,計七百零一戶,男婦一千零九十五名口。前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一名,把總

❶ 鳳凰廳志卷十一。

二名,外委六名,分管十一寨,計四百三十戶,男婦九百九十三名口;以上苗守備四名,千總六名,把總十三名,外委二十五名,共苗弁四十八名,分管一百三十寨,三千三百四十戶,男婦七千六十一名口.又於各戶挑出苗兵八百名。❶

永綏的編制,稱里而不稱營,全境共分十二里,每里設守備一員.上五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一名,把總二名,外委三名,戰兵十五名,守兵八十五名。管苗戶八百四十戶,男婦四千一百九十二名口.下五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一名,把總二名,外委六名,戰兵十五名,守兵一百二十九名.管苗戶四百四十六戶,男婦一千四百四十名口。上六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四名,外委九名,戰兵二十二名,守兵一百二十九名。管苗戶九百九十二戶,男婦四千一百零一名口.下六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二名,把總七名,外委九名,戰兵二十九名,守兵一百二十九名.管苗戶一千三百零七戶,男婦六千三百八十六名口。上七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六名,外委八名,戰兵六十一名,守兵一百五十四名。管苗戶七百二十六戶,男婦二千七百六十七名口。下七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六名,外委十二名,戰兵四十八名,守兵一百三十三名。管苗戶一千一百零九戶,男婦四千三百十三名口。上八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一名,把總無,外委四名,戰兵九名,守兵六十一名。管苗戶三百零二戶,男婦一千二百九十八名口。下八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二名,把總五名,外委七名,戰兵四十八名,守兵一百三十五名.管苗戶五百九十五戶,男婦一千六百五十名口。上九里

❶ 乾州廳志卷七。

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八名,外委十四名,戰兵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三十八名。管苗戶二千三百三十七戶,男婦九千四百十三名口。下九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六名,外委十四名,戰兵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三十八名。管苗戶一千四百八十戶,男婦七千二百六十四名口。上十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八名,外委二十一名,戰兵十九名,守兵一百三十一名。管苗戶一千一百二十八戶,男婦四千五百二十九名口。下十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五名,外委十名,戰兵十八名,守兵八十二名。管苗戶八百四十三戶,男婦三千六百名口。以上苗守備十二名,千總二十八名,把總五十七名,外委一百十五名。係嘉慶二年裁革百戶改設。此項弁員,遞相約束各里散苗。守兵一千八百名,係嘉慶十年設,在裁撤土塘苗兵挑留。戰兵三百八十四名,係嘉慶十年增設,守兵內挑出。❶

保靖於四、六、七、八四都各設苗守備一員,千總九名,把總十二名,外委三十一名,苗兵三百名。❷

古丈坪廳所設苗官計有守備一員,千總二名,把總四名,外委十二名,苗兵百名,分管五十八苗寨。❸

苗官之制,自嘉慶二年(1797)創立,直至作者於民國二十二年在苗疆調查時,其制猶存。惟鳳凰的前、左、右、中四營,因有守備十一員,今已改設爲十一營。保靖前稱都,今已改稱區。其內容均未改變。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❶ 永綏廳志卷六,又卷十五。

❷ 保靖縣志卷五。

❸ 古丈坪廳志卷二。

縣別	營別	土備姓名	汛地	管轄弁兵數目					合計		
				千總	把總	外委	戰兵	守兵	弁	兵	全營總數
鳳凰	上中營	龍紹壽	毛都塘	二	四	八	三〇	一五〇	一四	一八〇	一九四
	下中營	吳宗清	新洞坪	二	三	九	三〇	一四〇	一四	一七〇	一八四
	上左營	吳芳銘	欟木營	二	四	六	三〇	九〇	一二	二二〇	二三二
	下左營	吳秀清	三拱橋	一	三	八	八〇	二〇〇	一二	二八〇	二九二
	右營	龍騰緣	鴨保寨	二	五	九	五五	一五二	一六	二〇七	二二三
	上右營	龍鳳梧	龍角洞	二	二	六	五四	一一四	一〇	一六八	一七八
	右營	吳紹海	床機寨	二	四	六	四三	一三六	一二	一七九	一九一
	下右營	龍宗傑	大田	一	二	四	五八	九一	七	一四九	一五六
	上前營	石紹紱	新寨	二	五	一〇	一一七	八二	一七	一九九	二一六
	中前營	吳清德	田坪	一	三	五	二	六五	九	六七	七六
	下前營	吳正英	古棠營	三	五	九	一	一八〇	一七	一八一	一九八
小計		一一		二〇	四〇	八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〇	二一四〇
乾城	中營	吳家柱	三岔坪	二	二	六	四八	一五七	一〇	二〇五	二一五
	左營	楊勝寶	鴉家寨	二	七	一〇	四〇	一九一	一九	二三一	二五〇
	右營	石永奇	喜雀寨	二	四	三	四〇	五四	九	一九四	二〇三
	新營	楊再珍	轎車			六	三二	一三八	六	一七〇	一七六
小計		四		六	一三	二五	一六〇	六四〇	四四	八〇〇	八四四
古丈	鼠鼻嘴營	龍清儒	鼠鼻嘴	二	四	一二		一〇〇	一八	一〇〇	一一八
小計		一		二	四	一二		一〇〇	一八	一〇〇	一一八
保靖	四區	吳忠卿	白河田	一		二	八	四二	四	五〇	五四
	六區	洪榮亮	葫蘆寨	三	五	九	一九	六一	一七	八〇	九七
	七區	石青松	鼻子寨	三	四	一五	二一	七九	二二	一〇〇	一二二
	八區	梁光榮	水田	二	二	五	一二	五八	九	七〇	七九
小計		四		九	一一	三一	六〇	二四〇	五二	三〇〇	三五二
永	上五里	龍勝興	洞卡寨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四	八一	七	九五	一〇二

	下五里	石維新	鉛廠寨		三	六	一四	八一	九	九五	一〇四
	上六里	石明遠	散柴寨	[illegible]	四	九	二八	一六二	一六	一九〇	二〇六
	下六里	石宗儀	報明寨	二	七	九	五四	一二一	一八	一七五	一九三
	上七里	龍昌耀	尖岩寨	三	四	八	五六	一六八	一五	二二四	二三九
	下七里	吳鼎魁	臘五寨	三	六	一二	六六	一七六	二一	二四二	二六三
	上八里	吳成章	大排武	一		四	九	六八	五	七七	八二
	下八里	龍國翰	鴨保寨	二	四	七	三八	九一	一三	一二九	一四二
	上九里	麻昌順	排打扣	三	八	一二	三六	一四二	二三	一七八	二〇一
	下九里	石瑞初	衛城寨	三	六	一四	三〇	一四二	二三	一七二	一九五
綏	上十里	石金源	排補美	三	八	二一	一七	一三九	三二	一五六	一八六
	下十里	王國昌	排料寨	三	五	一〇	一八	四九	一八	六七	八五
小計	一二			二八	五七	一一五	三八〇	一四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總計	三二			六五	一二六	二六三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四	五〇〇〇	五四五四

自乾嘉亂後,當局嚴禁漢人擅入苗地。又因苗人懼見漢官,乃設立苗守備、千總、把總、外委,責令管束苗人。凡苗人格鬬竊盜等事,即着苗弁等緝拿辦理。所有遞送公文,應付差使,催收租穀,亦皆由苗官經管。且令各苗弁按季出具有無漢民入寨切結。苗官治苗,迄今已有一百四十年之久。當初漢苗分治,用意在以苗制苗,可謂切中時弊。然百數十年來,苗人日漸漢化。從前苗有生熟之分,今日均已成爲熟苗,漢苗分治政策,亦早無形消滅。故苗官之制早應革除。而入民國以來,苗官猶能存在,實因漢官利其賄賂而放缺。苗官既以賄賂得來,則詐取苗民,無所不至。所以苗民疾視苗弁尤甚於漢官。且今日苗疆各縣,已改鄉鎮之制,既設鄉鎮長,則苗官尤爲贅疣。希望地方當局能早日革除之。

七 屯田

(一)屯防的沿革

湘西苗患,始於明代,然因對苗地用封鎖政策,故終明世二百七十年,未釀成大患。其封鎖之法,卽立碉堡,設營哨,築邊牆,嚴分漢苗的界限,不許擅越雷池一步。苗防備覽述往錄中經制篇記明代歷年防苗的設施云:"宣德五年庚戌,筸子坪長官吳畢郎等與貴州銅仁諸苗為亂,總兵官蕭授築二十四堡環其地守之。嘉靖三十一年壬子湖貴苗平,朝議以總督張岳留鎮沅州。岳與副使高顯參將孫賢籌畫形勢,疏龍灣溪等堡,更設十有二哨:曰五寨,曰永安,曰清溪,曰河口,曰筸子,曰乾州,曰強虎,曰石羊,曰小坡,曰銅信,曰水塘凹,曰水田營,連鎮溪所共十有三。各營哨有城有樓,有校場,有隘門,有官衙,有社倉。分防有督備、領班、領隊、領征、管標、管倉、吏目。土官所轄有頭目、舍人、識字、健步、打手、鄉士、播凱、犵苗等兵。凡官軍計六千有奇,統以參將標營,而守備為之犄角。又兼辰沅二衛,班戍官軍,通計六千六百有奇,歲支沅州庫餉銀三萬八十九兩有奇,支麻陽、黔陽、乾州軍餉倉鎮溪所秋糧食米三萬一千八百九十有奇。是時參將督領於上,遊擊守備調度於中,營哨分防於下。又慮變生呼吸,難於題請得便宜行事,故敕曰:'三千以下,任爾調度,三千以上,合同兵備官計議而行。'兵指將威,故邊境稍安。萬歷四十三年乙卯,辰沅兵備參政蔡復一以營哨羅布,苗路崎嶇,難以阻遏窺覦,請發帑金四萬有奇,築沿邊土牆,上自銅仁下至保靖汛地,迤山亘水,凡三百餘里,邊防藉以

稍固。天啓二年壬戌，復設偏沅巡撫……。時辰沅兵備道副使胡一鴻，委遊擊鄧祖禹自鎮溪所起至喜鵲營止，復添設邊牆六十餘里。"❶

至明崇禎年間，寇亂苗叛，堡圮哨廢，邊牆盡成爲平地，封鎖苗地的長城已去。明時苗疆原有守兵七千八百名，至清初減至一千六百名。迨吳三桂亂平，海內清安，又裁減五百名，止存一千一百名。兵力旣薄，而防範又鬆，繼之以改土歸流，用漢人爲百戶長，漢苗往還不禁。至乾隆二十九年，以苗人向化日久，准與內地民人姻婭往來。用意本在化導苗民，而日久弊生，奸民以貿易爲名，深入苗穴，引誘黠苗，入內擄掠，不肖兵役，私入苗地索擾。苗人逢常藉口客民盤剝侵佔，糾結滋事，致釀成乾嘉大亂。亂平之後，清廷知化導苗民尙非其時，仍用封鎖政策。沿苗疆各縣駐重兵以守。

在鳳凰設鎮筸鎮，駐總兵官一員，統轄中、右、前、左四營，共遊擊三員，都司一員，守備四員，千總八員，把總十九員，外委二十三員，額外十四名，共兵三千三百八十九名。

在永綏的花園(今永綏縣治)添設綏靖鎮，駐總兵官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外委九員，額外五名，共兵一千四百四十名，分防九汛地。永綏仍設有永綏協，駐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三員，把總七員，外委八員，額外八名，兵一千二百四十名。分管營汛七處，歸花園綏靖鎮統轄。

在乾城改設乾州協，駐副將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三員，千總二員，把總十員，外委九員，額外十名，兵一千四百名。分防十五營汛，歸提督統轄。

❶苗防備覽卷十五。

在保靖設兵一營,駐參將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五員,外委九員,額外十名,兵九百五十二名,分防十九塘汛,隸花園綏靖鎮統轄。

在古丈設古丈坪營,駐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員,額外三名,共兵七百四十名,駐劄本營,分防各汛。

嘗時苗疆除分駐重兵外,又依明代邊牆遺址修築碉卡一千一百二十一座。除在重要地點有官兵分駐外,倘有八百餘座,則留戍兵九千名以資防守。後因國家經費支拙,在這腹地,勢不能常留多兵駐守,然一旦撤退,則碉卡空虛,又恐悍苗倡亂。其時沅辰道傅鼐會同鎮箪鎮總兵富志那召集難民,籌商久遠之策,遂創屯防之制,均田養勇,守卡防苗。民田除養口田外,男丁留種三斗,女丁留種一斗,其餘之田均七留三,一石種自留三斗,均出七斗,養勇守邊。鳳凰有碉卡八百三十餘座,需丁四千輪守,並練勇千人備戰,均出田二萬二千餘畝,倘不敷開銷,又於瀘溪、麻陽均加田一萬二千三百餘畝。乾州有碉堡一百二十七座,守兵八百名,均田二千一百七十餘畝。永綏在乾嘉苗亂之前,原治衙城,周環皆苗。嘉慶二年移治花園,新建廳城。有碉堡一百二十六座,守丁二千名,民田被匪佔者收歸公有,計田一萬七千一百十餘畝。保靖有碉堡七十餘座,守丁三百名,均田二千一百七十餘畝。古丈坪止有碉卡十八座,守丁一百名,均田一百二十餘畝。

以上所述爲民屯,此外倘有苗屯。自苗亂平後,苗震懾兵威,將從前強佔民田,盡數呈出;並查明逆苗叛產,酌議一併歸公。計強佔田地三萬一百餘畝,逆產田地五千四百餘畝,發給良苗領耕,建倉收租,以養苗兵。苗屯的催租、查田、押糧、解運等職,即由苗官負責辦理。

苗疆七廳縣均出的民田苗田總數如下:❶

1. 鳳凰廳

(1)均田　二萬二千八十畝六分(嘉慶五年均出)。

(2)歸公田　三千五百三十九畝(苗佔民田星出歸公)。

(3)官贖田　五千五百八十七畝三分(民田賤價當與苗人,官府贖回歸公)。

(4)苗繳佔叛田　七千六百五十畝八分(苗匪叛產,被苗佔耕,繳出歸公)。

(5)苗繳佔叛地　五千九百八十三畝七分(同上)。

(6)苗星出己業田　一千五百九十五畝七分(苗人得補官,星繳己業捐公)。

(7)開墾田　一百四十五畝八分(無糧荒土,駐丁墾荒而成)。

2. 乾州廳

(1)均田　三千六百二十八畝八分。

(2)官贖田　七百七十六畝五分。

(3)苗繳佔叛田　三千四百八十七畝。

(4)苗繳佔叛地　一百九十六畝一分。

(5)苗星爭佔田　五百七十八畝五分(即歸公田)。

(6)苗星爭佔地　四十八畝八分(同上)。

(7)苗星出己業田　六百零四畝六分。

3. 古丈坪廳

(1)均田　五百二十九畝七分。

❶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七,均屯三,均屯田土總數,嘉慶二年平苗後定額。

(2) 官贖田　九十三畝四分。

(3) 苗繳佔叛田　一百二十七畝八分。

(4) 苗呈己業田　二百二十七畝。

4. 保靖縣

(1) 均田　二千一百七十八畝六分。

(2) 官贖田　六百二十八畝六分。

(3) 苗繳佔叛田　一千四百七十六畝。

(4) 苗繳佔叛地　三百零三畝六分。

(5) 苗弁呈出己業田　三百畝零二分。

(6) 苗人呈出爭佔田　二百九十六畝九分。

5. 永綏廳

(1) 歸公田　一萬六千一百十四畝三分(係苗佔民田,收田歸公)。

(2) 官贖田　八千四百六十八畝七分。

(3) 苗繳佔叛田　五千九百四十畝七分。

(4) 苗繳佔叛地　九千八百九十五畝七分。

(5) 苗弁呈出己業田　五百畝零四分。

(6) 苗人呈出爭佔田　二百八十七畝。

(7) 苗人呈出爭佔地　三百四十五畝六分。

(8) 開墾田　二千五百四十五畝五分。

(9) 開墾地　一萬一百三十畝。

6 瀘溪縣

(1) 均田　五千三百八十二畝五分。

7. 麻陽縣

(1) 均田　六千九百八十三畝一分。

以上共計田地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畝六分。於嘉慶十三年又清丈出鳳、乾、永三縣田地一萬五千二百十九畝三分。又嘉慶十六年續查清丈出田地五千八百七十三畝二分。總共田地十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七畝一分。內除撥給營兵馬廠領耕田地，撥補水沖沙壓並碉卡圍佔田地一萬一千八十四畝三分，分授屯丁屯長老幼丁田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畝實餘田地十萬零三千二百二十三畝八分。招佃領耕收租，歲收穀籽共十萬五千四百八十八石三斗九升。

苗疆山多田少，多闢山坡，砌作梯田，以種水稻。每因山水暴漲，梯田被水沖砂壓，不能修復。因此田租逐年減少。又屢行減租，所以現存租額僅及當初之半。歷來減租的經過如下：嘉慶十九年減租五千五百石；道光元年減租二萬零七百七十石，道光十八年清查沖廢田畝，減租二百八十二石七斗七升零六勺；道光二十八年減租六百四十九石一斗八升一合。以上除減外，只存租額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六石四斗四升四合六勺。道光二十九年減定一成租七千八百二十八石六斗四升四合四勺，實在收租七萬零四百五十七石八斗零一勺，並規定以後不再減租。又奉令凡數在六合以上進收一升，六合以下退出不收。失去租三百五十二石三斗一升一勺。從此歲收租七萬零一百零五石四斗九升。道光二十九年起至清末止，除減少水沖沙壓不能修復租額一百七十九石四斗九升外，實存租額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六石。民國初年至十六七年止，約計減免水沖租額二千九百十七石四斗九升二合。民國二十二年作者在湘西調查所得，實存租額六萬七千零八石五斗零八合。據最近余範傳湘西苗區屯防均屯田土沿革一文所載：“民國二十五年屯務第一次大會

織決,減免歷年荒租一千五百九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現在實收租額六萬五千四百十六石一斗二升。"❶

(二)屯防的組織

1. 前清屯防的組織

(1)鳳凰廳 屯守備三員,屯千總四員,屯把總四員,屯外委十員,屯額外九名,苗守備十一名,苗千總二十名,苗把總四十名,苗外委八十名,總屯長十五名,散屯長六十名,練勇一千名,老幼丁一千名,屯丁四千名,苗兵一千名,屯館二十七館,苗館二十五館,碉五百四十四座,屯卡一百零五座,汛堡五十一座,哨台九十八座,炮台七座,關門二十四座,關廂五道。以上碉、卡、汛堡、哨台、炮台、關門、關廂總共八百三十四座。屯苗六十三倉,額租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一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鳥槍七千零二十二桿,刀三百把,矛一百桿,手炮四十位。以上槍炮刀矛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九件。

(2)乾州廳 屯守備一員,屯把總一員,屯外委二員,屯額外二名,苗守備四名,苗千總六名,苗把總十三名,苗外委二十五名,總屯長四名,散屯長二十一名,屯丁六百名,苗兵八百名,屯館八館,苗館十館,碉七十五座,屯卡十三座,汛堡二十八座,炮台四座,關門五座,關廂二道。以上碉、卡、汛堡、哨台、炮台、關門、關廂共一百二十八座。屯苗十一倉,額租七千七百二十五石一斗三升二合九勺。鳥槍三千二百四十四桿,手炮十位,刀一百把,矛三百九十五桿。以上槍、炮、刀、矛共五千八百四十一件。

(3)永綏廳 屯守備二員,屯千總二員,屯把總三員,屯外委

❶ 戰邊疆第二卷第二期。

三員,屯額外三名,苗守備十二名,苗千總二十八名,苗把總五十七名,苗外委一百十五名,總屯長十二名,散屯長三十三名,屯丁二千名,老幼丁八百名,苗兵一千八百名,屯館十三館,苗館十九館,碉六十七座,屯卡二十座,汛堡二十九座,關門八座,關廂三道。以上碉、卡、汛堡、關門、關廂共一百二十七座。屯苗二十一倉,額租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八合八勺三抄。鳥槍四千九百十五桿,刀一百九十把,矛三千二百九十五桿,以上槍、刀、矛共一萬四千三百件。

(4)古丈坪廳　屯把總一員,屯額外一名,苗守備一名,苗千總二名,苗把總四名,苗外委十二名,總屯長一名,散屯長四名,屯丁一百名,苗兵一百名,苗館四館,碉十五座,汛堡四座。以上碉、卡、汛堡十九座。屯苗三倉,額租五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升三合五勺三抄。鳥槍六百五十五桿,刀三百六十九把,矛三百六十八桿,以上槍、刀、矛一千八百二十八件。

(5)保靖縣　屯外委二員,屯額外二名,苗守備四名,苗千總九名,苗把總十二名,苗外委三十一名,總屯長三名,散屯長十二名,屯丁三百名,苗兵三百名,屯館二館,苗館十二館,碉三十座,屯卡十三座,汛堡二十五座,關門一座,關廂一道。以上碉、卡、汛堡、關門、關廂共七十座。屯苗九倉,額租四千零二十三石一斗一升四合二勺。鳥槍五百五十二桿,刀六百八十四把,矛八百四十四桿,以上槍、刀、矛共二千九百三十八件。

(6)麻陽縣　總屯長二名,散屯長十名,屯倉十一倉,額租七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五抄。

(7)瀘溪縣　總屯長三名,散屯長二十名,屯倉十三倉,額租四千四百十四石六斗一升八合零九抄。

以上七廳縣,屯備弁五十六員,苗備弁四百八十六名,總散屯長二百名,練勇一千名,屯丁七千名,老幼丁一千八百名,苗兵五千名,屯苗一百二十館,碉七百三十一座,屯卡一百五十一座,汛堡一百三十七座,哨台九十九座,炮台十一座,關門三十八座,關廂十一道。以上碉、卡、汛堡、哨台、炮台、關門、關廂共合一千一百七十八座。屯苗共計一百三十一倉,額租七萬九千二百十八石三斗九升。鳥槍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桿,手炮五十位,刀一千六百四十三把,矛五千零零二桿。以上槍炮刀矛共計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六件。

2. 陸軍新編三十四師司令部屯政處組織辦事條例

第一條　本處遵奉陸軍新編三十四師師長陳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按照師部暫行編制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課長三人,課員、辦事員、司書各若干。

第三條　處長承師長之命,綜理湘西屯務軍隊及苗防官兵屯穀、屯產之整訓、清理一切事務,有指導監督本處職員之權。

第四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各課長承處長之命,輔助處長分別掌理軍務、屯務、總務,於本課職掌有督促整理之責。

第五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1) 關於屯務軍隊整理、訓練、指揮、調遣事宜。

(2) 關於屯務軍隊武器、裝具清查、補充各事宜。

(3) 擬定屯務軍隊一切教育計劃案。

(4) 苗防軍事計劃。

(5) 戰時後方勤務及補充事宜。

第六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1) 關於鳳、乾、綏、古、保、瀘、麻七縣屯產屯穀清查整理各事宜。

(2)關於各縣屯租收發撥運各種計劃。

第七條　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1)關於屯務軍隊及苗防人事之調查事宜。

(2)辦理本師防區內禁煙文案。

(3)辦理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八條　課員承處長之命令,受課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課事宜。

第九條　書記官承處長之命令,辦理本處文書之撰擬,卷宗之保管及支配繕寫諸事務。

第十條　辦事員承處長之命令,受課長之指導,動辦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司書承處長及課長之命令,受課員書記官之指導,專司文電繕寫謄錄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公文處理系統如左:

值日員——收發(摘由)(掛號)——分送{一課、二課、三課、書記室}　主稿——核稿——值日員(分配繕寫)——送簽——封發——歸檔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設值日員三人(即課員、辦事員、司書各一)其任務如左:

(1)記載當值日本處經辦各事項。

(2)清查每日到公缺公人數詳載日記簿上,以便考查勤惰分別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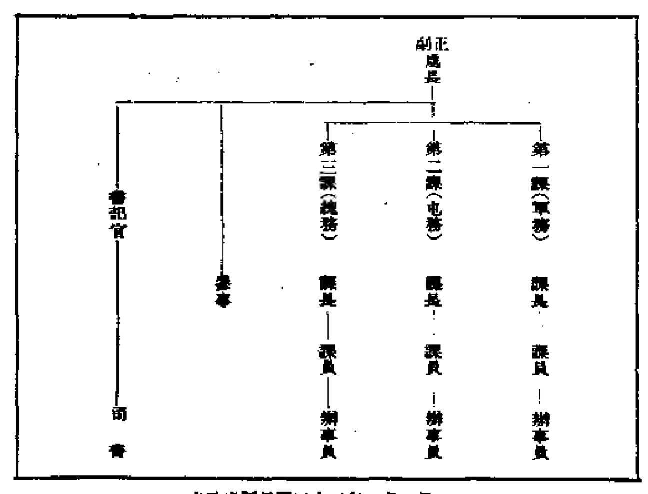
(3)臨時發生事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處理,并將處理情形隨時呈報。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因事缺公,須呈候批准,否則即照擅離職守論。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師長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陸軍新編三十四師屯政處組織系統表



屯政處製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苗疆屯田有民屯與苗屯之別，二者的性質完全不同。民屯的屯丁又分屯丁與戰丁二種。屯丁授田耕種，防守屯卡。戰丁又名練勇，專習戰陣，不事耕種。苗疆五廳縣共有屯丁七千名，內挑設小旗、總旗、百總以資管束。授田等級：散丁每名給田四畝五分，小旗每名給田五畝五分，總旗每名給田六畝五分，百總每名給田七畝五分。戰丁千名，每名每年給米三石六斗，又散丁每名每年給鹽菜銀十兩八錢，小旗每名每年給銀十二兩，總旗每名每年給銀十三兩二錢，百總每名每年給銀十六兩八錢。故民屯除屯丁授田耕守外，其所剩田地多招佃收租，建倉館(圖57)儲糧，設總屯長及散屯長管理其事。苗屯無屯丁，所有屯田均招人領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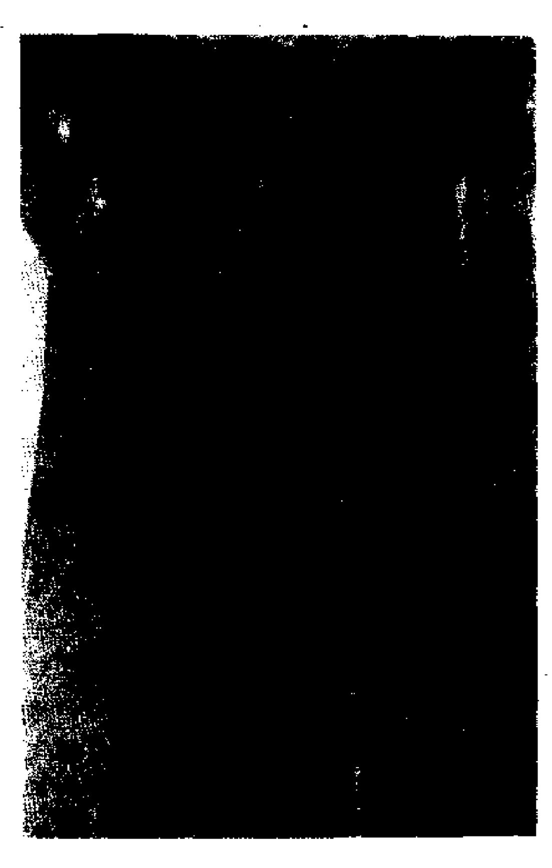


圖57 鳳凰城兵營苗屯倉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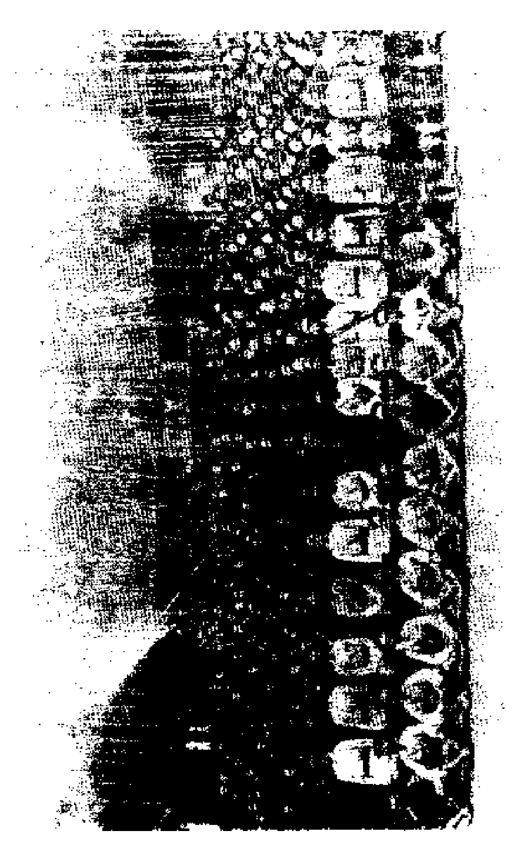


圖68　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所練屯兵鼎旗大隊

收租，以養苗兵，由苗官兼理屯田事宜。苗疆屯田，當開辦之初，共有田地十五萬畝，其中眞正的屯田，僅佔三分之一，餘均爲租田。今日苗疆的屯務軍約千人，苗兵黑旗大隊(圖58)千餘人的糧餉，大多取給於租田。屯田養兵，所以防苗，然今日的苗族多已同化於漢人，苗漢的界限漸泯，這種屯田防苗的制度已無存在的必要。且今日苗中亂事，常因屯田而起，因爲苗弁屯長，對於徵收屯租過於苛刻，且藉端誅求，常常激成苗變。如民國二十六年湘西苗亂亦爲屯田而起。焚燬屯倉，殺戮屯弁，雖經痛剿，暫告平息。然切要之圖，仍應改屯升科，以求根本的解決。

八　巫術與宗教

英人馬林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氏有言:"無論怎樣的原始民族都有宗教與巫術,科學態度與科學.通常雖都相信原始民族缺之科學態度與科學,然而一切原始社會,凡經可靠而勝任的觀察者所研究的,都是顯然地具有兩種領域:一種是神聖的領域,一種是世俗的領域或科學的領域."❶據日人鳥居龍藏的報告:"今日之苗族已失其固有的宗教."❷這也許是鳥居氏的考察不能勝任,忽略了苗族的宗教.因據作者考察湘西苗族的結果,知湘苗不僅沒有失去固有的宗教,卽與宗教有關的巫術,至今亦仍存在.他們一方面保存了固有的宗教,一方面接受了一小部份漢人的巫師教.巫術的領域雖已縮小,然我們尙能找到他的遺留.至在世俗的或科學的領域內,則因湘苗漢化較深,有些地方,已不能分別其爲固有或已受漢化.

(一)宗教

苗人神鬼不分.凡是在他們神聖領域之中,而認爲有超自然能力的:無論是魔鬼、祖靈或神祇都稱之爲"鬼",苗語叫做"[kueŋ˦]".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如發現了奇異的現象或反常的狀態,以世俗領域中的智識能力不能去控制解釋,就以爲有鬼

❶ 馬林諾斯基:巫術科學與宗教一文,見 Joseph Needham, "Science Religion and Reality"一書,有漢文譯本,見李安宅譯: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頁1,商務版.

❷ 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襲譯本頁260,商務版.

任作祟於是有所戒懼或希望,有所祈禱或反抗。其唯一方法,便是乞靈於有超自然能力的鬼而祭鬼。

苗人雖神鬼不分,但信鬼有善惡之別。善鬼都住在天上[tɑ˥ pia˧˩]的陰間,人住的地上,卽爲陽間。他們沒有地獄之說,而信地下爲另一種人類所在。其人大如小指,以艾草編屋而居。人有一魂[pieŋ˥˩]一形[ko˥˩-tʻieŋ˥˩]。做夢爲魂之出遊,而形則仍在睡處。他們生了病吃藥不愈,便以爲魂爲鬼攝去。人入昏迷狀態,乃形爲蠱婦捉住。人死魂自升天,須聞雷鳴或苗巫來找而自己方知已死。死於非命者,如爲刀槍殺傷,或難產、滚坑、落坎而死。死後多爲惡鬼,不得上天或立卽投胎轉生;或在人間爲患於人。夜間見有黑氣一道,以爲鬼之出現。人當叫"[pɛ˧˩ tsʻə˥˦]"(驅逐之義)以驅之。苗人對於自然界種種現象,亦多信爲有鬼在主宰。如風有風鬼[kueŋ˥˩ ki˦],雷有雷鬼[kueŋ˥˩ so˨˦],樹有樹鬼[kueŋ˥˩ ndu˨˦]。遇暴風雷雨,必燒黃蠟以敬鬼。以上所述爲苗族的固有信仰。今漢人的巫教傳入苗疆,苗人亦信漢族之神。故今日苗疆中已有兩種宗教:一爲苗教,二爲客教。❶ 兩教各有分野,勢力亦不相上下。因爲二者的內容多爲生氣主義(Animism),故可並行而不背。

苗教與客教各有各的巫師。苗巫[pɑ˥˩ tɛ˧˩ ɕioŋ˥˩]俗稱苗老師,客巫[pɑ˥˩ tɛ˧˩ tɕɑ˥˩]則稱客老師。苗老師做小法事時,多穿便衣,舉行吃猪、椎牛大祭典時,始戴冠穿袍。法器有黃蠟碗、鈴鐺、竹筒、短劍及紙旗紙傘等。客老師在做大法事時穿神袍戴神帽。法器有牛角、師刀、柳巾等等。苗、客兩種巫師都只是執行宗教儀式之人,至於能通鬼神,如人病而能知道爲何種鬼在作祟,則另有

❶ 苗人稱漢人爲"客家",故由漢人傳去的宗教稱爲"客教"。

仙娘與神仙,能够走陰查訪。此外如問事之休咎,有卜卦先生推算得病的日子與揀選祭鬼的日期,有推算日子先生。上述除苗老師外,餘多由漢人傳入。如推算日子的方法等,均與漢人相同。

要明瞭一個民族的宗教,最好的方法,是去參加所有的宗教儀式,詳細的去觀察並詢問;如不能遇到許多舉行儀式的機會,亦可藉可靠而勝任的詢問,去記錄與研究。

湘苗畏鬼,據永綏廳志所載綜計苗鄉所祭之鬼,有七十餘堂之多。❶我們曾研究過四十堂。雖不能說完全,然重要者已多在其內。對於湘苗宗教的內容,已可明瞭其十之八九。在那四十堂祭鬼儀式之中,有十六堂是屬於苗教,二十四堂屬於客教。

苗人的種種祭鬼儀式,無論是苗教或客教,無非是人類避禍求福的心理在行為上的表現。避是避的疾病、死亡及其他一切災患;求是求的財富及子孫興旺。他們因信人間的禍福,全由鬼的主宰,所以畏鬼特甚。因畏而敬,因敬而祭。有了什麼不幸事故,固然要祭鬼;卽平常無事時,在一定的時期內也要祭鬼。前者可以稱之為特祭,是因為有了疾病或其他不祥的事故或預兆時舉行的祭典;後者可以稱之為常祭,是不因任何事故而舉行的祭典。

常祭雖不因任何事故而舉行,但其目的仍不外避禍求福。如苗教中的"祭祖"與"吃猪",客教中的"土地"與"飛山",無非是求鬼不作祟,而求其保佑。特祭之關於避禍的,可分為四類:(一)患了疾病而求痊愈;(二)見了怪異現象或不祥事故而求祓除;(三)起了糾紛而求解決;(四)死了人而求解罪。其關於求福的,又可分為二類:(一)為求財;(二)為求子。但有許多祭典一面為避禍,同

❶ 永綏廳志卷六。

時也可以求福的。如苗教中的"椎牛"，爲疾病可舉行，爲求子也可舉行。客教中的"還儺願"，爲疾病可舉行，爲求財及求子，也都可舉行。

在我們調查所得的十六堂苗教祭鬼儀式中，"祭祖"與"吃猪"兩堂是常祭；"打家先"、"贖魂"、"祭瘟鬼"、"椎牛"是因病求愈；"打乾鑼"、"退古樹怪"、"洗貓兒"、"洗屋"是因見怪異及不祥而求祓除；"吃血"是因糾紛而求解決；"超度亡人"是因人死而求解罪。以上除"椎牛"同時爲求子外，都是爲避禍而舉行的祭典。

在二十四堂客教祭鬼儀式中，"土地"與"飛山"是常祭；其餘各堂祭典，大都可以兼事數種所求的。茲將苗、客兩教各種祭鬼儀式分述如下。

1. 苗教

(1) 祭祖

祭祖，苗語叫做[ɕi˥˧ ɕioŋ˥˧]，每家一年大都做一次，也有數年一做的，均於秋收後行之。如係死了人，則至多隔五六天就要做一次。所請鬼名爲[ɕioŋ˥˧ lio˧ ɕioŋ˥˧ ko˧]。地點在屋內火塘旁。時間在早晨做。佈置用簸箕一只，內放酒五碗，肉五碗，其餘放滿粑粑。將簸箕放在火塘的左邊，塘之右旁擺蠟碗、竹筒，苗巫對火塘坐着，右手打竹筒，口中念咒，其大意謂：

"五六月早已過去，九十月到了。滿田五穀都熟了。男挑女背，搬穀回來。吃不完，請我來，帶來兵馬滿屋，燒黃蠟，打竹筒，預備了酒、肉、粑粑並紙錢，請鬼領受。領了暫不要吃！

至此停止打竹筒，用筶子卜筶，① 替主人一家大小一一卜過，以

① 筶子，一種卜具，用竹兩片做成。其字不見於各字書，大概是筊字之誤，即杯筊之筊，又作珓、校、教或篍。卜筶之法：兩筶均仰爲陽筶，均俯爲陰筶，一仰一俯爲勝筶。

陽筶(兩筶均仰)爲財氣,陰筶(兩筶均俯)爲病災,勝(一作聖)[1] 筶(一俯一仰)爲無事。同時念咒:

> 簸箕內的五碗肉,五碗酒,許多粑粑,都送給祖先,請你們吃了!

至此主人燒紙錢送鬼,巫師繼續的念咒:

> 你們吃完了酒肉,現在燒錢紙給你們!不燒是紙,燒了是錢,多少均分。你們回去,要作好鬼。不要想到人間。人間早晚吃飯,都要叫到你們。叫到就要來!在陰間知道人間有何災禍,就要竭力解救!"

念完了再卜筶,得陰筶就算做完。做祭祖,巫師自始至終多是坐着的。又因死人而祭祖,則須用水一盆,凡家人之手,多要洗過,以除不祥。祭祖的酒、肉和粑粑,主人家與巫師共食;剩下來的送與巫師帶回去。

(2) 吃豬

吃豬,苗語叫做[kueŋ˥˧ mbɑ˨˦],義卽"豬鬼",爲苗中祭祀大典之一,祭祖父母等家鬼及雷鬼。前後要做四天,共分十四節。事前預備豬四隻,水牛肉若干斤。牛肉煮熟,切成肉片,串成肉串。七片一串的共十四串,九片一串的,共十八串。預期請來母族妻族的親戚。母舅或妻舅在祭典中均稱後輩。

第一天晚上做第一節,謂之起場。用大桌一張,擺在正屋中間。桌上擺酒肉各五碗,酸湯一碗,零碎牛肉一盤,木桶一個,桶上放禾枯一根。巫師舉行法事,先放炮,次吹號,及後打鑼鼓而終。

[1] 宋程大昌演繁露"……勝玫,一仰一俯。"葉夢得石林燕語:"一俯一仰爲聖筊"。

第二天做第二、三、四、五、六節。早上做第二節，爲祭祖父母及家鬼。用小桌子一張，放在大門外，桌上放磨蓋一片，反擺，磨上置木桶一個，桶上放刀一把，禾桔二根，牛草數根及途頭芭蕉一束，並用托盤一個，內擺酒五杯，碎牛肉若干片。不燒黃蠟，巫師僅念咒而已。

第三節祭雷鬼。最要忌用食鹽，因苗人迷信，雷鬼最怕食鹽。❶用大桌一張，亦擺在火門外，桌下擺鋤頭一柄，蓑衣一件，犂頭一張。又用瓦片一塊，中放小火炭數塊，上燒黃蠟，放在桌上。再擺酒、飯、水牛肉各七碗，酸湯茶各一碗，共計二十三碗。另擺水牛肉兩大盆，桌子旁邊放活豬一隻，四足捆住。屋外籬壁上掛紅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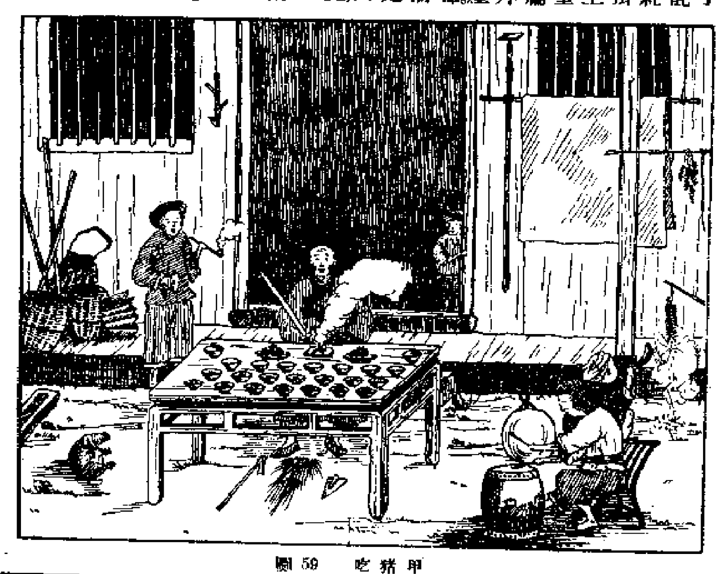


圖 59 吃豬甲

❶參看故事章洪水神話 1，2

一床,又棱標一枝,標尖插木板一塊,倒立氈旁地上.巫師坐在正面,右手執寶劍一把,左手拿塗頭芭葉一束,手鐲一只。口中念咒,在場陪神人等執壺把酒,吹號,打鑼鼓,燃放鞭爆,如圖59。先獻水牛肉七串,一次獻一串,獻至七次方畢。再將猪一隻由巫師獻給鬼後,卽送廚房宰殺煮熟,再割取猪的各部份肉及心、肝、臟、肺,分做七盆,上獻送鬼.

第四節在下午將晚的時候做.用小桌一張,放在門外,上擺香、米、利市❶青燭一對,並酒五杯.

第五節在晚上起更後做。用大桌子兩張相連,橫擺在堂屋內.桌之四面圍擺長凳若干張.桌上擺酒十二碗,內外各六碗;飯十二碗;擺成一長排。每碗之上放猪肉一塊,插筷子一雙,肉十二碗,亦照飯碗擺成一長排.肉碗之前又擺酸湯茶各一碗。桌子的一角,放一木桶,桶上放禾枯二根,寶劍一把.巫師與後輩及最親近的親族圍桌而坐,巫師舉行法事,餘人放炮,吹打,喧鬧一堂.

第六節在二更後做。用長門板一塊擱起,放在地樓外方,上擺酒九碗,肉九碗,甜酒九碗,另酸湯一碗,茶一碗。右方擺磨蓋一片,上置一桶,桶上擺禾枯一束,寶劍一把。巫師及後輩三人坐成一排,背後懸紅氈子一床。巫師做法事,由三尊三獻,五尊五獻,七尊七獻,做至九尊九獻.後輩三人恭坐陪鬼,如圖60。坐到有人出外小便後,主婦拿出雄雞一隻。由巫師獻牲,而後宰殺煮熟獻鬼.

第三天做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節.第七節在早晨做,亦用長門板一塊擱起,上擺酒、肉各九碗,酸湯一碗,茶一碗,及香米利市,上插弓箭一副,銀手鐲一隻,篾片一條.又磨蓋一片,蓋上放一

❶ 利市,一種紙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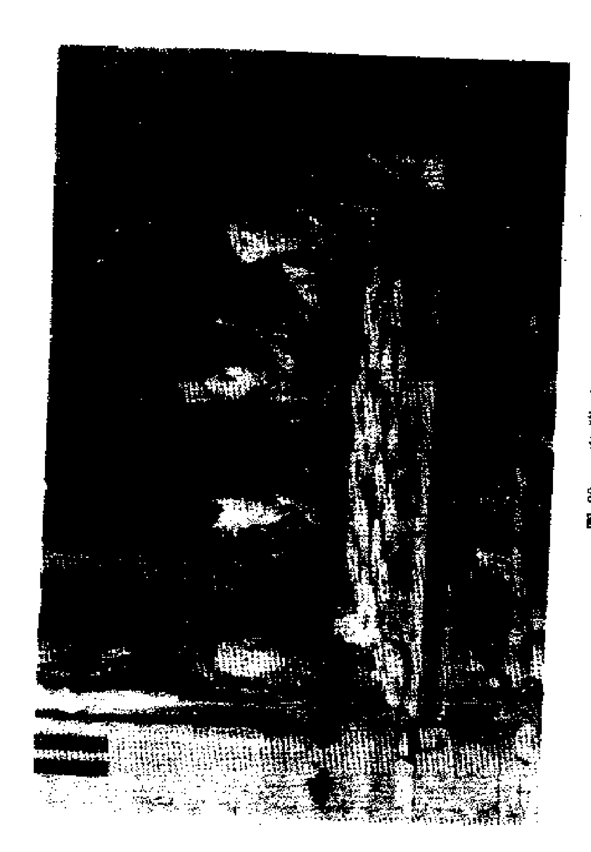


圖60 吃豬 乙

木桶,桶上擺禾枯二根及寶劍一把,壺柄上插竹柄籮,中橫穿木板一塊,一端削成魚尾形,上穿一小孔,繫紅頭繩一根,上刻×形。舖設就緒,巫師卽舉行法事。

第八節用酒、飯、茶各七碗,擺在地樓正屋中間柱子脚下。巫師行法事,念咒,祭祖先。苗人以爲中柱脚下是家堂,是他們列祖列宗所在之地。

第九節在正屋的左面一間,用大肥猪一隻,四足綑着,中穿一木棍,棍的兩端結在兩根木樁上。先由巫師交牲與鬼,再宰殺煮熟,用小篾籮七個裝肉。又以碗裝肉七碗,酒飯各七碗,擺在一起;另切肉片,七片串成一串,共七串放在盤內。巫師念咒卜筶送鬼。此係祭五穀鬼。

第十節在中午的時候做,豎五花柱❶兩根在場上,每柱繫猪一隻,用蔴繩捆着後脚。此繩須由後輩搓成。又雄雞一隻,用細蔴線穿着鼻子,繫在五花柱旁的一小木柱上。巫師戴帽穿袍,手執樹枝一根,站在屋簷下。主人頭戴禮帽,身披紅氈子一條。先以長凳一張,靠在五花柱上,左手執寶劍一把,篾條一根,揚篾條作趕猪狀。巫師念咒送猪,焚香燒紙畢,諸後輩手持兵器出,如圖61。向內行三鞠躬,再向外三鞠躬,乃宰猪殺雞。

第十一節在正屋中間前面做。地舖篾蓆一床,上擺各後輩的衣帽。蓆後放一長凳,上擺酒一碗,水牛肉一塊。巫師立在門外,頭戴斗笠,身背篾籠,籠內裝衣服等物,手撑木棍一根,口中念咒,說猪鬼的根源。念畢,直進屋內,吃凳上的酒肉

第十二節在深夜或四五更時做。用長門板擱起爲桌,將五

❶花五柱,用長約三丈餘的杉木做成,上刻花紋,塗以紅白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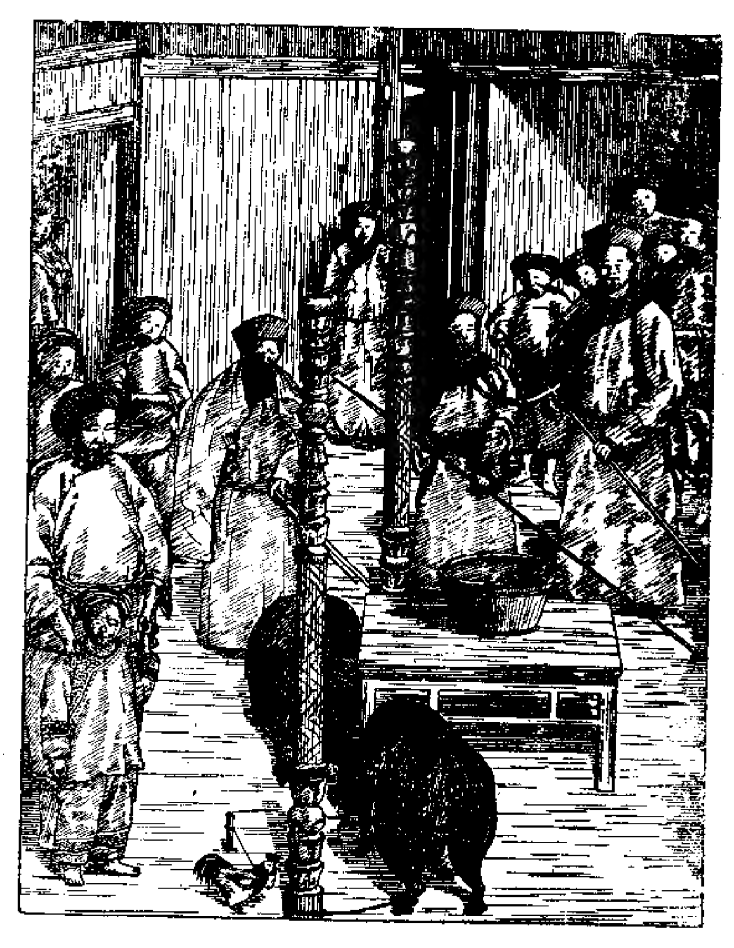


圖 61 吃猪西

花柱上已宰殺的兩隻猪,割洗乾淨,放在桌上,猪頭向內。桌上又擺酒、肉、甜酒各九碗,酸湯一碗,茶一碗,又飯十二碗,每碗上擺夾花肉串一串,並有磨蓋及香米利市等物。不吹打,由巫師靜悄悄的通星。

第四天做第十三、十四節。第十三節在五更雞啼時做。一後輩身披毛氈子,頭戴草帽,左手執牛角一個,內裝水酒,右手執刀一把,並拿猪肉一串,計有肉七片。去至河邊或井邊,將牛角中之酒倒去,換裝清水,轉至途中,將肉七片吃了,來到門外,學雞叫之聲,進屋卽坐下,桌上擺一托盤,盤內放酒三杯,肉三片,盤下放缽頭一個,牛角所裝之水卽倒在缽內。巫師擊鼓念咒,念畢,取水之人跑出門外,主人以柴灰撒在他的身上。

第十四節爲送鬼,在早晨做。以猪頭煮熟切成小片或小塊,分裝在三托盤內,每盤內放酒三杯。一盤擺在正屋的中柱下,一盤在前半間的地上,一盤在門邊。由巫師念咒送鬼。

(3) 打家先

苗人生病,吃藥不愈,就要許願"打家先",苗語叫做[pɑɤ˧ mbɑ˩ ɕioŋ˧],義卽"打苗猪"。或在病時舉行,或在病愈之後還願。事前主人須至母舅家報信,請舅家七人(須六男一女)來作客。如舅家人數不足七人,可由母舅轉請他人補足之。但所請之人,不得與主人同姓。日期可以不必揀選,祇須過下述幾種忌日:如家中生小孩,須滿月後方可做;生貓,亦須隔一月;生猪、羊、牛、馬、狗要過十二天;孵雞、鴨、鵝,三天之後;家有喪事或主人見別家喪事,須隔十二天。舅家倘未過以上的忌日,則外甥家來報信時,可回絕之。如主人因求病速愈,不能延擱,亦可由主人另請,例不得請同

姓之客。

打家先的儀式,共分四節,自早至晚,需時一整日。所請之鬼共八位:[naŋ˨ nɛ˧˥ tʂoŋ˥˧ teŋ˥˧],[naŋ˨ mɑ˦ bu˨ ȵieŋ˧˥],[tʂoŋ˥˧ teŋ˥˧ tʂoŋ˥˧ ȶioŋ˦], [bu˨ ȵieŋ˧˥ tɕi˦ nɛ˧˥],(據云這四位是家先普通鬼名); [bu˨ naŋ˨ tʂoŋ˥˧ lia˦], [ɑ˥˧ naŋ˨ tsoŋ˥˧ kɑɤ˥˧], (是家先老鬼); [tʂoŋ˥˧ meŋ˦ t'ɛ˥˧ ɕio˦],[tʂoŋ˥˧ toŋ˥˧ t'ɛ˥˧ lia˦],(是所請七位客人的鬼名)。地點在屋內火塘旁。苗巫坐在火塘後面低凳上,面向門外,前置竹筒蠟碗。火塘前擺一方桌,桌上置方花紙十塊,分做二列;後列每方紙上放一碗酒,再後插紙鬼四個;兩旁桌角各插紙旗一面。另雞兩隻,用細繩穿鼻,繫於桌足。猪兩隻,用繩縛足,放在雞前,頭向灶。在苗巫位置的右旁,地上置一篾墊,墊上置一飯桶,



圖 62　打家先

桶與蓋分開,稍前置一罐,罐內墊一花紙,紙上放一酒碗在籠墊之前火塘右旁,置一簸箕,簸箕上用篾條三條紮一半圓頂,外用紙糊後,再覆以布。內插紙鬼三位,中放花紙四張,後兩紙之上各置酒一碗,如圖62。

第一節請神 苗巫坐在矮凳上,不用法器,祇口中念咒,咒詞的大意如下:

主人的上下行的親戚們:主人近來交了壞運,行路時遇見草木作怪;吃飯時有破鍋碎片在飯碗裏作怪。主人眼快,才見此怪。(念某某家先鬼名)鬼要食吃,先來作怪,使主人生病。主人生病不愈,才來口頭許願,許願以後,病就好了。許了願,脫了鬼鎖,病不再發,並且永遠斷根。主人積到了錢財,就去趕場買肥豬,買錢紙。過了忌日,才來祭鬼。世上巫師很少,才到我家來請我。我來了,再請諸鬼來到此地。燒起一碗黃蠟,竹筒與鈴鐺都放在火塘之旁。裝肉的兩個簸箕,金銀的罐頭,金銀的墊子,也都擺好在火塘的旁邊。祭鬼的桌子,用來贖魂的錢紙,盛酒的花碗,大小肥豬,兩隻大雞,亦都擺在桌旁。請鬼來收領,領了請快吃。(念某某家先鬼名。)

第二節打竹筒 苗巫打竹筒,同時念咒,大意是說許多怪狀,如十二棵大樹作怪;吃了魚、肉、筍、煙作怪;用水洗澡、坐船遇到了水怪;衣服作怪;螞蟻、田螺作怪;木棍、竹竿作怪等等。

第三節交牲 第二節咒語念畢,稍息。苗巫即將竹筒收起,黃蠟碗移至桌上。然後請舅家七個客人中的一男一女,對面而坐:男客在裏靠籠墊而坐,面向外;女客在外靠簸箕而坐,面向內。其餘男客五人坐在桌子靠火塘一邊的長板凳上。其餘都不動。苗巫右手執箸,左手搖鈴,又開始念咒:

打家先的酒預備好了,共有七個空酒碗,兩個在火塘的旁邊,五個在門的旁邊.請來領收!領了不要就吼.說到猪雞,不送不到,要送就到.要請祖師的兵馬,要命我的千兵萬馬,幫交大猪,幫送小猪,幫送兩雞.雞送到窠裏,小猪送到圈裏,大猪送到樓裏.

至此巫師作手勢送猪.送猪有口訣三句,聲甚低,旁人祇見其嘴動而不聞其聲.據苗巫言,昔日師父傳授此訣時,曾再三囑咐,日後非有眞正徒弟不可傳授,萬不可亂傳於人.否則,本人要喪失生命,或做法事不靈.念完了三句送猪口訣,又高聲念道:

幫忙的人手拿木棍,當猪胸一棍打死,扛去火燒,用水來洗!快點做!鬼等在此地,已有半日了。

念畢主人與幫忙的人將猪用棍打死,扛至屋內,用火燻燒,熟後用水洗淨,破肚,開成兩片:一片主人收起,但須砍下一腿送與巫師;餘一片爲七位客人所得.另一猪亦照此分派,惟主人的一份收起,客人的一份切成小塊,用碗七隻盛肉,兩碗放在簸箕的花紙上,五碗放在桌子的花紙上.再以肉數塊,放在籮墊的鐵罐裏.肉擺好以後,各人仍回到原位。

第四節送鬼。巫師左手搖鈴,右手執筶,口中念咒,大意謂:

猪在鍋裏煮熟了,做好七碗肉,再和七碗酒,都放在火爐旁邊.還有十碗肉,放在門邊.巫師來把這許多酒肉,獻給家先鬼,請鬼領受!

念畢卜筶。全家卜畢,再卜送鬼筶。如鬼已去,客人即稍嘗猪肉,攜了所分得的猪肉各自回家。此時巫師與主人均不能吃肉.巫師須將各種紙鬼紙旗並錢紙,拿到大路上焚化;主人即將二雞宰而煮熟,待巫師回來共食之。

(4)椎牛

椎牛,苗語叫做[kueŋ˧ pie˨],義即"水牛鬼",爲苗中最大祀典。苗人病重,如卜得其病爲牛鬼作祟;或中年以後無子,如卜得爲牛鬼在南天門阻止女閻王送子前來。均須請苗巫來家,燒黃蠟,打鑼鼓,許椎牛大願。許了願以後,果能病危轉安,或求子得子,則信以爲牛鬼之賜。就要預備椎牛還願。最要者爲選購水牛,須選四膀有四旋,耳、目、口、鼻、角、蹄等均要端整完備的水牛。所以有時很難買到,且價又奇昂。如主人在市場上買到水牛以後,即預遣人回家報信,使家人預備鑼鼓,至途中迎牛。引牛進屋,即停止鑼鼓,燒香紙,看牛的形狀,以卜吉凶。水牛進屋時,舉足前進,頭向香爐及神龕一看,主吉;如水牛趦趄不前或退後,似有驚駭之狀,主凶。買到水牛之後,即請苗巫來家交牛與鬼,並對鬼祝告:先將水牛交奉,俟秋收霜降後,再行奉祭,決不翻悔展期。

秋收完畢,已交霜降節令,即擇定吉日祭鬼。於前半個月,請族中兄弟四人,分頭至親戚處去報信。最要緊的親戚爲主人的母舅與妻舅家,謂之抬腿親戚。所謂抬腿,因祭鬼的牛腿,祭畢,舅親須分得一隻。一牛分頭、二、三、四四腿,頭腿屬母舅,二腿屬妻舅,三、四兩腿送與其他至親。凡抬腿的親戚得信後,送紅布一條與報信者,表示謝意。又在祭鬼之前十二日中,忌見各種穢物,如死貓、死狗、死人等等。如犯忌,則不能奉陪牛鬼。抬腿親戚常約族中兄弟同去,少者十餘人,多至六七十人。並請吹手,吹哨吶,打鑼鼓,整隊而去。富有之家,甚至做照前清衙制,擺儀仗,有作細樂,開鑼打傘者。抬頭腿的舅家,並須預備梭標一把,大葛藤一根。梭標用以刺牛,葛藤用以繫牛頭

苗中椎牛祭鬼,最爲耗財之事。主人除購水牛外,又須購黃牛一頭,猪兩隻,雞兩隻,並香紙爆竹、甜酒、酸魚等物。親戚族人則多須送禮。

從前苗中椎牛祭鬼,爲期五日之久,今已改爲三天。第一日上客,是日早上,抬腿的親戚整隊而來,近主人家時,放炮作樂,主人出外迎接,向抬腿親戚燒香紙,磕頭三個。苗人以爲牛鬼與母舅偕來。至上燈以後,所請客人大約均已到齊,吃過晚飯,男女客人即開始唱歌(參看歌謠章第29,30兩首吃牛歌及33,34,35三首打花鼓歌)與鼓舞。苗人鼓舞,漢人名之謂打猴兒鼓(詳見鼓舞與遊技章),先由主人打起,抬腿人次之,依客人與主人關係的親疏,挨次而打,最後及幫忙人等。同時巫師舉行法事,用大桌兩張,擺在正屋的中間,拼成一長桌,桌上鋪一層米糠,擺酒碗、肉碗、鐵製三脚架一,上放鐵罐一個,磨蓋一片等物。桌之四週繞以板凳若干張,巫師與四位抬腿人穿得衣冠端整,有時穿神袍。巫師坐在中央,四位抬腿人依次而坐,吹唢呐,打鑼鼓者,坐在下面。巫師右手搖鈴,左手執筶子,口中念咒。念完一段,吹手吹打樂器一次。巫師有時站起,陪鬼的抬腿人亦站起;巫師坐下,抬腿人亦坐下;巫師獻酒,抬腿人亦要獻酒。前後一共九次。做至深更方畢。

第二天早上,由巫師吩咐幫忙人至寨外選擇場地,竪立五花柱。竪好以後,用篾條打成篾圈,套在柱上,用藤繩穿牛鼻子,再扣在篾圈。抬腿人所帶來的葛籐,用以紮緊牛角,使勿以角傷人(如圖63)。佈置已畢,請巫師檢查,如認爲妥貼方可。然後主人換穿新衣,用酒肉祭鬼,燒香紙,向牛行三跪九叩首禮。巫師同時念咒,說牛鬼的根源。至巫師念畢,舅父手執梭標,作追牛欲刺狀,然後授標於青年子弟,實行刺牛。同時鑼鼓喧天,牛繞五花柱而跑,

人在後追逐連刺,及牛昏倒在地,則視牛頭的倒向以定吉凶:頭向主人宅主吉,向外則主凶.

牛既刺死,則分割牛肉,牛頭及心、肝、臟、腑均歸主人,用以祭鬼.牛之左右後腿,歸抬頭腿二腿人,左右前腿歸抬三腿四腿人.牛胸部則歸巫師所有.

第三天早上,正屋中間巫師又舉行法事,同時散客.除抬腿的親戚,每人得腿一隻外,其餘親朋,亦須送牛肉六兩或半斤,多至一二斤.肉之多少,須視客人與主人的感誼與交情而定.

(5)贖魂

在趕場的時候,或在任何地方,喝了井水或河水,因而得病.苗人以爲是失了魂魄,就要請巫師來贖魂.苗語叫做 [lio˥ kueŋ˥], 原爲"衆鬼"之義.所請的鬼爲 [naŋ˧ nɛ˩ lio˥ u˧], [naŋ˧ mu˧ lio˥ tɔɤ˥]二位.時間在白天,地點在大門外或空地上,用桌子一張,放於地上,上擺酒五碗,肉五碗,香三枝.苗巫祇用箸子一副,口中念咒,其大意謂:

> 日前主人在井邊喝水,恐怕是井公井婆,將他的魂魄捉去,生起病來,手痛腳痛,上下走動很難,看見石階,就要心跳.現在拿酒肉來贖魂,用金銀來贖魂,請你們快把主人魂魄放回來,使他早早復原.

苗巫雖手執箸子,並不卜筶,念畢,即燒紙送鬼.

(6)祭疱鬼

苗人無論男女,在腳上或腿上生疱,日久不愈,以爲是 [naŋ˧ ŋuei˨ pi˥ nu˧],[naŋ˧ nu˧ pi˥ sɛ˥]鬼作怪,就要用酒肉备

五碗,線香三枝,請苗巫於日間在正屋中祭鬼,苗語叫做[ɲaɤ˥˧ pi˥˧ nu˦]。巫師右手執筶,口中所念咒語,無非是求鬼快使病人痊愈。卜筶以陽筶陰筶主凶,勝筶主吉。如得陽筶或陰筶,須重念再卜,俟得勝筶後,始能燒紙送鬼。

(7)打乾犠

打乾犠,苗語叫做[ta˥ ȶʻio˧˥ tʻa˥˧ lieŋ˦]。苗人在家時適遇鼠尿落在身上,雌雞忽啼,或生軟殼蛋;出外時上坡見有兩條蛇在一起;走路時鳥尿落在頭上。遇許多偶然的現象,苗人都視爲凶兆,就要請卜卦的推算,並不言明所見何怪,倘卜卦者推算出來的與你所見的相同,就要請巫師打乾犠。做一次打乾犠,除預備的時間不算外,大約要半天的功夫,自早晨做到中午。儀式共分四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請鬼,苗語叫做[ʐa˨ pia˥˧]。所請之鬼共有四位:[naŋ˨ nɛ˧˥ kueŋ˥˧ ȶio˦],[naŋ˨ ma˦ kueŋ˥˧ lieŋ˦],[kueŋ˥˧ bu˨ kueŋ˥˧ təŋ˥˧],[kueŋ˥˧ ʐoŋ˨ kueŋ˥˧ pia˥˧]。據苗巫云,四鬼爲兩男兩女,係天上最尊之鬼。請鬼在正屋門前,巫師先將前一日在主人家剪就的紙幡掛在三根樹幹上,再把紙旗圍樹幹插成一半圓形。階下放小桌,桌上擺飯碗十二個,碗底向上,底座中盛酒,用代酒盅。再以一小碗,中燃黃蠟。苗巫立於階上,右手執筶,左手搖鈴,口中念念有詞,即開始請鬼(圖64)。在念咒之前,先呼[ha ji jo o ho ho],呼畢,接念咒語,其大意如下。

日出日落,盤內黃蠟之煙冲天,引鬼來此屋中。這黃蠟乃我(苗巫自稱)手燒的,蠟煙冲上山坡,巫師立在屋前,蠟煙變成了雲霧,遮蔽了山坡,遮蔽了巫師。蠟煙升至天上,合了雲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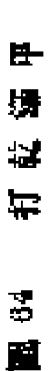


圖 64 打乾蟒甲

一齊保護世界。鬼不認識巫師，見了巫師要怕我做三次，必燒三堆黃蠟。黃蠟之煙，飄到巫師的壇前，引祖師下降請千百位祖師，來到此地。某某祖師……（念祖師名）都來了！請你們不離我身。在前為門，在後為城；在前成山，在後成坡；在前為兵，在後為將。上山一路，下水一船，一言一語，都要聽從。同在一處，隨口要叫你們的名字。主人坐得安穩，不到田裏去咒誓，到廟不咒誓，在屋不咒誓，不以冷水咒誓，打妻子不咒誓。主人肯給人飯吃，並不欺人，而笑人兒孫，不作傷天害理之事，只看見五方六面破事與話。

至此又燒黃蠟，並作手勢以引鬼靈，繼續念咒：

打乾羅的旗杆，紙旗有顛倒不齊的，請乾羅鬼擺正。這是乾羅鬼作怪，所以豬發癲狂，狗上屋頂，豬跑上門，雞進窩吃蛋，豬到樓上吃小兒，雌雞能變雄雞啼，雄雞能孵雛，雞生軟殼蛋，狗產一隻，豬生二隻，三月禾結穗，出門遇着死物，看見雙蛇，二虎躲在屋邊，鼠作嘴嘴之聲，屋內見蛇，蛇皮脫在家裏。主人做惡夢，夢在雨雪之上，夢在樹林之中。主人才去卜卦，卜知不是他鬼作祟，乃是乾羅鬼乞食，想享人間的祭祀。算得吉日許愿，許了愿就得平安無事。過了幾日，主人積有錢財，上下寨今日有牛死了，拿錢買得牛肉回來，回到家裏就請巫師。巫師引其兵馬祖師來到主人屋內，燒起黃蠟，搖起鈴鐺，放好一個桌子，擺上好盤，場中插了紙旗，豎起旗杆，掛上紙幡，宰殺一雞。各樣物件，都擺齊了！

苗巫念畢，即將筶子摔在地下，桌在身傍，視筶以卜鬼之是否降臨。陰陽二筶，鬼尚未降；須得勝筶，則鬼已降臨。如鬼未降，又須重請。

第二節敲竹筒[paɤ˥ ɕioŋ˥ doŋ˧].做這一節的時候,門外各種陳設不動,只移黃蠟碗於門內右角,竹筒放於地,在黃蠟碗後,苗巫坐在竹筒後矮凳上右手打竹筒,口中念咒,每打一下,只念二字(圖65).咒詞的大意如下:

主人今日請我來打乾鑼,乃是自己情願,並非他人強迫.天上的日龍月龍,田裏的水龍.我頭戴三個鋼帽,足穿鐵鞋,身



圖65 打乾鑼乙

披蓑衣,竹筒擺在前面,紅綠布條繫好了鈴鐺,祖師立在黃蠟煙的旁邊,師傅立在刀的旁邊。我依黃蠟煙而上去,已上升到了神地。已同四位乾羅鬼在一起了。你們別處有事不要去等我把話說完,同黃蠟煙而去。請你們保佑主人平安長壽,保佑他的兒孫,保佑牲畜,保佑財喜,各種都保佑完了!

第三節悔罪 [t'aɴ mieɺ]。做時巫師立在室內中間,面向門外。用一長方矮桌,上擺酒五碗,肉五塊。苗巫手執菜刀,刀口向下,向左右切下快慢亦如打竹筒,口念咒語:

巫師立在門內做,幫忙的人擺齊了酒碗,肉塊在凳上。錢紙,斧頭,鐵刀,剪子,梳子,一切用具都齊備了,祈鬼收領。收了用具,請慢吃喝。我拿起鐵刀,在岩石上磨快了,這刀不砍壞主人的好處,只砍斷乾羅鬼的鎖練。請你們吃好肉五塊,好酒五碗。主人平素發誓吃血,今請他釋罪,各種禍事隨刀砍去,[p'iɴ ɕiaɺ] (嚇鬼之聲),主人跨過了這把鐵刀,就得平安無事,以前主人與何人有寃,今日一概推送到寃家去 [p'iɴ ɕiaɺ]。大金刀劈開光明大路,小金刀劈開光明小路。

苗巫用刀來悔罪,要做三次,再用剪刀來悔罪,再念:

主人家的剪刀,借得來替主人悔罪,悔罪就能得福。這剪刀剪禍不剪福,剪主人的孝布,剪縛足之繩,剪綁手之索,剪主人的棺材,主人跨過了剪刀,就平安得福,[p'iɴ ɕiaɺ]。大剪刀剪開光明大路,小剪刀剪開光明小路。

剪刀用完了,再拿梳子來悔罪。向左一梳,向右一梳,口中繼續念咒:

這日梳月梳,是土地廟的,借來替主人解罪。這梳不梳去主人的好處,只梳他的過失。主人平日在土地廟前賭咒,在土

地廟前吃血,血留在嘴上,血汗在五臟。主人梳了這日梳月梳,就得平安了! [p'i˧ gia˨˩]。大梳梳開光明大路小梳梳開光明小路。

苗巫用完刀、剪、梳三件以後,卽換用箸子替主人及其家人卜,同時口中念咒:

悔罪三次都完了,巫師才來請問乾鑼鬼請問祖師,問話都先報清楚。要問主人一家大小男女老幼事,主人家中財、穀、六畜災禍等等。隨口請問以箸爲憑,陰箸凶險,陽箸平穩,勝箸吉利。問鬼問完了,只有錢紙來燒,紙燒了便是錢,得多分多,得少分少。

第四節送鬼[soŋ˥ kueŋ˧˩]。送鬼佈置與請鬼同,惟桌上添肉十二碗,粑粑十二堆,酒十二碗仍舊。苗巫右手執鈴,左手執箸,口中念咒:

諸鬼都齊在此地,將酒肉祭鬼,十二碗肉,十二堆肉,酒肉都擺在門前。乾鑼鬼都愛吃這酒肉,卽請領了吃了,領受了請保佑一家大小平安無事,不輸錢漏米,不吃官司,牛不生瘟疫,吃草不落坎,吃水不落水,上山整地平安。保佑猪、狗、雞、鴨放在外面,到晚自行歸來,不飼食料自能生長,一個比得千個百個。鷹來抓雞抓不到。主人行路踹到亂石不跌倒,房子失火燒不着。主人出外做生意,去東也有利,去西也有利,四方都有利。主人的一切都保佑完了!再要保佑在此幫忙的人,沒有幫忙的,祭鬼就祭不成。幫忙的人要在此地才行。你們有棍不要打人,有繩不要綁人。保佑巫師,我不在此做法事,你們不能到此來享受。說話不對,請原諒,爲我消災去禍,遇水不濕,遇火不燒,各種都說完了

巫此苗巫用白布一長條裹頭,一端拖在地上,再繼續念咒

我戴的孝帕,不是父母的孝,不是娘舅姊妹的孝,不是親家的孝,也不是寨上長輩的孝,乃替主人戴的孝。我戴了此孝,主人一切的禍事都消去了。巫師戴了孝,主人家中男女大小都不死,並且一切禍事沒有了。

念完了上段,又拿鈴鐺來搖,同時再念咒:

幫忙的人,請你們拿起刀子,把乾羅的桿子砍斷,放在外面場上,我來把錢紙收下來,要你們去燒化,不燒是紙,化了是錢,得多分多得少分少。巫師再來取酒肉,乾羅鬼多吃,一次、二次、三次,大家都得吃了。吃了卽請回去,以後主人卜卦推算,不許再算到乾羅鬼之名。主人日後去算別的鬼,不得再見乾羅鬼名出來,揀選不到祭乾羅鬼的日子了。從今以後,主人的夢兆,都是吉祥,一切凶險之事斷絕,萬年平安。[ha ji jo ho ho]!

苗巫念畢,卽擲筶子於地,以卜鬼之去否。如得陰筶與勝筶,則鬼已去;陽筶則爲未去,須再念送鬼咒,其詞略有變更,略謂現在我們送鬼回去了,謝謝你們!此次酒肉不多,很抱歉的。再卜筶,得陰筶爲止。將紙錢等物焚化,祭祀完畢。

(8)退古樹怪

苗人在屋內忽聞怪聲,開門不見何物,卽以爲是住屋的前後或寨邊的大樹作怪,是[naŋ˨ ŋuei˨ t'oŋ˥˧ ndu˩˧],[naŋ˨ nu˦ t'oŋ˥˧ lho˥˧]二鬼來乞食。要請巫師來退古樹怪,苗語叫做[ɕi˥˧ ndu˩˧]。在夜間用桌子一張,放在大門外,桌上擺酒肉各五碗,黃蠟一碗。苗巫坐在桌前,右手打竹筒,口念退古樹怪咒,大意是請

鬼吃了酒肉快去,寨中的小兒聽了怪聲都駭怕.詞中有"殺羊一隻以祭鬼".可見從前亦用羊做祭物,今已省去不用,而詞中仍保存.念了一段,停止打竹筒,改以左手搖鈴,再念,同時卜箸,卜得勝箸或陰箸,謂怪已去;如得陽箸則否,須重念重卜;至卜得勝箸或陰箸,才能燒紙送鬼.

(9)洗屋

自己之屋爲別姓所住,搬去後,屋主必請苗巫洗屋,否則主人住了不得興旺.洗屋,苗語叫做[ndzaɹ pəɤɴ].請的鬼爲[deiʎ əɤɴ noŋɴ dɛɺ],[deiʎ laɴ noŋɴ qaɺ]二位.時間在白天無論何時,地點不論正屋側屋,祇須在屋內,面對門外.佈置用桌一張,上擺酒五碗,豬肉五塊,米粑五堆,豆腐五塊;青布六尺,攤在桌下地上,布上放銅元一二串;又用公雞一隻,結兩翅繫於桌子脚上;不用黃蠟,祇用線香三枝,插在米粑上.巫師執箸搖鈴,立在桌子前面,所念的咒語,大意是:

> 現在預備好了酒、肉、雄雞、粑粑、豆腐、青布、清水、現錢來洗屋,要先請主人的祖宗,聽我叫聲,快些下來,快來受領祭物.再請以前房客的先人來.主人恐在此不得平安,所以請我來洗屋,我帶了許多兵馬而來.用水來洗屋,先洗火床,再洗火塘,洗屋的左右,洗屋的前後門,洗了三次以後主人住了,要大發大旺,財源茂盛,五穀豐登,六畜興旺.作怪之鬼,現已送出門外,以後永保平安.

念完了就卜箸,得陽箸或勝箸爲吉,燒紙送鬼;如得陰箸,又須重念,至卜得陽箸或勝箸爲止.巫師做完後,將桌上的酒喝了,又把所有祭鬼的雞、肉、粑粑、豆腐、青布、銅錢一併取去

(10)洗貓兒

苗人以貓兒死在家裏爲不祥之兆,必請巫師洗屋,以禳凶邪。苗語叫做[t'a˥ to˧-maŋ˩]。所祭的鬼爲[kueŋ˥ maŋ˩ jeŋ˨ tiaŋ˦],[kueŋ˥ maŋ˩ jeŋ˨ ɕiaŋ˦]。時間在白天,地點在正屋內,不論何處,惟須面對門外。用桌一張,上擺酒肉各五碗,分成兩行,不用黃蠟。巫師右手執筶,口念咒語,大意謂:

祭鬼的原因爲一貓死在家裏,貓兒死在家裏,主人不敢坐在此屋吃食,吃了恐怕要生病;不敢在此屋住,住了恐怕不得興旺,所以請鬼來趕死貓出去。

念完就卜筶,如卜得陰筶或勝筶,爲貓鬼已去;卜得陽筶,則鬼還留在屋內,再從頭重念,至卜得貓鬼已去,才能燒錢紙送鬼。

(11)吃血

苗人兩造爭論一事或爭財物,是非莫辨;或遇竊盜不能自白,卽行吃血設誓,苗語叫做[ȶi˥ te˦ nʈ'ieŋ˨],小事卽在寨上土地廟中,大事須至天王廟❶中吃血,茲分述之:

甲、土地廟吃血

在土地廟吃血,又名吃雞血,在日間或晚上,備公雞一隻,錢紙若干,先將公雞宰殺,滴血於酒中,齎至土地廟中,供於鬼前,鬼名[naŋ˨ nɛ˩ ȶi˥ bu˩],[naŋ˨ ma˦ ȶi˧ teŋ˥]。請苗巫念咒,大意謂:

巫師來到叉路,無法可想,從前無事不敢亂說土地鬼名,只因他們兩家相爭地界,各執一詞,不能解決,今日才做成道

❶參看祭天王。

一碗雞血,兩方來到鬼前吃血設誓,吃了就要當堂生效.在此,爭論的當事人,各吃血一口。巫師燒紙再念:

寃枉他人的,吃了這血就死,並且要九死九絕。

念完即散,雞由巫師取去,雙方並須送錢與巫師,三四串或一二串無定數。

乙、天王廟吃血

到天王廟中吃血,又名吃貓血。因須刺貓血滴酒中,飲以盟心在天王廟吃血,必有中證,謂之監血人。吃血的名目甚多,有吃一筒血、二筒血、三筒血之分。因事多而吃血的次數亦多。又有吃替血,即中證人或一造的親戚,爲彼造所指定之人替主人吃血,而此造始願了結。又有吃滿堂血者,則中證彼此一概吃血。多因兩造互有所藉口,而無可奈何,彼此中證一律吃血。又有全家吃血者,一家父、母、妻、子、男、婦、大、小一同入廟吃血,吃血中以此最爲嚴重。吃血後均須盟誓,誓詞云:"你若寃我,我大發大旺;我若寃你,我九死九絕。"事無大小,吃血後,則必無悔。

在天王廟吃血,須寫盟誓文疏,並開一血單燒化。監血者有酬勞錢八百八十文,多至八千八百文,謂之絢話錢。吃血後三日,必宰牲酬愿,謂之悔罪做鬼。

苗人好鬼又好訟,有時涉訟經年,有司不能直者,叫他們吃血則懼。嚴如煜苗防備覽云:"當其入廟吃血,則膝行股慄,莫敢仰視;理屈者逡巡不敢飲,悔罪而罷。"作者前在苗疆調查時,鳳凰縣政府秘書王悅岩先生告我說:"天王廟乃苗疆的大理院。苗人不服縣府判決者,則令其至天王廟吃血。無論大小訟案,當可立決。"可見苗人之畏鬼,甚於畏法。

(12)超度亡人

家中死了人,替死者超度解罪,苗語叫做[tsʻɑ˦ miɛ˥],即使人解脫之義,所祭的鬼有兩位:[lio˥ taɤ˥ kueŋ˥ dʐaɤ˧],[lio˥ ʂʻi˨ kueŋ˥ dɑ˧]。時間在晚上,吃過夜飯之後;地點在正屋門內的右角,佈置用竹子一根,長約90 cm.每隔30 cm.處,削去一面,使竹竿曲成一架,兩端插於地上,竹架前放一塊長方形木板,上鋪白布,布上放空碗五只,板前置酒、肉、飯各五碗,分成三列,黃蠟碗放在木板之後,旁置無柄鋤頭一把(圖66),苗巫坐在竹架之後,右手執一篾片打竹架,隨打隨念,其大意謂:

鬼引了亡人去,主人還過得平安。鬼拿秤來稱人回去,爲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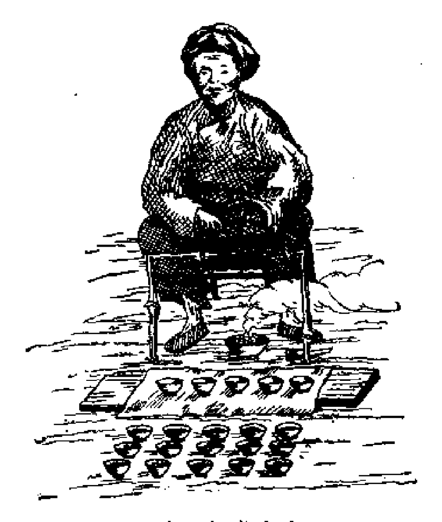


圖66 超度亡人

不稱猪狗不稱大牛不稱雞鴨,而要稱人:亡人是現在主人寨裏(長寨或小寨),人已死了,叫不回來,他死了變為鬼,人間他還有好子好孫,今日揀得好日子,才來訪問,今晚訪問,一定要來,來到火塘旁邊,世間巫師很少,祇請得我來,我引來祖師兵馬,來到此屋裏,黃蠟碗、竹架子、五個酒碗、鋤頭、木板、白布,都備好在此,請鬼來領! [lio˧ taɣ˧ kueŋ˧ dʐoɣ˦]. [lio˧ ʈʻi˧ kueŋ˧ da˨˦]!

至此停止打竹架,並將竹架取去,擺上酒、肉、飯碗。巫師做手勢,同時口念:

幫忙的人,把酒、肉、飯及錢紙都擺齊了,請鬼收領!亡人已死三天,他的魂魄聽得巫師來叫,就回轉來了,回到自己的地方,轉到自己的屋裏,世間你還有好子好孫,來替你解罪,你生前的罪孽,都解脫了,罪孽不得解脫在屋裏,不得留給子孫身上,亦不留在寨子上,你在世間所有的寃仇,亦都解脫了!保佑主人平安無事。

念完上段,幫忙人卽將錢紙燒化,巫師再念:

酒、肉、飯都送給你們吃完了,錢紙化了,卽請收用!諸事已畢,請卽回頭轉步!

做完了,巫師與主人共食酒肉。

(13)五穀鬼

苗人因五穀不豐、六畜不旺,就要祭五穀鬼,苗語叫做[lio˧ noŋ˦]。所請的鬼名[mpʻa˦ no˦ kueŋ˧ miɣ˨],[ɲi˦ no˦ kueŋ˧ noŋ˦]。祭的時間在白天,不論何時都行;地點在正屋內的右角。用桌子一張,上擺酒、肉、飯各五碗,分成三行,黃蠟亦擺在桌上,竹

筒放在桌的後面。苗巫右手打竹筒，口中念咒，大意謂：

主人去年收穀不豐：五穀結穗，秀而不實；又給蝗蟲吃了。舊年已去，新年來到到了正二月，算好日子來祭鬼。請我來此，我帶來了兵馬，預備了黃蠟、竹筒，擺好了酒、肉、飯及錢紙，請鬼收領。

念至此，巫師立起，換取鈴與筶，仍坐在原位，左手搖鈴，右手執筶再念：

現將好酒好肉，大顆米飯，許多錢紙，來祭五穀鬼，請鬼收領！保佑五穀豐收！等到天氣和暖，百花開放，揚雀叫了，播種五穀，秧苗要青秀，五六月結穗，不得給蝗蟲吃了。九十月五穀豐收。請鬼將酒肉吃完，錢紙收了回去，永久保佑五穀豐登，六畜興旺！

在念咒的時候，同時卜筶。先卜五穀，再卜六畜，陽筶與勝筶爲吉，陰筶爲凶兆。卜完後，燒紙送鬼。

又苗人生了小孩子或有肚痛等事，亦祭五穀鬼。所請的鬼以及舖設做法，均與前同。所念咒語的內容，爲請五穀鬼保佑小孩，或使人肚痛即止。

(14)接龍

苗人爲求家道興隆，而許願接龍，苗語叫做[ɕiꜜ ʐoŋꜜ]。時期在九月至十一月之間。揀定了日期以後，在一月或半月之前，就要鬧龍。寨上人於夜晚常至主人家打鑼鼓、吹號筒、嗩吶等，輒鬧至更深而罷。在接龍的前幾天，須請人去舅母家專誠報信。主人親自去請苗巫二人來家，並把寨中親族亦都請來幫忙。事前預備做米粑，分雷粑、龍粑、客人粑三種；並須做米龍一條。雷粑共有

七堆,每堆大中小三個,層壘成堆,擺在門外的桌子上。龍粑五堆,擺在正屋內的桌子上,龍粑之上放米龍一條,龍身上又裝上米粑做的桃子三個到了正日過了夜半子時後,卽開始接龍至早晨,主人預備茶盤一個,內放酒兩碗,封兒兩個,率領衆人,打鑼鼓,至大路上迎接母舅主人向舅行禮三次,舅將茶盤中兩碗酒喝乾,與迎接人一同來到主人家吃過午飯以後,主人家的媳婦們和舅舅同去接龍主婦頭戴銀冠(圖67),身穿繡花衣裙,坐轎;舅舅頭戴烏紗,身穿袍服,騎馬同去婦人亦須盛裝,禁忌懷孕的婦女同去幫忙的男人吹打鼓樂,燃放鞭爆由一位巫師領導,至離寨三四里路遠的三叉路口,大隊停下,由巫師喊龍喊完了,樂聲爆聲大作,一路回來行至寨外,主人和家中男子各拿香紙,由在家的一位巫師率領前來迎接接到以後,二位互相問答一番,主家的男子向舅舅行禮三次,由巫師搖鈴引衆人進屋,大吹打,放爆竹舅舅和其餘的親戚就回去。以後再在正屋的地上挖一小坎,內放硃砂水一碗,用一岩板蓋上,岩板上放一大石卵,謂之龍室巫師搖鈴念咒,主人家中男女繞小坎走三次,又放炮作樂,然後用土掩上,惟龍室的上端露在土外,以作標記。

(15)暖牛籠

暖牛籠又名祭黑帝去主,苗語叫做[tiɤ˦ ɕio˥˧ bo˨ loŋ˨ pie˨]。苗人遇災厄或失財等事就祭此鬼鬼名[mp'a˦ tsu˥˧ lio˥˧ to ɤ˥˩],[ip'a˦ tsu˥˧ lio˥˧ nie [illegible]]。做時在日間,地點在正屋左邊的柱子旁邊用桌子一張,一邊靠於柱子上,桌上擺酒十二碗,肉十二碗,黃蠟一碗巫師燒黃蠟,搖鈴念咒,大意謂:

近來主人運氣不好,常常失財推算出來,是黑帝十主或黑

帝土主的子孫討食。所以今天請我來祭祀，請你們把酒肉吃了，並許你們一隻大牯牛，保佑平安。

念畢卜筶，得陽筶則以後失財而免災難，陰筶則遭災而不失財，勝筶則兩者均可免去。卜畢，燒紙送鬼。

(16)交牛

祭了黑帝土主以後，運氣仍不好，祇得買牛還願，苗語叫做[ȶio˧ bu˨ ɲie˨]。這牛還給鬼以後，不能宰殺，亦不能出賣；祇能聽其自死。做法及佈置與殺牛體相同。惟苗巫所念的咒語不同，其大意謂：

以前許願不靈，所以運氣還不好。主人積了錢財，才去趕場，到場上下一看，看了一隻大牯牛；體大角大，生得很好看，主人心愛，化了許多銀錢買回來，揀定了今天的好日子，請我來交牛，祈鬼收領！

念完了，就燒紙送鬼。

2. 客教

(1) 土地

苗中每寨有土地廟一所，用岩板與石塊砌成。相傳土地生時精於卜卦，信之者甚衆。凡民間造房修廟，多請土地揀選吉日。但他一世卜卦，所選日期，總有不利處。自己欲選一無破敗的吉日，蓋造自己房屋，至死也未能選到，故至死自己沒有房屋，即死於岩板底下。臨終時囑咐寨人云："如祭我時，只除楊公忌日，餘均可。"後人念土地之德而憐他無屋可居，乃砌一矮屋爲廟(圖68)。



圖 68 苗中的土地廟

苗人相信土地爲管野獸之神,祀之可免野獸傷人。每年二、八兩月的初二日,合寨人共同祭土地。用酒二杯,刀頭(猪肉)一塊,裝在碗內,上放鹽少許;筷一雙,香紙若干,均置於土地廟前地上。廟內點蠟燭一對,香三枝,巫師背後地上亦插香一枝。巫師穿便衣,左手搖師刀,右手執筶子,面對土地廟立。念咒、卜筶、斟酒、說原因,再卜筶,然後燒紙送神。

(2)飛山

苗中每寨又有飛山廟一所,廟式與土地廟大致相同.每年逢二、八兩月的初二日,合寨人在祭過土地之後,必祭此神,以求保佑本寨之人.據云:此神甚凶暴,能作祟使人生病,來勢很凶猛,祭之病愈亦速.

用酒五杯,錢紙四疊,放在廟前地下.廟內香爐中插香三枝,蠟燭一對,巫師背後地上亦插香一枝.又用細竹一根,倒掛銀錢四串,橫擱於廟內.巫師穿便衣,手執師刀與筶子,先念咒卜筶,再斟酒說原因,並請神收領祭品,休息.此時用一小簸箕,內放牛肉或豬肉四堆,酸辣湯一碗,放在酒杯前.巫師念咒請神來饗.念畢,巫師及旁人稍食酒肉.再上飯四碗,每碗插筷一雙,再念咒卜筶,合寨人家,每家卜一次.卜畢,乃燒紙送神,共食酒肉.

(3)祭天王

苗疆中於小暑節前,辰巳兩日爲禁日,祀天王或稱白帝天王:禁屠沽,止釣獵,不舉哀亦不作樂.開禁獻牲後,方如常日.苗人最敬畏此神,如在天王廟吃血設誓,無敢後悔者.苗中天王廟甚多,在乾城鴨溪者最大(圖69),苗人視爲聖地.如無天王廟之苗寨,有時可請天王至本寨斷訟折獄;亦可請天王出巡,如圖70,爲鳳凰新寨天王被請至他寨斷訟折獄.

苗中除小暑節節前辰巳兩日祭天王外,平時遇有凶險之事,如兵災、匪患、病重或打官司敗訴,乃寫訴冤陰狀等,向天王許願.用桌一張,放在空屋中,上擺茶杯五個,瓦一塊,燒檀與黃蠟,並化錢紙,叩頭許愿,求神保佑.所許有一豬或一羊,或豬羊各一,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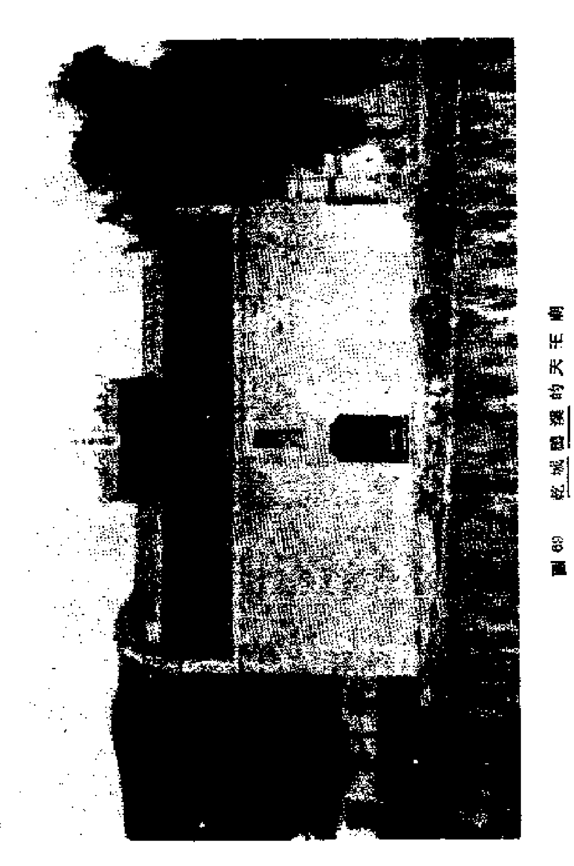


圖69　乾城鴉溪的天王廟



圖 70 鳳凰新寨天王出巡

牛一頭,須視事之大小和許願者的貧富而定。爲鄭重起見,亦請巫師來家許願。許願時所設之桌,直至還願時方可撤去。如官司勝訴,病人轉危爲安,遇戰事而不遭兵燹,則必須還願所許之物,祇能加多,不得減少。如所許未能如願以償,亦須還願。惟所許之物,可隨意減少。

白帝天王究係何神?傳說不一。據苗防備覽卷二十二所考,約有三說:一爲漢田疆三子,二爲竹王三子,三爲楊名瀾兄弟三人。❶ 嚴如熤以第三說爲較可信。然楊氏兄弟爲征苗末將,必不能使苗人敬畏如此。作者以爲第二說似較可信。據乾州廳志所載:"相傳聖母於雅溪龍井壩遇龍神有孕,因生三侯,勇略過人,爲名將。" 此一傳說與竹王傳說相似。嚴氏以夜郎在今施南一帶,去五溪尚遠,不信此說。殊不知三廳之苗多自貴州遷來,竹王對於苗有悠久的歷史,故能使其虔誠敬畏。

(4) 麻陽大王

苗人因生奇病或見怪事,須祭此神。以爲病怪是禍事的顯隱,倘再不祭,將有大禍降臨。又遇火災或天上流星,亦必祭之。苗人以爲流星零散落下爲火,則祭此神。如整個落下則爲棺,祭魯班(見後)。麻陽大王爲苗中邪神,其出處已無從考。

祭時用矮方桌一張,置於大門外空地上,桌上擺酒肉各三碗,每肉碗放筷一雙。又水一碗,中放食鹽與辣子。再用一碗,中放米少許,謂之馬糧。紙錢三疊,互相壓住,香三枝,夾在錢紙裏。桌前置矮椅一張,上舖手帕一方。

❶ 苗中有　故事說楊氏兄弟三人是小蛙之子,後均雷死。(詳見故事章(　)神話(13)小蛙。)

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筶,口念咒語。先念請神咒,念畢,卽向前撒米少許,念一次咒,撒一把米,至三次完畢,卽卜筶,以卜神之來否。如得勝筶,則神已降臨。卽念勸酒咒,然後訴說原由,並禱告,求神保佑。念畢,卽念送神咒:三遍,每念一遍,須撒米三次,同時旁人爲之燒紙。

(5)公安神

公安神又名五智神,保佑之事最多:如生瘡生痛,水荒火災,六畜不旺,五穀不豐等事,都可祭此神。惟此神有一品、三品、五品、七品、九品、十二品的祭法,須依次輪流而做。例如一家第一次祭時,祇祭一品,隔三五年又祭,卽須三品,再隔數年後要祭,則爲五品。祭至十二品後,再祭則又爲一品。祭幾品則用幾桌,例如一品則一桌,三品則三桌。桌子不夠時,可用椅凳代替。惟至十二品時,須請巫師三人祭之。

一品的做法:用桌一張,置於屋外的東首,上擺錢紙五疊,酒五碗,豆腐五塊,每塊上放青菜一葉,又米粑五堆,水一碗,上擱靈牌一塊,錢紙後擺一升,內裝米,米上放巫師印一方,錢幣數枚,插燭一對,香三枝。此爲上壇。桌下舖稻草一層,草上置酒三碗,米粑三堆,錢紙三疊,豆腐一塊,上再放青菜一葉,又米一碗,內插一燭一香,謂之下壇。另於桌之左方或右方橫擺一椅,椅上放簸箕一只,箕內有米粑若干堆,豆腐若干塊,上亦放青菜一葉。再擺米一碗,內亦插一燭一香,又錢紙五疊,謂之戲臺。

祭五智神,忌用葷物。祭時主人及巫師宜先一日沐浴齋戒,並漱口,至吃米粑時又須漱口。此神係在東方,故桌置於屋的東首,巫師做時面亦朝東。祭分兩節:第一節舖壇。巫師頭包紅帕,右

手執箬子立於桌前念安神咒語。念畢,吹牛角,幫忙人打鑼鼓。巫師再穿紅衣,戴冠紮,兩手向內向外做手勢,行三步罡,其法兩足走成三角形。做畢,巫師休息,主人即將三處的米粑及豆腐取去用茶油煎軟,仍置原處。

第二節 警熟。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左肩披柳巾,右手執牛角,立於壇前(圖71)。先作揖,待鑼鼓聲響,即吹牛角一闋。吹完,左手執牛角,右手執箬子一片,向牛角上敲,口念請神咒。念完,



圖 71　嚳公安神甲

再念請神咒。念畢,即舞柳巾;舞畢,卜筶;同時念咒語。大意謂,凡事求神保佑,家中大小均已卜過。續念送神咒,家人即將錢紙燒化,諸事完畢。衆人同食米粑豆腐,剩下的米粑豆腐,須送與巫師。

三品的做法:用大桌一張,桌上之物,與一品的方桌同。上置一椅,椅上放米一碗,內插一香一燭,錢紙一疊,米粑一堆,豆腐一塊,上貼青菜一葉,酒一碗。椅上再放小凳一張,凳上之物與椅上同。桌後用竹竿做成一架,上掛倒掛錢紙九串。每品加三串。例如五品則爲十五串,七品則爲二十一串,以後類推。其餘下壇及戲全,仍照一品佈置。

五品的做法:用大小桌及椅凳堆成一檯,最下大桌上佈置與一品同,其餘椅凳上的佈置與三品同,下壇及戲全仍照一品的擺法。檯後有竹架,上掛錢紙十五串。又用五色紙旗一面,插於桌旁地上,再做五色小旗八、九面,其做法如下,掛在竹架桌角以及桌旁的樹枝上。做法共分四節:

第一節鋪壇,做法與一品同,做完即休息,並吃米粑。

第二節接街。巫師穿紅衣,包紅帕,不戴冠紮,右手執牛角,左手執師刀。鑼鼓一響,向壇吹牛角一闋。吹畢,左右手的牛角師刀互換,行三步罡,手舞足蹈,有時向外,有時向內,同時口中念咒。

第三節作橋。巫師穿戴及手中所執法器與前節同,惟左肩加披柳巾。鑼鼓一響,即吹牛角一闋。吹完,左右手的牛角與師刀互換,行三步罡,手舞足蹈,同時念咒,於東南西北中五方各做一遍。做完,即念勸酒咒。巫師左手換拿柳巾作舞,鑼鼓繼續不停向外一次,向內兩次,舞若干次後方畢。

第四節書熟,做法同一品。

七品的做法:用桌、椅、凳七張架成一壇,如圖72。最下兩桌



圖72 祭公安神 乙

中的一桌,佈置與一品桌上同;其他各桌椅,與三品的小桌上佈置相同。惟七桌下壇及戲卒的米升內,各插神紙一位。大旗兩面,一紅一黑;小旗十二面,掛法與五品同。並預備公雞一隻,做完後用。做法共分五節,其中一、二、三、五四節與五品的四節相同。中加第四節會兵,賽熱收鴐第五節。會兵的做法: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左手提鑼,右手執牛角,先吹牛角一闋後,放下牛角換執鑼槌,念咒一聲,卽打鑼一下。一面打,一面前後拜,拜畢停打。再念咒一聲,卽對壇打鑼九下,打完再念,念完再打,念完後,巫師左手換執柳巾,上放錢紙一疊,點香三枝,穿於錢紙上,以左手大指捺住,再備米一碗放在桌上,鑼鼓一響,右手拿起牛角吹一闋畢,放下牛角換拿師刀,足踏三步罡,念咒作舞,又蹲下向壇下拜三次,再吹牛角一闋後,又念咒,同時取碗中之米,撒在地下,謂之馬糧。撒完三次馬糧,換執馬鞭,向前後方地上打,同時亦念咒,念畢燒紙。第五節賽熱,做法同一品。

各節做完後,巫師仍立於壇前,取預備的公雞,以牙齒咬斷雞頸,雞死摔於壇旁,然後脫去紅衣,吃米粑,歸時將雞取去。又巫師咬雞時,倘雞血污及旁人衣服,則該人不能吃米粑。

至於九品與十二品的祭公安神,因苗中近日做者甚少,未能調查到,祇得暫闕。

(6)祭四官神

苗人因求財祭此神者頗多,時間無一定,地點在正屋內,靠大門的右邊。用方桌一張,上置酒四碗,肉一碗,放食鹽少許,再擺筷子一雙,錢紙若干,上插香三枝。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筶立於桌前,念請神咒後,卽卜筶,將筶子拋在桌上,斟酒說原因,再卜筶後

即送神,先焚化錢紙在鍋內,再將灰燼倒於火爐中。

(7)閻老大神

苗人家中死人後,須祭此神,謂此神恐被哀哭之聲所驚,求神原諒,並保佑財產。用方桌一張,置於正屋內靠大門的右邊,桌上放錢紙七疊,上揷香三枝,旁置糠一碗,須燃着。酒七碗,米粑七堆。桌後架一竹架,上掛銀錠七串。巫師右手執筶,立於桌前,口念請神咒後,即卜筶,如卜得神已降臨,即斟酒說原因,並請收領祭品。說畢,巫師休息。主人用熟牛肉若干塊,分七堆放於桌上,又置鹽辣湯一碗,飯一碗,內插筷七雙。巫師再立於原處,請神領物,並卜筶後,一面燒紙,一面念送神咒。

(8)嚴堂大神

祭此神的原因,同閻老大神,做法亦同。惟佈置無竹架及銀錠,其他錢紙、酒、米粑、筷子、每樣少二分,不用牛肉而用豬肉,亦五堆,餘均同。

(9)高坡鬼

此神甚凶猛,祭此乃預防危險之事。如打官司及匪患等,須預求他保佑。日間在山坡高處做,並帶油、鹽、刀、碗、鍋、鏟等烹調器。用旗七面,標架七根(標架用竹之一端,劈成兩片,使一片曲成一三角形)錢紙七疊,米一升,上插香燭,刀頭一塊,米粑七堆,酒七碗,鹽辣湯一碗,雞肉一碗,飯一碗,飯上插筷。巫師便衣右手執筶,念請神咒。念畢,卜筶,如卜得神已降臨,即斟酒說原因,再請神收領祭物,休息。此時主人即殺雞煮熟,用碗一只裝之,同時上飯及鹽

辣湯各一碗。巫師執筶再念咒語及卜筶，視神允許保佑與否。然後送神燒紙及旗標。事畢將雞切開，就在原處共食之。

(10)五姓傷亡鬼

五姓，即苗中的吳、龍、廖、石、麻五姓；傷亡謂因傷而死，變成邪鬼。苗人因病或見怪，欲求其保佑而祭之。用籮箕一隻，內放酒五碗，肉一碗，米粑五堆，錢紙五疊，中間一堆米粑上，插香三枝。再用稻草紮一人形，外糊以紙，上繪眼、鼻、口，以標架一根及小旗一面，繫於草人的背後，再以繩一條繫草人之頸，繩之兩端釘在地上，上掛小旗八面，使作手形。又剪長方花紙三種，將三種紙各一張用竹篾夾緊，做成紙牌五面。草人及紙牌都靠在門檻上。其舖設如圖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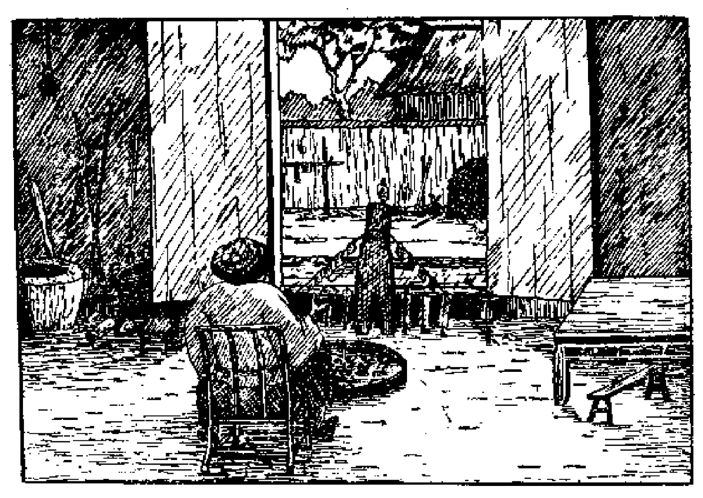


圖73 祭五姓傷亡魂

巫師便衣,左手搖師刀,右手執筶子,對簸箕而坐,念請神咒,同時卜筶,卜得神已下降,即斟酒說原由,請神收領祭品,燒紙,休息。此時將一切的祭品紙旗等等,一起搬至屋外空地上,重行佈置,不用簸箕而用稻草舖地上。草人用泥或石塊靠起,前面亦舖稻草,置米粑一堆,上插香一枝,酒一碗,草人之面須向巫師,巫師之面須向西方。仍如室內的做法再做一遍。惟巫師蹲着,不坐在凳上。做完,不燒錢紙,巫師休息。主人乃煮肉若干,切成小塊,攜至原處分成五堆,放於稻草上,再上飯一碗,上插筷子五雙,又鹽辣湯一碗。草人前亦放飯一碗,肉一堆,鹽辣湯一碗。巫師再蹲於原處,念咒卜筶,燒紙送神。

(11)朦朧鬼

苗人因與人打官司,要使朦朧鬼去朦迷彼方,即祭此鬼。用簸箕一只,置於正屋內靠大門的右邊,內放米粑五堆,每堆三個,中間的一堆插香三枝,又酒五碗,錢紙五疊,箕外燃糠一碗。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筶,對簸箕而坐。念咒,卜筶,斟酒,說明原因。再卜筶,視神已允許保佑,乃燒紙送神。

(12)退五鬼

苗人因生病而求速愈,或犯鬼怪而求速去,即祭五鬼,遣送邪鬼,故謂之退五鬼。在日間用簸箕一個,置於正屋內靠大門的右邊,內放米粑五堆,酒五碗,刀頭一塊,清水一碗,銅錢數枚,錢紙五疊。並放米一升,米上插香三枝;又以雞蛋五個,上繪眼,鼻,口,亦放在升內。公雞一隻,放在箕內。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筶,左手搖師刀,對簸箕而坐。念咒請神,同時卜筶,卜得神已降臨,即斟酒說原

困再卜答,卜畢,將雞用線穿鼻孔,由幫忙人牽着繞屋走一週,同時巫師念咒驅鬼然後卜答,如卜得鬼已出去,由幫忙人牽雞,抬簸箕,同巫師至野外三叉路口,燒紙送神,做完後,巫師將雞、蛋、米粑裝入所帶來的布袋內,或即回去,或仍至主人家吃飯,惟袋須掛在屋外,不能攜入主人家屋內。其餘酒碗、水碗等亦宜洗乾淨後,方可帶回家中。

(13)白虎

原因、地點、做法以及佈置等,均同"五鬼";惟祭品中不用雞蛋,餘均相同。

(14)退煞

原因、地點、做法以及佈置等,均同"白虎"。

(15)退口舌鬼

苗人因病或犯鬼怪,或與人口舌等事,即請巫師退口舌鬼。如一人無意中走至做口舌鬼人家,一經發覺,亦必須退口舌鬼一次,漢人遇此情形,則不忌。故苗俗偶至一稍生疏人家,在未入門時,須先問"可否進來"?必待屋內人答應"可以進來",乃可入屋。並非要得主人的許可,實是恐怕本人犯忌,又要化錢做鬼,所以如此慎重。

退口舌鬼的做法,日間在屋外簷下,舖稻草,上置酒五杯,米粑五堆,中間一堆插香三枝,紙旗十五面,分三種,每三種合插在一起,共插五處。做法分三節:第一節,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答子,左手執師刀,念請神咒語,卜答,斟酒,請神收領祭品,再說原因畢,巫

師休息此時主人煮熟牛肉,切成小塊,作五堆放在草上,又加鹽辣湯一碗

第二節,巫師立在原處念咒,請神吃肉與米粑,念畢,巫師與幫忙人吃供神祭肉,惟此時主人不能吃,如巫師與幫忙人吃不盡五堆牛肉,餘下來的仍放在原處,至此巫師休息,然後主人可吃餘下之肉。吃畢,上飯五碗,每碗插筷一雙,並再添牛肉五堆。

第三節,巫師念咒禱告,求神保佑,並云,現已請神吃過酒肉,神當報答主人。禱告畢,卽請主人的同寨各親友至家,俟巫師燒紙送神後,親友始可散去。如親友中有知而未來者,則以後不能至該家走動,恐鬼隨之而去。又一家中有一人去過,則其餘的均可不忌。

(16)風鬼

苗人久病不愈,須祭風鬼。在山坡上的叉路口有風處祭之。用公雞一隻,米一升,上放銅錢數枚,並插香三枚,刀頭一碗,上置鹽少許及筷一雙,酒五杯,米粑五堆,錢紙五疊。除公雞外,俱放在簸箕內。刀鍋等物,亦須預先帶去。巫師左手搖師刀,右手執筊子,念咒卜筊,斟酒說原因。畢,幫忙人殺雞煮熟,裝滿一碗,放入簸箕內;同時上飯一碗,上插筷五雙。巫師再念咒,燒紙送神。畢,卽與幫忙人等在原處同食祭品。

(17)茶神

苗人因眼痛求神醫治,卽祭茶神。因祭的時間不同而有三種:在早晨叫做早茶神,中午叫做日茶神,晚上叫做晚茶神。祭時不能出笑聲,據云此神怕羞,一說所穿衣服甚破爛,有人出了笑

聲,卽不來。所以日間在屋外做時,須用簾幾圍住篩箕,除幫忙人外,不准別人參觀。晚上在屋內做時,須將燈火熄滅。

早茶神的做法:用綳木一根,燃其一端作香,放在地上。再用篩箕一隻,內置茶五碗,米粑五堆,錢紙五疊。巫師穿便服,手執師刀筶子蹲在篩箕前,念咒卜筶,斟茶說原因。如卜得神能爲醫治後,巫師再用茶一杯,口向杯內念咒,擦於患者的眼上。然後請主人同寨的親友來家,齊集後,卽燒紙送神。

日茶神做法同早茶神;晚茶神做法亦同,惟在屋內。佈置完畢,巫師做時須熄滅燈火。

(18)謝土

苗中做過接龍之家,正屋中心地下,埋置有龍室(詳見接龍)爲龍神所在之處。謝土又名安龍神,使龍安於其室,則家道興旺。謝土時卽以龍室爲中心,外以石灰粉畫八卦,卦內寫中央二字,卦外畫一圓圈,圈外再畫弓箭形五個及九宮八卦四字。用碗二十三隻,計酒十一碗;米五碗,每碗內插一香一燭;米粑五碗;豆腐一碗;刀頭一碗,上擱筷一雙。再用錢紙十疊,圓圈內每卦上放一疊,九宮及八卦字上各放一疊。訴箱六個,四方每弓箭上一個,中央弓箭上一個。

再用篩箕一隻,置於圓圈中。箕內舖以穀糠,上擺酒五杯;米粑五堆;又燈碗一隻,內裝茶油,以燈草五根點成五個火頭;再插香五枝,內夾大中小紙馬三張,疊在一起,前二香後三香夾住之;又放硃砂一塊,另燃香五枝,插成五處。

又在正屋中間近大門處的弓上放方桌一張,上擺酒五碗,米粑五堆,米一升,內插燭一對,香三枝,錢幣數枚,巫師印一方。桌

前又放巫師的安龍神經一本,清水一碗。

巫師穿青色或藍色長衫,頭戴道帽,右手執筶,向神先念安神咒。念畢,巫師拍鈸,同時幫忙人打鑼擊鐃,巫師口念請神經,時或夾以鐃鈸鑼聲。念畢,卜筶,卜得神已降臨,即斟茶第一次用茶,以後用酒)。念訴,並請神收領祭品,爲一家大小卜筶畢。再卜問龍神有幾分力,其算分之法如下:"勝筶爲三、六、九,陽筶二、五、八,陰筶一、四、七。卜筶後,視屬何筶。如係勝筶,則從九問起,再卜;如又得勝筶,則爲九分。如不得勝筶,則巫師說一數目;其數最大十五,最小七,或五,須逢單數。重卜而又不得勝筶,則再說再卜。問畢,即念咒送神,亦夾以鐃、鈸、鑼聲。然後倒去茶碗中之茶,改斟以酒。繼續念咒,巫師手執竹弓一張,箭五枝。念咒至東方,即以一箭射東方龍神,幫忙人即將東方訴箱焚化。以次至其餘各方,最末焚化中央訴箱。焚畢,巫師乃取紙馬對之念咒,以大者裁成五張,依東、南、西、北、中五方向,貼在壁角。其次大者懸於樑上,最小者貼在中央。再以硃砂一塊,放在杯內,和酒研細,將龍室之土挖開,取去岩板,以硃砂酒傾入,再依舊置好。燒紙於其上,並念咒語,再焚化各處的錢紙送神。

(19)謝坟

苗人所謂謝坟,與漢人的掃墓並不相同,其原因與謝土同;做法亦大致相彷彿,惟地點在坟上。以坟頂爲中央,不用石灰畫圓圈與八卦,亦不用簸箕;紙用碗十七隻,較謝土時少酒六碗,訴箱則多用一隻,共七隻。其餘桌上佈置均同,惟硃砂放於升內的米上。做法亦同謝土,惟不斟茶,不用弓箭。至送神時,將訴箱各就原位燒化,不用神碼,硃砂和酒研細後埋於坟尖上,其法先用一

木棒插成一小孔,然後灌下,以土掩之,上燒紙。

(20)魯班

魯班爲棺材神,因病或見怪而祭之,日間在大門內右邊做。用一簸箕,內放酒五杯,米粑五堆,肉一碗,上放食鹽少許,又擱筷一雙,米一升,上放錢幣數枚,並插香三枝,錢紙五疊,水碗一隻。又用公雞一隻,兩足兩翼捆住,以線穿雞鼻,縛於斧上;鋸子一把,與斧頭並排靠在門檻上。再用木板做一小棺材,長約30 cm.,闊約10 cm.,另做小木棒一根,作爲槓子,橫在棺材上。巫師穿便服,手執師刀筶子,念請神咒,卜筶以觀神之降臨,斟酒說原因,並請神收領祭品,再卜,求神保佑合家人等。然後幫忙人解開雞足,牽雞



圖74 祭魯班

而走，巫師隨後，滿屋走到，如圖 74。即請親隣來家，燒紙後，親友退去，幫忙人乃擕各物至叉路口，將小棺材焚化，並燒鏹紙祭品均歸巫師取去，其餘用具，必須洗淨後，方可擕回主人家中。

(21)羅孔

苗人因病或見怪而祭羅孔。日間在大門內，用方桌一張，上放酒五杯，米粑五堆，中間一堆插香三枝，鏹紙五疊，一碗內燃燭。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筶，念咒，卜筶請神，說原因，並請收領祭品後，休息主人即煮牛肉，切成五堆，放在桌上，又放酸辣湯一碗。巫師又念咒畢，主人與巫師同食桌上各物，休息。主人再添牛肉五碗，上飯五碗，每碗上插筷一雙。巫師又念咒，卜筶，乃燒紙送神。

(22)架地橋

苗中無子者，向神許願求子後，倘不生子，則做架地橋。以為子在天上，地下架橋，即可下降。

主人擇一吉日，齋戒沐浴。先期預備石板一塊，長約 60 cm.，闊 30 cm.，厚 5 cm.，上鑿四直線，分成五格；又用五種結果實的樹枝五條，每條的大小，約等於石上的一格。至正日，即將石板與木條埋在門內近檻的中間。以方桌一張，上擺鏹紙五疊，米一升，內插香三枝與燭一對，米粑五堆，燒熟豆腐一碗，酒五杯；又以錢解數枚放在米升內。巫師穿便衣，手執師刀與筶子，念咒卜筶，斟酒說原因。再卜何時可得生男，然後燒紙送神。巫師休息後，接做暖儺。

(23)暖儺

苗人因犯儺神(詳見還儺願),倘未至還儺願時期,卽先做此。又每逢九月九日,俗謂儺神下降之日;三月三日,爲儺神上天之日,亦有做此者。又架地橋後亦須接做暖儺。時間在白天,用方桌一張,置於正屋後半間。桌上放酒五杯,米粑五堆,米一升,米上放錢幣與香燭,錢紙二疊,肉一碗,上放鹽少許,插筷一雙。巫師穿便衣,頭裹紅帕,手執師刀與筶子,念咒卜筶(同架地橋)。做完,燒紙送神。

(24)還儺願

還儺願,卽酬儺。儺的由來甚古。論語鄉黨云:"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秦漢以來,記載尤多。考古來所謂儺,本爲驅逐疫鬼之義。梁皇侃論語義疏云:"口作儺儺之聲,以毆疫鬼也。"其字周禮及禮記月令均作"難",郊特牲作"禓",當是一字。❶鄭玄註云:"禓,強鬼也。"劉寶楠論語正義云:"強鬼卽疫鬼。……言鬼名則曰禓,言驅除此鬼則曰儺。其後假鬼名以爲祭名。"但今苗人的酬儺,則與此不同。他們以洪水故事(詳見故事章)中的兄妹二人爲儺神,稱之爲儺公儺母。凡遇人口不安,六畜不旺,五穀不豐,財運不佳,瘟疫盛行,以及其他災厄、口角或見了怪異現象等等,經巫師卜知犯了儺神,就要許願酬儺。此外,如沒有子女的要求子,也只要求儺神;家中終年平安無事,也以爲是儺神之賜;都要許願酬儺。

苗人還儺願的時期,每年自陰曆九月初九日開始,直至年底,可以說是他們還儺願的季節。間或也有在春季的,俗稱桃花願;但很少舉行。

❶參看姜亮夫:儺考,見民族第二卷第十期。

舉行還儺願,須請客巫爲之,並請諸親戚衆人來家。先期在正屋中央設壇。壇上供儺公儺母神偶(圖75),壇後貼彩色繪成的五嶽等神像五張,壇前用彩紙紮門樓,稱爲桃源洞;並在門前搭戲台。❶ 巫師所行法事,就作者調查所得,有三十節之多,費時三日至七日。現在按節略述如下:

第一節安司命——在清晨做,巫師頭包紅帕,手執筶子,立在桃源洞前所置籮筐的前面,向儺神作揖,念咒請祖師附身及主人祖先降臨。念畢,左手換取水碗,右手作祖師訣,向水碗作書寫勢,同時再念洗祭品咒。先說水的來歷,次用手指醮水略彈少許在祭品上。苗人以爲司命神吃齋,所以要洗祭品。洗畢,卜筶,卜得勝筶乃止;否則,重念重卜。洗祭品之後,巫師再念請神咒,卜得勝筶,以爲神已降臨,然後說還儺願原因,請神領受祭品;卜得勝筶,以爲神已領受。卽爲一家大小,一一求神保佑,一一卜得勝筶。再求保佑六畜五穀,並求財運。保佑既畢,再求退瘟,退天瘟、地瘟,年、月、日、時諸瘟及邪魔小鬼;又退天怪地怪,年、月、日、時諸怪,以及其他各種鬼怪,均須卜得陰筶或勝筶;如得陽筶,則以爲鬼怪尚未去,須重退重卜。以後再求神放魂、解脫、判卦。求畢,卽交牲請神收領

第二節祭鑼鼓——巫師包紅帕,穿長衫,右手執筶,立在桃源洞前,面向桃源洞,口念咒語(略同安司命)。念了一段,左手舉水碗,右手作祖師訣,在水碗上作書寫勢,同時再念咒,將水碗往香爐上舉三次。念畢,卜筶,得陰筶或勝筶後;取馬鞭一根,踹在右足尖下,念收邪鬼咒。念畢,又卜筶,得勝筶或陰筶後,卽將馬鞭掛起,右手拿師刀,刀尖浸入水碗,再舉起,左右擺動,續念咒語。念了

❶ 參看公安神一品祭法的舖設。

一段,幫忙人打鑼鼓,巫師雙手捧鉢子,一面打,一面拜神,約經十五分鐘之久。拜畢,巫師換取筶子,念請神咒,先向桃源洞,後轉向門外,又轉向桃源洞。請神既畢,卜筶,求得勝筶乃止。

第三節安土地——巫師穿便衣,立在戲臺之前,作揖,口念咒語,先請神,再獻祭品,燒紙錢,請神收領。

第四節鋪壇——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巾,負柳巾,立在桃源洞前,作手勢,同時打鑼鼓。巫師作完手勢,即引主人向神作揖,並跪拜。拜畢,巫師左手持牛角,右手持筶子一片,用以敲牛角,同時念敲角請神咒。念了一段,巫師左手放下柳巾,右手搖師刀,停打鑼鼓,口念勸酒咒。念畢,巫師將預先裝在四個疏箱中的疏文取出,向神屈膝,引主人跪拜,讀疏文。讀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一闋,主人起身立在一旁。巫師左手持疏箱,右手搖師刀,向桃源洞行三步罡,口念奏鑑咒。念了一段,將師刀掛在右手腕上,手指在疏箱上作書寫勢,再繼續念咒,且念且吹牛角。吹了兩次,右手取馬鞭起立,先向內,在地上打一鞭,旋向外,在地上打二鞭,再向內在地上打一鞭,又吹牛角一闋。再念一段咒語,即轉向門外,將疏箱放在小桌上,亦吹牛角一闋。念畢,將師刀敲牛角,口念請功曹神咒。念畢,卜筶,得勝筶或陽筶後,將師刀向打鑼鼓人搖數次,令停打,再念勸功曹酒咒。勸酒三次,斟酒亦三次,而後請領祭品,卜得勝筶,知神已領受,即將四個疏箱焚化,收去祭品。巫師將師刀與馬鞭放在地上,口念咒語,依東、西、南、北、東北、西南、西北、東南八個方向次序行三步罡,行一方,用脚在地上踏一下,行過八方後,再轉向桃源洞的右方,念請神及主人祖先咒。念畢,巫師拾起放在地上的馬鞭及師刀,並取筶子、令牌,念神名,念畢,再把各物放在地上,卜主人一家的吉凶,得勝筶後,始將各物取放原處。巫

師右手取令牌,左手持牛角,行至門檻,將左脚踏在門檻上,先吹牛角一闋,後將令牌在門上拍三下,停打鑼鼓,口念發令咒,念畢,又打鑼鼓,巫師吹牛角,立向桃源洞,右手持師刀,向打鑼鼓人略搖,令停打,再念咒請神上壇.

第五節接街——分三段做:第一段金州街——巫師包紅帕,穿紅衣,先用右手持牛角,吹一闋畢,改用左手持牛角,右手搖師刀,在桃源洞前行三步罡,口念接街咒,分東、南、西、北、中五方,念東方咒時面向內,南方向外,西方亦向外,北方向內,中方又向外,每方念畢,須吹牛角一闋,旋轉兩圈。

第二段五雷街——巫師裝束及應用法器、做法,均同第一段,咒語除很少幾句外,亦多相同.

第三段羅王街——巫師裝束同上,左手持馬鞭,右手搖師刀,在桃源洞前行三步罡勢,口念咒語,念了一段,將馬鞭在地上打一下,再念五方咒,每念一方,旋轉兩圈,同第一段,念畢,停打鑼鼓,巫師面向桃源洞,再高聲念立城咒並請神分排就坐,念畢,卽完.

第六節作橋——巫師穿紅衣,包紅帕,負柳巾,先用右手持牛角,吹一闋畢,改用左手持牛角,右手則搖師刀,在桃源洞前行三步罡,口念作橋咒,念了一段,將師刀倒掛在右手腕,兩膀的下臂稍上舉,做手勢,行三步罡,繼續念咒,亦分東、南、西、北、中五方向,做法同接街。做畢,將柳巾取在手中,稍伸向前,師刀往左、右、下三方各搖一次,仍伸向前,將師刀靠在柳巾上,口念勸酒咒,念了一段,巫師將師刀與柳巾往左、右、下三方各搖一次,再念,凡三次,然後先向儺公儺母神偶勸酒,次向外勸酒,再向家先及上壇下壇勸酒,念畢勸酒咒,再打鑼鼓,巫師並吹牛角一闋,舞柳巾而終

第七節封牢——巫師穿紅衣,包紅帕,吹牛角一關後,左手持牛角,右手搖師刀,在桃源洞行三步罡,同時念封牢咒。念了一段,將師刀竪在右手腕上,雙手平伸,稍向上曲,牛角靠在上面,做手勢,繼續念咒。分東、西、南、北、中五方,照上做五次,每次旋轉兩圈。至中央做完後,取碗一個,用黃紙一張,覆在碗上,放在桃源洞前,並將師刀插在碗前。巫師立在碗前,念收瘟咒。念了一段,將黃紙裹碗,拔去師刀,跨向神前,手持馬鞭,又念云:"收到東方邪魔鬼,邪魔小鬼化灰塵。"念畢,即將馬鞭向東方地上打一下,並用脚將地上紙裹的碗移動。依次向南、西、北、中各方,均照東方同樣做一遍。再將碗移至壇下,巫師蹲在碗前,馬鞭下端架在碗底之上,吹牛角一關,停打鑼鼓,續念咒語。念畢,再打鑼鼓,巫師向儺神點頭三拜,乃終。

第八節會兵——巫師先自己打鑼鼓,後再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吹牛角一關後,口念會兵咒。念了一段,坐在凳上,打鑼九下,再念安慰咒。每念一段,打鑼九下。念畢,吹牛角一關,接念點兵咒。念畢,又念老君咒及藏身訣,且念且打鑼。打畢,將鑼交給幫忙人打,巫師手取柳巾,在碗中燒香三炷,放少許紙錢及米,將碗放在桌上。巫師起立,行三步罡,並做手勢。又對儺神行三步罡並做手勢。口念接引咒。念畢,巫師蹲在下壇之前,向內吹牛角一關,停打鑼鼓,口念引相訣。念畢,點頭三下,吹牛角一關,續念第二訣。念畢,巫師起立,手執馬鞭,行三步罡,口念介文咒。念畢,焚化香紙,停打鑼鼓,巫師手執師刀柳巾,念勸酒咒。念了一段,將師刀柳巾向下搖三次,並打鑼鼓。打畢,續念咒,並照樣做三次,面均向內,再向外做一次,又向內做三次。做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一關後,舞柳巾向內二次,向外一次。舞畢,即念咒請神就座。

第九節接駕——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打鑼鼓,在桃源洞前行三步罡,吹牛角一闋,做手勢同鋪壇,做畢,右手執蠟燭一支,面向桃源洞吹牛角。吹畢,停打鑼鼓,念開光咒,念了一段,旋轉一圈,改用右手持蠟燭,再念一段後,打鑼鼓,吹牛角。巫師手持蠟燭,對着儺神,重念開光咒一遍後,卽將蠟燭插在燭台,另取兩面仙逢旗,吹牛角,舞旗,前後三次,舞畢,停打鑼鼓,向桃源洞唱請神訣,唱了一段,又打鑼鼓,吹牛角,舞旗三次,再停鑼鼓,向桃源洞續唱,隨唱隨用旗子向外作掃出式,繼又向內作掃進式,旋又雙手舉旗,並向左右作開門式,後卽放在儺公儺母手中,再依唱詞作手勢,作畢,行三步罡;先向外,繼向內,也照念照做手勢,並行三步罡,後向東、南、西、北、中五方念咒,行三步罡。又取馬鞭向東角畫井字,再轉向桃源洞,放下馬鞭,取筶在手,請神下馬,燒香三炷領主人拜神,巫師念咒卜筶。得陰筶,以爲儺公下馬;陽筶,儺母下馬;勝筶,三清下馬。再請家先及其他諸神下馬畢,卽念解衣咒,終。

第十節求子(此節要主人無子才做)——桃源洞前放長約丈餘的長桌,上鋪青色或藍色布,忌紅色及白色。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負柳巾,立在桃源洞前的長桌前,口唱求子訣,報明主人生辰八字。唱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三闋後,手持斬棍,念藏身咒,念了兩句,吹牛角一闋,走上前一步,續念咒一句,又吹牛角一闋,再走上前一步,念咒一句,吹牛角一闋,卽走到桌上,在上行三步罡,念作橋咒。念了一段,巫師將右手的師刀,掛在右手腕,牛角嵌在兩肘間,又念咒,並依咒語的意思作手勢。在東、南、西、北、中五方各念咒一段,並作手勢。每段念完,須吹牛角一闋。五方作完後,再向桃源洞,右手取箸子一片,敲牛角,同時打鑼鼓念咒,念了一段,巫師左手持柳巾,右手執師刀,雙手向上、下、左、右搖擺三次;

卽停打鑼鼓,再念勸酒咒念畢,命主人夫婦背負疏箱分跪在長桌的兩邊,男左女右,巫師跪在長桌上,念求子表文,夫婦隨同巫師叩拜。表文念畢,巫師右手取筶子,又念咒一段,卽卜筶,求得勝筶後,再念一段,又卜筶求勝筶,認爲神已領受,再念咒,每念一句,跪拜一次,主人夫婦亦隨同巫師跪拜。卜筶,問得子年期。問畢,念交納咒。念畢,又卜筶,得勝筶或陰筶均可;如得陽筶,須重卜。繼念勾銷及請神收領咒,均求得勝筶後,卽打鑼鼓,主人夫婦仍跪在地上,巫師起立,吹牛角一闋,幫忙人燒表文及負在主人夫婦背上的疏箱,另備臉盆一個,盆內盛淸水,盆口架木條,卽取燒着的表文疏箱放在木條上,使灰燼落在水中。巫師將柳巾負在肩上,師刀套在右手腕,牛角繫在兩臂肘彎上,雙手手指相併,兩母指作旋轉勢,意思是替神車錢財。再行三步罡,口念車錢咒。念畢,卜筶,得勝筶後,卽吹牛角,吹畢,取碗一個,內放米數粒;另將預先寫就的十二個鬮,和米放在盌中,另用一碗蓋在鬮碗上,稱爲陰陽盌。巫師雙手捧碗,且搖且念各神名。念畢,取大簸箕一個,放在長桌下面,另一人撐開一傘,對簸箕上自左而右旋轉。巫師將陰陽碗合口處稍開,對傘上不停的搖,使碗中的鬮和米漏出,經過傘而落在簸箕中,卽令主人夫婦各拾一鬮;巫師卜筶,得勝筶,則看鬮中文字,以判吉凶禍福。如得陰筶或陽筶,則將鬮拾放陰陽碗中,重搖重拾。鬮中文字,大致是:(1)五男二女,(2)七子團圓,(3)五子登科,(4)長命富貴,(5)兒孫滿堂,(6)有求必應,(7)五穀豐登,(8)六畜興旺,(9)瓜瓞綿綿,(10)我獨無,(11)所求不遂,(12)難哉等等,如得有子的鬮,幫忙人卽將門外右方小椅上的小儺,又名儺兒及包袱一個,雙手擧起從陰橋上走過,送到儺母手中,再抱過來送給主婦,主人夫婦叩拜起身,主婦將儺兒抱送床上。巫師面向門外,吹牛角一闋,

口念鎖關咒,且念且做手勢,並吹牛角一闋畢,取斬棍在手,橫在地上,又念咒,卜筶,得陽筶或勝筶後,又吹牛角一闋。幫忙人卽收拾祭品,巫師再念咒而終。

第十一節勸酒—— 巫師包紅帕,負柳巾,坐在桃源洞前唱勸酒訣,每唱兩句,打鑼鼓七八下。唱了一段,兩個幫忙人各捧小簸箕一個,內放已炒熟的包穀、黃豆及銀飾一,布二尺,分立在桃源洞前的左右。巫師跪在桃源洞桌子的左方,主人跪在右方,手中各持一酒杯。管壇人手持酒壺,立在巫師旁邊,隨後斟酒於巫師及主人的杯中。桌上僅放三個酒杯,巫師與主人互相對酌。巫師一一唱神名,勸酒。每唱一堂神,須打鑼鼓數下,巫師與主人起身,舉酒向桃源洞拜一次,幫忙人將小簸箕內的祭品獻神,同時打鑼鼓數下,管壇人向巫師及主人所持酒杯中斟酒。共唱十餘堂神,照樣表演十餘次。惟第十堂虛空神,巫師與主人須跪向門外,幫忙人與管壇人亦須在門外獻祭品。勸酒畢,巫師與主人將酒杯覆於桌上,打鑼鼓數下後,將簸箕中的布收拾。巫師卜筶,求得勝筶後,卽將包穀及豆分吃。

第十二節下馬飯—— 巫師包紅帕,穿紅衣,負柳巾,立在桃源洞前,吹牛角一闋後,改以左手持牛角,右手取筶子一片,敲牛角,同時念敲角咒。念了一段,吹牛角一闋,左手取柳巾,右手持師刀,念勸酒咒。念畢,舞柳巾;舞畢,又念討筶咒。念了一段,卜筶,得勝筶後,接念髮領、交納、勾銷、退下、收領諸咒,均求勝筶。勾銷則陰筶亦可。念畢,打鑼鼓,吹牛角一闋後,將牛角架在雙手的肘彎上(與求子卓鑽相同)。幫忙人燒紙錢,巫師行三步罡,口念卓鑽咒;念了一段,轉向門外,吹牛角一闋,再念一段;又轉向內,吹牛角一闋,再念,再吹牛角。念畢,巫師休息,幫忙人及主人親戚同吃晚飯,卽

所謂下馬飯。

第十三節唱儺歌——巫師包紅帕,坐在桃源洞前,衆親友亦圍坐洞前,先由巫師唱儺歌,後由各親友接唱;巫師與各親友互相唱和,人數多少及歌詞長短都沒有一定,唱至沒有人接唱,即算終了。歌詞亦很廣泛,除敍述儺神威德及祈福、祛禍、消災、除難之詞外,有儺神起源歌及儺公儺母歌,敍述儺神起源的故事(參看故事章1.洪水神話)。他們以爲儺公、儺母是兄妹二人,現在的苗人都是那兄妹二人結婚遺傳下來的子孫。❶ 此外並演唱孟姜女戲文,親友來看的以錢擲賞,名爲"賞歌錢"。

第十四節點兵——(此節因主人要求驅邪才做,否則,可以省略)在桃源洞前舖些稻草,草上再舖簟子。巫師包紅帕,手執棱鏢兩根,立在簟上行三步罡,幫忙人取犂頭一個在火上燒紅。巫師口唱,將兩根棱鏢擺動。先點東、南、西、北、中五方的兵;東、北、中三方面向內,南、北兩方面向外。次點十二鏢頭的名,再次點十二月份的兵。點畢,將兩根棱鏢,併持左手;右手取筶卜筶。得陰筶,以爲儺公上馬;陽筶,儺母上轎;勝筶,其餘各神上馬。卜得諸神上馬之後,即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並將左手的兩根棱鏢分拿,向左右擺動,行三步罡,同時念化鏢咒。念了一段,巫師轉一圈,面向桃源洞的右方,腰略彎,棱鏢仍左右擺動,續念咒。念了一段,巫師向外走一步,作上馬勢,再轉向內。將兩根棱鏢交給幫忙人,吹牛角一闋後,取仙逢旗兩面,向左右擺動,同時又念化旗咒。念了一段,巫師又向門外走一步,仍作上馬勢,再轉向內,將兩面仙逢旗交給幫忙人,吹牛角一闋,另取桃樹枝一條,向左右擺動,又念捲索咒,

❶ 參看芮逸夫: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載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

並依咒語表演,向東、南、西、北、中五方演畢,再轉向內,吹牛角一聲後,又念讓湖讓海咒,向五方表演畢,向內吹牛角一聲,左手執馬鞭,右手搖師刀,行三步罡,在鑼鼓聲中,念差兵咒,念了一段,走一圈,將馬鞭師刀放在地上,左手作手勢,行三步罡,續念咒,並變步法行畢八步,又走一圈,面向桃源洞之右,雙手相併,手指相夾,二母指作旋轉勢;右脚踏在馬鞭師刀上,雙手向左右擺動,口中念驅邪咒,念了一段,又轉一跳,拾起地上馬鞭師刀,將馬鞭向地上打一下,脚一跳,且跳且念咒,又轉向內用鐵挾將預置爐中燒紅的犂頭挾起,上放紙錢數張,紙錢上放粑粑一塊,上淋桐油,黑煙上升,命人挾了周行屋內,凡到床前、中堂、及牛馬圈旁,即將犂頭放下,巫師口含桐油,噴在犂口,黑煙上升,幫忙人手持梭鏢、旗子、桃枝,口中大呼 ho ho 之聲,以驅邪鬼。巫師手執柳巾師刀,隨之搖舞,同時念咒。周行既畢,將犂頭放在門外,巫師又對堂屋念咒,卜筶,得勝筶或陰筶後,又在鑼鼓聲中唱收兵訣,唱了一段,巫師取兩根梭鏢,向左右擺動如點兵時,再接唱,唱畢,卜筶,得勝筶乃止。

第十五節討筶—— 用小桌一張,桌上擺米一升,布一疋(青色或藍色),首飾一件,米上插香三炷,蠟燭一對。巫師包紅帕,負柳巾,唱討筶訣。唱了一段,幫忙人在地上舖稻草,草上舖被一床,巫師與主人跪在被上;巫師將柳巾放在膝前,左手執令牌,右手執筶子,念咒請神,卜得神已降臨並已饗領祭品之後,先爲家人父母兒女一一求神保佑,次求保佑馬、牛、羊、雞、鴨、鵝、貓、狗等,再求保佑五穀豐收,財源興發,最後求退五瘟百鬼盜賊怪異等等。求畢,將兩片筶子覆在令牌上,再念筶子來源咒,說筶子原是三個人:陰筶姓蕭,陽筶姓郭,勝筶姓杜,同在儺神處受凡人供奉等語。念畢,拾柳巾,與主人一同起身。幫忙人收拾稻草被舖。

第十六節開洞——巫師包紅帕,手執兩面仙逢旗在堂屋前行三步罡唱開洞訣,請戲神出洞。唱畢,打鑼鼓卽終

第十七節扮仙逢——巫師穿婦人衣服,戴首飾,扮成婦人模樣,手執仙逢旗或扇子。(主人家中如有二猪二羊以上,則扮兩個婦人。)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先唱赴儺堂原因,繼唱儺堂所見,並請見主人,說吉利語,又唱仙逢來源,最後辭神。隨唱隨用手足表演;每唱一段,打鑼鼓數下,行數步。

第十八節扮送子——在桃源洞前擺方桌一張,巫師仍是扮仙逢裝束,立在桌上,手捧儺兒偶像,唱拜別天神下凡經過,唱畢,跳下桌來再唱來到儺堂所見,並請見主人,說吉利語。每唱一段,打鑼鼓數下,行數步,卽將儺兒送與主人抱了,接唱仙姊來源,唱畢,主人將儺兒偶像放在床上,管壇人燒紙錢,接唱辭神咒,唱畢,打鑼鼓,終。

第十九節扮開山——巫師包紅帕,戴開山面具,紅髮,濃眉,手執木斧,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手舞足蹈,先唱經過各地,來至儺堂,繼唱儺堂所見,再請見主人,唱一段吉利語後,卽開始與主人問答,同時表演。語無一定,多帶滑稽。

第二十節扮算將——巫師包紅帕,手持斬棍及機鏢,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同時口唱赴儺堂原因及儺堂所見,並請見主人,唱一段吉利語,也與主人問答,同時表演。演了一段,主人退下。另一人扮開山與算將問答並表演。演到末了,二人對打,開山勝,算將敗。開山先退,算將唱畢辭神咒,終。

第二十一節扮師娘——巫師婦人裝束,手執柳巾,立在桃源洞前。開首先問答一段,卽將柳巾負在肩上,吹牛角一闋。吹畢,再取筶子一只,敲牛角,同時打鑼鼓,念咒請神,隨念隨拜。念畢,卜

筶,得勝筶後,自肩上取下柳巾,拿在左手,右手搖師刀,停打鑼鼓,念勸酒咒,勸畢,舞柳巾;舞畢,停打鑼鼓,行三步罡,唱辭神咒,唱了一段,打鑼鼓數聲,師娘往外一走,仍回屋內,鑼鼓停打,再唱兩聲,卽解裝休息.

第二十二節扮鐵匠——巫師包紅帕,手執斬棍,柳巾掛在半腰背後的腰帶上,馬鞭插在牛角中,負在肩上,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先唱赴儺堂原因,繼唱到儺堂所見,卽請見主人,說吉利語後,作滑稽問答,並唱苗歌一首後卽表演打鐵手續,打成斧頭,交給開山,再念辭神咒,終.

第二十三節扮和尚——用簸箕一個,覆置堂屋中間,上擺酒五碗,水一碗,粑粑五堆,豆腐一塊放在碗中,上插香燭,簸箕的週圍,置經簿五頁,夾以紙錢;另放疏箱一個,和尚面具一個,巫師包紅帕,披紅衣,立在簸箕前面,雙手擊鐃鈸,且擊且拜,凡三拜後,再以鐃鈸邊相擊,念請神咒,念了一段,巫師取水碗,用右手指醮水,彈在祭品上,續念咒,雙手取鐃鈸,再擊鐃鈸邊,並續念咒,每念一段,卽用雙手擊鐃鈸邊,且擊且拜,凡三拜,前後共七次擊拜,乃卜筶,得勝筶後,先勸酒,繼讀疏文,再請神鑒領祭品,燒紙錢,送神,送畢,巫師又擊鐃鈸邊,沿簸箕走成半圓形,念辭神咒,念畢,將水碗中的水向東、南、西、北、中五方倒去.

第二十四節交牲——用大桌子一張,放在桃源洞前,桌上供豬羊各一頭,上插香燭,旁邊放宰刀兩把,桌下供豬羊的五臟,亦插香燭,巫師包紅帕,戴冠紮,穿紅衣,負柳巾,立在桃源洞前,唱交牲訣,唱了一段,先左手作祖師手訣,次右手作祖師手訣,報主人祖宗三代姓名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三闋後,將牛角放下,左手作祖師手訣,口念請祖師交牲訣,念畢卜筶,得勝筶後,巫師敲

牛角同時念請神咒。念畢，巫師搖師刀，管壇人斟酒，又念勸酒咒。勸畢，舞柳巾，舞畢，停打鑼鼓，卜筶，得勝筶後，巫師念鑒領祭品咒。念畢，先求神保佑主人家中男女老幼，次保佑六畜，再次保佑五穀。求保佑畢，再爲主人求財，並求退瘟退怪。又求開牢放魂，開枷脫鎖。以上每求一種，均須卜筶，求勝筶。以後卽判筶，以卜吉凶。判筶之後，再念交納、勾銷、退下、收領諸咒。念畢，燒紙錢，打鑼鼓，同時念車鑁咒畢，卽終。

第二十五節扮八郎——巫師包紅帕，戴面具，肩負包袱雨傘，扮成出門人模樣，在供豬羊的桌後，走成半圓形；右手搖師刀，在鑼鼓聲中唱十二月古人，繼唱赴儺堂原因，請見主人，作滑稽問答後，卽表演講價、還錢、趕豬羊、捉豬羊、宰豬羊及分割豬羊諸手續。演畢，卜勝筶，再唱交牲訣，將豬羊交與管廚人煮熟。又唱豬、羊、雞、魚、酒、麪、豆腐、粑粑諸訣。唱畢，辭神，終。

第二十六節嘗熟——將煮熟的豬羊心、肝、肺、臟等切成五碗，及酒杯五個，放在大簸箕中，又切豬羊腰肉各一碗，上插香三炷燭二枝，良愿❶一個；其餘的豬羊肉，及豆腐一塊，均放在大桌子上，上插香燭；又將宰刀貼附紙錢，亦插在豬羊肉上。桌上並放疏箱一個。另備原罈酒一罈，放在桌旁。巫師包紅帕，穿紅衣，戴冠紮，負柳巾，立在大桌後方，唱祭品訣，唱畢，巫師左手做祖師手訣，口唱祖師名號，並報生年月日，右手又做祖師手訣，口唱主人祖先姓名。唱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三聲，再念交祭品訣。念畢，卜筶，得勝筶後再念兩句，又吹牛角一闋後，以筶子一片敲牛角，同時念咒（同舖壇）。念畢，停鑼鼓，問豬、羊、酒的年代，旁人對答後，繼唱一段，

❶ 良愿，用白紙摺成，縛在篾上，插在神龕前的香爐中，許願時卽做好的。

卽用馬鞭刺入酒罈中,立卽拔出來,念請神領酒咒。念畢,巫師右手搖師刀,左手持柳巾,立在供猪羊的桌後,念勸酒咒。念畢,舞柳巾,舞畢,停鑼鼓,主人雙手捧疏箱,與巫師同跪,念疏文。念畢,主人與巫師均起身,巫師卜筶,得勝筶後,巫師念鑒領祭品咒。念畢,先求神保佑主人家中男女老幼,次保佑六畜,再次保佑五穀,求保佑畢,再爲主人求財,並求退瘟退怪。又求開牢放魂,開枷脫鎖,以上每求一種,均須卜筶求勝筶,以後卽判筶,以卜吉凶。判筶之後,再念交納、勾銷、退下、收領諸咒。念畢,燒紙錢,打鑼鼓,同時念車錢咒畢,卽終。

第二十七節燒愿——巫師在脊熟之後,不解衣冠,卽立在桃源洞前,接做燒愿。主人雙手捧小簸箕,內放猪羊的腥肉各一塊,酒二杯,蠟燭一對,香三炷,良愿一個,立在巫師左邊。幫忙人捧大簸箕,內放猪羊肉各五碗,酒五碗,立在巫師右邊(簸箕頗重,可放在凳上)。巫師右手搖師刀,口唱燒愿訣。唱了一大段,幫忙人將簸箕放在地下,巫師引主人至門外戲臺前念勸仇人酒咒。念畢,巫師將主人所捧簸箕內兩杯酒倒在地上,將杯覆在簸箕中,同至桃源洞前,蹲在地上,主人將小簸箕放下,雙手捧疏箱跪向儺神,巫師手執良愿念酬愿咒。念畢,幫忙人將良愿及疏箱焚化並燒紙錢,巫師又唱了愿訣,並卜儺神回轉時期,求保佑主人合家平安,六畜興旺,五穀豐登。得勝筶後,打鑼鼓,巫師與主人均起立。巫師吹牛角一闋後,將牛角架在雙手肘上,行三步罡,念車錢咒,吹三次牛角畢,巫師解衣休息。俟將猪羊肉切成十二碗,擺在桃源洞前,巫師又持筶子,念勸酒咒畢,求得勝筶後,卽終。

第二十八節扮土地——巫師戴土地面具,手執祖師棍及馬鞭,在堂屋中唱了幾句,卽作滑稽問答。後又唱十二月煞名,並

與主人作滑稽問答後唱土地九兄弟排行及歲數。唱畢，稟告主人姓名籍貫，請神鑒領祭品，並求保佑。再念交納、退下、收領諸咒畢，唱耕陽春訣，唱畢，辭神，終。

第二十九節扮判官—— 在桃源洞前放桌子一張，桌上擺米一升，米上置錢幣數枚，另擺酒兩杯，肉兩碗，鹽辣子一盤，酒壺一把。巫師戴判官面具，包紅帕，穿紅衣，右手執梭鏢作筆，左手執散錢關簿及令牌，在門外走成半圓形，唱赴儺堂情由，同時走進屋內，接唱儺堂所見，請見主人，作滑稽問答，賀喜主人，參拜儺神，同時鬧鑼鼓，坐在桌後，背向桃源洞。桌之左右，各坐一人，主人在桌前與判官對面坐。巫師唱，主人及兩旁的人對答。斟酒給主人喝，同時唱吉利語，共喝四次酒，唱四段吉利語，主人離去。再表演告狀，任意作滑稽狀詞，巫師駁斥。最後以還儺願的情由，作為狀詞。巫師即把散錢關簿打開宣讀，隨讀隨與幫忙人問答，並隨時用朱筆在簿上勾畫，註一還字，口唱："還字寫上千千個，欠字不留半毫分。"每讀一段關簿，均照演唱一次。唱畢，巫師燃紙錢數張，交給幫忙人至門前焚化，打發各神回轉。送神完畢，巫師左手執簿，右手持鏢起立，向門旁走成半圓形，唱辭神訣，唱畢，即終。

第三十節進鏢—— 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手執兩枝梭鏢，在門前走成半圓形，口唱進鏢訣，唱了一段，走進屋內，至桃源洞前，再念咒一段，將一枝鏢燒化，口唱請神領鏢訣。唱畢，卜筶，陽筶為儺公領鏢，陰筶為儺母領鏢，勝筶為三清神領鏢。尚有一枝鏢則插在米升上做願，再念鏢願訣，同時依詞意表演。念畢，接念上馬酒訣，主人把壺斟酒。斟了五尊上馬酒後，又卜筶，得陽筶為儺母上轎，陰筶儺公上馬，勝筶三清上馬，隨卜隨唱。一面幫忙人即拆卸桃源洞中佈置。卜得儺神三清上馬之後，巫師至門外

用左脚一跳作上馬勢,手表演大馬小馬姿勢後,再向內唱,請三代祖先及諸神上馬,均求勝筶。卜畢,幫忙人打鑼鼓,一面將儺公儺母神偶抬下,先把頭抽出,交給主人,放在床上,然後將桃源洞一切設備拆卸,分別燒化或保存。打鑼鼓,巫師吹牛角,幫忙人等手捧各物魚貫而出,巫師在後,替主人關門,口念關門咒。後又把門推開,口念開門咒。念畢,同至空坪之上,將稻草鋪在地上,上放疏箱,同時打鑼鼓,用火焚化。巫師吹牛角一闋畢,將牛角架在兩臂的肘上,兩手相併,手指互叉,兩拇指互相環繞,行三步罡,口念車鏍咒。念一段,走一圓圈,吹牛角一闋,凡念八段,吹八次牛角畢,幫忙人卽將預備的雄雞用口將雞頸咬破,滴血在焚燒地方的週圍。巫師右手持牛角,左手提紅衣左方的下擺,沿滴血的地方走一圈,再返原位,蹲下,雙膝夾牛角,口念開路咒,同時表演:先將兩手的中指與食指伸出,後又將小指與無名指伸出,再將雙手伸向背後相接,手指相叉,又將雙手在胸前相繞,再用兩袖掩耳。念演旣畢,卽停鑼鼓。返至主人家吃早飯。飯後,巫師再做一良願,雙手捧給主人,插在米升上,並說一些吉利語。

至此,還儺願各種儀式已終。巫師收拾用品及主人酬謝的禮物。主人並遣人伴送巫師返家,每過一村寨,巫師必須吹牛角一闋,意思是叫陰兵回壇。到家時又吹牛角一闋,並念歸壇咒。

(二)巫術

巫術與宗教同在神聖領域之內,二者的分別,有時不很清楚。近代研究巫術與宗教最享盛名的英人傅雷塞(Sir James Frazer)氏分別巫術與宗教的標準:便是看其控制自然的方法是自己直接的用符咒儀式,還是間接的乞靈於神物。❶前者是

❶見馬林諾斯基氏:巫術科學與宗教,李安宅譯本頁二十四

巫術,後者是宗教。近人馬林諾斯基氏對於二者的分別,說得更為透澈。他說:"在神聖的領域以內,巫術是實用的技術,所有的動作,只是達到目的的手段;宗教則是包括一套行為,本身便是目的的行為,此外別無目的。"❶由傅馬二氏之說,我們可以把苗族的巫術與宗教分別得很清楚。例如苗人的遇天旱求雨,從前請苗巫去拿龍求雨,現在是祭雷鬼求雨。前者是巫術;後者是宗教。因為拿龍求雨是術士以咒語與儀式的動作為手段,直接去控制自然能否達到目的,要看有雨無雨,這是術士要負責的。祭雷鬼求雨,祇要把應做的祈禱與儀式做完,就算了事,有雨無雨乃是神祇的權力,人是無能力可以過問的。看了以上所述的種種祭鬼儀式,可見湘苗的巫術大多已進而為宗教的行為,巫術已失去實用的效力,而宗教尚帶有巫術的色彩。故湘苗的宗教,可稱為巫教。但除巫教之外,還保存了一小部份正真的巫術。上面已說過,巫術是實用的技術,所以現在湘苗保存的巫術都有他的實用。至於能控制自然界的風雨以及動植物的巫術,今已不復存在。祇在他們的故事中,尚可以找到這種巫術的遺留。苗人現在所保存的巫術有二種:一為"釐水",他的用處是為人治病,是一種白巫術;二為"放蠱",用處是害人生病,是一種黑巫術。

1. 釐水巫術

任何巫術都有三個原素:巫士、儀式與咒語。馬林諾斯基氏說三者永遠是巫術的三位一體。❷釐水的巫士都有師傅授。其傳授之法,於夜晚三更,用一長板凳,上擺香、燭、紙錢、茶、公雞一隻、硃砂筆,另外青布三丈,鞋一雙,錢一封。師父口授咒語,傳演種種

❶ 見上引馬林諾斯基氏書頁一一〇。

❷ 見前引馬林諾斯基氏書頁一一〇。

儀式最後師父用刀劃破徒弟的頭皮,使之出血,以人血和雞血,再以硃砂筆蘸之畫符圖書,傳授以後的四十九日中,須天天練習,過此時期,祇在初一月半燒香複習,據云,如十分勤習,能得陰傳。巫士學習畫水巫術,須一生禁食:天上的斑鴿鳩;地下的犬、馬、猴;水中的鱔、鱉、鰍,犯之術即不靈。

畫水的儀式:用燭一對;香三枝;碗一隻,內裝米;肉一塊;另用一杯盛清水;紙錢若干。巫士在開始做儀式時,腦中須想像師父傳授時的情形。先燃燭,再點香,將香插在米碗內,米上須放利市錢,多少不定。然後再將水杯、酒杯及肉一一放好。巫士乃向香案行三叩首禮。禮畢,焚化紙錢,將水碗取下,左手以大、食、小三指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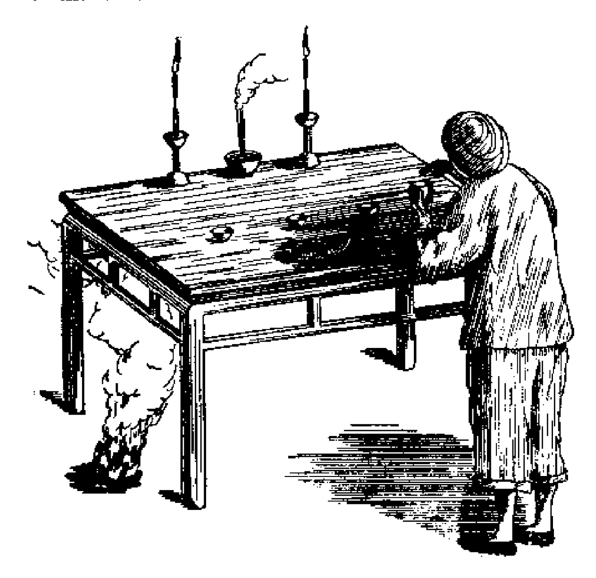


圖 76 畫水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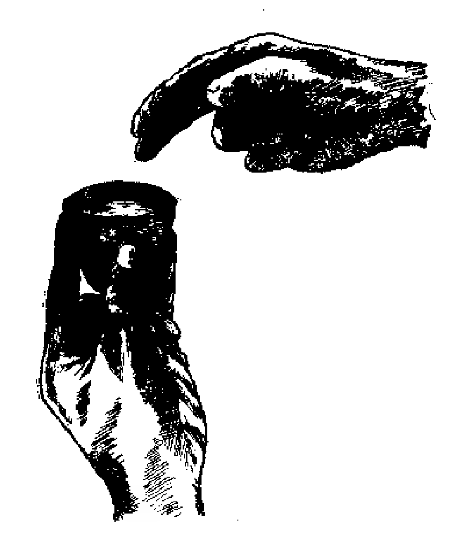


圖77 畫水手勢

杯(中、無名二指屈於掌心),右手以食、中二指相並,對水杯畫符三道(圖76,77)。畫符時,默誦請師父口訣,同時想像師父傳授時的狀態。請師口訣念畢,即念畫水口訣,念至某段某句時,即喝水一口,向病者噴去,或將杯水使病者飲之。如遇急病,或在野外山上受傷,不及擺設香案,祇須燒香紙,念咒畫符,用唾沫唾病人傷處。

畫水的咒語,可分爲兩部份:一爲請師父的口訣;二爲水的口訣。各種畫水的咒語內容,請師口訣大同小異;水的口訣則各不相同。茲略舉數例如下:

(1)將軍水: 治忽然昏倒的急症。請師口訣是:"奉請肉口

傳度師父某某。抬頭望青天,師父在中間,一叫自到,一喊就來,在我身前、身後、身左、身右跟前擁後,跟左擁右,藏我身,變我身,不見我身在那裏,左講正水,話講正水,耋起銅刀鐵刀,銅刀殺鬼,鐵刀殺鬼。"念完了請師口訣,就念水的口訣:"動一脚,喊一聲,喊到上元大將軍,第一將軍本姓唐,一時做了李國王,脚踏推車八百軌,如在老君點內房,老君殿前十軍廠,受走一張文武件,受起天上振妖眞。招得龍,服得虎,斬得羊毛救邪眞。二月新災買活羊,一刀砍斷送長江,(至此,巫士喝水一口,聲帶虎威,噴在病人身上,同時頓起一脚,再念下去。)退不退,將軍等你下地來,走不走,將軍等你來上手。如今不退等好些,百鳥退山退美人。動一脚,喊一聲,喊到上元大將軍,第二將軍本姓葛,鼻子出煙口出河,住在天堂都未宮。脚踏推車八百軌,如在老君點內房,老君殿前十軍廠,受走一張文武件,受起天上振妖眞。招得龍,服得虎,斬得羊毛救邪眞。二月新災買活羊,一刀砍斷送長江。(如前噴水一口,頓起一脚)退不退,將軍等你下地來;走不走,將軍等你來上手。如今不退等好些,鬧鬼腸,破鬼肚,破了鬼肚吃鬼心。動一脚,喊一聲,喊到上元大將軍,第三將軍本姓朱,能把黃河水倒流,脚踏推車八百軌,如在老君點內房,老君殿前十軍廠,受走一張文武件,受起天上振妖眞。招得龍,服得虎,斬得羊毛救邪眞。二月新災買活羊,一刀砍斷送長江。(亦如前噴水頓脚)退不退,將軍等你下地來;走不走,將軍等你來上手。如今不退等好些,大的拿來吃半邊,小的拿來刮吊乾。個個有網趕快受,不受打亂你的網(末後兩句低聲默念)。

(2) 鷺絲水: 治飲食不愼,骨鯁在喉喝了這杯水,骨自能吐出或嚥下。請師的口訣同上;水的口訣:"月出四柱起,切盡骯髒

鬼,願吾變猴生,正正變吃水。叫變就變,若有不變,弟子畫起六月太陽曬變;叫融就融,若有不融,弟子畫起六月太陽曬融。叫變就變,若有不變,弟子畫起五百蠻雷打變。叫融就融,若再不融,弟子畫起五百蠻雷打融。抬頭望四方,九龍下天堂。龍來龍脫爪,虎來虎脫皮,山中百鳥脫毛衣,步步成鋼,動手成划"(念三次)。

(3)雪山水: 治灼傷皮膚,如傷輕可用口沫唾之,傷重須用水碗。噴三口水,並以手蘸水摩在傷處。水的口訣:"一請一里路,二請二里路。大軍刀請到大雪山,小軍刀請到小雪山,奉請師父龍勝發,深潭弟子麻老橋。燒軍折軍,燒皮折皮,血莫流,水莫流,拿口水做藥。

(4)隔山水: 治隔一山跌傷或砍傷者。如聞有呼救之聲,即可念咒救治,但預先要告訴受傷者:"若我問你好不好,你可答好。"否則不驗。水的口訣:"隔山接山,隔水接水,畫鬼擔,砍鬼山,老龍身到龍深灘。請得木山李老格,不怕雜鬼並遠鬼,左手畫天雷,右手畫地雷。畫起五百蠻雷。"

(5)擔血水: 治人受傷,血出不止。先令其人捏着傷口,念咒語,噴水一口即可止血。水的口訣:"動一脚,喊一聲,喊得師父吳化星,隔山喊三星,隔水喊水義,大軍刀,擔到大洪沙,小軍刀,擔到小洪沙,擔了長江水,海的流。脚踩龍頭,擔血不流,脚踩龍腰,擔血不飄,子兒子兒,化在亂泥之田,兒童而相連。總師教我四處勾,弟子教我指四方。"

(6)封刀口水: 治刀傷。念了此咒三次,不獨可使刀傷封口,且可以刀砍手指不斷。口訣:"太陽出來一點紅,手執金鞭到騎龍,一口喝斷長江水,弟子接脈血不出。

2. 放蠱巫術

蠱毒由來甚古。春秋左傳昭元年"皿蟲爲蠱,榖如蠱。"可見在二千餘年前,卽有蠱毒之事。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記造蠱之法云:"以百蟲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爲蠱。"其法向懸例禁,所以舊刑律有"造畜蠱毒"之條。而苗中則至今仍祕密存在。乾州廳志卷七云:"苗婦能巫蠱殺人,名曰放草鬼。遇有仇怨嫌隙者放之,放於外則蟲蛇食五體,放於內則食五臟。被放之人,或痛楚難堪,或形神蕭索,或風鳴於皮膚,或氣脹於胸堂,皆致人於死之術也。將死前一月,必見放蠱人之生魂,背面來送物,謂之催藥。病家如不能治,不一月人卽死矣。聞其法不論男婦皆可學。必祕設一壇,以小瓦罎注水,養細蝦數枚,或置暗室牀下土中,或置遠山僻徑石下。人得其瓦罎焚之,放蠱之人亦必死矣。放蠱時有能伸一指放者,能戟二指放者,能駢三指四指放者。一二指尙屬易治,三指則難治,四指則不易治矣。苗人畏蠱不學其法,惟苗婦暗習之。嘉慶以前,苗得放蠱之婦則殺之。嘉慶以後苗不敢殺婦,則賣於民間,民間亦漸得其法。黠者遂挾術以取利。"永綏廳志卷六亦云:"眞蠱婦目如硃砂,肚腹臂背均有紅綠靑黃紋路,無者卽假。眞蠱婦家無有毫釐蛛絲網。每日又須置水一盆於堂屋,將所放之蠱蟲吐出,入水盆食水,無者卽假。眞蠱婦平日又必在山中,或放竹篙在雲中爲龍鬭,或放斗蓬在天上作鳥舞,無者卽假。如有以上各異,殺之後剮開其腹必有蠱蟲在內,則爲眞蠱。眞蠱婦害人百日必死,若病經年,卽非受蠱。"歷代志書,記載蠱毒之事甚多,惜多語焉不詳。作者在苗疆時,頗想調查蠱之究竟,惟以蠱爲政府所嚴禁,苗婦能蠱者,諱莫如深,調查無從着手。下文所記,只是由詢問得來的一些材料

蠱,苗語叫做[ʂ'iŋ],蠱婦稱[mp'a˦ ʂ'iŋ]。蠱婦多爲丈夫所悅,

稱[ȶ'io˩ ȶ'i˧]，卽蠱惑之意。蠱術祇女子相傳。如某蠱婦有女三人，其中必有一女習蠱。但不一定要傳親生之女，普通女子，亦得相傳。如有一女子向蠱婦學習女紅與唱歌，蠱婦見此女可以傳授蠱術，卽在無意之中，問女：“你得了”！女卽生病。如欲病好，非向其學習蠱術不可。傳授的儀式與咒語，無從究得其詳。蠱婦設有蠱壇，或在家中隱蔽處，或在山洞中。聞有一蠱婦設壇在家，一日早飯後，俟寨中人上山工作之時，婦卽關門在家燒溫水爲神偶沐浴，不意爲小兒所見。翌日，蠱婦上山工作，小兒仿傚之，燒沸水爲神偶沐浴，將蠱偶燙死。中有一偶卽爲蠱婦自己之魂所附。婦在山工作，卽已自覺，返家換衣後，卽氣絕身死。蠱婦眼紅，如不放蠱，自己要生病，臉變黃色。放蠱中一人，蠱婦自己可保無病三年；中一牛，可保一年；中一樹，可保三個月。豬亦可放，狗則不能，故蠱婦怕狗，不吃狗肉。中蠱者的病象，臉呈黃色，想吃食物，得之又吃不下。大都腹脹，急醫亦能痊愈。民國十七年鳳凰縣發生一蠱毒案。有一苗人，二子相繼而亡，疑爲同寨蠱婦作祟，後告官抄搜其家，在隱蔽處抄出一瓦罐，內有蛇、鱉、蝦蟆等物，並有紙剪的人形。因證據確實，卽將蠱婦鎗斃。

根據上述的材料，我們大概可以說，巫蠱是一種黑巫術。現在尙有許多初民社會中，將一個有尖的骨或棍，箭頭或某種動物的脊骨，用模仿的儀式向所要加害之人的方向刺去，投去或指着，便算要將那個人弄死❶很似放蠱的伸一指或二指，使人生病以至於死。或者巫蠱亦是一種戀愛巫術。苗中相傳蠱婦多能使丈夫歡喜。廣西歸順直隸州志記：“婦人不得於其夫，則求符於巫，以取容悅，久而爲蠱。朔望輒放以毒人，不放則禍其身。鎭

❶ 見馬林諾斯基氏：巫術科學與宗教，李安宅漢譯本頁七七。

邊一帶,此風尤盛."我們說巫蠱是黑巫術或戀愛巫術,不過是一種假定而已.因爲不知道一種巫術的咒語與儀式,及術士執行這種儀式時所有的姿態與表情,當然不容易確知其內容的.

九　鼓舞與遊技

(一)鼓舞

湘西苗族的文化雖較落後,然在其保存的原始文化中,並非一無可取。如鼓舞、技擊等,都有保存的價值,而尤以鼓舞最能引人注意。苗防備覽風俗考記苗人的鼓舞云:"刳長木空其中,冒皮其端以爲鼓。使婦人之美者跳而擊之,擇男女善歌者,皆衣優伶五綵衣,或披紅毡,戴折角巾,剪五色紙兩條垂於背,男左女右旋繞而歌,迭相和唱,舉手頓足,疾徐應節,名曰跳鼓藏。"這一段所記是苗人在吃牛大祭典時的鼓舞。近年以來,地方政府屢次出示嚴禁苗中淫祀,因此跳鼓藏一類的鼓舞,已不常舉行。而苗中稍受教育所謂有識之士,談及他們的鼓舞,常引爲奇恥大辱,以爲是暴露他們野蠻的特徵。數十年後,這種可以表示民族性的鼓舞,恐將消滅。茲將調查所得,詳述如下:

湘苗的鼓舞,名爲猴鼓或猴兒鼓。貴州銅仁附近的紅苗亦有鼓舞,名爲調鼓。貴州通志紅苗條云:"擊鼓歌舞,名曰調鼓。"可見這種鼓舞爲湘黔兩省紅苗所共有。在西南其他各族中,今尚未見有鼓舞之俗。疑此舞或爲紅苗所獨有。古代記載西南民族的舞名,後漢書南蠻傳有巴渝舞,❶宋史西南諸夷傳有水曲舞,❷

❶ 後漢書卷116,列傳第76,南蠻傳云:"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

❷ 宋史卷496,列傳第225,西南諸夷傳云:"至道元年,龍光進率西南牂牁諸蠻來貢方物,太宗因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聲,良久,數十輩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爲節,詢其曲,則名曰水曲。"

明鄺露赤雅所記,苗人有鸛鴿舞,獞人有混沌舞,❶均無鼓舞之名。今之其他苗族,如黑苗、白苗等,亦祇有笙舞、笛舞,而無鼓舞之俗。故又疑紅苗此舞,或非其固有,而學自漢人。按中國漢時鼓舞盛行,或由其時傳入苗中亦未可知。漢魏辭賦家言賦必多及鼓,傅武仲舞賦中有云:"眄般鼓則騰清眸,吐哇咬則發皓齒。摘齊行列,經營切儗,彷彿神動,迴翔竦峙。擊不致筴,蹈不頓趾。翼爾悠往,闇復輟已。及至迴身還入,迫於急節。浮騰累跪,跗蹋摩跌。紆形赴遠,漼似摧折。纖縠蛾飛,紛猋若絕。超踰鳥集,縱弛殟歿。蜲蛇姌嫋,雲轉飄曶。體如遊龍,袖如素蜺,黎收而拜,曲度究畢。"此段完全是描寫漢時宮庭鼓舞。以文字來描寫音聲之容的歌舞,描寫無論如何精確,終不過能得其彷彿而已。李善註"眄般鼓則騰清眸"句,羅列衆辭。讀之,對於漢時的鼓舞可得進一層的瞭解,其註云:"般鼓之舞,載籍無文,以諸賦言之,似舞人更遞蹈之而爲舞節:古新成安樂宮辭曰:'般鼓鍾聲盡爲鏗鏘'。張衡七盤舞賦曰:'歷七盤而縱躡';又曰:'般鼓煥以駢羅'。王粲七釋曰:'七盤陳於廣庭,疇人儼其齊俟;揄皓袖以振策,竦并足而軒跱,邪睨鼓下,伉音赴節:安翹足以徐擊,馺頓身而傾折。'卡蘭許昌宮賦曰:'振華足以卻蹈,若將絕而復連;鼓震動而不亂,足相續而不并;婉轉鼓側,蜲蛇丹庭;與七盤其遞奏,觀輕捷之翾翾';義並同也。"般鼓之舞,至唐已絕,李善雖集諸舞,詳細考釋,亦僅得其大概。幸漢代石刻畫像至今猶存。如山左金石志❷南陽漢畫像彙存❸諸

---

❶ 鄺露赤雅卷上獞人諫與苗人條。

❷ 清畢沅阮元同撰。

❸ 近人孫文青編,民國二十七年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出版,內有第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二鼓舞圖四幅



圖73 苗疆石刻鼓舞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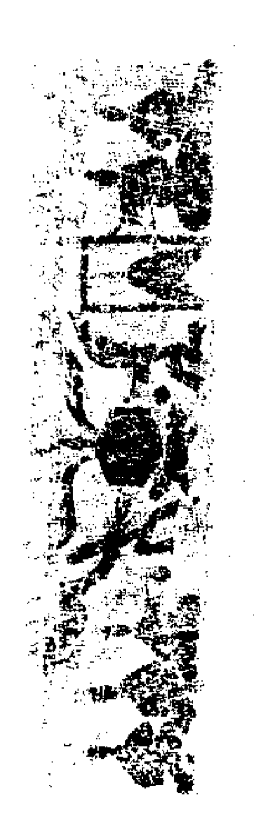


圖79　南陽石刻鼓舞圖之

書,均載有漢代鼓舞圖像。看圖讀賦,則漢代鼓舞,宛然在目。圖78及79爲南陽石刻鼓舞圖像二幅,與今日紅苗鼓舞極相似可見鼓舞由漢代傳入苗中之說,十九可信。且苗中至今傳說,古代曾住在河南。中國古籍又載河南陰地有茅戎。以地域而言亦甚相近。

苗人鼓舞可分爲單人舞與雙人舞兩種:單人舞以一人擊鼓而舞,一人擊鼓腰,打拍子(圖84—116);雙人舞以二人擊鼓而舞,一人擊拍(圖81,82,83)。舞者的性別無一定的規定,可以任意組合。

鼓的大小在昔或有定制,但現在所用者則大小不一。以鼓置一木架之上,擊拍所用之棒,長約尺許,鼓槌長約半尺許。

舞有兩種:一爲槌舞;一爲拳舞。二者的分別,前者用槌擊鼓,後者用拳擊鼓。拳舞除打粑粑舞(見後)外,多屬男子舞,女子不用。槌舞雖男女均舞,然亦有若干種舞,專限於男子。我們在看苗舞的時候,覺其動作頗爲複雜,然經詳細分析之後,則甚爲簡單。因爲在每五分鐘的短時間內,可舞至二十餘種花樣,且動作甚快,又可互相變換。所以使得觀者,覺其變化無窮。現將槌舞與拳舞分別敍述之。

I. 槌舞

(1) 梳頭舞(圖85)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面向鼓,右手擊鼓,鼓聲爲擊擊——擊,擊擊——擊。身向左,右脚尖向鼓,左脚與身同一方向。兩脚相距約三十公分,右脚略曲。左手繞頭作梳頭狀二次,第二次,手略提高作再梳狀。同時左脚尖向下,脚根提起,左右替換而打,次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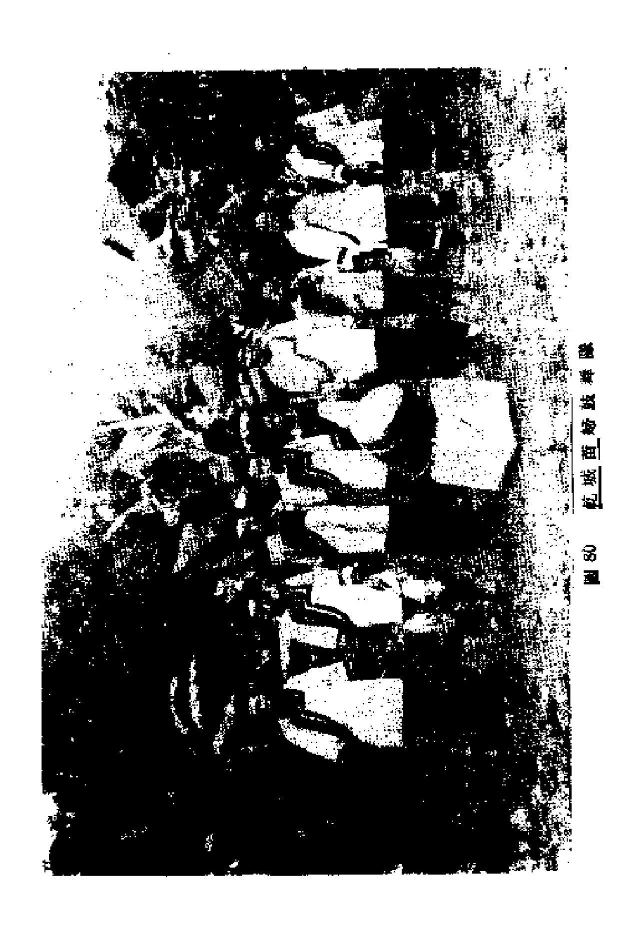


圖80　乾城苗婦鼓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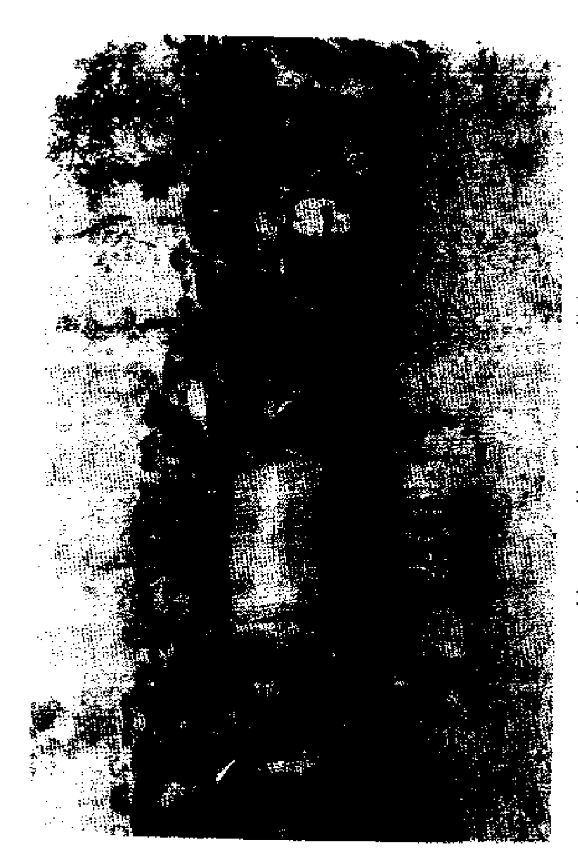


圖61 鳳凰新寨男子雙人跳鼓



圖62 永綏高岩河女子與人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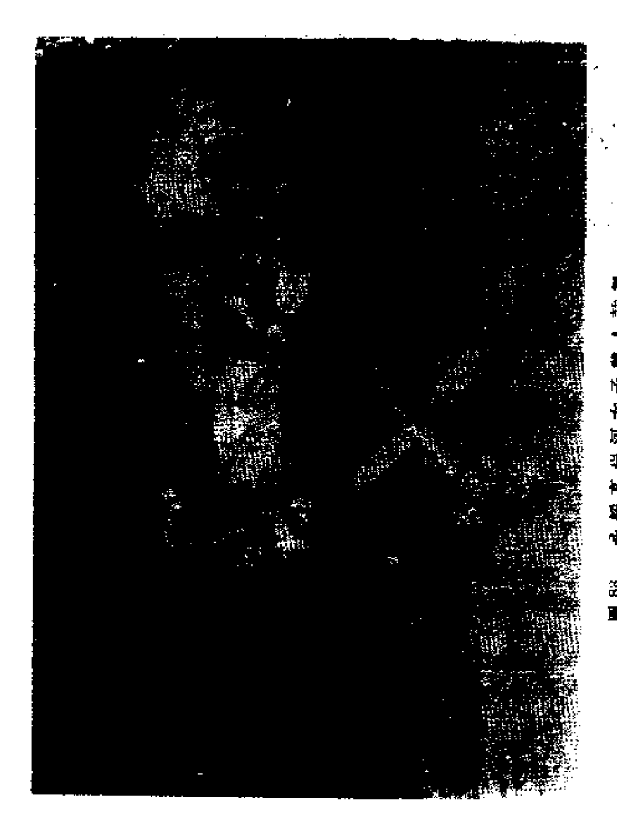


圖83 永綏茶岩河女子雙人鼓舞



圖 88　插花舞



圖 89　女子獅頭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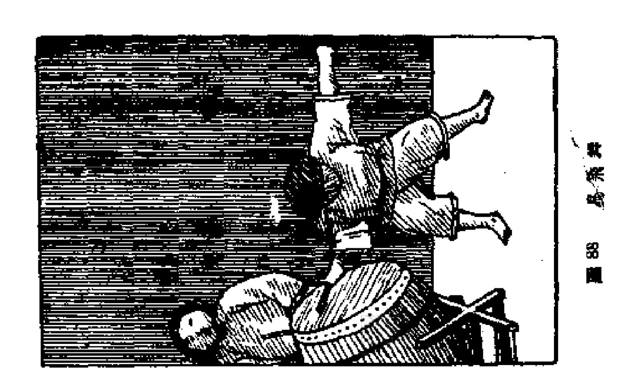


圖88 鳥飛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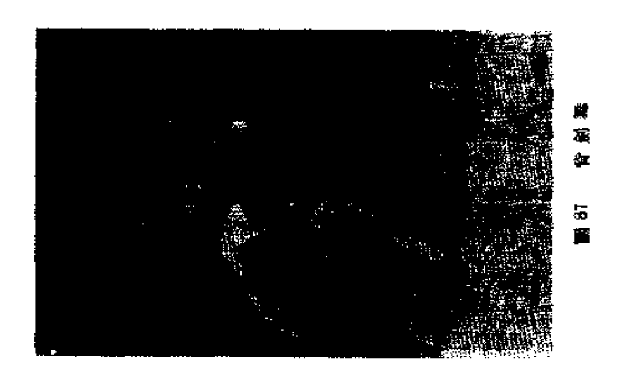


圖87 背劍舞

一定。

女子舞法：面向鼓，右手打鼓，聲亦爲鼕鼕——鼕，鼕鼕——鼕，身向鼓，兩脚向前替換，步法與鼓聲相應。左手自右乳部繞頭作梳頭狀兩次，左右手替換而打，次數亦不一定，視舞者的體力如何。後又作快擊法，鼓聲短促，兩足前後互跳，一回作梳頭狀一次。最快鼓祗一打，右手打鼓，左足向前伸，左手梳頭，左右替換而打。

(2) 插花舞(圖 86)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打鼓，鼓聲亦爲鼕鼕——鼕，面身俱向左，兩足分開，相距約五十公分。左手持鼓槌作花，先向地下作拔花狀，再向頭上插，左右換打。

女子舞法：右手打鼓，身半面向左，兩足相距約二十公分，如體操時的稍息狀。右手打鼓時，左手持鼓槌的下端，先向地下拔花，再向頭後插上。

(3) 背劍舞(圖 87)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鼓聲鼕鼕——鼕，面身向左，兩脚距離及部位與插花相同。左手環腰，作一大圓，向背上附緊，左右換打。

(4) 鳥飛舞(圖 88)

專限男子舞。先右手打鼓，身向左，兩脚相距約六十五公分，兩足脚尖均向左。左手握鼓槌中間，手臂伸直，前俯後仰，半身搖動作展翅狀，左右換舞。

(5) 挖耳舞(圖 89)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先用右手打鼓,身稍向左,兩足相距約三十公分,右足尖向鼓,左足尖與身同一方向,頭稍左側,左手持鼓槌緣耳繞一圈後,腰向左彎,槌在耳口外作挖耳狀一二次,身向上仰後,腰再彎,換手時左手展開作一大半圓形,目隨左手而視。

女子舞法:右手打鼓,身向鼓,頭向左側,兩脚相距約三十公分,左脚跟提起,左手向耳口作小圓圈旋轉狀,左右換舞。

(6) 舉鼎舞(圖 90)

專限男子舞,先以右手打鼓,身向左,兩足相距約四十八公分,作平樁勢,左手握槌中間,手曲齊肩,身起立直,手即高舉作舉鼎狀,蹲下手又曲,左右換舞。

(7) 花手鼓舞(圖 91, 92)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打鼓,身向鼓,左手在後先向下再向上高舉,作半圓形,交叉在右手上,右足同時交在左足上,兩膝均略曲,左足立定,右足提起時,左手乃擊鼓,如此更換而打,數次後,兩足仍是替換交叉,左脚交於右脚時,兩槌同時並舉,從左方向右方打下,右足交於左足時,兩槌由右方向左方打下。兩手曲成三角形,當左手在上右手在下時,右手則先打,左手隨之而下。鼓祭打成擊——擊二聲。同時右足向前曲,左右互相更迭。

女子舞法:先用右手打鼓,身向鼓。兩足相距約二十八公分,右足尖向前,左足尖斜向左,脚跟提起,左手臂曲上舉略高於肩,向後甩作蝴蝶飛狀,右手打鼓,左足移動,左手舞的姿勢均須互相呼應,或兩足向前出步,互相更迭。又有面向鼓爲前花,背向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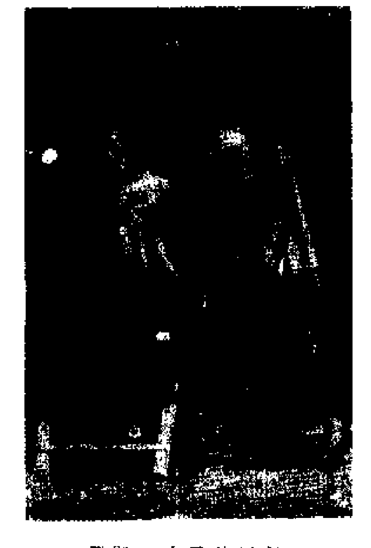


圖 89 女子挖耳舞



圖 90 擊鼓舞



圖92 女子花手鼓舞



圖91 花手鼓舞

為後花,面向左右則稱左花右花

(8)圓手鼓舞(圖93,94)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打鼓,兩足相距約七十公分,又可分為小圓手與大圓手兩種:小圓手,面向鼓,兩足作箭椿,左手曲舉至頭高,手腕旋轉作小圓圈,左右互換;大圓手,面亦向鼓,左右兩足擺成平椿,手伸直,旋轉肩部作大圓圈,手旋轉至頭高則面向外

女子舞法與男子相同,惟手旋轉作圓圈形而已。

(9)猴子舞(圖95)

此舞拍子甚快,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擊鼓鼕鼕——鼕,面向鼓,左右兩手換打,兩足相距約三十八公分作平椿,打數次後,足即擺成箭椿,左右手各打鼕鼕——鼕二次,於是翻身旋轉,兩足地位不動,左手打鼓鼕鼕——鼕三聲,回過身來亦打三聲,如是旋轉數次則兩槌打鼕鼕鼕鼕鼕鼕——鼕七聲,又翻身旋轉亦打七聲,連續旋轉,愈快愈妙。

女子舞法:兩足蹲下,右手先開始打鼓,左右連續而打,打數次以後,身向左旋,面背鼓時,右手仍繼續打鼓,左手亦向後與右手更迭而打,左右翻覆,愈快愈妙。

(10)抽風爐舞(圖96)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兩足擺箭椿約距五十公分,但此距離須視鼓之高低而定,鼓高距離近,鼓低距離遠,左手先曲前後推動作抽風爐姿勢,數次後左右手足換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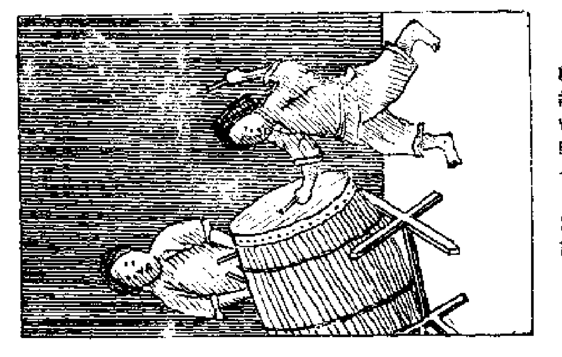


圖 93　小圓手鼓舞



圖 94　大圓手鼓舞



圖95　猴子舞



圖96　捕風遮舞

(11) 打鐵舞(圖 97)

專限男子舞。兩足作箭椿,惟脚尖向前,有時後脚跟提起,身向鼓,兩手先向後甩,再至前即打鼓面作聲。

(12) 推磨舞(圖 98)

男子舞,兩足亦作箭椿,相距約六十公分,後脚跟提起。右手先打鼓作擊擊——擊兩次,左手甩一圓圈,打鼓亦作擊擊——擊聲。乃兩手同時向鼓面冲上,即刻打下,作擊——擊聲,狀同推磨。又有推小磨舞,兩足亦作箭椿,相距約四十公分。右手打鼓,左手在鼓前磨轉,作推手磨狀。女子有時亦作推磨舞,然不多見。

(13) 扯鬚舞(圖 99)

專限男子舞。身向前,兩脚作平椿,相距約三十公分。右手打鼓,左手握槌在口部用大指舉起作扯鬚狀,隨即左手向左方伸直作甩鬚狀,左右掉換而舞。

(14) 鑽洞舞(圖 100)

又名黃狗鑽洞,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作擊擊——擊聲,身旋左方略斜,左手穿過左脚打鼓一下,再穿右脚打鼓一下,如是打兩次,再換左手打鼓。

(15) 花蓋頂舞(圖 101)

又名梅花蓋頂,男女均舞,舞法相同。右手打鼓,右足跟提起,兩足略跳。左手打鼓則左足提起,如是者四次。右手打鼓,左手握槌在頭頂作盤旋狀。



圖98 蹴鞠戲



圖97 打毬戲



圖99 扯猴舞



圖100 猎洞鼓



圖 102　起手花鼓舞



圖 101　花蓋頂舞

(16)起手花鼓舞(圖102)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作擊擊——擊聲三次。面向鼓,身稍向左,兩足作小箭椿,相距約三十三公分。左手甩上作圓圈擊鼓,右手照樣而打,同時身子稍向右方,如是打了數次。換左手打鼓作擊擊——擊三次,右足旋轉一步,身向右,兩足幾成平椿,右手轉至背後打鼓一下,左手亦打一下,如是兩次。身足向左旋轉,向左方立,左手在背後先打鼓一下,再以右手打一下。

(17)陰陽二手舞(圖103)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身向鼓,兩足成箭椿,相距約五十公分,左手向右打鼓亦作擊擊——擊聲,如是者四次。兩足不離原位置,翻身過來打鼓,鼓聲連續而急促,往返數次不斷,愈快愈妙。面鼓爲陰,翻身爲陽。此舞在翻鼓時,身須離鼓較遠。

(18)龍纏腰舞(圖104)

又名黃龍纏腰,男女均舞,舞法相同。身向左,兩足成平椿,相距約四十餘公分。右手擊鼓,左手自腰部纏過至背後擊鼓一下,隨即至前面擊一下,如是前後往來數次,左右換打。

(19)魚跳舞(圖105)

專限男子舞。身傾斜站在鼓的右邊,身與鼓成鈍角,兩足成箭椿,相距約六十公分。左手先打鼓邊作擊擊——擊聲二次,左手打一次,右手又打一次。乃跳至鼓的左邊,身之姿勢及足之部位與前相同,左手打鼓兩次,右手又打一次,再跳。如是往返跳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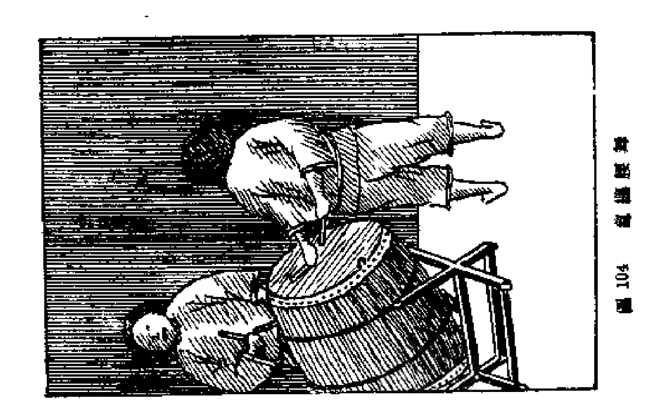


圖 104 [illegible]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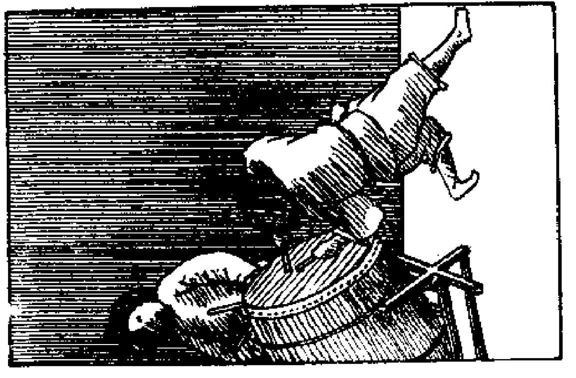


圖 103 [illegible]陽二手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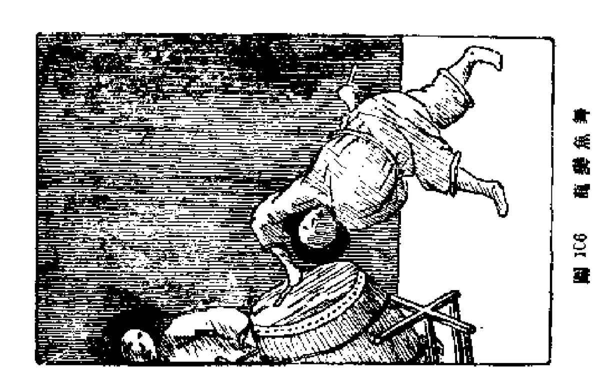


圖106 龍變魚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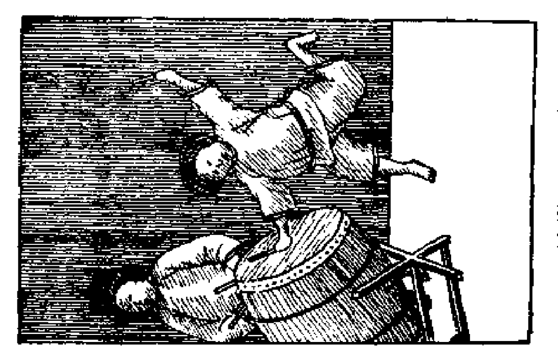


圖105 魚跳舞

而舞。

(20) 龍鑽魚舞(圖 106)

男女均舞,舞法相同。身向左與鼓成鈍角,兩足成矮箭樁,右手打鼓邊,作攀攀——攀聲,左足跳至鼓左邊,左手打鼓,右足又跳至鼓右邊,左手先打,右手隨之而打,再左手打,左足移至鼓左邊,頭向左手腋下鑽過去,右足移過來仍成箭樁,右手打,左手打,再右手打,右足移至鼓的右邊,同時頭從右手腋下鑽過去,翻身左足移過來,又成箭樁,如是左右往返。

(21) 猴兒戲牛舞(圖 107)

專限男子舞。身在鼓右邊,面向右,兩足成箭樁,右手打鼓邊作攀攀——攀聲,左足移動轉至鼓左邊,左手打鼓,右足移至鼓右面,左足不動,兩足仍成箭樁,左手繼續打鼓邊,身蹲下足成馬樁,右手握槌中段,自下向上,作潑水上牛身狀,三四次不等,水上潑時,兩足作平樁,蹲下取水作馬樁。右手又作刮牛身狀,自上下刮,立起兩足爲平樁,蹲下爲馬樁。又從左刮至右,右刮至左,往返數次。右足移至鼓左邊,右手打鼓,左手又作潑水及刮牛狀數次如前。左足又移至鼓右邊成箭樁,左手打鼓,右手作刮牛背狀,左右各一次,在做潑水及刮牛等動作時,須鼓聲不斷。

(22) 插秧舞(圖 108)

男女均舞,舞法相同身站在鼓中間,身面向左,兩足成矮馬樁,右手打鼓,左手握鼓槌的一端如持秧苗,先作拔秧狀,左右各一次,乃作插秧狀,亦左右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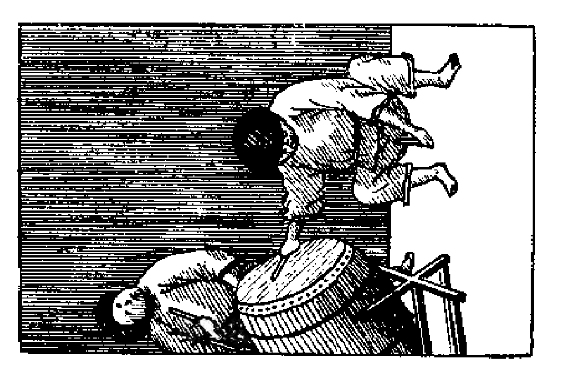


圖 106 猴扶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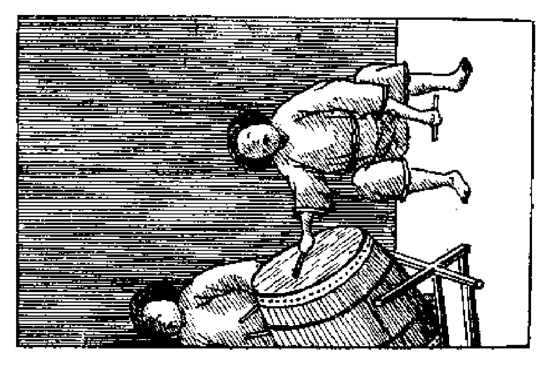


圖 107 猴兒戴斗帽

2. 拳舞

(1) 花朝天開舞(圖 109)

身向鼓,距鼓約一百五十公分,開始打時,身稍蹲下,右足先交叉在左足前,右手隨右足同一方向而舞,左足與左手照樣向左方舞,步數多寡不一,視場地的情形而定,普通至少第三步須打鼓,鼓作鼕——鼕聲。

(2) 爆竹舞(圖 110)

爆竹舞又分小爆竹與大爆竹兩種:小爆竹舞身向鼓,足成箭樁,兩足相距約九十公分,兩手打鼓,鼓聲急促;大爆竹舞姿勢同前,惟兩手先向後再向上甩作大圈子而擊鼓,鼓聲遲緩。

(3) 獅子滾球舞(圖 111)

由大爆竹舞接連而來,右手打鼓時,翻身背朝鼓,左足移動位置與原來位置成三角形,身向右,右手先擊鼓一聲,左手一下,又右手一下;翻身向左時,左手一下,右手一下,又左手擊鼓共成三聲。

(4) 狗鑽洞舞(圖 112)

由獅子滾球舞接連而來,向左打時,右足退後一小步,左手打鼓,右手穿右足打,左手打,右手打,再左手打右手穿左足打,左手打;翻身右手打鼓,左手打,再右手打,左手穿右足打,右手打,左手打,再右手打,左手穿左足打,右手打,再左手打:連續不斷,以快為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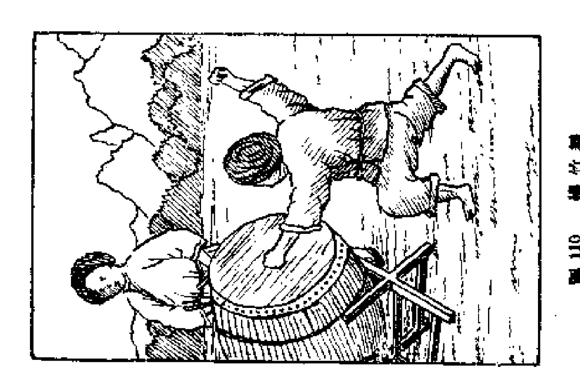


圖 110 擂竹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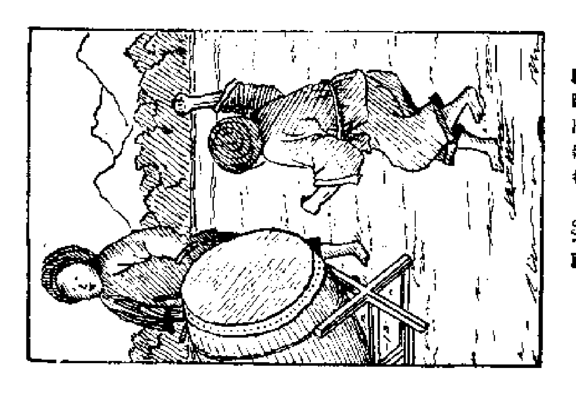


圖 109 花朝天照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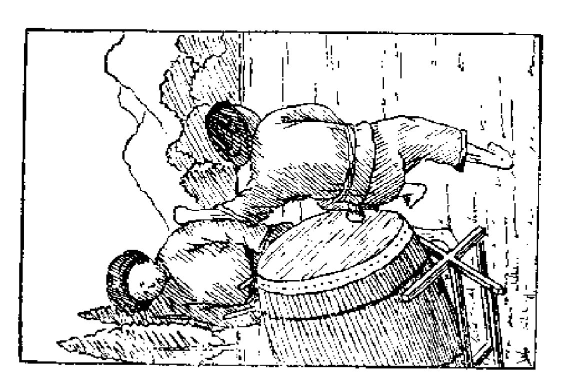


圖 112　狗鑽洞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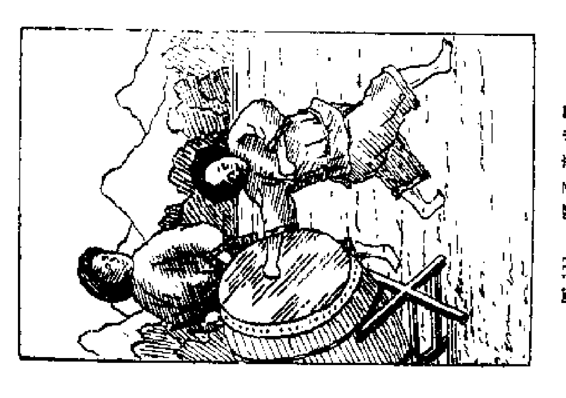


圖 111　獅子滾球舞



圖 114 猛虎坐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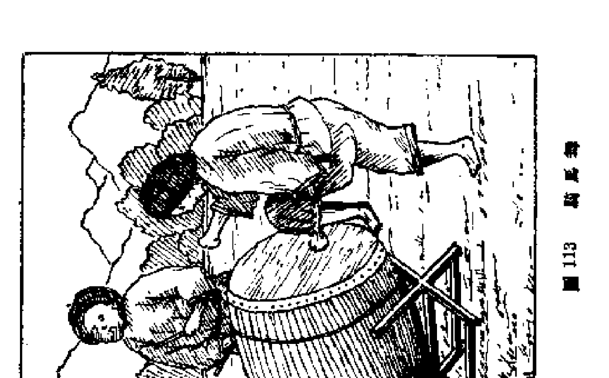


圖 113 騎馬舞

(5)騎馬舞(圖113)

身向鼓,兩足擺成平樁,稍蹲下。左手打鼓,右手穿右足打,左手打,再右手打,左手穿左足打,右手打,再左手打,右手穿右足打。

(6)猛虎坐堂舞(圖114)

面向鼓,身半面向左。右手打鼓作擊擊擊擊擊擊聲,左手曲,平左肩,兩足成平樁,左足退後一步,成子午樁,右足退後則左足向前,仍成子午樁,左手打鼓,右手曲,平右肩。

(7)猛虎下山舞(圖115)

右足交叉於左足前,左足退後成大箭樁,同時右手打鼓作擊擊——擊擊擊擊擊擊聲。至箭樁擺成以後,右手打一下,左手打一下,乃左右手同打。

(8)打粑粑舞(圖116)

面向鼓,身稍向左,兩足稍向左分開,立作八字形,相距約二十五公分。不握拳。先以右手背擊鼓作擊擊——擊聲二次,再擊作擊擊——擊擊——擊擊——擊擊——擊。身略曲作傴狀,左右手互換而打。此舞男女均舞。

(二)遊技

苗族居萬山之中,環境單調,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於工作之暇,常從事於各種遊技,以資消遣。

兒童的游戲種類甚多,如貓捕鼠、瞎子捉人、老虎咬羊、穿龍



圖 118 打耙耙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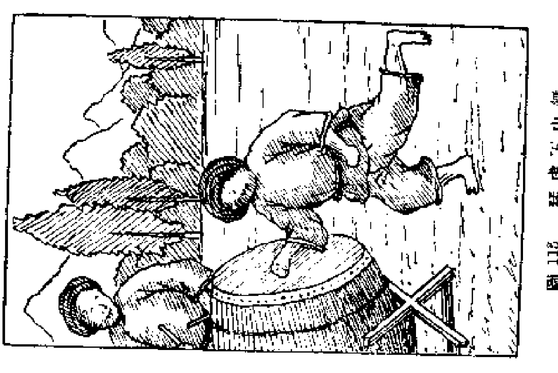


圖 118 猛虎下山舞

鬥、捉雀子、打波螺、踢毽子等等，多與漢族兒童的耍法大同小異，或多由漢族學習而來，亦未可知。茲僅述其較爲特殊的游戲數種如下：

(1) 打泥砲

集合若干兒童，各取田裏的爛泥，揑成如碗或盂的形式，上有一孔或數孔。做成之後，每人拿起來，向地下用力一丟，落在地上，聲響如砲（圖117）。泥砲着地即破裂，若誰的泥砲打不響，即算輸，取銷比賽資格，即幫勝者工作，再作泥砲。泥砲的形式，有如（圖118）的數種。

(2) 製泥錢

取乾淨泥土，調水揑成小泥團，用康熙或乾隆的大錢兩個，夾土成錢形，做成許多泥錢之後，以小竿穿錢孔，在地下滾幾滾，然後一個個分開，在日光下曬乾，用以代錢，以付他種游戲勝負的代價，每一銅錢，可換泥錢五十個。

(3) 刺手腕

在十二三歲的男女兒童，平日無事，三五成羣，聚集一堂，常作互相繪刺手腕之戲。其方法：先以長麻線一根，綑繞手腕，預留刺花的一段，上面再綑麻線。兩端因爲麻線緊緊，血脈不得流通，再以木棒或篾板擊之，使皮色變紅，再變紫色，依要刺的花紋輕輕刺之，使血液流出，再用顏色塗之。經若干時日，洗去顏色，則所刺的花紋現出，且永不退色。

苗族成人的游戲，如掉龍燈、掉獅子、拳術、技擊，多與漢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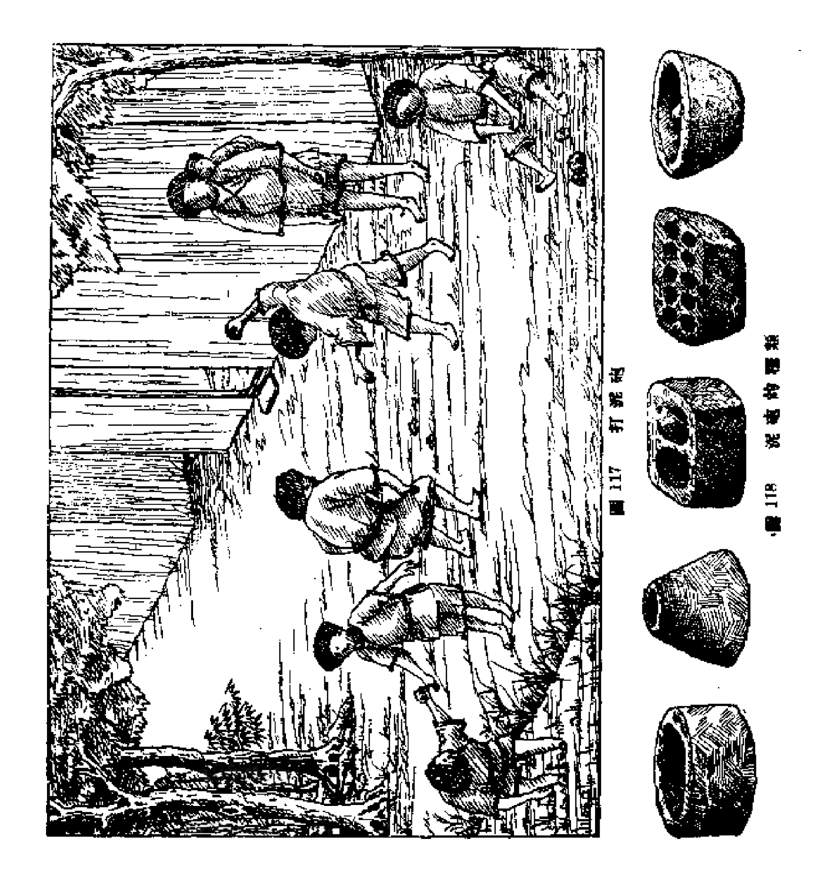


圖117 打泥磚

圖118 泥磚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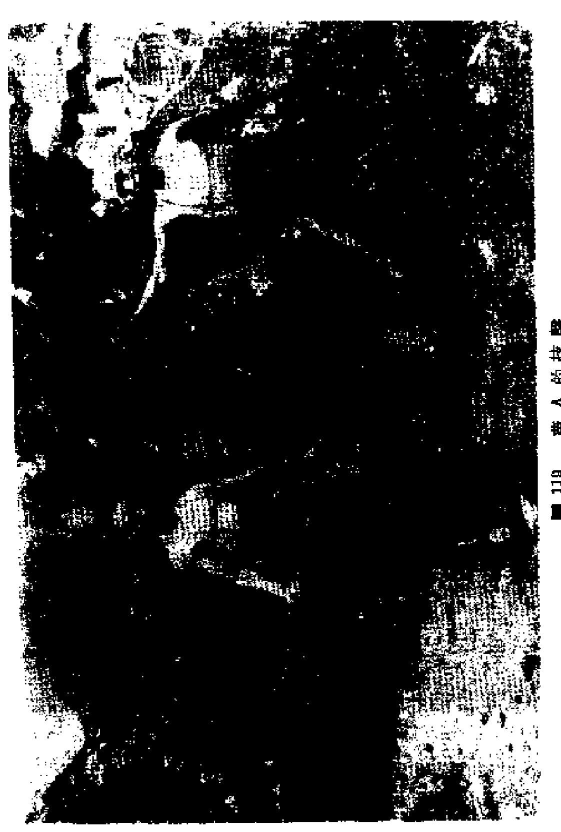


圖 119　胡人的技藝



圖120 苗人的打鞦

同,或亦由漢族傳入.惟其技擊中有一種武器名"刺叉"(圖119),頗不多見.據苗人傳說,這是專爲打虎的兵器。

(4)打鞦

苗中有一種打鞦的游戲,頗有可觀.他們每於農暇有集會或過新年時節時,在一廣場中,搭起鞦架,架上紮有二鞦輪,每輪四葉,每葉繫繩及板,即成一鞦韆架.每輪之上坐男或女四人,隨輪轉動(圖120),隨轉隨唱,男女對歌(參看歌謠章).茲錄其打鞦來源歌詞一首如下:

歌言唱歌原來有,　根底書上四海傳。
宋朝生下麒麟子,　年少心巧求姻緣。
要找美人陪傀醜,　愛美難遇美女來。
無處計策問某某,　架造車鞦逆人玩。
榜上掛牌到處喊,　臥虎山上出女才。
到場坐上八人鞦,　王母中意受人愛,
請個媒人求到手,　同配夫妻百年合。

十 故事

我們在湘西調查苗族時所蒐集來的故事,可以約略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含有宗教性的,在民間文學的術語上叫做神話(myth);第二類是含有歷史性的,那就是傳說(legend);第三類是含有倫理性或道德性的,那就是寓言(apologue);第四類是含有滑稽性或詼諧性的,那就是趣事(droll)。第三第四兩類本來都是說來消遣而具有娛樂性的,普通都總稱爲民談或民間故事(folk-tale)。

在分別討論這幾類故事前,有幾點是要先行說明的。

第一,這些故事除一部份是我們在湘西親聽苗人講述隨時記錄的以外,有一部份是幫忙我們的幾位苗族士子如乾城石啓貴、鳳凰吳文祥、吳良佐諸君轉請苗中耆老或能講故事的苗人講述,經他們記錄下來之後,再由我們就記錄的原文在文字上略加修正而成的,但絕未改動原來意義。還有一部份是由他們以苗語講述,用漢字輔以注音符號記音(當然說不到正確)再按語一一註明意義,復由作者翻譯出來的。(我們原定計劃是要他們用苗語講述,由我們用國際音標記音,以便同時可以研究苗語。嗣因工作太忙,時間短促,不能親自記音,祇得請他們用漢字及注音符號記音。雖在苗語的研究上沒有直接的用處,但有時也還可以供間接參考之用。)所以這些故事的來源,完全是由苗人口述的。我們在每篇故事之後,均附記講述人的姓名籍貫。但那些故事並不一定都是純粹的苗族故事,也許有好些是苗人講述的漢族故事。因爲在湘西一帶,漢苗雜處,由來已

久,且苗族的優秀份子,在近百年來,頗多受漢化的教育,習聞漢族的故事,所以他們講述的故事,一定不免雜有漢族的成份,或且難免有起源於漢族的。我們對於這些故事有兩種看法:一種是看作漢化的苗族故事,一種是看作苗化的漢族故事。但在這裏,我們卻不能一一分辨。

第二,在這些故事中,有好些是大同小異的。我們知道,大同的地方是它們的"母題(motif)",小異的地方是隨時隨地添上去的枝節細葉。往往有一個母題,經過許多人輾轉的傳述,傳播到各地,因爲隨時隨地的改變,變到末了,幾乎句句變了。但是無論如何改變,只要我們能把這些大同小異的故事比較着看,仍舊可以看出它們原來是不是同出於一個母題。所以研究故事,首先要剝去枝葉細節,再拿來互相比較,而後可以看出它們的母題是什麼。

第三,在這些故事中,有好些情節很像數學中的公式似的。在任何故事中的相當情節上,都可像代數方程式一般的用 x y 來代進去。例如"騎馬覓夫"在灶神故事中有這一段情節,在貧女富命故事中也有同樣的一段情節。這正像平劇的唱詞一般,有好些是在任何一齣戲劇中的相當脚色口中,都可唱同樣的詞兒。例如"聽譙樓,打罷了,初更時分。"在黃金台劇中的田單是這樣唱,在八大鎚劇中的王佐也是這樣唱。我們決不能憑這種相同的唱詞,來斷定它們的母題也相同。要知道這種相同處乃是枝節的枝節,細葉的細葉,與原來的母題是毫不相涉的。[1]

(一)神話

[1] 看胡適歌謠的比較研究法的一個例一文,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頁309.

神話向來是被一般自然派學者認爲原始人對於自然現象懷着疑問,因而想像出來的解釋也被一般歷史派學者認爲關於過去眞實歷史的記錄但據英國人類學者馬林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氏考察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土人的神話的結果,以爲原始人很少對於自然界有純粹藝術的或理論科學的關心他雖承認歷史與自然環境必然要在一切文化成就上留下深刻的痕跡,所以也在神話上留下深刻的痕跡然將一切神話都看作歷史,那就等於將它看作原始人自然主義的詩歌,是同樣的錯誤。他說:"存在野蠻社會裏的神話,以原始的活的形式而出現的神話,不只是說一說的故事,乃是要活下去的實體。那不是我們在近代小說中所見到的虛構,乃是認爲在荒古的時候發生的實事,而在那以後便繼續影響世界影響人類命運的。"❶

我們承認神話在社會生活裏面,尤其是在魔術宗教的生活裏面,的確是有很重大的作用的。它能影響世界,影響人類的命運。我們知道,野蠻人在儀式上,社會或道德的規律上要求理論的根據,要求古代威權實體及神聖界的保障時,都要乞靈於神話。他們看神話,正如忠實的基督教徒看創世紀,看失樂園,看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給人贖罪等等新舊約的故事一樣。新舊約的神聖故事是活在歐美文明社會的典禮和道德裏面的;而且制裁他們的行爲,支配他們的信仰。野蠻人的神話,對於野蠻人也正是如此。所以我們在上文說神話是含有宗教性的。它既不是虛構的故事,也不是死的過去的記錄或傳述,乃是說來使人

❶ 見馬氏所著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李安宅選譯本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 pp. 121—122.

崇敬使人信仰的。它是一切文化中必不可缺的要素。

神話的文化作用,卽表現在儀式、風俗、社會組織等的有時直接引證神話,以爲是神話故事所產生的結果。同時,神話也是產生道德規律、社會組織、儀式或風俗的眞正原因。它形成了文化中一件有機的成分,並支配着許多文化的特點。原始文化中的武斷的信仰,卽由神話的存在與影響而成。

在我們蒐集得來的苗族神話中,有上述的文化作用和功能的,最顯明的例就是洪水神話。它至今仍活在現在苗族社會生活中,並且是影響苗人的生活、命運和活動的。他們相信現代人類是洪水神話中的兄妹二人配偶遺傳下來的子孫。所以至今信奉那兄妹二人爲儺神,稱之爲儺公儺母。每年秋季,請巫師,紮彩洞,舉行一種"還儺願"的禮俗以酬神。舉行酬神的儀式時,並唱着儺神歌,歌頌那兄妹配偶的故事和二人的功德。苗人非常崇敬儺神,信仰儺神。他們以爲一年中田地的豐收,家畜的興旺,人口的平安,都靠儺神的力量。所以他們凡遇人口不安,六畜不旺,五穀不豐的時候,惟一的辦法,就是"許儺願"。❶ 既經許願後,到了秋季,就要"還儺願";無論窮到如何地步,也非設法舉行不可。嚴如熤在苗防備覽中說:"費至百金或數十金,貧無力者,賣產質衣爲之。"❷可見這個洪水神話對於他們的生活影響之大了。不過也有不少神話,到現在只是說來使人崇敬、信仰或相信而已,對於實際生活已經沒有什麼大影響了。例如許多說明事物起源的神話。我們現在且把所集得的神話再分作七類,分別錄之如下。

---

❶ 參看宗教與巫術章2,客教,(24)還儺願。

❷ 見卷八風俗考上。

1 洪水神話

(1)洪水故事(甲)

古時有一個苗人名叫噯剖茍配[ɑ˦ pʻɤ˩ ko˧ pʻei˧],年五十,父逝已久,僅有老母尚在,年已七十餘歲了。不幸染了重病,求神服藥,均不見效。一日,他的母親說道:"我的壽命將終。恐不能有救了!"他聽了,大哭不止。母親止住道:"我兒要母病愈,只有一法:若得天上雷公[ko˦ so˩]的心來吞服,便可痊愈;不然命在旦夕,母子就將永訣了!"他聽了,滿心歡喜;忻然對母道:"母親放心,待我設法取雷公的心來給你服就是。"他便一面煮了許多米飯,一面叫人去山上剝得許多生樹皮,蓋在屋上;蓋好之後,就將煮成的飯撒在污穢之處。即刻陰霾四布,大雨驟至;忽然霹靂一聲,雷公從屋頂上跌落在地。噯剖茍配就雙手把雷公捉住,用繩索縛於屋柱。他知道雷公最怕的是鹽,就要去買鹽醃死雷公。臨出門時囑咐家人道:"我去買鹽,如雷公要討什麼東西,切不可給!"說罷,去了。

雷公待噯剖茍配去後,就向看守的人討火,不給,又討浸過水的火子。❶ 看守人以為火既浸水,不可再用,就給了一個。雷公[illegible]來吹了幾下,忽然現出紅火;他就轟隆一聲,上天去了。於是大發雷霆,雨下如注。那時噯剖茍配買鹽回來,正走到半路,忽聞雷聲,知道雷公已逃去,一時怒不可遏。但大雨如注,欲歸不得。見道旁有大樹一株,隨手一折而斷,取以打雨而行。雷公無法,就用洪水淹他;因此天天不斷的下雨,下得世上成了一片汪洋。

有兄妹二人,先見大雨不止,知道大禍將至,便取黃瓜種數

❶ 火子,即火餘燼。

粒,清晨到園裏蒔種,卽時發芽,及午開花,等到天晚,已結成兩個大瓜。二人歡喜,各取一個提回家中。那時水勢高漲,將及住處。兄妹倆便各剖瓜,挖空瓜子,使浮於水面,然後爬入瓜內,隨水漂流。

啞剖哥配因見大雨連下數十日,到處洪水滔天:他就乘樹浮游,要到天上去找雷公,取他的心。那知雷公早已遠避,所以到了天上不見雷公,只見遺下鐵棍兩根。他就取來到處亂打亂撥:打一下水,成一江河;撥一下土,成一山陵。因此地上才有山陵河海之分。後來洪水下注,便成海洋,漸漸現出陸地。

那時兄妹二人返到陸地,因見世上無人,妹擬與兄結婚,以傳人類,便對兄道:"現在世上只賸你我兄妹二人,不若你我婚配,以免人類絕種。"兄驚訝道:"兄妹婚配,有違人倫,萬難依從。"妹便心生一計,忙對兄道:"你旣不肯,我們且看天意如何。今將磨子一副,從山巓滾下,如到山麓,合在一起,便是天作之合,你我卽應順從天意結爲夫妻。"兄想磨從山巓滾下,決無再合之理,便卽應允。妹卻另取一副磨子,預先擺在山麓。然後邀兄各抱一面磨子走上山巓,向天拜禱旣畢,各將磨子滾下:待到山麓一看,果見磨子合在一起。但兄仍執意不肯和她結婚。妹又生一計,對兄說道:"一次旣不肯信,再看二次。今我二人可到山坡,同在一處出發,一向東走,一向西走,走時各不偸眼窺看,若又在一處相遇,就可知天意有定,你我再行婚配。"兄只得又應允了。二人卽刻去到山腰,同在一處地方,分向東西走去。兄只知俯首前進,妹卻偸眼窺看:走了許久,果然二人相遇。兄羞得滿面通紅,只得與妹婚配。不久生了一個肉塊,無頭無手又無足:二人就用刀剖割拋棄,每拋一塊,必叫一聲:叫的是什麼聲音,就是那塊肉變成人後的姓,所以有吳、龍、石、麻諸姓:到了最後一塊,叫聲無用,把它擺

去，就成廛姓。兄妹二人剁到天晚，回家就寢，到明晨起來一看，只見昨日抛肉塊的地方，都有了人，問他們時都不知來自何處。後經兄妹倆說出原由，才都知道。因此至今世人奉祀爲神，即今"還儺願"的儺公儺母。（鳳凰吳文祥講述。）

(2) 洪水故事（乙）

雷，苗名果叟[ko˦ so˨]，和果本[ko˦ peŋ˦]是很好的朋友。他們是時常來往的。有一天果叟到果本的家裏來，果本整備酒飯給他吃；吃完了，果叟道："我平素最恨生長在雞屎上的菜，所以絕不吃的。"果本答稱"是是。"沒有多久，果叟又到果本家來了，果本就悄悄的叫他的兒女專摘取生長在雞屎上的菜來，請果叟同吃；吃完之後，才對他說道："你說最恨的菜，今天我們已經吃了！"果叟聽了，氣忿已極，惡狠狠的說道："我必定要劈死你"。果本問道："你要劈我，從什麽地方走來？""我從屋頂上來；某日某時，你可要當心！"答罷去了。

果叟去後，果本就將椿樹（苗名[ndu˧ tɕiaɤ˧ keŋ˧]）的皮剝來蓋在屋頂。到了某日某時，果叟果然來了。椿樹皮乃是極滑的；果叟踏在屋頂，便覺身不由主，滑跌一交，滾落地下。果本就把他捉住，先罩在大鍋內，後又關在鐵倉裏面，不給飲食。他知道果叟最怕的是鹽，所以就去買鹽來醃死他。臨去時對他的子女道："我走之後，若果叟需要什麽，切不可給！"吩咐已畢，買鹽去了。

果本去後，果叟果向他的子女要水要火；先時子女一些也不給，後來果叟再三的懇求，才給他一些已熄滅的火子，和餵猪的臭水。那知他得了火子，用力就吹，竟給他吹起火來；不一時，雷聲隆隆，大雨驟至；他便破鐵倉而出，隨即去找尋果本。

那時果本走在中途,聽得雷聲,又下了大雨,知是果叟來了,心裏十分着急,忽見果叟趕來,自覺不能抵抗,乃匿身在道旁的牛屎堆裏,迨果叟趕到,不見了果本,只見有一牛屎堆,他便手使戈矛,用力刺去,誰知無意中已刺中了果本的脚,果本俟他走後,便負痛返家,不久就死了。

果叟追尋果本不得,忿怒異常,一時就打起大雷,下起大雨,一連七日七夜,下得洪水滔天,幸得太白金星送給果本的子女一個瓜種,他們把那種子當時種下,即時長成,當日就結成一個葫蘆,如船般大,洪水漲時,他們兄妹二人,同坐葫蘆中,漂流水面,遂得不死。後來上帝降旨,止住洪水,兄妹二人降落地面,當時人類都被水淹死,金魚老道乃撮合兄妹二人配成夫婦,遂得遺傳人類,這兄妹二人,就是現在的儺公儺母。(鳳凰吳良佐講述)

以上兩個洪水故事另有詳考,可參看芮逸夫的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一文,載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

2. 自然神話

(3) 張果老射日月(甲)

從前天上有十二個日,十二個月,那時白晝很熱,石頭都會被晒得融解了,天地間的東西都很大,黃頭鳥如水牛般大,植物長及天界,後被玉皇把牠們踹矮。

後來張果老砍日樹月樹,接連砍了十一棵日樹,十一棵月樹,砍到第十二棵月樹,今天砍了,夜裏又長起來了,明天再砍,到夜裏又長起來,且長得更高了!第三天再砍,又長得更比第二天高了,接連四五日,越砍越高,最後一次,他砍了晚上就不回去,在那月樹的叉枝上睡了,要看那月樹是怎樣長的,誰知一睡睡着

了月樹卻長到天上去了。天亮醒來,看看離地很高,不能下來,從此他就永遠在月球上了。所以現在還有一個月一個日存在,普照天下。

一說張果老砍了十一個日十一個月之後,還有一個日一個月駭走到天地之外去了。那時天地之間漆黑無光,不分晝夜,世人覺得不便,大家商議把他們喊轉來。於是公請他的舅舅,據說就是雞,喊牠們,牠們才回來。因此天地之間,才有晝夜。(鳳凰吳良佐講述)。

(4)張果老射日月(乙)

從前天有十二日月。那時白晝極熱,世人都鑿穴而居,動植物都很大,鶴鳥如牛。白日不能工作,都要利用夜晚。張果老不忍世人受此痛苦,想設計射死日月。就製造了鐵弓鐵箭,抓在啞士樹上去射日月。果然被他射死十一個假日,十一個假月。遺下日月各一,無法再射,所以傳到現在啞士樹也被踏得彎曲不長。他見月中有一棵月樹,遮蓋月光。果老拿斧去砍,第一天砍到天晚,差不多要斷不斷,果老就回家去了。第二天再來,那樹又長了!再砍一天,砍到又是要斷不斷,果老又回家去。明日來看仍舊如故。如此一連三日。果老氣惱了,第四天就在樹下安睡,看他如何長法。不料此夜的樹口,周圍伸長,把果老也包在裏面了。(鳳凰吳文辭講述)。

8.事物起源的神話

(5)苗人唱歌的起源

戕雲是一個窮苦人家的孩子。父親已經死了,只有母親倚

在他父親在生的時候,是捕魚爲生的所以他長到六七歲的時候,也就繼承父業,從事捕魚。他在捕魚的時候,口裏常常不住的唱歌。也沒有人教他,也不曾聽人唱過,他自然而然的就會唱歌了。他唱的有律有韻。天天不斷的唱着,天天竟不唱重複的歌。

他那村莊裏,有個員外的女兒,生得十分美麗。年紀和歧璺差不多。歧璺每天到她家裏賣魚的時候,常常遇見他心裏雖愛慕她,怎奈家中貧寒,自己覺得配不上,所以也不敢請人去說親。但是這個想思的念頭,卻無時或已。有一天,他竟求他的母親去至員外家中說親。母親道:"她乃員外之女,你乃捕魚的窮小子,怎樣可以說親!就是員外把他女兒送給我們,我們也養不起她啊!我兒你快莫作夢想罷!"他聽了母親的話,也無言對答,只是悶悶不樂。過了一些時候,想思更切了。又向他母親說道:"你不管他們肯與不肯,替我去說。若果說了還是不肯,我死也甘心。"母親無奈,只得真的去到員外家中,把來意說了。員外聽了,自然不會理她。她只得回來,對她的兒子說道:"今天我去員外家說了,不料員外竟理也不理!"他聽了不覺淚如雨下,嗚咽說道:"母親!她既不能做我的妻子,我終使她爲我流淚。"又道:"我死之後,你必定是做叫化子的。可把我的肝取出,放在一碗水中,安置在你的背筐中,隨着你去討飯。"說罷,用刀自刎而死。他母親哭了一番,就依照她兒子的話把刀子破開肚皮,取出肝來,放在水中,安置在背筐裏。她去討飯的時候,背筐裏自然就唱出歌來。唱的詞句非常哀惋動人,人人憐惜。所以她所討得的,常常要比別人多些。

後來那員外的女兒也出嫁了。有一天,她討到她所嫁的人家裏。那員外的女兒正在大門邊坐着繡花,聽見她背筐裏唱歌

唱得很好,就問起她的來歷,她便從頭至尾的說了一遍。那門外的女兒聽說,伸首向她背籠裏一看,不覺流下淚來,直滴到碗內,啼聲忽然停止。女兒感動,便把她留養家中。從此以後,戕雲的母親就不再在外面討飯了。

據說苗人的唱歌,就是起源於戕雲(鳳凰吳良佐講述)。

(6) 養蠶的起源

昔年永綏下十鄉庫𩓐地方,有一寡婦,兒女俱亡,每天至井邊挑水,總是哭哭啼啼。一年三百六十日,日日如此,這樣哭了三年之久,感動了龍王,坐臥不安,即差龍子化作蝦蟆,來到寡婦家,跳在她的衣包上。寡婦恐取衣時不注意,誤傷了牠,便用手捉住,放在地下。不料蝦蟆到了地下,又復跳上衣包,一連三次,總是如此。寡婦心知有異,問道:"蝦蟆!蝦蟆!我連放你三次,你又跳上三次,莫非是可憐我無兒無女,要做我的兒女嗎?如果是的,你可叫三聲。"蝦蟆聽了,果然呷呷呷呷的叫了三聲。寡婦便將蝦蟆用衣包着,日日餵養,認作義子,一連養十二年,已經長得很大。寡婦看牠寂寞,有心打算替牠娶個妻子。便用重賂請了媒人,至鄰寨說親。因爲媒人的花言巧語,果然說得一家親事。於是擇定吉日,迎娶過門。新婦一見丈夫,並非是人,乃是蝦蟆,心裏很不願意。但因木已成舟,無法毀親。但心裏總想謀害蝦蟆的性命,以便再嫁。等到夜深,蝦蟆進房,新婦亦隨後進房。到了房中,忽然不見蝦蟆踪跡,遍尋無着,不知躲在何處。待至天明新婦起身,又見蝦蟆由房裏出來。每天如此,一連過了一年,夫妻並未同床。待至新年,苗俗例須拜年,新婦要在正月初二日,回家拜年。寡婦勸媳婦俟初四日舂好粑粑,和蝦蟆一同前去。到了初四日,蝦蟆夫婦一同

拜年,蝦蟆走在前面,新婦跟在後面,有心要將蝦蟆踹死,但是總踹不着.回來時也是如此.那年十月,寨中舉行盛會,蝦蟆之妻,也去赴會.蝦蟆見其妻已去,卽將蝦蟆皮脫去,放在牛欄牆角上,換了新裝,也去赴會.到會場時,只見大家正在打鼓唱歌.許多婦女見蝦蟆長得好看,都想和他對唱,他卻不肯,單要找他的妻子對唱.一唱唱到五更雞叫時,蝦蟆將紙包了貓吃剩的鼠頭兩個,送給她作爲紀念品.其妻也解了裙上的花絲帶子兩根,送給他作爲紀念品.待至天明散會,蝦蟆卽先回家中,脫去衣服,仍將蝦蟆皮套上.將那花絲帶子兩根,掛在帳子上面.其妻回來,看見帳子上有花絲帶子兩根,心中疑惑,仔細看來,乃是自己送人的原物。正在出神,只聽蝦蟆問道:"昨夜唱歌好快樂,只是得了爛鼠腦殼兩個."妻子聽了,心中明白,知道昨晚對唱的男子,就是蝦蟆,不禁大喜.從此也不再想謀害他了.但是蝦蟆總是不肯和她同房,到了第二年,又舉行盛會,蝦蟆的妻子仍去赴會,走到半路,暗地回來,躲在屋後窺看蝦蟆的行動.後見他脫去蝦蟆皮,穿起新裝出門去了,便卽將蝦蟆皮取來,用刀斫爛,放在火爐上燒了.燒完之後,才去赴會.到了會場,蝦蟆要和她同唱,她卻不肯.散會回來,蝦蟆找皮無着,便問其妻.她將斫爛燒毀之事一一說了.蝦蟆聽了,長嘆不已,說道:"可害了我了!從此不能轉到海裏去見爹娘了!"妻子道:"你就莫轉去,豈不很好,何必要做蝦蟆."他便將龍王可憐寡婦孤單,特差他來做了義子,俟寡婦死後,仍須回去的話,說了一遍.妻子再三勸他不要回去,始終不聽.二人竟爭吵起來.蝦蟆一氣就走出門去,她便隨後追趕,終趕不上.走到一處三岔路口,忽然不見蝦蟆去路,不知是走那條路去的.卽爬上一株大桑樹上去看,也不見踪跡.心裏怨恨,自縊而死.過路的人看

見,即報知寡婦。寡婦聽說,痛不欲生。即通知娘家,雙方到場驗看,確是自縊而死。各無異言。但她的屍體,已經腐爛生蛆。夜裏托夢給他的母親道:"我身上的肉,已腐化成蛆。你老人家,可將這蛆取回家中,喂以桑葉,長大後便能吐絲作繭。繭子可以繅絲織綢。"母親醒來,果到那桑樹上,捉蛆回來,飼以桑葉,長大後真能吐絲作繭。便請木匠做個繅車,繅絲織綢。後人因此才知養蠶。現在苗人尚稱蠶爲"得根得牙"[ta˧ kəŋ˧ ta˧ ja˦],[kəŋ˧]是蠶,[ja˦]是姊,即蠶兒大姐的意義。因爲牠是一個嫁了龍兒而沒有同房的女子的屍身變成的。(乾城楊宏印講述)。

(7) 水牛怎麼不在水裏?

從前的水牛是在水裏生活的。有一次牠到岸上來吃草,卻被田楊兩家的工人看見了。在古時,田楊兩家是天下最富的,世界上沒有一處沒有他們的田地。當時那個工人看見了,就回來告訴主人。主人就召集了許多工人,叫他們去牽牛到家裏來豢養。工人們到了那裏,看那水牛力氣很大,正在無法牽牠的時候,恰巧有一隻螃蟹爬到牛嘴旁邊,牠將大螯向牛鼻孔裏一穿,就把牠的鼻子穿通。他們就用索子穿在被蟹穿通的鼻子裏,水牛就很服從的給他們牽了回來。從此水牛就在岸上生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8) 貓和狗爲什麼各不相容!

從前有一個人家,有三個兒子,家業每年可收一千擔穀子。後來兒子長大成人,都已娶了妻室,父母則先後亡故。父母在時,兄弟並未析產分爨。父母亡故之後,兄弟三人商量,仍舊合居,免

得旁人議論他們兄弟不睦或妯娌不和。家業則由三人輪年管理。第一年由大哥管理，第二年就輪着二哥，第三年再由三弟來管。

第一年由大哥管理的結果，年終計算收入只有八百擔穀子，較之父母在時，少了兩百擔。大哥心中自然覺得非常過意不去。

第二年輪着二哥來管理，到了年終一算，卻只收得六百擔穀子，更比大哥管理的一年少收了兩百擔，比父母在時的收入竟少了四百擔，心裏自然更覺得過意不去。大哥已經管過一年，知道稼穡的艱難，所以並沒有說什麼。但三弟口裏雖然不說，心裏卻大不滿意。想道："大哥管了一年，就少收了兩百擔；二哥管了一年，又少收了兩百擔。這樣下去再過三年，不是連飯也不得吃了！明年我來管理，必須要設法增加收入才好。"

到了第三年，輪着三弟來管了。他接了事之後，就想了一個擴大田地面積的辦法。想把連阡累陌的田地，刨去阡陌。就天天鳩工刨削，刨到後來，刨着一塊大石頭聳立田間，立時就請石匠來鑿。鑿了一天，差不多快鑿完了，到明天去看，又見石塊聳立，和未鑿時一般大小。大家都非常詫異，只得又鑿，到晚上收工，又快鑿完了。後天去看，又是如前。石匠見了，心裏怕懼，不敢再打。回到家裏，三弟見了問道："你可曾鑿完了沒有？"石匠告以兩日來鑿石情形，並表示不敢再鑿之意。三弟意志堅強，決心要鑿，吩咐石匠道："你只管替我鑿去，工錢有一天算一天，不鑿去不止。"於是石匠就繼續去鑿，鑿了多天，始終沒有鑿去。

有一天，有幾個異鄉人由那裏經過，其中有一個人是懂得地理的，見了那塊石頭生得特奇，就知裏面定有寶物在內。打聽

得該地主人正想把這石頭鑿去,就費了些許的銀錢買了下來,又買了許多乾柴,堆在那石頭上面,燒起來,這一夥人就在周圍圍坐着看守。

二哥的妻子看了他們的行動,心裏暗暗想道:"他們把我們的石頭燒起來,爲什麼要有這許多人圍坐着看守?難道裏面有什麼寶物不成?"等到夜晚,她就悄悄的前去窺探。只見他們因爲守了三日三夜,都在瞌睡。不多時,又見由火堆裏爬出一個東西來,仔細一看,卻是烏龜。婦人忙就捉住回家去了。就放在一個米桶裏面,那米自然會滿起來,天天取米總不見淺。後又放在裝別樣東西的桶裏,也是取用不盡。知道這個烏龜是個寶貝。因此,他們的家業,也一天天的富足,這一年的收入,當然不會比父母在時減少,並且大大的增加了。

後來這個烏龜的消息,傳了出去,傳到皇帝那裏去了。皇帝就想借來一看,就派人到他家來商借。主人沒法,只得把烏龜交出。皇帝得了烏龜,就把牠放在錢桶裏面,那錢桶裏的錢自然也就取用不盡了。

那兄弟三人的一家,自從烏龜被皇帝借去之後,當然米桶裏的米和錢桶裏的錢以及其他各樣物件,都是一經取用,就要盡的了,家業自然也一天不如一天。過了數年,竟是很窮了,連衣食差不多也不能週全了。家有一狗一貓,因爲主人窮了,常常不能得食,不免常常要挨餓。貓對狗道:"你餓嗎?我是餓得很呢!現在主人窮了,所以也沒有飯來餵我們了!先前主人有烏龜的時候,我們吃的多麼好?現在那烏龜被皇帝強要借去,連我倆都也吃虧了!我想替主人家去取那烏龜回來,恢復我倆從前的快活,你看好不好?"狗答道:"好是很好,只怕做不到啊!"貓又說道:"凡

事只要同心協力去做,有甚麼做不到!"狗聽了貓兒的話,把尾巴搖了幾搖,喜道:"好!好!我倆就去吧。"它們果眞一同去替主人取烏龜去了。

貓狗兩個,走了數日,到了一條大河邊,只見那水浪很大,貓便開言道:"我倆怎能過得去?"狗答道:"我能泅水"。貓又說道:"我也能泅水,不過這水浪太大,恐怕力量不夠,到了江心,被水浪衝翻,豈不一命嗚呼!"狗道:"水浪雖大,我是能泅過去。你坐在我的背上,我背你泅過去罷!"不一時狗背貓泅過了河去,到了彼岸,再向前進。又走了數日,到了皇帝的家裏了。過了幾天,還不見烏龜的所在。後來,卻被那貓兒看見了,在一個木桶裏面。原來皇帝得了那烏龜,就特製一個木桶,內分兩層,底層裝着烏龜,上層裝着別的東西。所以貓雖看見了,卻無法可取,只在木桶的旁邊守着。有一天,忽見一個很大的老鼠從那裏經過,貓兒一口就把牠咬着。老鼠哀告道:"我很可憐!你爲何要咬我?"貓兒答道:"你替我在這桶裏咬通一個孔,我就放你。不然就把你咬死。"老鼠只得拼命的咬,咬了很久,才咬通了一個大孔。貓兒由那孔裏取出烏龜,約同了狗如飛似的跑回去了。

貓和狗得了烏龜,喜歡非常,日夜飛跑,跑了數日,又到了那條大河。貓口裏含着烏龜,仍是坐在狗背上,泅過河去。急急跑回家去。到了主人的門口,因爲天已昏黑,關了大門無法進去。狗對貓道:"我倆又冷又餓,不能等到明天早晨,不如你先含着烏龜,由柱子爬上,跳進屋去。但你進去之後,應卽叫人開門,讓我回家,你不要得了飯吃,就忘卻了我!"貓依言爬上,跳進屋去了。家人一見貓兒回來,口裏含着一個烏龜,喜歡非常。又見全身濕透,知是又餓又冷,急忙餵飯吃,給火烘。它得了火和飯,就忘記了狗。狗

在外面受冷不住,等了好久,還不聽開門,知是貓兒忘記了牠,心裏大怒,就在門外汪汪汪的大叫起來。大家在屋裏聽了,知道狗也回來了,急忙開門。狗走到屋裏見貓臥在火坑上向火,怒氣冲冲的走到火坑上把貓兒幾口一咬就咬死了。

因此,貓和那狗結下世仇。所以現在的貓見不得狗,狗也見不得貓,就是因爲這個緣故。(鳳凰吳良佐講述)。

(9)鴨子的來歷

鴨子在從前祗是天上有,世界上是沒有的。但是現在世界上怎麼又有那麼多的鴨子呢?

據說當初世界上的人們,到了秋收的時期,很糟蹋五穀。天上的玉皇大帝見了,心裏不忍;便命鴨子下界,專食世人糟蹋的五穀。鴨子回奏道:"我等到了凡間,覓食的地方,無非是曠野之地;到了夜晚,難免不給野貓老鼠傷害,伏望我皇另派賢能,不勝感禱之至。"玉帝道:"野貓老鼠,何必害怕!我今賜你們一個籬笆,你們到下界要睡時,把籬笆圍起,就不用怕野貓老鼠了。待到冬臘月的時候,你們便可回到天上來了。"

所以現在放鴨子的人們,到了夜晚,便用籬笆把鴨子圍住;因而不爲野貓老鼠所傷害。待至冬臘月間,所有鴨子,十九都給宰殺吃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0)鴉片的來歷

從前某皇帝的女兒,生得滿面麻子,醜陋不堪。朝中大小官員,個個都不願意做駙馬。她生到三十歲左右,還是一個閨中處女。皇帝也無可奈何!她雖貴爲公主,卻享不到夫妻之樂。想到了

終身的事,不免要痛哭流涕,悲傷不堪!

有一天,她含淚對母親說道:"我雖是一國的公主,反不如一個奴婢.奴婢倒有人要,我卻沒有人要,叫我怎不傷心!我若死了,總要變成一種東西,使世人愛我,並且脫離不了我。母親!我要死了!你必須要把我埋在某某地方。久後我墳上生了什麼,你總要替我培植,不要拔丟!要等他結出果來,設法使他變成有用的東西。"

她死了之後,母親果然依照她所指定的地方埋了。後來生出幾根草來,母親就不准人拔丟;且令人加意培植,加肥料.沒有多久,就開出紫色的花,結出果來。母親就命人割來,製成藥品,可治頭痛,腹痛等病。一吃了牠就可見效.但是吃久了就無法脫離牠了.所以現在苗族中的俗話,稱人吸了鴉片煙,就說他是和麻臉婆戀愛。(鳳凰吳良佐講述)。

4. 神仙神話

(11)灶神故事甲

從前有一家人,家業很富。主人有一個女兒,年已十七八歲。人來說親,總是嫌人家窮,不肯將女兒許字。女兒問她父親道:"人來說親,你總是不肯,難道要養我到一百歲嗎?"父親道:"你真傻!我是要給你找富貴人家,將來你可不愁穿不愁吃。"女兒道:"萬事都由命中注定。如果我有富貴命,即使把我許給叫化子,也不愁穿不愁吃。"父親一聽氣極了,便要把她送給叫化子.女兒又道:"只要你給我一匹馬,讓我自已去找好了."父親真個給她一匹馬,並給了三百兩銀子就不管她了。次日一早,她便帶了銀子,騎了一匹馬走了。她在馬上的時候,心裏默祝道:"今天

這匹馬引我走那裏,我就到那裏;到什麼地方站住了,我就在那裏找丈夫。我的命好命醜,全憑這匹馬。"祝罷就加上幾鞭,那馬便飛跑的走了。牠走過那些高樓大廈都不站住,走到天色將晚的時候,走到一個茅草棚門前站住了。只見屋內有一老婦,她便下馬問那老婦道:"我可在你老人家這裏搭套一餐飯嗎?"老婦看她是個年輕女子,便點頭請她進屋。她坐定之後,又問道:"你可有兒子嗎?"老婦道:"我有一個兒子,現在外燒炭未歸。"她心裏想道:"那便是我的丈夫了"。便對老婦道:"我就做你的媳婦罷!"老婦忙道:"我家裏很窮,我的兒子天天在外燒炭;所得的錢還不够我母子倆吃喝,怎麼養得起你呢!"女子道:"我可幫你兒子做,總可以够吃。"老婦無論如何不肯。正在相持不決的時候,老婦的兒子回來了。老婦便把那女子要做媳婦的意思對兒子說了。兒子也和他母親一樣的一套話,不敢要那女子做妻子。並道:"今天的晚飯就不够你吃的"。女子道:"今天的晚飯既不够吃,我現在給你一錠銀子,你去買米去。"他把銀子接在手裏看了一看道:"這不是石頭嗎?怎樣能買得米來!""你不要管牠是石頭是銀子,你拿去給人家,自然會有米給你。"他只得拿了那錠銀子走去買米。走到買米人家的門口,有幾條狗追着他要咬。他便拿銀子向狗扔去,跑回家來了。女子問道:"怎麼沒有買得米回來?"他便把有狗咬,用銀子打狗的事說了。女子罵道:"你眞笨!怎樣可以拿銀子打狗呢!"說罷,又拿出一錠銀子給他,叫他趕快去買米。他道:"這和你先前給我的是一樣的,怎樣能買得米來!""都是銀子怎麼不是一樣的呢?""如果這個眞是銀子,那我看見我燒炭的地方多得很。""眞的嗎?你快先去買了米回來!明天我和你一起去看。"他聽了女子的話,便去買米;果眞買得回來

了。心裏非常歡喜。吃了晚飯,二人便去至炭窰,女子一看,果是銀子。二人急忙拾取,挑了好幾挑回去,從此結爲夫妻,買田買地,成了一家富戶。夫妻二人因爲發了財,要做善事,便做起道場,施飯給叫化子及許多窮人吃。其中有一個年老的叫化子,因爲人多擠不上,已經挨了兩天餓了,到了第三天他又沒有吃到飯,卻巧遇見了女主人,便哭着道:"我來這裏已經第三天了,沒有吃到一口飯!請你特別捨施一碗飯罷!"女主人看他可憐,且很面善,便引他進屋,給他飯吃。問起姓名鄉里,知是自己親生的父親。原來他自從女兒出門之後,家裏便一年不如一年,不到十年,竟弄到窮極無聊的境地,不得已而過着乞討的生活,好不容易得到富戶施飯的機會;不料又因自己年老,擠不上衆人,挨了兩三天的餓。當日幸得女主人特別捨施,飽餐一頓,也不知道就是吃的親生女兒家裏的飯。他女兒也不說明,到他臨走的時候,送他一簍粑粑,裏面裝了三十錠銀子,叫他背回家去再吃。他背到半路,肚中餓了,又不喜歡吃那糯米做的粑粑。卻巧遇見一些在田裏工作的人在那裏吃飯,他便向他們去討飯吃,情願把一簍子粑粑換一頓飯吃。到了次日仍是討飯,後來又討到女兒家裏。女兒見他父親又來討飯,問道:"前次我給你的銀子難道都用完了,怎麼還要討飯!"父親聽了,悔恨不已,只怨自己命苦,也不說什麼,就爬進灶孔裏燒死!後來就成爲灶王菩薩。(鳳凰吳文祥講述)。

(12)灶神故事乙

從前某村莊有兩兄弟,弟名五子大敢,家業很是富足。有一位算命先生,很是靈驗,替那村莊上的人算了命,一個個都說得

分毫不差,所以村人都很相信他。五子大敗也就請那先生到家來算命,當下把生年月日報了,先生就一推算,說道:"照你的命上說來,你是個窮人,不該有這麼富足的家業,若要把這家業保持得永久,除非娶一個有富貴命的妻子來替你保持不可。那女子名叫五子大奔,現在不知她住在什麼地方,若你肯聽我的話,可替你查訪。"五子大敗聽了,深怕將來窮了受苦,只得答應。到明天,五子大敗送了他一些盤費,就請那先生替他查訪去了。

算命先生走了數日,卻查訪不着。有一天,他走到一個村莊裏去訪問,原來五子大奔就在那裏。她的父母很窮,生活非常困難。那先生走進她的屋裏說道:"某處某員外要娶你的女兒做妻子,特請我做媒來了。"五子大奔的父母聽了急忙答道:"我們是貧窮人家,怎能夠和員外做親戚!我們送他,恐怕員外都不能要呢!你莫非是來取笑我們嗎?"先生聽了,急忙答道:"並非取笑。因爲那員外不嫌貧寒,只要人品可取。你們肯了,也是你女兒的命好。"五子大奔的父親聽了道:"先生!你莫見怪!因爲我從來沒有聽見過員外要娶貧寒人家的女子的,所以我以爲你是來取笑我們。如果真的員外請你來做媒,那就是我們祖宗有德,家門有幸了。"先生聽了說道:"你既願意,我就回去報告員外了。等他選好了日子,再來報你。"說罷他就回到五子大敗那裏說明了。五子大敗就請他算定日子,以便迎娶。他又到女家去報了吉期。

到了迎親的日子,五子大敗就把五子大奔娶了來家。夫婦二人也很和睦,過了一二年,生下一個兒子。苗俗生兒滿月,親戚朋友都來賀喜。所以五子大敗的兒子到了滿月的時候,親戚朋友自然都來了。不過他的岳父岳母家裏因爲很窮,所以不甚熱鬧,來人也都是步行的。

不久,五子大敗的大哥也生了一個兒子,到滿月的時候,五子大敗不免要去替他大哥招待客人。因爲岳家很富,來的客人,都是轎子的轎子,馬的馬,非常熱鬧。五子大敗覺得自己的大不如人,無非因爲岳家貧窮的關係。自此以後,五子大敗就不樂意他的妻子五子大奔了。不久,五子大奔已覺着了,就對他道:"你不要我,我可以走;請你送給我一匹馬就很好了。"五子大敗道:"若是你肯走,自然還要送給你數百兩銀子,怎麼一匹馬就够了呢?"五子大奔答道:"銀子送與不送,都不要緊,只請你莫少我一匹馬!"五子大敗卽叫人牽出一匹馬,又取五百兩銀子,一起交送五子大奔。五子大奔得了銀子和馬,就收拾她自己的衣物,走出大門,上了馬暗祝道:"今天這匹馬引我走那裏,我就到那裏;到什麼地方站住了,我就在那裏找丈夫。我的命好命醜全憑這匹馬。"祝罷,加了幾鞭,那馬如飛的跑去了。

那匹馬由早飯後跑到吃夜飯的時候,約莫走了有八九十里之遠,到了一個山坡脚下,站着不動。五子大奔便由馬上向四面一望,卻不見有人家。再打幾鞭,那馬還是不動。她自言自語的道:"我丈夫的家想必就在這裏了。"隨卽跳下馬來,把馬拴在樹脚下,走上半山去看。只見對面的山脚下,有一個茅棚,茅棚裏面,透出烟來。一時就很喜歡的牽着馬走到了茅棚,將馬拴在茅棚後,走進裏面,卻只有一個老婆婆在那裏吹火煑飯。她就喊道:"老婆婆!你家有淸水嗎?給我喝一口!"那婆婆抬起頭來,見是一位婦人,忙指着水缸答道:"有"。她就開了缸蓋,舀了一碗喝,喝完,就在椅子上坐下,便問了老婆婆的姓氏,說道:"老婆婆!我來做你的媳婦好嗎?"老婆婆答道:"我家很窮,我兒是砍柴爲生的,怎能够養得起你?"五子大奔答道:"你兒子砍柴,我做了你的媳婦,也上

砍柴就是了。"不一時,那兒子砍得一挑柴回來,母親就向她兒子說道:"我兒!現在這姐姐要來做你的妻子,你可養得起她麼?"兒子答道:"我母子兩人,有時候還要挨餓,怎敢要她?"五子大奔說道:"我特意來找一個窮人,我從前也是一個窮人的女兒,因為現在做了員外的妻子,生了一個兒子,後來他嫌我是窮人的女兒,把我休了,送我一匹馬。"母子二人齊聲說道:"你是員外的妻子,若是我們要了你,員外聽見了,怎麼得了!"五子大奔說道:"這怕甚麼?他休我的時候,我曾要他詛咒吃血❶還怕甚麼。"母子二人聽了仍是猶豫不決。五子大奔又道:"無論你們肯與不肯,我總是要做你們媳婦的。"母子二人不得已只得答應了。五子大奔就取出一錠銀子給她丈夫道:"你拿這錠東西去買米,我來煮飯。"丈夫接在手裏道:"你這東西能買得米嗎?"半信半疑的拿着口袋去了。剛走到賣米人家的大門,就有幾條狗在狂吠,他就把銀子向狗擲去,而後跑回家來。五子大奔問道:"買得米麼?"他就把狗咬,用銀子打狗之事說了一遍。五子大奔說道:"你真蠢極了!銀子也可拿去打狗,不知可惜!曉得狗多,應該帶一根棒去就好了。"說罷,又取出一錠來給他道:"你再拿去,這次不可打狗了!"他只得又去買米。到了大門,那狗又是狂叫起來,這次他已帶了一根棒,所以狗不能來近他的身。屋裏走出一個人,問他做甚麼來的,他答道:"買米"。就把口袋和銀子交給那人。他見那人也不說話,拿了口袋和銀子就走,所以還是疑惑不定。

❶苗人遇有爭執冤獄,雙方各不相下時,常由雙方當事人,各備雞酒,同至廟中(在湘西一帶為天王廟),滴雞血於酒中,跪飲血酒而誓之,謂之吃血。(參看苗防備覽卷八風俗考上及本報告宗教與巫術章1.苗教(11)吃血。)

一會兒,那人提了一滿口袋的米給他,他才相信那錠東西果是銀子,歡歡喜喜的背了口袋跑回家來,走到家裏,把米交給妻子道:"你這個東西果真可以買得米來!但像這樣的,我們的屋旁多得很呢。說罷,就和妻子一同去看,只見徧地的黃金白銀,一錠錠的光耀奪目。妻子見了就叫丈夫回去拿了一個簸箕來,夫妻兩人一同拾取,一共拾得一二十簸箕才完。從此以後,這個砍柴的,就變成一個富翁了。夫妻共議,要做七天七夜的道場。擇定日子,昭告天下的叫化子,每天送飯兩餐。

五子大敗自從休了妻子五子大奔之後,所有金銀不翼而飛,家業一天一天的落下來;不到十年,家業用完,竟做了叫化子了。那日到了五子大奔的家裏,因爲到遲了,所以在末尾站着。送飯是由前頭發起,到了末尾,飯已完了。五子大敗只得挨了一夜餓。到明天早晨,發飯人因爲昨夜末尾有些人沒有得到飯吃,所以由末尾發起。那知五子大敗卻因爲昨夜由前頭發起,所以今天就在前頭站着。發到前頭飯又完了。五子大敗又挨了一頓餓。到夜來發飯的時候,五子大敗卻因爲早飯是由末尾發起,所以又在末尾站着。發飯人卻因爲早晨發飯,還有前頭的幾個人沒有得到飯吃,所以又從前頭發起,發到末尾,飯又完了。五子大敗三次未得一飯,飢餓極了!

五子大奔在每次發飯的時候,常在一邊看着,見叫化子中有一個很像她的前夫五子大敗,暗想他有這樣多的家業未必就窮到這一步,心裏狐疑,所以很注意他。後見他三次不得飯吃,就對發飯的人說:三次尚有不得飯吃的,快叫到屋裏來吃。發飯人就把五子大敗引到灶房邊吃飯。五子大奔就到灶房邊仔細觀看,確與前夫面貌絲毫不差,問道:"你是什麼地方的人?怎的

一個男子漢要來討飯?”五子大敗答道:“我是某地方的人,從前我家也很富足,後來被我一個人用完了!現在懊悔不及,連飯都不得吃了!不得已只得來討飯吃。”五子大奔又問道:“你從前討過妻子沒有?有兒女沒有?”他答道:“我從前也曾討過某地方的女子,做了幾年的夫妻,生下一個兒子。後因嫌她家業貧寒,所以把她休了。誰知把妻子休了之後,那些金銀便不翼而飛去了,家業因此中落。到了現在連飯也不得吃,自然也討不起妻子了!說罷,傷感不已!五子大奔聽了知是前夫五子大敗來了,便又問道:“你認得我嗎?”五子大敗仔細觀看,覺得似曾相識,但一時卻想不起來。她又直說道:“我就是你的前妻五子大奔,你從前看不起我,把我休了,我以爲你已討得了一個富貴的女子,想不到你倒變成叫化子了!”說得五子大敗啞口無言,雙目垂淚。她又問道:“你兒子呢?”五子大敗答在家裏。她又罵道:“你這人毫無心肝,怎的你來討飯,不把兒子同來!眞是窮得活該!”五子大敗聽了,自己覺得慚愧,也無話可答,連飯也不吃了,就要回去。五子大奔說道:“且慢,我給你二十個粑粑,回去送你的兒子。”一時就用粑粑內包銀子,包了二十個送他,囑咐道:“你回去要引兒子前來。

五子大敗受了粑粑,走到路上,覺得很重,腹中又飢,更背不起。他又不喜吃粑粑,就把粑粑和人家換飯吃。因爲他已挨了幾天的餓,吃飯格外吃得多,一連換去了十八個粑粑的飯才飽,所賸只有兩個粑粑了。回到家裏就拿送母親。母親就拿去燒,不料燒了許久,還不得熟。剖開看時,裏面卻包着銀子。五子大敗見了,知道換飯上當,心中感激五子大奔的恩情,越恨自己的命窮。

五子大敗將粑粑換飯的人家,原來是五子大奔所開設的

店子。店夥回來報告五子大奔說:"某天有個叫化子把粑粑和我們換飯吃,粑粑裏面都包有銀子;換了一十八個粑粑,共得一十八錠銀子。五子大奔暗想:"這人怎麼這樣的沒福。我送他二十錠銀子,他都受不起。"

過了幾天,五子大敗引着兒子到來,仍坐灶門前,五子大奔問道:"那天我送你二十個粑粑,你送誰吃的?"他答道:"那天承你記念夫妻之情,送我這樣多的銀子,可惜我無福享受!走到路上,因爲肚子餓了,就拿粑粑和人家換飯吃,一連換去了十八錠銀子,所賸兩錠,到家後送母親燒吃,母親燒了好久不熟,剖開看時,才知裏面有銀子。"說罷,又落下淚來。五子大奔說道:"你眞沒有福分!二十錠銀子也受不起,怪不得窮!但你還有孝心,所賸兩錠,送給母親,不送兒子。"後又說了許多舊事,五子大敗聽了,心如刀割,無顏活着,乃爬進灶孔裏面燒死。後來五子大敗成了灶王菩薩。(鳳凰吳良佐講述)

(13)小蛙

從前有個老人,因爲沒有兒子,天天在家裏哭。有一天早晨,他牽着一頭牛到河邊喝水,便坐在河邊哭泣不止。驚動了水中的龍王,知道那老人是爲了沒有兒子而哭,便差小蛙上來做他的兒子。小蛙到了水面問老人道:"你爲什麼在這兒哭?"老人答道:"我是因爲沒有兒子。"小蛙道:"我來做你的兒子好嗎?"老人笑道:"你是一個小蛙,怎麼可做我的兒子?即使做了我的兒子也不能幫我做事啊!"小蛙道:"我雖然是個小蛙,但很可以幫你做事,什麼事我都能做。"老人道:"旣然如此,你幫我看牛,我要回家煮飯去了。"說罷,便把牛交給小蛙,自己回家去了。到了吃飯

的時候,小蛙果然能把牛趕到家裏。老人非常歡喜,從此便不再哭了。並問小蛙能不能耕田,小蛙答道:"只要把犂架裝配好了,我就能耕田了。"老人就幫他裝配犂架,領去田裏。小蛙就坐在犂柄上耕起田來。老人看了,更加歡喜。從此老人也不再請人,所有的田,竟由小蛙獨自耕好了。老人就請了媒人代他說親,說成之後,便討了家來。回門之日,妻子騎馬,他牽了馬在前面走。妻子預先帶了一口袋石子,要想把小蛙打死。走到路上,便用石子來打;每打一石子,小蛙只要一跳,就打不着了。這樣把一口袋的石子打完,還是沒有打着。到了岳家,給他椅子坐,他不願坐,卻跳在灶上去。晚上給他被褥,他不願要,卻睡在妻子的鞋尖裏面。這樣過了三天,小蛙和妻子便一同回家。妻子還是帶了一口袋石子要打小蛙,但在路上把石子打完,始終沒有打着。回到家裏,小蛙就報告父親。父親罵了媳婦一頓,以後便不很敢欺侮他了,但是心裏總不滿意小蛙。

有一次,寨中舉行歌舞盛會。媳婦得了公公的允許,便去赴會。他也稟告過父親,脫去小蛙衣,藏在屋後岩洞內,變成一個美少年前去赴會。這是他父親第一次見他的人形,自然歡喜非常。到了會場,他妻子見他是個美少年,便和他對歌。歌畢,小蛙先回,到家後便把小蛙衣穿起。妻子後回,到家後便把赴會與一美少年對歌的事報告公公。小蛙在旁插口道:"像我不像我!"妻子用棒打他一下,公公罵道:"你怎麼可以打我的兒子!"她便不敢再打了。

第二天,媳婦又得了公公的允許前往赴會。小蛙也是先稟告了父親,脫去蛙衣變成美少年前往赴會。仍是夫妻二人對歌了一天回來。媳婦又報告公公道:"今天仍是與那美少年對歌

了一天。"小蛙又插口道:"像我不像我!"妻子又打着他罵道:"你這個死蛙,人家是個美男子,怎麼會像你!"公公又罵媳婦道:"你不該打他,我只有這個兒子。"她自然又不敢罵了。

第三天,媳婦又要去赴會,公公低聲對她說道:"你去到半路就回來,我有要緊話和你說。"她問公公有什麼要緊話,見他不肯就說,只得走了。小蛙見妻子又走了,隨後便脫了蛙衣也赴會去了。媳婦到了半路就回來,問公公有什麼要緊話說,公公叫她先去屋後岩洞裏看看有什麼東西。媳婦走去一看,只見一件小蛙衣,她就取了來給公公看。公公叫她收起,仍去赴會。也仍是夫妻二人,對了一天歌回來。小蛙先到家,便去岩洞中取蛙衣來穿,不料已經不見了,便問父親。父親道:"今天並沒有什麼人到屋後去,且等你妻子回來問她見沒有見。"小蛙道:"我沒有蛙衣,便不能變蛙,我的眞相要給她知道了。"話沒有說完,他的妻子來了。妻子見了他,已知就是她的丈夫小蛙的眞相,歡喜非常。從這一日起,夫妻二人才同床。以前已經做了一百零三天的夫妻,從來沒有同過床。後來生了三個兒子,都是勇猛過人,力大無比。

有一年,皇帝起造房屋,叫他們兄弟三人去幫忙。他們一個人抱一根柱,一個人抱一根樑,不消多時,把房架便搭成了。皇帝看了,暗暗想道:"竟有這樣大力的人!要是他們造起反來,我的江山如何能保?"到晚上皇帝請他們吃飯,儘量給他們酒喝。明是酬勞,暗是要把他們灌醉,以便謀害。不料任憑喝多少酒,總是不得醉。要想下毒藥,又恐毒死在屋裏不便。後來想了一法,在他們回去的時候,賞給一罈藥酒。他們回到路上,老大郎想喝酒,不知皇帝賞給的是什麼酒,就取來喝了一口,立刻就死了。老二一見詫異道:"這是什麼酒?怎麼喝了一口就死了!我倒不相信!"便

也喝一口，也立刻死了。老三見兩個哥哥都喝酒喝死了，怒道："怎麽這個酒喝了一點就會死!我來把牠一起喝了，看牠怎樣!"說罷，他把那酒罈裏的臘酒，一口氣就喝完。自然，他也立刻死了。

小蛙夫妻在家聽了三個兒子都給皇帝用藥酒毒死的消息，心裏雖然悲痛，但也無可如何，只得前去收了屍身回來埋葬。有一天，小蛙忽向妻子要討蛙衣。妻子怕他仍變小蛙，不肯給他。小蛙哭道："我倆夫妻兒子也養了多年了，連蛙衣還不肯給我!"妻子不得已，只得給了他。他得了蛙衣，立即變成小蛙，跳出門去了。妻子隨後就追，無奈追他不上。追到河邊，只見小蛙已經跳入河裏去了。她就在河邊大哭起來，竟哭死在那裏。

據現在苗人傳說，那老人姓楊。小蛙生的三個兒子，就是三位天王菩薩。(鳳凰吳良佐講述)。

(14)挨餓成仙

某村莊裏有個男子，年紀約有三十左右。上無父母，下無兄弟，非常可憐。他爲人很忠實老誠，但作事卻很魯鈍。所以同村的人多欺侮他。他受了人家的欺侮，也沒法出氣，祇有暗自悲傷。他因受了這種說不出的痛苦，就有出世之想。

有一天，他走到左近的一個菴堂裏，對和尚說道："師傅!我想來做你的徒弟，求你收納!"和尚答道："你要來做我的徒弟是沒有什麽不可以。不過我們收徒有一定的規章，先說給你聽一下。若是你能夠遵照規章，我就可以收你爲徒。不然，休怪我不肯收你!凡來此地爲徒的第一就要挨七天七夜的餓。少了一天或一夜，都是不行的。爲師的我也跟着你挨餓。且在這七天七夜之內，還要工作"他聽了師傅的話答道："蒙師傅不棄，徒弟自當遵

命,"於是他就在那裏挨着餓砍柴挑水,工作不息.

但那師傅是買了許多餅子放在枕頭邊天天的吃,並不是真的跟他挨餓.他挨了六天六夜,已覺得身手無力.到第七天早晨,師傅仍是喊他去挑水.他也照常挑了水桶走到水井邊去.不料有一隻老虎在那裏,並且開口對他說道:"今天我要吃你!快放下水桶給我來吃!"他答道:"請稍待一刻,等我挑水回去,送我師傅,再來給你吃."老虎點頭.他就挑水回去,把水倒了之後,回轉就走.師傅問道:"徒弟!你走到那裏去?"他走着答道:"水井邊有一隻老虎要吃我,我特地去送給他吃的."師傅聽了這話覺得奇特,也就跟在他後面追去.還沒有走到水井,只見半天雲裏現出兩個人影,一個就是徒弟.師傅高聲喊道:"徒弟你要等我!"他從雲端裏答道:"我先去,等你枕頭邊的餅子吃完了再來接你!"說罷,一會兒就不見了.師傅看見徒弟成仙,自己倒反不如,懊恨不已.(鳳凰吳良佐講述).

(15)天女與農夫

從前有一個農夫,替人在田裏耕田.耕到下午的時候,那牛覺得疲倦了,就對他道:"你放了我,讓我到坡上去吃點兒草!"農夫道:"我放了你,我倆的工夫做不成,主人家豈不要責備我?"牛道:"不要緊!你用力在犂上壓着,把繩子扯斷,你就可回到家裏去搓草繩,我倆豈不都得休息了嗎?"他一想,倒也不錯,便真個把繩子扯斷了.他就把牛放在山坡吃草,拿起一節扯斷的繩子回去.回到家裏,便找些稻草來搓繩.等到繩子搓好,天已昏黑,也耕不得田了.他便走到田裏去,把牛和犂等一起拿了回來.

第二天,農夫仍然到田裏去耕田.耕到下午,那牛又對他道

"你再放我到坡上去吃草！今天屋裏有客來，現在正在辦酒招待你若回去也可吃些。"農夫道："今天我又回去，主人不是要責備嗎？"牛道："我有一個法子，使主人不能罵你。你再在犂上緊緊壓着，我就用力的拉，犂必定要斷，斷了你就可回去，找木頭削過。等你削好了，酒飯也就要辦好。人家吃時，不免要喊你同吃，豈不很好？"他一想的確很好，就眞個把犂弄斷，拿着一節斷犂回去。走到家裏，果見有客人。他就去尋了木頭來削成犂，等到削好，酒飯也已辦好，主人就喊他同吃。吃飽了，他仍然到田裏去。牛問他道："你得酒飯吃了嗎？"他答道："果眞得吃了。"便又從事耕田。沒有好久，天色已黑，回家去了。

第三天，他還是去耕田。不一會，來了七個不大不小的雀兒，在附近一個塘裏洗澡。原來這七個雀兒，是天上的七姊妹化身下來。衣褲脫在一邊，凡人不能看見他們的原身。但那牛是看得很清楚。就對農人道："你放我吃點兒草！我可使你終身享福。"他因爲前兩次牛的說話都很靈驗，所以也有點相信。問道："你怎的可使我終身享福呢？"牛答道："你且放了我，我自有道理。"農人就把牠放了。那牛就慢慢的走到那七姊妹放衣服的塘邊，悄悄的銜了一套衣褲在口裏，飛跑回來，說道："你把這套衣服好生收起，不久自有女子來對你討取。因爲她的裸體都被你看見了，所以她願意做你的妻子。但是這套衣褲，你兩人結婚以後，還是不可還給她的。若是你還了她，恐怕你倆就做不成夫妻了！"他聽了牛的話，心裏非常喜歡，便把衣服收下，依然趕着牛耕田。

那七姊妹在塘裏洗完澡之後，走上岸來穿衣服，卻不見了一套。六個姊妹都飛去了，只賸一個赤身露體的站在那裏。她看那農人在田裏耕田，就走去對他說道："請你分我一條褲子穿！"

那人抬頭一看,見是一個女子,赤身露體,不禁笑了一笑.問道:"你爲什麼衣褲都沒有?"她含羞答道:"請勿取笑,快給我一條褲子穿!"說罷,耳紅面赤。農人便不再問,卽解下外面的一條褲子和一件衣服給她.她就急忙穿好說道:"哥哥!爲妹的乃是異鄉人氏,家裏離此地很遠.現在路費全無,回去不得.我想我們女子,終究是不能獨立的.現在情願做你的妻子,不曉得你肯容納麼?"農人答道:"休得取笑!我是一個幫人耕作的農人,自己的生活還顧不過來,怎能養得起你?"她答道:"哥哥不嫌妹子醜陋,就不再推辭!"農人見她說得誠懇,就答應了.他便趕着牛帶她一同回去.夫妻兩人就一起幫那家作工.

到了冬臘月間,他倆算了工錢回去,自行起屋,買些田地,自耕自食,倒也勉可餬口,不待外求.約有一年光景,就生下一個兒子.再過兩年,又生一個.夫妻二人非常恩愛.所有的工作都是共同合作.有一天她對丈夫說道:"今天你在家裏帶着孩兒,讓我去摘猪菜."丈夫答應,她就背着背筐,攜了鐮刀去了。到日中的時候,孩兒餓了,哭泣不已.他拿了許多東西來給他玩,還是哭個不住.忽然想起當年他妻子的那一套衣服,就爬到樓頂上的一個木孔孔裏,伸手取了出來.孩兒見了那一套紅紅綠綠的衣服,馬上就止住了哭聲.玩了一會,依然的把那套衣服收進木孔孔裏去.不好久,他妻子背着一滿筐的猪菜回來了.

第二天,她還是去摘猪菜.丈夫在家帶着孩兒,到了日中,孩兒又是不住的哭.他仍去樓頂上的木孔中取那套衣服出來給孩兒玩,也就不哭了.玩了一會,仍又收去.天色將晚,妻子又背了一滿筐的猪菜回來.

第三天,他對他妻子說道:"今天我不耐煩帶着孩兒了.讓

我去摘猪菜罷!"他妻子笑道:"你帶了兩天孩兒就不耐煩了!我終年累月的帶着,從沒有不耐煩過,你就去罷!"丈夫去後不久,婦人問她的大兒子道:"昨天你弟弟哭沒有?"兒子便把如何哭,如何取花花綠綠的衣服給他玩一一說了。她一想花花綠綠的衣服,莫非就是我當年的那一套!就問兒子是從那裏取出來的。兒子起初不肯說,因爲父親吩咐過不准說給母親聽,後聽母親說要給他糖吃,才說出是樓頂上的一個木孔孔裏取出來的。母親卽刻就爬到樓頂上伸手到木孔裏一摸,果眞是她的衣服,馬上就取來穿好,帶着兩個兒子,一躍而飛到半天空的雲端裏,回到她原來的地方去了。

那天丈夫回來,不見了妻子和兒子,各處尋找不着,左鄰右舍去問,也多回說不知,當夜連飯也不吃了,一夜睡不成眠,一天亮就起床,遍地尋找,遇人就問,後來找到從前放牛的所在,就坐着哭個不休,恰好先前的那隻牛,正在那裏吃草,見他啼哭,知是不見了妻兒,忙向前告訴他道:"你的妻子,是天上七姊妹中的一個,不是凡間的人,昨天是回到她原來的在所去了。"他問牛道:"現在她們天上去了,怎麼辦呢!"牛閉着眼睛想了一回,說道:"現在你的兒子正在大門外和一些孩子做墾田挖地的遊戲,你的妻子正在屋裏做針線。你若去時不可直接進屋,恐怕她不能出來會你,可先到門外,見了兒子他就哭起來,你的妻子聽見哭聲,就會出來的。"他道:"她在天上,我怎樣得去呢!"牛道:"你坐在我的頭上閉着眼睛,不要好久就可到天上了。"他就依然坐上牛頭,閉了眼睛,那牛用力向上蹤了幾下,便到半天空中了。不一會,張開眼睛看時,只見又是一個世界,有一高大的房屋,門外有幾個小孩,在那裏弄着泥水玩。走近一看,其中兩個,就是自己的

兒子。便上前用手在兩個兒子的頭上敲了幾下,便都哭喊起來,婦人聽見兒子的哭聲,就急忙丟了針線,跑出大門,一見丈夫,吃了一驚,便問如何能來到天上,怎麼知道我們在這裏!丈夫含淚答道:"是先前那隻牛告訴我,送我上來的。"妻子就邀進屋去,拿飯給他吃。並說道:"吃飽了,可去躲避!若是我父親回來,要謀害你的"天色既晚,父親回來,因聞着世人氣味,便問道:"怎的有世人的氣味!"她答道:"因爲有你外孫的一套衣服沒有洗。"父親便叫明天趕快去洗。明天夜晚父親回來又問:"怎的還有世人的氣味?"她答道:"還有你大孫兒的一條褲子沒有洗"父親又叫快洗,明天夜晚父親回來,因爲仍有世人的氣味,罵道:"爲什麼還有世人的氣味?"她因無法隱瞞,只得實說道:"你的女壻來了。"父親說道:"他既來此,何不請他出來見我!"她就放她丈夫出來。岳壻相見,寒暄之後,便一同吃飯,備問世上一切情形。他就一一的對答。一連數日,有一天夜飯後,岳丈叫女壻,一同出去打獵。他妻子聽了,曉得父親不懷好意。就急忙喊他到旁邊說道:"你同他去必要小心,到夜間他睡的時候,他的兩脚要靠你身上的。現在我送你一段木頭,等他睡着之後,你可把這木頭墊在他的脚下,離開了他去睡,才不致受他的毒手。"當夜岳壻兩人一同出去打獵,走到一個山頂上,時已三更。岳丈說道:"我兩人就到此地睡罷。"岳丈就叫他到近岩壁的一邊睡着,旁邊就是萬丈岩壁,岳丈打算待女壻睡後,一脚要把他踢下岩壁送他的命。不料他自己卻先睡着,女壻待他熟睡之後,就把那木頭墊在他的脚下,另向一邊去睡。岳丈一覺醒來,用力一脚踢去,以爲女壻必被踢下壽了。不料女壻仍在一旁,也睡醒了。那時天已明亮,岳丈就爬起身來說道:"我倆回去"。女壻便跟着他一同回家去了。

第二天五更時候,岳丈就起來叫女壻道:"今天你去到三個坳三個坡的地方,把所有的樹木都給砍倒。今天定要完工,不然你就休怪我爲岳丈的不客氣!"女壻只得提着斧頭悶悶不樂的走到那坡上去砍樹。一直砍到他妻子送早飯來,還沒有砍上三根。見了妻子哭道:"我今休想活了!這樣多這樣大的樹木,叫我怎樣砍得完!"妻子答道:"請你不要害怕!我自有辦法。且請快些吃飯。"只聽他妻子口中念念有詞,忽然間一陣狂風,把那三個坳三個坡的樹木都吹斷了。他一見轉憂爲喜。妻子囑咐他道:"你等到夜晚再回來!免得他起疑。"說罷提着飯籮回去了。他待到天色已黑,回到家來。岳丈問道:"砍完了嗎?"他便回答砍完了。岳丈也不多話,便一同喝酒,吃過夜飯便各自睡覺去了。

第三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女壻道:"今天你把昨天砍斷的樹木,一起燒完。"他就急忙起來,帶了火把走到那裏,就架起火來燒。不料樹木都是生的,無法燒着。一直到他妻子送早飯來,還沒有燒着一根。見了妻子又哭道:"昨天蒙你相救,得免於死。今天恐是不免一死的了!"妻子答道:"請你還是不要害怕!仍有辦法。且請快些吃飯!"他一面吃着飯,又聽妻子念念有詞,忽然間又起了一陣火風把那三個坳三個坡的樹木,燒得乾乾淨淨。他一見更是歡喜。妻子又囑咐道:"你還是要等夜了才可回來!"說罷,又提着飯籮去了。待到天色黑了,他又回來。岳丈問道:"燒完了嗎?"他又答稱燒完了。岳丈仍不多話,便一同喝酒吃過夜飯,也是各自睡覺去了。

第四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女壻道:"今天你拿三石三斗三升的小米,到你燒的地方去撒,三個坳三個坡的地方都要撒到。"他又急忙起來,挑了三石三斗三升小米去到那裏趕快就

撒。撒了一早,還沒有撒上十丈寬的地方。等到妻子送早飯來,還是對妻子啼哭。妻子還是叫他不要害怕,且快吃飯。妻子又念念有詞,忽然間又是一陣狂風,把那三石三斗三升小米都吹撒在三坡三坳了。妻子又囑咐他等到夜晚再回家,提着飯籃去了。及至天黑回家,岳丈又問"撒完了嗎?"他便答稱撒完。當夜無話,各自睡覺。

第五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道:"今天你把昨天所撒的小米完全拾來,不可少了一粒。"他又急忙起來,帶着籮筐走去拾取小米。拾了一早晨還不到半升。心裏非常憂慮,不覺啼哭起來。妻子又送飯來了,見他哭泣,知他又有為難,便對他說道:"我有法子拾起來。"說罷仍是口中念念有詞。忽然間來了千百鳥雀,替他啄拾。不上兩個時辰,就把三個坳三個坡地方的小米,都拾得乾乾淨淨。拾完了,各鳥都飛到籮筐裏吐出。內中有一個小鳥拾得之後,就飛去了。妻子仍是囑咐丈夫待晚回家,然後自己先返。及晚回到家裏,岳丈又問:"拾完了嗎?"他又答稱拾完了。岳丈就拿起升斗來量,卻少了一些。便大發雷霆,罵道:"你看少了我這些小米,該當何罪?"妻子在一邊聽了父親發怒,急忙走來問聲父親為什麼發怒?父親厲聲道:"你看他少了我這些小米。"女兒說道:"請不要發怒!無論什麼東西經過一撒一收,總要少掉一些,不可歸罪於他。"父親一想,倒也不錯。便赦了女壻的罪。仍然吃酒吃飯各自睡覺。

第六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女壻道:"今天你再去到三個坳三個坡的地方,把所有竹子,都要砍倒下來!"他由睡夢中驚醒,聽見吩咐,立刻起來,提着斧頭走去砍那竹子,砍了一個早晨,還沒有砍上五根。妻子又送飯來了。他流淚道:"今天叫我怎能

砍完這些竹子,恐仍不免一死。”妻子道:“那麼多的樹木都砍完了,何愁這些竹子。”說罷便又念念有詞,忽然一陣狂風,把那些竹子都吹斷了。他又轉憂作喜。妻子照舊囑咐他待晚再返,先自回去。及夜他回到家裏,岳丈又問:“砍完了嗎?”他照舊答稱砍完,一宿無話。

第七天,岳丈又叫他把所砍的竹子,把竹頭一律削尖,搬到某山的山頂上去。”他只得又提着柴刀走去,削了又搬,搬了又削,一早晨也搬不上幾根。妻子又送飯來,見丈夫哭泣,知道又有爲難,只得安慰他幾句,又口裏念念有詞,忽然又是一陣狂風吹起來把那些竹子都吹尖了頭,一一吹到山頂上去了。及至天黑回去,岳丈又問:“搬完了嗎?”他又答稱搬完,一宿無話。

第八天,岳丈一早起來說道:“今天我二人同去,我到山頂上把竹子丟來,你在山脚下一一接着!”妻子聽了,忙對丈夫說道:“今天他又要謀害你了,須要小心!現在我送你馬鞭一根,他丟來的時候,可拿這馬鞭打着,切不可用手接。丟過了三根你可躲在一邊,再不要答應他了。你回家的時候,還要比前幾次遲一些。”他就一一的記在心頭,暗暗拿着馬鞭,跟他岳丈去了。到了那裏,岳丈就上山,從山上把竹子丟下來,他就用馬鞭一打,化成一條小蛇去了。岳丈又丟第二根來,他又將馬鞭一打,化成一隻蜜蜂去了。岳丈又丟第三根來,他又將馬鞭一打,化成一條魚去了。他打了三根,就走到一邊躲避去了。岳丈又丟第四根來,聽得無人答應,心想必定死了。就趕快的丟,丟到黑夜,把那些竹子都丟完了才回來。他在山下聽見沒有竹子丟了,想必岳丈已經回去,他也就回到家裏。岳丈驚問道:“你沒有死,怎麼不答應我?”他答道:“我在山下接着竹子,因恐接不着,所以不得空答應你。”岳

丈也沒有話說,又一同吃酒吃飯,一宿無話。

第九天,岳丈又叫女婿道:"今天你去你外公屋裏去借個鼓來!"妻子聽見了,卽引他到沒有人的地方說道:"你外公就是雷公,性子極暴,你到他屋裏借鼓,不可問他,可私自扛來。他必來追你,現在我送你三樣東西:一是鑿子,二是梭子,三是一包針。若他追你將趕到的時候,可丟去一樣。丟完這三樣,你也回到屋裏了。到的時候,你岳丈叫你輕輕放下,你卻不要聽他,可用力高高的一扔。"他一一記在心裏,就飛跑的去了。到了雷公的家裏,看見鼓放在堂屋,就背起來飛也似的跑了。雷公見鼓被人扛去,又不問他,立刻大怒,隨後追去。差不多要趕上了,他就丟下一把鑿子,化成一重岩壁,把雷公擋住。等雷公爬過那重岩壁,他已走遠了。沒有多久,雷公又快趕上了,他又丟下一個梭子,化成一條大河,把雷公阻住。等雷公渡過那條大河,他又去遠了。沒有多久,雷公又快追上了,他又丟下一包針,化成一叢很密的森林,把雷公阻住。沒有跑多久,他已回到家裏了。岳丈就叫他把鼓輕輕的放下,他到門口,用力高高的一扔,那鼓轟的一聲響,好似打雷一般,把岳丈和外公的肚皮都震破了。後來他們夫妻兒女,就在天上過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5. 龍王神話

(16)龍王愛聽吹嗩吶

從前某苗寨有兩個人,一窮一富,都沒有父母了,也都沒有娶妻。二人都喜歡吹嗩吶,常在一起吹着玩。有一天,他們在河邊吹得很久,給水裏的龍王聽見了。龍王覺得非常好聽,便差人上來請他們到水裏去吹。差人到了上面,見了二人,就把龍王要請

去水裏吹嗩吶的意思對他們說了。二人道:"我們怎能下得水去!"差人道:"你們只要閉了眼睛,一會兒就到了。"二人又道:"我們怕淹死!我們不去。"差人急了道:"我把水舀乾,我和你們一塊兒慢慢兒走去,你們可去嗎?"說罷,差人用手在水裏舀了三下,果然乾了。二人無奈,只得跟了差人慢慢兒走去。沒有走了多久,即見有一幢高大房屋。走進屋去,只見龍王滿面笑容。酒飯招待既畢,二人就把嗩吶在龍王面前吹起來。一吹就吹了兩天兩夜!他們把所有的曲子都吹完了。便報告龍王要辭別回家。龍王留他們不住,說道:"我想送你們一點東西,不知你們要些什麽。"二人連說"不要"。龍王便命送他們三升穀米,三升小米。那個富人便接受了,那個窮人卻仍不要。龍王命他自已挑選一樣東西。他就向龍王討取供在神龕上的一朵花。龍王初似愛惜,沈吟一會兒說道:"那裏有三朵花,你要那一朵?"窮人道:"我要中間的一朵。"龍王即命自己取去。二人一同回家,寨中人見他們回來,問道:"你們去了兩三年!是到那兒去的?"二人答道:"我們去到龍王家不滿三天,那有兩三年!"二人各自回到家裏。那個接受龍王贈米的,三升穀米變成銀子,三升小米變成金子。他便用來買田買地,家業更富了。那個討得一朵花的,卻沒有變,還是一朵花。他便插在神龕上,每天仍是砍柴爲生。有一天,他砍柴回來,見鍋中煮好一鍋飯,並做好一鍋菜。他很詫異,不知是誰做的。又恐怕有毒,不敢吃。想了半天,還是取了一點嘗試一下,覺得並沒有毒。便大着膽子,飽餐一頓。到了次日上山砍柴回家,又只見滿鍋的菜飯。這次他膽子大了,就毫不懷疑的飽餐一頓。飯後他到鄰舍去玩,說起家裏有現成菜飯吃的事。有一人說,曾見一美貌婦人在他家裏做飯。他心裏想道:"難道是那花變的不成!"次日早晨,

他仍去山上砍柴但走不多遠便回來了暗暗窺探自己屋裏有沒有什麼動靜後見煙囪出煙,便走近窗外,向內一看只見一個美貌女子在裏面煮飯他便推門而入,那女子不及躲避,只得相見男子說道"我在龍王那裏曾經看見過你了,怎麼會到這裏來?"那女子道"我是來做你妻子的"男子又道"我是個窮人,我每天砍柴,只夠養活我一人,怎能養活你?我不能要你"女子笑道:"你怕不得吃嗎?有我來幫你,你儘可不愁穿吃了"二人說得投機,便成了夫妻。一年之後生了一個兒子二人歡喜非常他要請丈人丈母家裏人前來吃酒妻子勸阻不聽只得由他殺狗,殺猪,買酒,做豆腐,忙了一陣,一切預備好了便問妻子如何去請。妻子道:"你可到河邊叫道:親爺親媽!我生一個兒子,明天請大家來我家吃酒!你這樣叫了之後,一定有蛙或魚上來問話你可對牠說清楚了,到明天他們自然會來的"他聽了便走到河邊去叫,果見由水中來了一蛙。便把叫的意思對蛙說了,只見那蛙返身去了,他也就回到家裏。到了明天,只見龍王的幾個兒子來了夫妻二人殷勤招待,喝了好幾罈酒,都還沒有醉意夫對妻道:"酒不夠喝了,如何是好?"妻子道:"你可把酸湯攙在酒裏給他們喝"丈夫依言,果見一個個都醉倒了。一直到次日早晨才醒,後來就回到水裏去了他們二人,做了幾十年的夫妻,生了三四個小孩他的妻子便也回到水裏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7)龍王愛聽吹喇叭

從前有個員外,生兩個兒子,大的叫做忽東,小的叫做忽西。都已長大了某年秋收後,員外就招集兩個兒子說道"我撫養你兩兄弟,已經成人了現在每人給你一百兩銀子,各去做些生

意,或學些職業,也好成家立業。"說罷,就取出二百兩銀子來,每人各給一百兩。次日,忽東忽西兩兄弟,就各帶行李分途去了。

忽東出去之後,就把一百兩銀子,做牛客的本錢,不到數月,竟掙得一羣牛回來。

忽西和他哥哥分手以後,甚麼生意也不做,和一個吹喇叭的學吹喇叭,把那一百兩銀子用完,學得一肚子的喇叭曲子回來。

到了冬臘月間,他倆一起回到家裏。忽東先把所得的一羣牛關在隔壁的一間空屋內,再去見他父親。父親見他們回來,便問忽東忽西可曾找得甚麼職業,做了甚麼生意回來?忽東答道:"我買得一羣牛回來。"便引父親到隔壁的一間空屋去看。只見滿屋的牛,一個個又肥又大,心裏非常喜歡,稱贊忽東不絕口。又問忽西得甚麼東西回來?忽西答道:"父親!我也學得了。"員外又問學得在那裏?他又答道:"我學得在口裏,"便學着吹喇叭似的吹起來:i aŋ, i aŋ, aŋ hə i aŋ, an han han han aŋ……。"他父親聽了,還不明白是甚麼東西?怒道:"到底你學得在那裏?怎麼'i aŋ, i aŋ'的!"他又答道:"我學得的就是'i aŋ i aŋ'。"員外大怒罵道:"你這小子!我花了一百兩銀子,滿心望你富貴還鄉,誰知你什麼都得不到就回來了!這樣你只好出去討飯!"罵罷,便把忽西打了幾下,推出門外道:"現在我不要你做兒子了,你去討飯去罷。"氣忿忿的關上了門,走進屋裏去了。

忽西自從被趕出門之後,只得到各家去討飯。因爲他是員外的兒子,所以人家都多給些飯吃。他用竹做了一對喇叭,每天早晨討了早飯吃飽之後,就躺在岩壁脚下,把那一對喇叭'i aŋ i aŋ'的吹個不停。到了吃夜飯的時候再去討飯,吃飽了又去岩

壁脚下吹喇叭。這樣既可天天吹喇叭，又不愁挨餓，比在家時轉覺自由多了。

他天天這樣的吹，後來給龍王在底下聽見了，覺得很好聽，龍王就叫他兒子上岸去看看是那個吹的。兒子領命上去一看，只見一人在岩壁脚下吹一對竹製喇叭，他就走近去問道："老哥！你在做甚麼？"忽西聽見有人喊他，就停止了吹聲答道："我沒有做甚麼，只因沒有事做，所以在這裏吹喇叭玩兒。"他又問明姓名，就回去稟告龍王。龍王就叫兒子上去引忽西前來。

龍王的兒子把忽西引到河邊說道："忽西哥！你閉着眼睛，我背你去，待我叫你開眼睛時，你才可開！"忽西答應。一時忽西就給他背下水去，不久，龍王的兒子就叫忽西開眼。忽西開眼看時，只見一重又高又大的瓦屋，四面都砌着火磚，壯麗非常。走進屋去，龍王一見他便道："忽西哥！你來了。我這幾天聽見上面'i aŋ i aŋ'的好聽得很，所以我才叫我的兒子請你下來。現在你既來了，請再吹一下給我聽！"忽西就把那竹製的喇叭吹起來。龍王聽了，非常高興，就要請他教他的兒子吹。忽西答應，龍王大喜。就叫人整備酒飯給他吃。原來龍王那裏所吃的米就是銀子，小米就是金子，並沒有世人所用的酒飯。幸龍王有個寶盒，裏面本是空的，若一喊起來，喊什麼就有什麼。忽西在龍王處所吃的酒飯都是由那寶盒裏面喊出來的。光陰迅速不覺過了三日。忽西已把所曉得的曲子都教完了。他就對龍王的兒子道："我所曉得的曲子，都教完了，明天我想回去了！"龍王的兒子答道："你教完了曲子要回去，我父親必定要送你什麼東西的，但你莫收，你只向他要神龕中間插一朵花的一個圓盒就好了。"到了晚上，他就向龍王告辭。龍王還要留他，他卻一意不肯。龍王見留他不住，

只得罷了。待到次日早晨,龍王叫人拿三升粘米送他,忽西不受;後又送他三升小米,他又不受。龍王問道:"你怎麼不肯受我禮物?"忽西答道:"如你一定要送,請送那神龕中間插一朵花的圓盒給我罷!"龍王就叫取了圓盒送他,又叫他的兒子送行。

忽西走到路上,把圓盒蓋打開卻是空的,裏面一些東西也沒有。他看了怒道:"叫我拿這空盒有甚麼用!不如把他扔去,隨手就扔在路上。悶悶不樂的再向前走去,走了半里多路,覺得腹中飢餓非常,一步也走不上去。他左思右想,想了片時,暗道:"莫非是那圓盒的關係嗎!我且回去拾他起來看是如何?"一時他就回到原處把圓盒拾起,再向前走,就不覺得飢餓了。暗想這個盒子,必是寶貝。再走幾步,他又記起在龍王處所吃的飯,都是由這盒子裏面喊出來的。心裏疑惑不定,就在路旁打開盒蓋,喊道:"世間頂好的酒飯快出來給我吃!"真的就有酒飯一碗一碗的擺在路旁邊了。他就吃了一飽,吃完又喊"收去!"那酒飯真的一碗一碗的擺進裏面去了。他再把蓋子蓋好,心裏非常喜歡,暗想有了這個圓盒,可以一世無憂無慮了。

走了多時,到了他的家裏了。父母已經亡故,只有他的兄嫂在家。恰巧那時他的哥哥,正接媳婦,他一進屋,哥哥見了,急忙問道:"弟弟!你回來了,這三年來你是到那裏去的?"他答道:"我才去龍王的家裏三天,怎麼你就說三年了!"說話時只見滿屋的人。問道:"哥哥!今夜有甚麼事?"忽東答道:"我今天接大媳婦,一會兒就到。"哥哥見他衣服襤褸,就囑咐道:"弟弟,今夜客人來了,你的衣服很不整齊,可往別家去坐,早晚我叫人送飯來。俟客回去了,你再回來。"忽西答道:"怎麼我要往別家坐?你來了客,我應該替你奉陪。"哥哥又說道:"我不要你陪,你的衣服不整,恐怕客

人見笑。如你一定不肯走，我叫你的嫂嫂取我的皮袍給你穿。"忽西答道："不要！不要！皮袍太重，我身上衣服很合身。如你要綢緞我可在那坪上舖三層的綢緞。"忽東沒法，急得只是罵他扯謊。忽西道："我並不說謊，我明天還要整備酒飯請客呢。"

一會兒，炮打三響，鼓樂喧天，接親的回來了。人家個個都整衣出迎，忽西也走了出來，站在坪角，看看四面無人，就取出圓盒，打開蓋子，低聲喊道："綢緞多多出來在坪上舖起三層。"說罷，綢緞子果然一疋疋的出來，舖成三層。他收去圓盒，客也到了，踏在坪上，覺得軟而且柔，俯首仔細一看，見是綢緞，心裏非常羨慕他哥哥。忽東回來，看見坪上都是舖着綢緞，才相信他弟弟果不說謊。忽西就坐着陪客，坐了一陣，約有半夜時，客都要睡去了。忽西說道："今夜你們到了這裏，明天請到我家玩耍一下。"衆客答應，他哥哥在旁聽了，心裏非常着急，怕他出醜。一會兒客散後，忽西也就出門去了。

忽西出了大門，見有一坵田很寬，就取出盒來，打開蓋子，低聲喊道："來一所很好的房屋，四方天井，屋內到處都要金銀舖着。"喊罷，只見磚瓦柱子……等等，都從盒裏面出來，不一刻，就有一所富麗堂皇的房屋。中間天井，兩扇大門，一扇是金，一扇是銀。推開一扇門，就有很多的公雞叫起來了；又推開一扇門，就有許多的狗汪汪的叫起來。階前廊下無處不是金銀砌成。正屋裏還有三間房子，每間有一美貌女子，共有三人。忽西就對那三人道："明天你們早早的辦飯，我要請客。"三個美女諾諾連聲。吩咐已畢，各各就寢。

次日早晨，忽西就到他哥哥的家裏對忽東說道："哥哥！你家不要煮早飯了，請客人都到我那裏去吃罷！"忽東答道："你不要

說謊話,到你屋裏在那裏?"忽西道:"我家就在底下,不信你可去看!"忽東不信,也不去看。後來因事走出大門,看見底下田裏有一所大瓦屋,非常壯觀。心想莫非就是忽西的屋。隨卽回到家裏對他的妻子道:"忽西昨夜已在底下起成屋了!"妻子不信道:"忽西會說謊話,你也信嗎?請問忽西拿甚麼來起屋!"忽東又說道:"眞的起成屋了,不信我倆去看!"夫妻二人,一同走出大門去看,果見一所新屋。二人走到底下,仔細去看,只見大門一扇是金,一扇是銀。推開門就聽得雞鳴狗吠之聲。忽見三個美貌女子,由房裏走出來,喊道:"伯伯!❶你下來了!快請裏面坐!"二人一聽,想是弟婦,忙就答道:"下來了,你們怎的昨夜不來我屋裏替我陪客?"三個婦人答道:"我們還要守屋,你弟弟到了,也就一樣了。稍待一刻,就請伯伯引客人來這裏吃早飯,我們已經辦好了。"二人答道:"客人吃早飯,隨便到那家都是一樣,你們何必費心。"後又說了幾句客套話,便辭出返家。忽東走在路上,心裏非常羨慕,想起弟婦貌美,益覺神魂不定。就起了與忽西掉換之念。回到家裏客都起床了,忽西隨後也來請了。忽東就和他一同引客到忽西的家裏。三個婦人都含笑相迎,招待非常殷懃。忽東見三婦又加一番裝扮,更加可愛。心想掉換,一時又說不出口。客人也都看癡了。酒飯擺好,都忘記了吃喝。一時飯罷,衆客就到處參觀,稱贊不已。後又聚坐一處,忽東忽西適並肩而坐,忽東乘機對忽西道:"弟弟!弟婦生得眞美麗,竟似仙女一般,不知道你的命會有這樣的好!若我能得像她們一般的一個,雖死也瞑目了。"忽西答道:"哥哥!我兩人卻是親兄弟,何苦取笑!"忽東又道:"並非取笑,如果你肯答應,我兩人可以掉換。不僅掉換妻子,連兒女家業我

❶苗俗:妻子對丈夫兄弟的稱呼,與兒女稱丈夫的兄弟相同。

也情願連帶換給你。"忽西答道:"掉換我是情願的,只怕你弟婦們不肯,那我就沒有辦法了。"忽東聽了,半憂半喜,喜的是忽西業已許可掉換,憂的是怕弟婦們不肯。一時又說道:"你快回去和她們商量去罷!忽西應聲回去,對那三個婦人說道:"我的哥哥見你們貌美,想和我掉換。我因爲是哥哥的情面,不能推卻,不知你們肯與不肯!三個婦人答道:"也好,不過要他立下字據給你。並要他請你們的舅舅和親戚到場作證。"忽西就對忽東說了,忽東歡喜似狂,不等散客,就催促家人[t'a tʂ'u]❶ 起來,[t'a tʂ'u] 旣畢,忽東就趁賀客未散,把與兄弟掉換妻兒家業之事當衆說明,並請舅舅及各親戚作證,立了字據,送給忽西。當夜兄弟互相交代,忽西就住兄屋,忽東便住弟屋。三個婦人迎面接來,仍然伯伯稱呼。忽東道:"我們兄弟間做事眞稀奇,把你們三人竟換給我了!三婦滿面笑容,連稱很好!很好!一面殷懃招待。忽東一見,心滿意足,得意非常。不一刻,就到床上安睡。那三個婦人卻每人各點一盞燈,各用一個[wəi]❷ 預備織布。其實並不是眞在紡織,乃是收拾一切東西。原來這三個女子是專爲龍王兒子報酬救他之功而來的,今見忽西已得了妻兒家業,足够終身享受。目的旣達,她們就預備走了。約有二更時候,忽東由睡裏醒來,還聽得她們工作聲響,起來叫道:"這時你們還不睡覺,終夜工作,太辛苦了,到明天還可做呢!"三婦答道:"伯伯!今夜我們要趕工,明天才上得織機。"忽東讚了幾句,又走到床上去睡了。到了半夜過後,三婦已將一切收拾完畢,就走到忽西那裏對他說道:"忽西哥!現在你得了這樣大的家業,想必可够你終身享用,我

❶ [t'a tʂ'u]是苗人讌親散客時的一種禮節。

❷ [wəi]是苗人的一種紡織工具,竹製。

們要走了，你可把那圓盒退還我們！」忽西就取出圓盒交給她們回龍王家去了。次晨忽東醒來一看，只見一坵耕過的乾田，自己睡在挲過的土塊上，房屋和各樣東西，已化為烏有！心裏着急，急忙走到上面對忽西說了，並要退還一切。忽西說道：「這是你自己願意的，你且立了字據，又有舅舅及各親戚作證，還有甚麼說的呢？」忽東無言可答，追悔不及，只得往外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8)木匠和龍王的女兒

從前有一個木匠，家境非常寒苦，父親早已亡故了，只有老母尚在。他每日替人作工，所得的工資，祇能勉強供給母子二人衣食而已。

離他家約有一二里路遠的一個村莊裏，有一個員外家起屋，他是被邀去了。苗族的木匠，有一種最奇驗的邪術：能使人貧，能使人富。若是主人家待慢了他，他會在造屋的時候，作弄一種邪術，致使你的家業，不要幾年的光景，就化為烏有。那位員外自然深知，所以天天要買些酒肉給木匠吃。

某天，龍王的女兒，變成一條金紫色的魚兒，在海面上游玩，適被一個老漁翁看見，一網就罩住了她，用篾穿了鰓，帶到員外的家裏去賣。員外就買了來款待木匠。木匠只見那魚的眼睛裏一顆一顆的淚珠往下掉，同時眼睛不住的看着木匠，好像是求救似的。木匠心中詫異，便不忍心吃牠了。當向員外說明，請求放生。員外看他為人忠厚，就依言把魚放入水中去了。

後來員外的房屋竣工，木匠也就回家。因為沒有工作，就和母親天天上山砍柴。有一天，他母子二人從山上回到家中，正待

預備晚餐，不料揭開鍋蓋，只見一滿鍋的白米飯，初不敢吃，後經母親嘗試，才放心吃了。第二天早飯後，他兩人仍然上山砍柴。回來時又見同樣的一滿鍋白米飯。母子二人又放胆吃了。到了第三天，母子去到半路，木匠對他母親道："今天我兩人不必砍柴去了，你且到別家去休息，讓我回家去看看，究竟是誰在煑飯！"說罷他就折轉身來，到他屋後，悄悄地坐着，約莫有二三個時辰，微微聽得鍋灶裏的響聲，同時又見炊煙，從那屋角邊直通出來。他就輕輕的走到大門邊，向內一推，裏面那女子不及躲避，只得含笑說道："我的恩人請莫見罪，我是特地來報答你的大恩的。"那木匠見她是個美貌女子，年紀不過十七八歲。便開口問道："小姐！你是何處公主？從來不曾相識，敢問到此有何見教？"女子答道："我乃四海龍王女兒，因爲受了你救命之恩，特來報答你的，並無他意。"說罷，就把那天在海裏悶坐，走出水面游玩，不幸被漁翁看見，一網就把她罩着，賣給員外，幸蒙他懇求員外放生等情，述了一遍。並道："如不嫌醜陋，願託終身。"木匠聽了答道："小姐！我乃手藝粗人，辱蒙見愛，何敢推辭，不過我沒有家產，如何養得起你？"話沒有說完，母親從外面走了進來。她一見就很恭敬的口稱："婆婆！你回來了。"老人抬頭一看，見是一個年輕美貌女子，便問："你是何處人氏？我從沒有看見過，稱我婆婆怎能當受得起！"那女子見問，從容答道："恕我冒昧！我不是世上的女子，乃是龍王的女兒，因爲受了你兒子救命的恩情，特地前來報恩。"便又把前事，述了一遍。"如蒙婆婆不嫌醜陋，情願做你媳婦，藉報你兒子的大恩。"老人聽了忙道："我們家中寒苦，自顧尚且不暇，何能養得起你！你乃千金小姐，不要誤了終身，快快別擇良緣。"她聽了，急忙說道："婆婆！請你放心！我乃龍王親生女兒，降妖捉

魔,呼風喚雨,件件都能,何況衣食之事!我做了你家的媳婦,衣食一切,都在我身上,不要你倆費一點心。"母子二人聽了這話,心裏非常歡喜,只得允了。一會兒,天色將晚,要預備晚飯。她一面在燒水,一面叫她丈夫到米桶裏取米來煮。他皺着眉說道:"我們的米桶,早已沒有米了!"她反催促道:"快去取來!水開了好久,不要糟蹋了柴火!你快去取,若是沒有,只管罵我。"她丈夫只得往取。卻也奇怪,一到桶邊,只見滿桶白米。木匠就此和龍王的女兒成了夫妻了。

光陰過的很快,不覺已是幾年。木匠家已修了一幢大瓦房。他的家業也富了,和當年的員外的家業竟相彷彿了。那員外因為羨慕木匠的幸運和豔福,就存了謀夫奪妻的念頭。

員外自從起了不良之念,恨不得立刻就能够達到目的,但他左思右想,總想不出一個法子來。某天,適值木匠到員外的家裏來,員外就請他同桌吃飯。員外就對木匠說道:"你替我找三升黑米來!要洗的時候還是黑的,燜的時候,也是黑的,等熟了卻要潔白如雪,一點兒黑色也沒有。限你五日之內,就要取來!若有半點不對,我就決不相饒,你卻休怪我無理!"木匠仗他妻子的神通,就滿口承諾。回到家裏就對妻說員外要找如此如此的三升黑米。妻子說道:"這並不難,你明天可到你岳丈的家裏去取。"我給你一個盒子,到了河邊,只要把這個盒子一搖,包你有條路。由那條路走去,就可到你岳丈家。"到明天,用了早飯,就整備扁擔籮筐,和一個盒子,飛快的走到河邊。先把盒子搖了幾搖,果見一條大路。走不數步,又見一幢大瓦屋。四面竹樹,儼如皇家宮殿。龍王就命人招待進屋。他述了來意。龍王就命舀米給他,送他回家。到了家裏宿了一宵,明早就擔到員外的家裏去。員外見了,就

叫人拿去煮。吩咐丫頭道:"洗的時候務須用力搓擦,若見了白色,速來稟我。"丫頭不敢有違,立刻拾到廚房去洗,不料無論怎樣用力搓擦,總是不見白色。及至煮熟了,揭開一看,卻是一顆顆的潔白如雪。全家主僕老少,莫不驚奇。員外見了,沒有話說,只得又請木匠吃飯。菜中有魚,員外就以魚爲由說道:"你再替我找三十六條魚來!要一條條的我銜住你,你銜住他,他又銜住我的尾巴,成爲一個圓圈。若是找不出來,仍不饒你!"木匠又允諾了。回到家中又對妻子說明。妻子叫他去找了三十六張楓樹的葉子,她就用針線把那三十六張葉子,一張一張的連了起來,舀一碗清水,口裏念着咒語,喝一口,噴在那葉子上面,就化成三十六條魚。他用繩穿了,送到員外的家裏。員外見了,暗自稱奇!謀害木匠之心更切。便又對木匠道:"我有一株很古的大樹,想必有一千多年了。大約三圍餘,高不下十丈。明天你給我用斧砍倒,限你三斧頭砍斷,若有半點留存,還是不能饒你。"木匠聽了不覺大驚。因爲以前是靠着妻子的力量,現在砍樹,全要靠着自己的本領。但當時也不敢推辭,只得大着膽答應了。悶悶不樂的走回家去。他妻子一見忙問道:"今天又是甚麼事情使你這樣的不樂!"他便把員外要他砍斷千年古樹的事述了一遍,並問:"可能替我設法?"她說:"還有何難!明天你去的時候,路旁有一片岩壁,走上一二步,可叫道:'仙家仙家!借我一把斧,用好就還。'自然有斧頭來給你。砍的時候,可對員外說:'你要三斧頭砍斷,現在我只要兩斧頭就行了'。"明天早飯後,木匠走到路上,果見路旁有一片岩壁。他就走上一二步,叫道:"仙家!仙家!借我一把斧頭,用好就還。"叫聲未畢,忽見岩上有一把長僅尺許的斧頭,他便拾在手裏前往員外家走去。剛到門口,只見聚了滿屋的人正在等他到

來。因爲員外家這株古樹,大家聞名。所以聽見了砍樹的消息,一個個都要來看。員外一見木匠到了,看他的斧頭又細又小。暗想:"今天必能達到目的了!"就引他到大樹旁邊。木匠走到樹脚下,抬頭一看,只見那株古樹果然很大,他把手中的斧頭把握好了,叫道:"員外!你要我三斧頭砍斷,現在我只須兩斧頭就行了。"員外聽了,到吃一驚。只見木匠說話未畢,即使力砍去,已去了大半,再加上一斧,一聲響亮,那樹已倒在地下了。衆人看了,齊聲喝采。員外卻大驚失色。木匠得意洋洋的說道:"員外!我這把古怪的斧頭,看來很小,力量倒很大。若是再大一點的樹,也不過一二斧就要斷的。員外聽了他說及'古怪'兩字,心生一計,說道:"木匠!你替我找一個古怪來,要能走動,並且口裏要能叫咕怪咕怪。"木匠聽說,又只得應允。回到家裏,對他的妻子說了。她暗想道:"這員外多麼可惡!三番四次要謀害我的丈夫!"想罷,便對丈夫說道:"明天找給你就是。等到晚上,丈夫睡了,她就找得一根包谷棒在手裏,用布連成一個動物模樣,舀一碗清水,口裏念着咒語,喝一口,噴在牠的上面,忽然間變成一個動物,口裏叫着咕怪咕怪。到明天吃了早飯,便叫丈夫帶去見員外,囑咐道:"員外如問牠吃的甚麼,你可說牠吃火藥。"木匠帶了古怪,走到員外的門口,故意打了幾下。那古怪便大聲叫着:"咕怪咕怪。"員外見了,冷笑問道:"牠吃甚麼?"木匠答道:"吃的火藥。"員外就命人取火藥給牠吃。見牠一口吃完。員外又命再取給牠,也是一口吃完。一連吃了許多口。員外暗道:"這確是一個古怪,看牠並沒多大,卻吃得進這樣多的東西。"就命人將牠放到火藥倉裏去吃。吃不多久,忽然間,一聲響亮,把員外的全家人畜器物和房屋等等,都不知炸到什麼地方去了。獨留木匠一人很驚異的慢慢走回家去。

（鳳凰 吳良佐講述）。

6 鬼怪神話

(19)捉魂

從前有個麻老文，是一個讀書人。有一年他去考秀才回來，在路上遇着一個白面書生，同他在一個店裏過夜。雙方談起，知是同鄉。那白面書生說道：“我要去考秀才，如今到了此地，路費將要用盡。你如即日回家，請你到我家裏，說我在某處途中，路費用盡，急速寄些錢來。我家的門很高，牆外有一株很大的葡萄樹的便是。”老文心裏想道：“原來他住在我家對門那一個洞裏。且不管他是人是鬼，先答應了他回去再說。”那白面書生又說道：“我家裏很有些狗，無論何人，都去不得的。我現在送你一根馬鞭。如果牠們來咬你，可把這馬鞭舉起，牠們就讓你進去了。”老文一一答應，收了馬鞭，各自睡了。到了明天早晨，老文就與他分別起程回家。一到家之後，當夜就去替白面書生報信。他手執一根馬鞭，走到洞門前，就舉起馬鞭。忽然間卽不見了洞門，只見一所高大的房屋，有一條極寬的路走進去。他就一直往那大屋走去。到了大門，只見許多大蛇和蜈蚣來來往往，一見了人就張口要咬。老文舉起馬鞭，便都縮頭不動。進了第一進屋，又有許多野獸在那裏走來走去，一見了人，也都張口舞爪撲來。老文又舉起馬鞭，各野獸又都不敢動。一直走到裏面喊道：“老人家在屋嗎？”內裏答道：“在屋，請進來罷！”老文就走進去，見有男女老少數人，內有一老人，鬚髮都已白了，問老文道：“先生如何得到我這裏？有什麼事？”老文就取出那一根馬鞭給老人看，並說道：“我就住在附近，因日前考秀才回來，途遇一位少年先生，託我帶個口信，他

因爲攜帶的錢太少,路費將要用盡,請你急速寄些錢去。老人聽了,稱謝不已,就令家僕預備酒飯,招待非常週到。到了夜晚,並留他睡在堂屋。只見燈光明亮。仰望對面樓上,見有一人,四肢被綁,哭聲不絕。老文仔細一看,原來是他哥哥。也不敢作聲。到明日吃過早飯,便向老人辭行。老文走到家裏,就去看他哥哥。問他病可好些,哥哥答道:"近日不但不好,且加重了!"老文就將洞中情形一一說了,並勸他請老師來追魂。哥哥依言,就去請先生卜卦,擇一吉日,又去請老師備辦一切追魂用品。到了追魂的一天,老文依舊去至洞裏,先見了老人,吃晚飯後,老人留他在樓上睡,並囑咐他睡的時候不要作聲。老文睡到三更後,算來正是他哥哥在家裏請老師追魂的時候了,便伸頭往外一看,只見有一隻公雞,猛然飛來,到那被綁的人那裏,啄了三下,沒有啄斷索子,便卽飛去。後來天色漸明,老文起來見了老人聽他說道:"昨夜他們那個老師是不行的,如何敵得我們:他們如請了一個已做七代的老師來,那我們就沒有辦法了。老文記在心裏,早飯後辭別回來,對哥哥說道:"昨夜我們的錢是白費了的。快去請一個已經做了七代的老師來追魂才行。"他哥哥只要病好,不怕費錢就令人再備追魂用品,請了一位做過七代的老師,卜了日子,重行追魂。到了那天,老文又去洞裏,見了老人聽他說道:"今夜你來是很危險的,恐怕我不及照應你,只好睡在樓上,用被蓋好,一點都不能有聲響。因爲今夜來的老師兵馬極多,我們恐怕敵他不過。"老文就到樓上去睡。等到了三更後,只聽鑼鼓齊鳴,忽見有一隻公雞飛來對被綁人啄了三下,沒有啄斷索子。又飛來一位姑娘,身穿綢裙,頭帶金冠,脚踏鳳頭鞋子,跳進來把被綁人一拉,毫不費力,索子已斷。她就把他負在肩上,飛了出去。後來,天亮

了,老文起來見了老人聽他說道:"昨夜不好,我們打敗了."老文飯也不吃,辭別回家.只見洞門外的蛇蟲野獸,都死在那裏.到家後見了哥哥,問道:"昨夜可好些嗎?"哥哥說道:"昨夜我已能起來拜神,如今完全好了."老文便把到洞中的情形,一一述了一遍.衆人聽了,個個搖首伸舌,驚異不已.(鳳凰吳文祥講述).

(20)蟒蛇精

從前有個蟒蛇精,神通廣大,變化莫測.牠見龍王的女兒生得好看,硬要討來做妻子.龍王不肯,牠竟能把龍王的女兒搶去.龍王和牠鬬法,又鬬牠不過,也奈何牠不得,只是每天派人去打.蟒蛇精怒道:"你們天天來打,我也不要龍王的女兒做妻子了,但也不放她還你們."牠便把龍王的女兒的頭髮用銅釘釘在洞頂,自己卻變了一隻鷹飛走了.龍王一族最怕的是銅,所以蟒蛇精把銅釘釘住他女兒的頭髮,就沒有辦法了.

蟒蛇精變鷹飛去後,就飛到一個員外家的上空,往下一看,見有一個十七八歲的女子,生得美麗非常,在那裏玩.牠就飛下來一抓抓走了,將近飛回洞的時候,落下那個女子一隻鞋子.當時有個砍柴的,忽見從天空落下一隻女鞋,抬頭一看,只見一隻大鷹抓了一個女子,飛入岩洞中去了.他便拾起鞋子,等到砍好了柴,一併帶回家去了.

那個員外家裏,到晚不見女兒回家吃晚飯,各處找不着.員外着急,次日一早便叫人四處揚言:"如有能找得員外的女兒,就給他做妻子,並保薦他做官."那砍柴的得了這個消息,便帶那隻女鞋,到員外家來說道:"我昨天在一個岩洞附近砍柴,見有一隻大鷹,抓着一個女子飛入岩洞裏去了.當牠飛近洞的時

候,落下一隻女鞋。現在特地送來給你們看,是不是你們小姐的?員外接到手來一看,認得是女兒的鞋子。又叫妻子來看,更確認是她女兒的鞋子。員外對那砍柴的說道:"你若能下得洞去,救出我的女兒,我就把她許給你爲妻,並保薦你做官。"砍柴的欣然允諾。員外要叫人陪他同去,他道:"可以不用有人陪我去。我有一個兄弟,力大無比,我要回去和他一同前往。"說罷,在員外家取了繩索等應用物品回家去了。他回到家裏,對兄弟說道:"員外要叫你下洞去救他的女兒,救出之後,就給你做妻子,並保薦你做官。你如不去,他便捉你去坐牢,殺你也沒有準兒!"兄弟道:"不知那個洞有多深!怎樣下得去!哥哥道:"那個洞並不怎樣深。你若肯去,我用繩索扣在你身上放你下去,找到員外女兒之後,就拖你們上來。

二人商量好了,一同去到岩洞邊。哥哥就把繩索扣在兄弟身上,放他下去。兄弟到洞底,見旁邊有一點光亮。他便手執斧頭,向有光的地方走去,越走越亮。走了七八丈遠,見有一間小屋。前面就是一條小河,有一女子在那裏洗衣。細看那女子,卻在那裏哭泣。他便走上前問道:"姐姐!你爲什麼在這裏哭!那女子抬頭一看,彷彿認得是她本寨的人,便答道:"我被一個蟒蛇精捉到這裏,逼着我做牠的妻子,你想我要不要哭!答罷,仍是哭泣不已。他一聽,知道正是他要來救的女子,便把來意對她說了。那女子聽了非常歡喜,低聲道:"現在蟒蛇精在那邊,你是打不贏牠的。你若是給牠見了,我們都是死的。你且躲在這裏,待我煮了飯,天色晚了,我再來和你商量動手。說罷,便煮飯去了。等到天黑之後,又隔了很久,那女子才回來,對他說道:"現在我已伺候蟒蛇精睡了,你可趕快去殺牠。牠睡着的時候,眼睛是鼓出的,醒的

時候是閉着的,須要小心!」他聽了,便拿起斧頭走進屋去,看見蟒蛇精的眼睛是鼓起的,只聽牠鼾聲如雷。他手使斧頭對準了蟒蛇精的頭上,一斧砍去,竟把牠砍死,顯出一條大蟒蛇的原形來。女子一見蟒蛇精死了,歡喜非常,便把飯取來,兩人飽餐一頓,在洞裏睡了一夜。那女子感激那砍柴的兄弟救命之恩,情願和他結爲夫妻。把一根簪子,一折兩段,各執一段爲憑。次日一早,二人一同到了洞底,摸着繩索,先把女子扣好,拉動繩索。那砍柴的在洞口等了一夜,天明之後,忽見繩索動了,便用力向上拉起,把女子拉出洞口。砍柴的一見救出女子,心中大喜,但恐兄弟和他爭奪,所以他再放繩索下洞拉兄弟時,卻故意把手一鬆,落下洞中。女子心裏着急,但也無可奈何,只得和他一同回家。

父母見女兒回家,歡喜非常。員外便先保薦砍柴的做了官,並選了好日,把女兒嫁給他。但女兒心中不願,到了好日,便裝病,臥床不起,只得改期,改了好幾次期,每次到期,女兒總是裝病,所以一直沒有能够成婚。

那砍柴的兄弟,自女子上去之後,只見繩索落了下來,久候不見拉動,心裏着急,坐在洞底大哭起來。忽見有人走來,問他何故哭泣。他便把殺死蟒蛇精,救出員外的女兒,一一說了。那人道:"你那哥哥,因爲怕你和他爭奪員外的女兒做妻子,所以不拉你上去了。我就是龍王,我的女兒被那蟒蛇精釘在洞頂,請你幫忙救出我的女兒,我送你上去。」他道:"你的女兒釘在洞頂,我沒有法子上去!」龍王道:"你可不必上去,只要你用斧頭打岩壁,她自然會下來的。」他便使起斧頭用力打着岩壁,每打一下,龍王女兒的頭髮便鬆了一下;打到後來,一起鬆了下來。龍王的女兒見頭髮既皆鬆下,便能下來。三人各各歡喜,一同回到龍王家去

了。龍王叫他的女兒,好好款待救命恩人。她便取出一個盒兒,擺在桌子上,口裏叫着某酒某肉某飯某菜;自然就一一的擺好在桌子上了。二人吃完之後,她又叫:"收去!"自然就收得乾乾淨淨。次日,砍柴的兄弟便要去,龍王不肯,叫女兒陪了他看戲。她就陪他看了一天戲。第三日,龍王仍叫女兒陪他看戲。二人又看了一天。他對龍王女兒道:"明天我一定要回去了,因我家裏還有老母,不得不趕快回去。"她道:"你要走時,父親必定要送你東西;什麼你都可不要,只向他要一個盒兒罷了。到了次日,他又向龍王辭行,龍王挽留不住,便問他要什麼東西。他依龍王女兒預先告訴他的話,只要一個盒兒。龍王就叫女兒把那盒兒給了他,並送他出水。二人出了水,龍王女兒仍轉回去。他就一路向家裏去。走到中途,他把盒兒取出一看,裏面原來是空的。他發氣了,把那盒兒扔在路旁。不料走不到幾步,肚子裏餓起來了,再向前走,覺得更餓。退向後走,卻又覺得不餓了。心裏想道:"方才我帶了盒兒走路,毫不覺餓,難道那個盒兒是寶貝不成!"想罷,走回去重行拾起盒兒,再向前走,又不覺餓了。他又想起,龍王女兒曾用這盒兒叫酒叫飯。他也來試驗一下。便坐在路旁,取出盒兒,口裏叫着什麼就有什麼。他就飽餐一頓,叫聲"收去!"果然收得乾乾淨淨。他再慢慢走回家去。走到自己家時,已經在深夜了。家家都已睡着了。在黑夜之中,不易找到自己的家。他記得自己的屋旁有一株樹,樹脚下便是一個廁所。他先摸索到那株樹和那廁所,才找到了家門。打着門,大叫母親開門。母親在屋內聽得打門,因為已經隔了三四年,❶聽不出是她兒子的聲音,便問:"是誰?"他道:"是你兒子回來了。"母親將信將疑的起來開了門,一看果是自己的

❶在龍王的家裏一天,就是一年。他住了三天,就是三年。

兒子他便把哥哥叫他搭救員外的女兒,有意謀害,幸遇龍王搭救的經過,詳細述了一遍。取出盒兒擺在桌上,叫了酒飯給母親吃了,然後睡覺。次日起來,又用盒兒叫了酒飯給母親吃了,並叫了唱戲的唱給母親聽。正在唱得熱鬧的時候,他哥哥從員外家騎馬回來了。他見屋裏唱戲,問起情由,兄弟一一說了。哥哥聽了,自然歡喜,但心裏卻非常詫異。於是一同看了戲,到晚上,兄弟又用盒兒叫了許多酒飯,母子三人一同吃了。各自睡覺。次日一早,哥哥起來,見兄弟的盒兒放在枕邊,便取在手中,對他說道:"你把盒兒借給我一天。"說罷,便騎馬走了。

哥哥來到員外家裏,對員外說道:"我今天請你看戲。"便把盒兒取出,放在桌上,叫了許多打鑼打鼓和唱戲的人唱着好戲。員外看了,也連聲叫好。唱到天黑,員外叫女婿喊他們回去;不料他們不走。員外大怒,女婿慌了,連忙跑回家去,叫兄弟來叫唱戲的回去。兄弟把盒兒拿在手裏,叫聲"回去!"只見那些唱戲的一一的走了。員外問起盒兒的來歷,兄弟便詳細說了一遍。員外一聽,知道女兒原來是他救的。立即把他的哥哥趕走了,叫女兒和他結婚,並保薦他做了官。(鳳凰吳良佐講述)。

7. 陰陽界神話

(21)母豬討涙債

有夫妻二人,非常貧窮,以幫工爲生,也沒有生育過兒女。家有一隻母豬,因爲夫妻二人都幫人作工,所以不能好好的餵養。妻子每天還沒有亮的時候就起來,急忙的煮了豬飯,倒在豬槽裏,因爲還是沸燙的,那豬自然不能吃。她見豬不肯吃,常常駡道:"[kueŋ˥˧ tieŋ˦ ta˦ neŋ˨˩],❶ 送你飯吃,你都不吃,怕要死了!"駡了

❶ [kueŋ˥˧],苗稱鬼;[tieŋ˦],發瘟;[ta˦],死;[neŋ˨˩],這。即"這個要被發瘟鬼打死的"之義,是苗人駡豬的口頭語。

幾句,出門幫人作工去了。那母猪想吃又不能吃,不吃又餓,又要被主人駡個不絕,只是常常啼哭。到晚間回來,她見猪槽裏的猪飯牘的很多,又駡道:"[kuəŋ˥˩ tieŋ˧ ta˧ neŋ˧˥], 送你飯吃,你都不吃,怕要死了!"猪又只有啼哭。天天如此,過了三年,那母猪不知落了多少眼淚。但雖挨餓,每年還是要生幾胞猪子,一胞總是十餘隻。正值那時猪價昂貴,三年之間,他夫妻倆因此就起發了不少家業。再過幾年,竟成了一個富戶,而那母猪也死了。

母猪到了閻王面前,就告了一狀。閻王說道:"我要她賠你的眼淚。現在他夫妻倆已經有了一二百石的糧食,只盼望一個兒子。你可去做他倆的兒子,他倆自然歡喜你,寶貝你。待過了四五年,我再收你回來。他夫妻倆必定要哭你,我怕不止三年,不是賠了你的眼淚了!"母猪聽了,喜歡非常,急忙答道"很好很好!"閻王就把牠投胎到那婦人肚裏去了。

那夫妻二人,自從發財之後,一心盼望兒子。後來果然生了一個兒子,長得活潑可愛,二人非常喜歡。到了四五歲時,能說能笑,更加可愛。不料忽然一病而亡!夫妻二人,哭得死去活來,飲食不進。

那夫妻二人,自從死了兒子之後,天天痛哭。後聽人說人死了,是住在陰陽州陰陽縣的。❶ 二人商量一同前往。後果到了陰

❶ 苗人傳說:人死了,即住在陰陽州陰陽縣。在那裏住的,死過的人也有,不曾死過的人也有,所以叫做陰陽州陰陽縣。在那裏所見的人,究竟是人是鬼,眼睛是分辨不來的。那裏所用的錢幣,眞的金銀也有,焚化過的紙錢也有,形式相同,而輕重則有別。所以那裏的商店,門口常擺着一盆水,把錢丢進裏面,沉的是陽世錢,浮的是陰世錢。一說:人死了,親人啼哭,就是累他。如果到陰陽州陰陽縣去看他們,他們不但發怒,還拔刀相向。又一說:那裏的人買肉時,屠戶多擺着一盆水,首先把錢丢進盆裏,是沉的就砍肉;是浮的,只要將刀子在肉上做個樣子一砍就是了。那買肉的人也就不再問屠戶要肉,即自行走去。又一說:死過的人,若有父母兄弟去尋他,遇見他提籃子買東西,可拾起一塊石頭,放在他籃內,他就和你説話了。若是沒有籃子或不放石頭,無論你如何的喊他問他,他總是不個睬你的。

陽州陰陽縣,落在一家客店居住.店主人問了來意說道:"你的兒子前生原是一隻猪,做了你的兒子,是要討你的眼淚債的。因爲你家在貧窮的時候,餧有一隻母猪,你妻子每天煮一桶沸燙的猪飯送牠吃:牠旣不能吃,還要挨罵,所以天天啼哭,哭了三年。過後牠死了,在閻王前告狀。閻王就叫牠投胎你家,做了你們的兒子。現在牠死了,你二人天天啼哭,就是賠牠的眼淚債.如今你倒是一片誠心來找他,恐怕他見了你不但不客氣,發起脾氣來,難免要殺你!我替你出個主意,不如裝一個假像,站在堂屋裏,你自己卻到我的樓上窺視千萬不可走動,亦不可聲張。"說罷,店主人眞個裝起一個假像放在堂屋裏,叫他到樓上去一面叫人喊他們兒子來,不料那個兒子得了消息,已經尋了來了,一進門口,見了他父親站在堂屋裏,就搶上幾步,提刀砍去,口裏罵道:"我在你家的時候,你夫妻如何的罵我!害我啼哭了三年,不知落了多少眼淚,現在你還要來找我!"父親在樓上見了,大吃一驚!暗道:"若非店主人替我設法,我的老命,也要送在這裏了!"後來才死心塌地的回家去了。(鳳凰與良佐講述)。

(22)討債的兒子

有夫妻二人,只生一個兒子.左手給他帶了一隻手圈,他們以爲是可保長命的到了十幾歲,染了重病,不知請了多少醫生來治,祭了多少神,費了不少錢米,還是不得痊愈。兒子就對他父親道:"我家餧有一匹騾子,你請老師來把這騾子祭神.若還是不好,我死也甘心了!"父親因爲愛兒心切,自然立刻答應.就請老師來把這騾子祭神.祭了之後,不過一二日,兒子就死了。父母當然不勝悲傷,終日啼哭,竟至飲食不進。

後來聽人說,人死必到陰陽州陰陽縣去;夫妻商量,就去那裏找尋兒子。走到之後,住在一家客店,店主人問他爲什麼來此!他就把他的來意說了。店主人聽了,就對他說道:"你那兒子乃是來討債的,因爲你從前該他很多的債。現在你來找他,我怕他就要對你不住!也許要殺你。若你一定要見他一面,那末我替你想個主意:我把豆腐渣做成你的樣子,睡在這床舖上,你卻悄悄地在上面的樓上窺視,但不可聲張,不然恐怕性命難保。"他聽了店主人的話,也有點畏懼,便不敢相見,只得聽從店主人的主意,用豆腐渣裝成一個假人放在床舖上,自己卻避上樓去。店主人就叫人喊那兒子來。兒子一聽父親來尋,大怒,取了一把刀子來到客店,只見父親睡在床舖上,馬上用刀亂砍,口裏罵道:"我到你家裏,你把我的一隻左手綑了十幾年,❶ 我不過是來你家取賬,你把一匹騾子送我,也就清債了;現在你倒要找我,非殺死你不可!"父親在樓上聽了,只是發抖,不敢作聲。待他走了,卽行回家,以後也不再想念兒子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23)討債與還債的兒子

從前有一家富戶,生有兩個兒子,長兒不聽父母教訓,嫖賭吃喝無所不爲。不數年間,就把父母的家業弄窮了。他長到二十歲,就死了。父母因爲兒子不肖,所以死了也不悲傷。第二個兒子大不相同,生性誠樸,又很孝順,所以父母非常寵愛。長大了又勤於工作,做了三四年,竟把從前阿哥當賣的田地完全收回來了。不幸在二十歲上,也一病而死。父母當然非常悲傷,後來父親就到陰陽州陰陽縣去找尋兒子。

❶ 苗人以爲生前帶的手圈或項圈等,死後就是繩子。

那父親到了陰陽州陰陽縣,就落在一家店子。店主人問了來意,勸他不必相見:因爲見了面不獨無益,還恐加害他。因沒有後人,又兼年邁力衰,生死都是一樣,所以一定要見。店主人不得已,就替他把兩個兒子一齊喊來。大兒子見了他說道:"我是向你討債的,你還有什麼事來找我?"第二個兒子見了他說道:"我是還你債的,已經還清了,甚麼事還要來找我?"說罷,二人怒氣勃勃的走了。他見了這樣子,也不再想念兒子,很甘心的回家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二)傳說

傳說和神話不同:後者是說來使人崇敬及信仰的,它能影響世界,影響人類的命運。前者只是使人聽了都相信是眞的,它不含巫術宗教的意義。這種傳說,大抵都有記憶可憑,或者是人所常常經歷的事物範圍以內的傳述,也有得自異時異地而與當前的文化不一致的傳聞。它可使過去歷史揭開帳幕,使聽衆聽了很熱心而激起希望和野心的興趣。雖其中有許多情節是顯然不可能的,但確也含有眞的歷史的傳述。所以我們說,傳說是有歷史性的。但它的傳播往往很廣,傳到某一部落,除隨時隨地添上去的枝節細葉以外,爲適應本地人的心理,還加上許多本地色彩。要判斷這種故事的眞確性,須特別注意傳述的途徑,然後才可以從事辨別。

傳說雖然含有歷史性,但究竟不一定是史實。它雖和以神爲中樞的神話不同,但神話演進之後,則中樞的"神格"便近於"人性",於是神話也就變成傳說了。所以神話和傳說,嚴格說來,實在沒有什麼大分別。英人柯克士(M. R. Cox)氏說:"神話的故

事,有關於歷史上的人物或特別的地方的,則常稱之爲傳說[1]這個界說,雖可給我們一個區別的標準,但原始民族根本就沒有歷史,又如何能分辨誰是歷史上的人物,誰又不是?在苗族的故事中,我們所認爲傳說的,大抵有地點可指的,所敍述的人物,也大都是有姓有名,或僅有姓而無名,或僅有名或綽號而無姓,並且在本地有不少人是熟知的.

(1)石老牙傳說

從前乾城中阿鄉,有個石老牙,寄寓木林地方,號召一般弟兄,專在該處打刼爲業.有一天,皇上運輸金鏝前往衡城,路經木林,被石老牙打搶殆盡.被搶人當即投官派人捉拿.老牙聞知即便逃走,去至枷兒坡駐紮.他駐在那裏,便養起豬、鴨、雞、犬、牛、羊等家畜.每天把牛、羊、豬、雞放在枷兒坡,不料這許多畜類,均願往敖里坡方面走去,石老牙見畜類如此,以爲敖里坡地方是個吉地,他便即遷去居住.後來果然生男育女,成了家業.他的勢力很大,鄰近各寨,都願附和他.凡桃、李、瓜、菓成熟,均要摘去進貢老牙.皇上就下令鎮溪營官捉拿,他因畏老牙的勢力,假意和老牙認交朋友,相交旣久,竟同兄弟一樣.有一次石老牙請營官到家喝酒,喝至深夜,營官欲回鎮溪,要求老牙沿途保護.老牙親自送至桐油坪地方.即被營官命兵士捉住.原來營官先已在那裏設了伏兵.營官即把老牙帶到鎮溪,關在牢內,備文呈報皇上.不久,聖旨就到,限期斬首.牢頭聞知,當將斬首的消息,告知老牙.老牙得了消息,即將身邊所有的銀鏝交給牢頭請他備辦酒肉,與牢頭痛

---

[1] 見氏所著 Introduction to Folklore, 鄭振鐸漢譯本名民俗學淺說,頁 262—283。

飲,把他灌得醺醺大醉。老牙乘他醉臥不醒,跪地向天禱告道:'今晚月明如晝,不易逃走。如老牙有救,望求老天降下滂沱大雨!'禱畢,不久,果然黑雲四起,大雨如注。老牙當將牢門劈開逃出北門。因河中水漲,不能即渡,即暫憩息。牢頭醒來,不見了老牙,大吃一驚,即報告營官,派人追尋。一兵士找到北門外,見老牙在那裏憩息,便去擒他。無奈氣力太小,反被老牙捉住。兵士請求饒命,老牙不肯,便將兵士拋向河中淹死。老牙知營官必派多人尋找,如果找得,必定立刻送命。便即冒險跳水,游過河去,向楊家嶺方面走去,到他兄弟老清家中。行至大門,大喊開門。老清聽見,初尚驚疑,不敢開門。老牙說明逃獄情形,老清始來開門。老牙進屋之後,兄弟相見敍談一番。休息一天,次日即由角缸山盤旋回家。在途中看見兒子亞秋亞有兄弟,趕白水牛數頭。老牙上前詢問,知是要去變賣,把錢贖父親之命。老牙即命兒子快趕水牛,隨同父親回敖里坡。後營官又呈報皇上,不久,奉到聖旨,優遇老牙,並賞賜黑旗二面,地炮三尊,大鑼二面,紅傘一把,紋銀十二兩。着仍在木林地方駐紮,保護上下船隻,往來客商。不准部下亂行搶刼。從此,老牙就改邪歸正,成爲好人了。(乾城石啓貴講述)。

(2) 楊芳傳說

貴州松桃縣料果地方,有個人名叫楊芳。父親早亡,窮極無聊。而母親忽又病故,無錢安埋,當向其姐夫家中去借葬費。借得之後回到中途,見人賭博,也就去賭。不料一進賭場,就把借得的錢輸了。只得空手回家。行經某村地方,見一岩洞,洞口有一黃牛在那裏吃草。楊芳上前想捉那黃牛,黃牛見人去捉,向前逃走。他一把捉住那牛的尾巴,牛駭極而奔,奔入岩洞中,便不見了楊芳

略知風水,知那山洞是龍開口的地方。急忙回到家中,便將母親用稻草包着,因恐旁人看見,說他不孝,乘夜背負到那岩洞中去葬了。葬好之後,他也覺得問心不安,便在洞口嚎啕大哭。適有一羣盜匪,搶了許多財物由洞前經過,聽見痛哭之聲,誤為團兵追來,各各拋棄搶得的財物,四散奔逃。楊芳見匪走後,卽把所有財物,挑了回家。

過了三四日,楊芳的姐姐前來弔唁,到家一看,不料棺材也不見了!問起情由,知已安葬。那位姐丈是深通風水的,問起葬地情形。楊芳引他去看。姐丈說道:"這倒是一塊吉地,可惜用了衣服棺木而葬,便不見得好了!應該用稻草捲着屍身下葬才好。現在雖已葬成,如能挖開重葬,仍可發吉。"姐姐聽了也主張重葬。楊芳聽了姐夫的話,心裏暗自歡喜,卽對姐夫和姐姐說道:"棺木下面,我已用稻草舖着,棺木上面也已用稻草蓋着,那就等於用稻草捲一樣了。"姐夫和姐姐都不信,硬要重葬。楊芳急了道:"不要重葬了!我眞是用稻草葬的。"姐夫問道:"如果是用稻草葬的,那你寅時葬下,卯時就要發了。否則就是謊話。"楊芳答道:"確是寅葬卯發。"姐丈又問:"你發的甚麼?"楊芳道:"那天寅時把母親葬好,到了卯時,有一羣搶匪,不知在何處搶了財物,經過那裏,我正在放聲大哭,他們聽見我的聲音,疑係團兵追到,把所有財物,概行拋棄,四散奔逃。我看四面無人,就把那些財物,都搬到家裏來了。"說罷,並出示所得物,他的姐夫姐姐始信以為眞。

那時鎮筸總兵大人,正在招募新兵。楊芳因發了財,不安心為農,立志就要投軍。所有家內財物,交給姐夫和姐姐代管。楊芳到了總兵大人面前,總兵要試他的膽量,吩咐道:"你可用刀砍我兩刀!"楊芳卽取腰刀,向總兵大人肩部砍去,幸得左右衞兵,

把刀撇開,未能砍着。總兵看他膽量過人,因此很信任他。他跟隨總兵左右,每遇作戰,奮勇異常,屢建奇功。先派充百總,繼升屯官,終又拔補協鎮。後因皇上有旨,要挑選精兵,調赴省城。總兵即選定楊芳前往。楊芳奉令赴省任職,連戰皆捷。一再升官晉級,名聞海內。到了四十餘歲,他便不願爲官,意圖休憩,告退還鄉,仍在料果地方,安居樂業。那時鎮筸邊境又起叛亂,出了四十八個匪兵,成羣結黨,到處騷擾。鎮筸官兵,亦被匪兵殺死不少。他們且到處徵收錢糧,屠殺民衆。據說殺死的人,河水也給血染紅了。地方衆紳,公禀到省,轉奏皇上,要楊芳坐鎮鎮筸,維護地方。皇上准奏,楊芳即到鎮筸接印視事。當將四十八名匪兵,一一招安來歸,作隨身護衛。匪兵情願聽他指揮。過了六年之久,皇上下令,要解四十八名匪兵到省,梟首示衆。楊芳奉令之後,假意與衆匪兵說道:"皇上要我下省,加我功勞。我有意帶你們一同前往,不知你們都願去省否?"衆匪兵道:"皇上既有旨加功,該去才好。我等自當隨從護衛。"楊芳見衆匪兵情願同去,心中暗喜。擇定日期,率領前往。到省之後,又轉赴京都,晉謁皇上。皇上便命設法殺死匪兵。楊芳遵旨,率領匪兵從北門進城,到了駐紮地點。待至深夜,衆兵盡睡。楊芳即令部下,將那些匪兵,一一處死。皇上就把楊芳加功,封爲振武將軍。此後地方安寧。楊芳仍舊回鄉,隱居不仕。(乾城龍世昌講述)。

(3) 守備官入賊夥

昔年有個苗守備官,任職已歷有十餘年。因他管理不善,虧欠了屯倉公穀。

時有寨民石某之家,被盜偷竊,捉獲盜犯三人,送到守備官

處訊問確實,即將解送縣府懲辦。盜犯知道守備官虧欠公穀,便私向守備官道:"如能開釋我們,願去偷別人財物,送你賠償公穀。"守備官聽了此言,正合其意,便即放了三個盜犯,實行出去偷竊。守備官亦隨同前往。於黑夜三更時,到了某鄉村中。盜匪先躲在森林之中,後探聽得某富戶的一家人均已熟睡,即用刀鑿通牆壁,三人進入屋內,守備官在門外守路。三盜找到一個大櫃子,揭起櫃蓋,用香火一照,看見許多銀鏤服飾,堆積滿櫃。便一包一包取出,三人各得一擔挑了出來,與守備官相會,並請守備官也去偷他數包。於是守備官真個前去,先偷得五六包,還不知足,又去再偷。因那櫃子裏的東西,上面的都偷去了,只餘下面一層,用手難以取到,他便把頭鑽入櫃內偷取。忽然主人醒覺,即大呼有賊,立刻起來把櫃蓋關住,壓着守備官腰部,不得脫身出來。隣人聽說有賊,大家前來,即將守備官捉住。用一大麻布叉口袋,撐開叉口,把他投入袋內,鎖住袋口,吊在屋樑上,用手推動,一來一往,撞着木柱,痛極不堪。守備官大聲喊道:"我是守備老爺,不是盜犯!真正的盜賊,已偷得財物去了!"衆人也不理他,仍在推來推去。三盜看守備官痛得可憐,即縱火焚燒房屋。一時火光四照,衆人均往救火。三盜趁着無人之時,即把叉口袋放下,救出守備官來。另將失盜老主人捉住,放在袋內鎖着袋口,仍掛在屋樑上。後來衆人將火救熄轉來,痛恨已極,便把叉口袋用力推來推去。老人在內痛極喊道:"我不是強盜,我是失盜的主人。請莫推撞,快解放下來!"衆人都不相信,推撞愈重,竟將老人撞死了!後來解下叉口袋來一看,果是失盜的老主人,兒子才放聲大哭,弄得人財兩空。

那三個盜賊救了守備官後,即同行回家,將所得的財物,交

給守備官變價,還清公穀,他們便得免於解縣治罪.(乾城石啓貴講述).

(4)大龍洞與小龍洞的傳說

湘西鳳凰、乾城、永綏三縣邊境,有兩處瀑布:大龍洞和小龍洞.相傳大龍洞是姑母,小龍洞是媳婦.二人素不和睦,彼此視為仇敵.大龍洞苗語謂之"烏秋";小龍洞苗語謂之"烏牙".媳婦平日性太倔強,使姑母難堪,所以她橫一大山,隔住小龍洞的水聲。媳婦便開一澗,使水流入深潭,激起潺潺水聲,仍舊嘈得姑母不安.姑母大怒,即請雷公將澗水劈斷,因此小龍洞才沒有水聲.此後兩下更不和睦,兩邊所出的水,也不相容.大龍洞的水是混的,小龍洞的水是清的.漲水時間亦不相同.水流下去各沿一邊至黃蜡寨上有一大岩山,聳立河中出為調解,雙方同意,兩水才得合流而下。(乾城龍才貴講述,石啓貴筆記.)

(5)雷洞山的傳說

保靖縣雷洞山,在三廳地方,很是著名.相傳真有雷神常住洞中。雷洞山苗名"及冬",是男性。附近尚有巳舍山也是男性;又有阿躬里翠山是女性。在古時這三個山都是變化莫測.故有雷洞大王、雷洞二王、雷洞三王之神.凡害病的人,身體發熱,囈語,即敬山神,謂之"贖魂"。相傳謂病人魂魄,被山神捉去,敬神後即可痊愈.阿躬里翠當青年時,姿色極佳,嫁與巳舍山為妻,過門有年,夫妻和好。後及冬山見她美麗,忽起野心,恃強霸佔為妻。巳舍不服,即與及冬大起爭端.巳舍帶了兩個兄弟,要殺及冬.及冬胸部竟被巳舍用梭標穿通。犵㹤能山見及冬為梭標所傷,便來幫助

將巴含等砍了數刀。巴含二弟的頭部被砍斷滾落河中,現在河中尚有一山,看來很像人頭。雙方雖然受傷或死,彼此仍不相讓,八刀山聞信,即來調解,卻被及冬誤砍了八刀。因此有八刀山之稱。阿躬里翠看雙方各不相下,便用腰裙把他們隔開,方才息爭。現在雷洞山附近有一山看來好像裙摺,就是阿躬里翠的腰裙。那個大山洞就是及冬被梭鏢穿通的胸部。(永綏施廉文講述,乾城石啓貴筆記)。

(6)龍仙娘

保靖有著名的仙娘,姓龍氏。十餘歲時就得仙女傳授,所以人都稱為仙娘。凡有病痛天災人禍等等,都能未卜先知,絲毫不爽。十年前,天旱數月無雨。各處設法求雨,均無效。即有人去問仙娘,各寨的人羣聚圍觀。先問仙娘道:"雷神現在何處?"仙娘道"雷神已回來了"。又問:"雷神既已回來,可否給我們一看?"仙娘道:"你們看!雷神現已開眼給你們看了"。衆人抬頭一望,果見電光閃閃。又問:"幾時有雨?"仙娘道:"五天後必下大雨"。屆期果然大雨如注。(乾城龍啓澄講述,石啓貴筆記。)

(7)戴老師求雨

昔年乾城有個戴老師,係鎮溪鄉人。他的法術非常高明,惟因家中極窮,地方人士都不相信他。有一年,遇了大旱,禾苗乾枯,田土開裂。各地人民,均設壇求雨。各地都請了苗老師及客老師迎神,祭雷,清醮,各種方法都做到了,均屬罔效。乾城地方人士,即想出進洞拿龍求雨之法。當下召請各處老師齊來,擇定日期到小龍洞拿龍,共請得法術高妙的老師七十二人,在乾城設七十

二個雨壇,布置清楚,結伴向小龍洞而去。獨戴老師一人,沒有人請教。他知道那些都是無用之輩,便以私人資格,從旁參加。走到小龍洞地方,但聞鑼鼓喧鬧,角號之聲,連續不已。七十二個老師,均穿紅衣戴法帽,大念咒語,四處拿龍,總是無效。戴老師從旁說道:"半山上水潭口邊,有龍兩條出現,各位老師何不捉將下來!"衆老師一看,果然有龍兩條,但無法上去,只能看着罷了。戴老師看各老師沒有法術,便即施展妙法,差動五猖兵馬,用橋布一捲,拋架陰橋一座,到半山水潭口上,請衆老師上去。各老師又無法上去,默然不答。戴老師看他們無法上橋拿龍,便將陰橋撤回,改用五猖旗一面,插在山脚下水潭口旁邊。潭內立刻就現出五條龍來。衆老師看見五條龍在潭中游來游去,勢很兇猛,也不敢上前捉拿。戴老師便將五條龍一起捉在手中,問衆老師道:"我們同來到這塊地方的人,是要一般同走?還是各保各爲好?"良久無人答應,旁邊有一人隨意答道:"要各保各。"戴老師聽了此言,心中大怒,當將所捉五條龍,挾死了三條。即差發兵馬,開山破洞。一時間狂風陡作,雷雨交加。忽漲大水,將洞口道路淹沒不見。衆老師見此情形,都駭得魂飛魄散,無處躲避,結果,竟都隨波濤下流。戴老師乘水初漲之時,即將雨傘一把,化船一隻,本人坐在傘內,另有一個龍老師,本在七十二個老師之中,因和戴老師是同教,彼此尙屬相好。戴老師因念交情,就將他救起,坐在傘內。二人飄飄蕩蕩,隨水下流。戴老師乘傘飄水時,正在大雨滂沱。他手執馬鞭,向後一指,雨即止住不落。那時距乾城五六十里周圍地方,仍是天旱。戴老師回到鎮溪,即上大山坡頂上,設壇求雨。每天行三次法事,天即降三次大雨。落雨範圍,限在該坡上周圍約一里以內。其他地方都沒有雨。地方人士因見戴老師法術高明,大衆

相商,即請他代求雨澤。戴老師也不推辭,當整裝出發時,身穿紅衣一件,將三個衣角下擺紮住,只空後面一方到了乾城見了地方人士,先講明求雨代價三百六十吊錢,然後設壇虔求。請神的時候,戴老師即將紅衣四角放下,用師刀、柳旗作法。忽然大雨驟至,不但全縣境內,霑得甘霖;即鄰近各縣地方,亦沾雨澤。於是地方人士無不熱烈歡騰。從此戴老師聲名大振。

後三四年內,乾城地方又是天旱,又請戴老師設壇求雨,他便發動五猖兵馬,往古丈縣屬的龍鼻嘴坳上大岩洞拿龍。當進洞時,吩咐隨從道:"此洞險惡,我進洞內拿龍時,你們即掛草鞋一雙在洞口上。你們擂鼓之際,如看見草鞋自動,互相打架,即抬大鼓一個嵌在洞口。"他再三叮嚀始進洞去。後果見草鞋互相打架,但隨從看得眼花,忘記用鼓嵌住洞門。忽然洞門岩石長起,封閉洞口。只留師刀大小一個小孔。衆人都不得出來。所有後方雨壇一切,均由龍老師代爲照料。三日後果得大雨,可憐戴老師困在洞中,幾日幾夜,未見回來。地方人士即派人至洞口查看,才知洞口封塞。後來戴老師化身變做鵪兒由孔中流出,一直流到所里伏波宮井口上。出口時再變身爲人,對衆人說道:"我吹牛角三聲,如有人接着我的牛角吹起來,我可再活得三年。否則我就要死了。"說罷,即吹牛角三聲。適有一個小孩,在山上看牛,用樹皮做成牛角,吹着玩。聽了牛角之聲,便把樹皮牛角接吹三聲。因此,他果然再過三年才死。(乾城龍滿金講述,石啓貴筆記)。

(8) 關於苗姓的傳說甲——吳姓及大吳小吳之分

姓吳的祖宗爲阿剖稿扁要。生有兩個兒子。大的名叫代侖,小的名叫代小。代侖的子孫爲大吳,代小的子孫爲小吳。

代命代小兩兄弟在未分家的時候,有一次家裏祭老人過生因爲是在夜間三四更的時候,代小已經睡着了。到吃粑粑的時候,大家喊他起來吃粑粑,叫去叫來都叫不醒。後來叫得他愪起來了,詛咒道:"我不吃你們的粑粑,若是吃了將來要絕子絕孫。"所以至今代小的子孫還是不吃祭老人過生的粑粑。恐怕吃了子孫不旺。

(9)關於苗姓的傳說乙——龍姓及大龍小龍之分

姓龍的祖宗是阿剖稿老乜。阿剖稿老乜生有十二個兒子,卽雞厄、農希、大兕、若奴、代照、代差、禾略、禾魯、代能、代本、大刮、大肖;現在分爲十二房,但各房的子孫,都不能結婚。

還有禾邊也是屬於姓龍的。據說:他們的祖宗,也是阿剖稿老乜,不過不是親生的。乃是妾帶來的隨娘兒。成人之後,曾起爭執。後來雙方商定:親生的子孫姓大龍,隨娘兒的子孫姓小龍。

(10)關於苗姓的傳說丙——姓石的及他們的禁忌

姓石的祖宗是仙家、把白。他們的子孫是不吃狗肉的。因爲他生了出來長到幾個月後,母親就死了。沒有奶吃,天天的啼哭。正值他家的狗生了小狗,他就天天隨着狗兒吃奶。後來長大了,因感狗的恩德,所以不吃狗肉。因此,現在他的子子孫孫都不吃狗肉。

(11)關於苗姓的傳說丁——麻姓

姓麻的以苗晉分起來,也有兩樣:一爲吃牛的姓麻;一爲吃猪的姓麻。這樣分的原因現在已經不知道了。

姓龍的若奴不吃麻姓的家仙肉

從前有姓若奴的一個人,娶麻姓女爲妻,生下一個兒子,父母就死了,因爲沒有人撫養,所以外祖父母就帶來撫養。外祖母很愛這個外甥,買了一隻猪給他做私房。同時另買一隻預備打家先用的。兩猪的大小肥瘦,是一個樣子。打家先的那天,錯捉了外孫的一隻,後來發覺了,外祖父母便叫大家不要聲張,即請老師也代他一併求保佑就是了。因爲這個原因,所以現在若奴一姓人和麻姓互相不吃家先肉。

(12)關於苗姓的傳說戊——姓田的不吃雞肉和狗肉

從前苗族有田氏兄弟二人,兄名拉黑,弟名拉吼。那時有人譭告他倆兄弟,行爲不正。官府定於某夜雞叫和狗叫的時候動身前往捉拿。誰知那夜直到天明雞和狗都不曾叫一聲,官兵也就沒有去捉,拉黑拉吼兩兄弟才沒有被捕。因此他二人深感雞和狗的恩德,共議以後不吃雞狗的肉。拉黑不吃雞肉;拉吼不吃狗肉。所以現在拉黑的子孫不吃雞肉;拉吼的子孫不吃狗肉。(以上甲、乙、丙、丁、戊五傳說,都是鳳凰吳良佐講述。)

(三)寓言

寓言乃是民談的一種,本是說來使人快樂的。但它含有一種目的及一種教訓,和箴言(proverb)的關係很密切。所以我們說是含有倫理性的。從這種故事的地方背景、社會學的聯繫和社會上的功能去着眼,多少可以看出苗人的一些關於道德的觀念。例如我們讀了以下所記的孝子發財、泥牛、不孝的女兒、孝養義母四個故事,可知他們有盡孝的觀念;讀了善報與惡報及

石祥生兩個故事,可知他們有爲善的觀念。此外如窮漢得志與窮漢驟富的戒欺貧,蔴母謀害嫡子與隨娘兒的戒作惡,貪財送命的戒貪財,變牛還債的戒負債,都是很能勸人的。而於姻緣前定、貧女富命及叫化女兒的富貴命三個故事中,尤可知道他們相信婚姻富貴,都是由命運而定的。我們知道,這些故事並不一定是苗族所固有;但假使是由漢人所傳去,也可知他們沾染漢族的道德觀念,已非一日了。

(1)孝子發財

康熙年間,有個龍可得,生子二人。長名布能,二名布領。可得早亡,有妻尚在。有一天問長子道:"我家裏貧苦,日後我死,你如何辦理葬事?"長子答道:"你老人家死後,兒子毫不費力,將你背至河邊,或懸岩上,拋將下去便好了。"母親聽了,點一點頭,默默無言。又問二子道:"我家裏貧苦,日後我死你如何辦理葬事。"二子答道:"你老人家死後,做兒子的應該殺猪宰牛,祭供母親,並請老師誦經超度。預備上好衣服棺木,一家大小披麻戴孝,送上鑑山。"母親聽了也點一點頭,默默無言。沒有好久,母親得病,醫藥罔效,竟就死了。長子布能,不但不理,並想實行將母親尸身拋棄。二子布領不肯,要替母親籌劃葬事。只可惜手邊無錢。後來想得一妙計。因他母親在日幫大富翁楊才有家搖紡車,天天到他家去做工。他便乘黑夜時候,將母親屍身靠立門口,明早家人起來開門,屍身倒地。才有一見駭然,便請人向布領說道:"你娘死在我家門口,不知如何死的,她幫我家多年,一向很好,現旣死了,我承認你母親的葬費罷了。"布領聽了此言,心中歡喜,立即承認。布領得了錢,便照他在母親生前說的辦法安葬過了三朝之

後,布領到墳上加土,並栽一根竹子不久,竹子生根發芽長大了布領看竹長成,即在墳前跪下叫道:"母親的靈魂在上,你小兒在下,如保佑我,即由竹枝葉上,落下金銀!若不保佑我,即由竹枝葉上落下岩土!"祝罷,用手一搖,果然落下金銀。布領歡喜,即檢了金銀,放在衣包,回到家中。布能見了問他金銀何來?布領即將實情相告布能等到明天,也去搖竹子,先到母親墳前跪下,禱告道:"母親!你若有心保佑我,就由竹子枝葉上落下金銀寶貝,否則落下沙土狗屎!"禱畢,用手一搖,果落下沙土狗屎布能一見,心中大怒,就將竹子斫倒在地,取到家中。布領問道:"哥哥!今天搖搖竹子如何?"布能道:"今天搖搖竹子,搖得沙土狗屎!我心中大怒,已將竹子斫倒,現在取回來了。"布領無法,便將竹子,用刀劈成篾子,編成魚罩,放在河壩口上。禱告道:"母親!如有心保佑我,即罩得大魚;否則即罩得大蛇。"明天去看,果得一罩大魚。即取回來,布能看見當即問道:"你的大魚何來?"布領答道:"這是罩得來的。"布能就借了魚罩,也去河壩口上放好,禱告道:"母親!請你保佑我罩得大魚!"明天去看,罩得一罩大蛇。布能心中大怒,將魚罩打爛拿回家中。布領問道:"昨晚放魚罩罩得什麼?"布能答道:"昨晚放的魚罩,今天竟得大蛇!所以我心中很不高興,就把魚罩打爛了。"布領又把魚罩斫得齊齊整整,做一個雞窩,放在村莊附近的荒坪上,禱告道:"母親!你有心保佑我,這窩內可得雞蛋,否則就得雞屎。"早上放在那裏,晚上前去一看,果有隣近的雞生蛋在內。他就取了回家。布能見了問道:"今天雞窩內又有些什麼?"布領說道:"今天得蛋五六個。"布能又借了窩去放在那裏,禱告道:"母親!如有心保佑我,今天就得一窩雞蛋;否則就得一窩雞屎。"夜裏去看,只見一窩雞屎,心裏又是大怒,

就將雞窩打爛,拿回家來布領問道:"今天裝得多少雞蛋?"布能答道:"今天裝得一窩雞屎!我因不高興,已將雞窩打爛,拿回來了。"布領沒法,便將雞窩用火燒成灰燼,拿去肥青瓜,青瓜長大結瓜。布領用一麻布叉口袋,繫在瓜架上,他卻坐在袋中看守。到了深夜有山鬼前來偷瓜,偷了幾個之後,摸着麻布叉口袋,以爲是個大瓜,便一起抬去。到了山洞裏,一山鬼說道:"今天發大財了,快取金碗銀碗把這大瓜分來吃罷!"衆山鬼齊聲答道:"好!好!"等到金碗、銀碗、金筷、銀筷等擺好之後,布領大聲喊道:"該死的山鬼!把我的瓜都偷到這裏來了!"山鬼聽了都驚走了。布領即把山鬼的金碗、銀碗和金筷、銀筷都取了回來,因此發了大財。回到家中,布能問道:"這些金、銀、碗、筷何來?"布領照實說了。布能也想發這個財,便借一麻布叉口袋,繫在布領的瓜架上,他也坐在袋中。到夜深時山鬼果來了,偷摘大瓜之後,又摸着麻布叉口袋,以爲又是一個大瓜,即解繩抬去,抬到懸岩時,布能忽由袋內放了一個屁,臭不堪聞。山鬼以爲瓜已爛了,抬起又走。不料布能因爲受寒,有點瀉肚,又放了一個屁,連屎都出來,較前更臭不可聞。山鬼說道:"此瓜確實爛了!"即將袋拋下山去。布能就此一命嗚呼。(乾城龍承瑞講述,石啓貴筆記。)

(2) 泥牛

從前有兄弟二人,父親已經死了,只有母親還在。兄弟已經分家,哥哥比較富有,弟弟是砍柴爲生,母親卻和弟弟一起住。

有一天,弟弟和母親砍柴。弟弟在山上砍,母親在底下拾取。一個不小心,把一根柴扔在母親頭上。他急忙下來一看,見母親死了,就放聲大哭。忽然來了一個老人,見他哭得可憐,問他爲什

麼要哭?死的是他什麼人?怎麼樣死的?他便一一對那老人說了。老人道:"我有法子使你母親復活,你且不要哭!"他聽了歡喜非常,忙問老人道:"你老人家有什麼法子可救我的母親,快請告我!"老人叫他先到河邊舀一碗水來,他便急忙舀來送給老人。老人口裏念念有詞,喝一口水,向他母親的身上噴去。不多久的時候,母親果然慢慢醒過來。母子向老人叩頭道謝。老人又叫取一塊泥巴來,揑成泥牛,交給母子二人,並囑咐道:"你把這個泥牛拿到家裏,放在神龕便了。"囑咐旣畢,老人說聲:"走",便不見了。

母子二人柴也不砍了,拿了泥牛,歡歡喜喜的走回家去,卽照那老人吩咐的話,把泥牛擺在神龕上。次日早晨起來一看,只見泥牛屁股下面有二三兩銀子。取去之後,過了一日,又有二三兩銀子。天天如此,取用不盡。有一天哥哥來了。問起弟弟近來不見砍柴,而穿吃都很富足,究竟錢是那裏來的?弟弟便把母親被他扔柴打死,遇一老人救活,並送一泥牛,因此天天得銀子二三兩的事,一一實說了。哥哥聽了暗暗想道:"我明天也同母親去砍柴,故意把她打死,那老人想必一定還要來救活母親,送我泥牛的,"主意已定,便對母親說道:"明天你也和我一同去那山上砍柴!"母親素知長子不孝,要她同去砍柴,一定不懷好意,便拒絕不肯。他也不管母親肯不肯,走回家去了。

次日一早,他便帶了柴刀走來叫母親同去。母親連說走不動。他道:"母親走不動時,做兒子的應當背了你走。"說着,拉了就走。走到山邊對母親說道:"你在下面拾取,我到上面去砍。"他砍了柴,便對着母親打去,一下打不着再打二下。他母親左避右避,避到後來,沒有力氣避了,竟被他打死。他見母親已被打死,心中大喜。下來假意伏在母親身上哭泣。沒有多久,果有一個老人來

了，問他爲什麼要哭，死的是他什麼人，怎麼樣死的？他也照他的弟弟對答老人的話一一說了。老人道："我有法子使你母親復活，你快去河邊舀一碗水來！"他因發財心切，對那老人道："我且先去取一塊泥巴來，你給我揑成泥牛，而後再去河邊舀水。"老人知他貪財心狠，不顧母親死活，說一聲："走！"就不見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3)不孝的女兒

從前有個石富謀，妻子吳氏，家業頗富，有五個女兒：長女名喚貼敗，次女貼盲，三女貼所，四女貼叭，五女貼舒。她們姊妹五個，有三個已經嫁人了。貼敗嫁給廖支松，已生一個兒子。貼盲嫁給麻天老，也生一個兒子。貼所嫁給龍老大，生一男一女。只有貼叭貼舒兩個尙未嫁人。後來二老先後病故，因爲沒有兒子，五個姊妹爭奪產業，各不相讓，便去打官司，連雙親的葬事也不辦了。等到她們五個姊妹的官司打畢，父母的屍體已經腐臭了。所爭的產業，卻被官府判充公用。五個姊妹一點產業沒有得着，後來竟窮得連飯也沒有吃了。只得討飯過活。有一天，她們五個姊妹走到河邊，貼所貼叭貼舒三個被水冲去淹死。貼敗貼盲二人無處藏身，住在山洞裏，又被老虎吃了。（鳳凰吳宗宣講述。）

(4)孝養義母

昔年乾城黃欒鄉有個龍樹仁，娶妻廖氏生有一子名家元。樹仁早亡，家元後由廖氏撫養成人，娶妻楊氏。家元平日聽信楊氏的話，常常不給母親飯吃，不給母親衣穿。到了七八月的時候，工作正忙，家元就叫母親終日在曬穀坪看守穀子，不給中餐喫

氏天天挨餓,不敢說出。等到穀子曬完之後,家元因爲不再要人照料,即將母親背至荒山岩洞內,不給飲食被服,意在任她飢寒而死。

不料廖氏命不該絕。在附近山洞的村中,有個石大德,父母早亡,孤獨一人,生性樂善好施。有一天,帶有一隻白狗,至山上挖地,隨帶中飯放在一邊。那隻白狗便用口銜了裝飯簞籮,送至岩洞中。廖氏正在飢餓,一見了飯,便拿來吃了。大德挖地挖到晌午,要吃中餐時,忽不見了簞籮;以爲被人偷去,也不去追究。明日挖地,仍是帶了白狗中飯放在原處。及至中午,又不見了中飯。這樣一連好幾天,天天如此。大德心疑,再到次日,又將中飯放在原處,他卻不去工作,躲在草旁窺看。只見白狗銜了簞籮中飯往山洞走去。大德暗暗跟隨到了洞中,只見廖氏在洞吃飯,狗在旁站着。大德進洞,便問廖氏來歷。她便一一說出,哭泣不止。大德看她可憐,一想自己又沒有母親,便將她背至家中,認爲養母,撫養終年。大德侍奉養母,孝順非常。後來感動天上,玉帝差了神仙下界。那位神仙變做一個叫化子到大德家討飯。大德出外,獨廖氏一人在家。廖氏見叫化子來討飯,便叫自去鍋裏取飯。叫化子便將鍋內之飯,吃得乾乾淨淨,一點無餘。廖氏自己也未得中飯吃。晚上大德回來,看鍋裏的飯吃得乾乾淨淨,便問養母道:"今天留飯太少,鍋裏的飯一點都沒有了。肚裏餓嗎!"廖氏便把叫化子討飯的詳情,述了一遍。大德聽了說道:"可憐你老人家挨餓一天。二天自當多留些飯,除送叫化子外,你老人家仍要吃飽。"自後天天多留,叫化子天天來討,都是吃不完的。廖氏吃飽,還可有餘。神仙以大德孝心真好,次日再來,吃飽飯之後,就將銀子裝滿鍋中,仍用鍋蓋蓋好。晚上,大德回家,揭鍋一看,只見滿鍋都是銀子,

歡喜非常.從此發財買田置地娶妻廟氏,後生三男二女。

那個家元自將生母棄置岩洞之後,一連數年,運氣不佳,家破人亡,只得到處討飯過活。一天,討到大德家中,適大德夫婦省親遠去,只有廖氏在家。問起叫化子來歷,知是親生兒子家元。廖氏憐念親生,不計前仇,卽給他飯吃,並把經過情形告訴了兒子。家元接飯在手,聽了母親的一番話,悔恨不及,連飯也吃不下咽。不數日就死了。大德夫婦回來,見家元已死,便出具衣服棺木,代爲安葬。(乾城龍厚大述,石啓貴筆記。)

(5)善報與惡報

從前某處地方有兩個人,姓名都不曉得.後人因爲他倆心地的善惡,和後來的報應,就稱他倆做善報和惡報.

有一次,他倆不知是從什麼地方工作回來.每人所得的工資,都是八百.惡報居心險惡,他見了善報的八百工資,就起了一種謀奪的心。不過尋不出一個機會.他倆回到路上,走到一處下有岩壁的所在。岩壁是非常的高,下面有一塊不寬不狹的荒地,荒地中又生長着一叢天然的葱,並且長得非常茂密。他倆見了都想去採葱。四下裏一望,卻也沒有路徑可下得去。但是惡報就心生了一個主意,說道:"善報!這葱實在可愛!我倆下去採一些來做夜飯菜。"善報答道:"好是好的,不過下去不得,怎麼辦呢?"惡報說道:"這個容易得很:你若是肯下去,可把你所帶的帕子連結起來放你下去,等你採得葱了,我再拖你上來。"善報答道:"這個很好。"一時善報就把自己的衣服脫下,惡報也就把他倆的帕子的兩頭緊緊的打了一個結,將一頭束在善報的腰間,輕輕的向那岩壁下放去。但是惡報因爲一心要想奪取這八百個

大錢,放到一半的時候,就把帕子完全丟下。一聲響,那可憐的善報,已奄奄一息,跌落在那荒地上了。惡報在上看了許久,見他動也不動,以爲眞個死了。轉身拾起善報的衣服,由口袋裏取出錢來,數了一數,歡歡喜喜的回家去了。

卻說善報跌落在那荒地上,過了一些時候,慢慢的醒轉來了。覺得疼痛非常,嗚咽叫痛。但不敢大聲,因恐有老虎前來吞害,不免有性命之虞。不久,太陽落下去了,忽聽得在岩壁中有人言語。原來有一位仙人,在那岩壁中間的一個岩洞裏居住,當太陽下山後,他就出洞外遊玩。忽然看見一個人睡在地下,嘴裏不住的嗚咽叫痛。就對他的兒孫道:"這才是巧!這個眞怪!你們看!這底下有一個人睡着啊!"善報在底下聽得淸楚,抬頭叫道:"是誰!是誰!救我一救!"神仙問道:"你是那個!睡在這裏作甚!"善報便把經過情形說了一遍,並向那仙人求救。仙人說道:"拖你上去是可以的,不過今夜你還是耐煩的睡一夜,等到三更半夜,自有人來說根源給你聽。明天再拖你上來不遲,"說罷,神仙進洞去了。善報無奈,只得睡在那兒。不一時,天就黑了。

大約到了三更的時候,善報還不曾睡着,心裏想道:"那人說有人來說根源,怎麼這時候還沒有來呢!"忽然聞有一隻老虎來了。見了善報自言自語的說道:"世上的人爲什麼這樣的蠢!某寨中某家人家的屋後,埋有兩罈銀子,不曉得過了多少年代!人家都忘卻了。還不去到那裏去挖!倒來睡在這裏做甚麼!"說罷去了。善報聽得是老虎,一點也不敢動,也不做聲,只是一句一句的聽牠說罷了。

過了一會兒,大約有四更的時候了。又聽見一個老蛇來了。見了善報又自言自語道:"世上的人竟這樣的蠢!某地方某山

上有一個很大的泉水,僅僅只蓋着一塊岩板。人們都不知道,底下有許多荒地,可闢得很寬的田。都不曉得到那裏去挖闢泉水,闢那些田,不是就吃不完了嗎?倒來睡在這裏做甚麼啊!"說罷又去了。善報仍是默默的聽着,記在心裏。

又過了一會兒,大約有五更的時候了。又來了一隻野貓。見了善報,也是自言自語的說道:"世上的人爲什麼這樣的蠢!某地方某家人家的女子,不知道病了幾年了。許多醫士診治不愈。現在她的父母出了重賞,若是有人能將他女兒治好,可得二百兩銀子的醫費,或將女兒許配也是可以的。她的病魔是我弄成,她的魂魄被我取得,收藏在她屋旁的三株大樹的脚根。還不知道到那裏把那三株大樹挖倒,那女子的病自然好了。那末要銀子可得銀子,要妻子可以得妻子。倒來睡在這裏做甚麼呢!"說罷,又去了。善報也默默的聽着,記在心裏。

不多時,天已亮了。住在岩洞裏的神仙們都起來了,出來問善報道:"你昨夜曾聽得人家說根源了麼?"善報聽得有人問他,就急忙答道:"已經聽得清清楚楚了。"神仙又道:"你聽得甚麼?可說給我聽嗎?"善報就把老虎、老蛇和野貓所說的話,從頭至尾,說了一遍。神仙道:"那可好了,你終身幸福無窮盡了。現在我拖你上去罷!"忽然間一陣狂風,把善報不知不覺的刮到路上去了。

善報一面走一面想着,在路上非常歡喜。回到自己家裏住了一宵,明天就到某村聚某家人家的屋後,把鋤頭挖了幾下,果然得了兩罈銀子。歡歡喜喜的跑回家裏來住了幾天,又走到某地方的某山上去,對着那地方的人們說:"你們眞正蠢啊!這裏有個很大的泉水,還不知道挖出來,闢墾這些荒地做田?你們看

有多少穀子呢!"那些人回答他道:"你說我們蠢,究竟不知道是你蠢還是我們蠢!如果真的有泉水,我們怎不去挖!卻是我們不挖,前代的祖宗未必也不去挖。既然我們蠢,未必前代的祖宗也蠢恐怕你只會來罵我們蠢啊!現在我也不必和你計較蠢與不蠢,只要你有本事找出泉水來,那末我們開墾成的田情願分給你一半,不要你費一些力。"善報很喜歡的說道:"你說的話當真麼?"那些人答道:"怎麼不真!只要你挖出泉水來。"善報就說:"快擔鋤頭來,我兩人去挖罷!"就引着那人走到那有泉水的所在的一個岩板上,對那人道:"把這岩頭挖開!"那人兩手拾起鋤頭一挖,不好久,岩頭挖開了,冒出一股水來。那人不覺驚喜。善報說道:"真是不真?"那人道:"你先生有神仙的眼光,才能看到這裏的泉水。日後我們開成了田,你就來分一半罷!"那人又留他到家裏去,住了幾天,招待很是慇懃。善報回去的時候,在家裏住了幾天,又走到一個村寨,就到有一個女子病了數年還沒有好的某家裏去。即開言道:"你家女子患病,數年不能起床,眞是可憐!若用我來醫治,包在十天或半月之內,就能痊愈。聽得你家出有重賞,誰人治好,得數百兩銀子,或娶女爲妻,不知確否?"那家的主人答道:"千眞萬確,只要你有本領就是了。"善報就假意走到那女子的床前,拿一拿脈,看一看相,就問那主人道:"你家的左側方,莫非有三株大樹嗎?"主人答道:"有"。善報說道:"你們可把那三棵大樹砍倒,連根挖開。"主人就叫家裏的工人一齊動手,不一刻,那三株大樹都倒了,連根都一起挖起來了。善報說道:"這樣你女子的病不過十五天之內就能起床了。"主人忙道:"你該在這裏等候,若是眞的好了,我們自當重謝。"善報應允。從此以後,那女子的身體就一天好似一天,恰恰滿十五天,眞的痊愈

了,那家的人個個喜歡,主人就問善報,究竟要銀還是要妻?善報想了一回,見那女子貌美,自己又沒有妻子,一時就答道:"不如把女配我做個妻子為好。"主人滿口承允,不久成婚,夫妻二人將所得金銀,安置田地,後來成了那地方的大富翁了。

光陰很快,不覺過了數年,有一天,要去某地做買賣,走到路上,正遇着惡報。惡報看他身上的穿着,好像富貴人的模樣,就問道:"我以為你那年在岩壁下死了,怎麼現在還在,且像一個富貴人家的裝扮呢?"善報不慌不忙的答道:"自從那年你把我放到岩壁下去採葱,我並沒有死,到夜來有幾位神仙在岩壁中間的一個岩洞裏出來說話,我聽得有說話的聲音,就喊求救。神仙對我說道:'你為甚麼睏在這裏?'我便從實的告他,他又教我等到夜晚,有人來說根原給我聽了,明天再救不遲。那時我因為救命要緊,再三要求,也不肯答應。及至夜來,約有二三更的時候,真有老虎、老蛇、野貓回來,一個個說出根原給我聽,我便一一默記在心裏,到明天天亮了,神仙才救我上來。我就照他們所說的話去一一照做,原來件件真確,所以我差不多變成一個大富翁了。"惡報聽了羨慕得了不得,一時就說道:"現在我請你把我從岩壁放下去,使我也得同你一般的得到錢財,豈不是我也變成一個富翁了嗎?"不一時,他兩人就走向那年他倆一同作工回來的路上去,到了岩壁的地方,善報就好好的把惡報放下去,因為那岩壁很高,帕子又短,人站在上面,未免膽戰心驚,所以帕子還沒有放完,便失手的落了下去,善報自己也差不多要跌下去。只見惡報跌了下去,動也不動,要想設法去救,無奈無路可通,只得回家去了。惡報自跌落之後,幾乎一命歸天,約有一二個時辰,才醒轉來。看看四處高山,兼又跌落得週身疼痛,只得睡着,待天

晚了，果然有幾個仙人出來。見了他就說道："怎麼的今天有人睡到這裏來？"惡報一聽有人說話，暗想這必定是神仙了。立即哀求救命！神仙答道："要我救你卻不難，不過要等人來說根原給你聽，明天再來救你不遲。"惡報聽了，心裏非常得意。不一時，天夜了，惡報暗想我這次運氣好了，只待人來說根原給我聽，豈不是就富足了，想到這裏，不覺歡喜非常。大約到了二更的時候，來了一隻老虎，見了惡報自言自語道："這裏睡有一個新鮮東西，明天早晨，我們可以飽餐一頓。"惡報聽了，嚇得魂不附體；暗想我這次性命休矣，不覺兩目流下淚來。待到三更的時候，又來了一條老蛇，見了惡報也是自言自語的說道："這裏睡有一個好東西，害我們到處都找遍了。"惡報聽了，更嚇得魂飛魄散！兩淚汪汪。到了四更的時候，又來了一隻野貓，見了惡報，也是同老虎，老蛇一樣的說法。不一會兒，天還沒有十分的亮，野外的走獸昆蟲，都一齊到來。沒有幾分鐘，把一個活活的惡報，吃得片骨都沒有。(鳳凰吳良佐講述)。

(6)石群生

石群生是一個很誠實的人，他只有一個母親和一個兄長，家裏非常窮困。他兄弟倆除砍柴爲生外，別無所事。石群生因爲窮了十代了，所以閻王在他額上都刻有石群生三字。不論是誰遇着了他，看見額上刻有三字，就是不認識他的，也曉得他是石群生，曉得他是十代的窮漢子。

石群生每天到人家的家裏賣柴的時候，就是三歲的小孩子，也要說他是十代的窮漢。所以石群生自己很覺得沒趣。走到東家也說他是十代的窮漢，走到西家也說他是十代的窮漢。心

裏非常難受。有一天,忽然發起脾氣來了!自己說道:“我一生從不曾做過沒陰德或傷天理的事,為甚麼窮了十代?”想去閻王那裏問問根源,到底是甚麼原因?心意已定,就對他母親和兄長說明。他母親和兄長也並不阻攔。

到明天他就動身了。走了一程,恰從某員外的門口經過。員外見了,就高聲問道:“石祥生你要到什麼地方去?”他答道:“我因窮了十代,現在要去閻王那裏問個原因。員外又道:“我想煩你代問一事。我有一個女兒,今年一十八歲,現在還不能說話。若你到了閻王的跟前,請代問閻王一聲,我這個女兒到了十八歲還不能說話,是什麼的原因? 他滿口承允。員外就取出數十錠銀子,送給他做盤費。他不肯收。經再三懇切表示,才收了兩錠。

石祥生又走了一程,走到一個岩壁脚下。那岩壁下恰有兩個老者——神仙——在那裏打草鞋。見了他就高聲問道:“石祥生你要到什麼地方去?”他答道:“我窮困了十代,現在要去閻王那裏問個原因。我走到路上,從某員外的門口經過,員外又託我代問他女兒十八歲還不能說話的原因。”那兩老者聽了說道:“石祥生!你也代我們問一問:‘現在我們有兩株桃樹和兩株李樹,今已十多年了,年年只開花而不結果。’請你代問閻王看是什麼原因!”他也滿口承允。那兩老者就送給他一雙草鞋。他也收了。誰知那草鞋乃是仙履,穿上了脚,走路不覺疲勞。

石祥生又走了一程,走到一條大河。那是到閻王那裏去必經之路。他到了河邊,看看河水很深,水面又很闊,怎能走過?想要回去,路程又來得很遠;要想前進,又有大河阻隔。真是進退兩難,禁不住放聲大哭!哭了一會兒,忽然由水裏冒出兩條如門板大的黃色金魚來,見了他問道:“石祥生!你要到什麼地方去?為何

在這裏啼哭!」他又把因爲窮了十代,要去閻王那裏問原因及員外和兩個老者託他代問原因的情由,說了一遍。並訴說現在進退兩難的苦衷。那兩條金魚聽了說道:「石祥生!你不要啼哭,你要去閻王那裏,我們可背你過河。不過我們也要請你代問一聲,我們住在這裏,差不多已經有了數百年,但是要想上水去既不成,下水去也不行,覺得很不自由。請你代問閻王,是什麼原因」他自然是滿口承允。一時,那兩條金魚就背他走過河去。

石祥生渡河之後,又走了一程,不覺走到西天地界,不多時,就到了閻王的殿前了。他走到閻王面前,就雙膝跪下。閻王見了他問道:「石祥生!你是因自己的事來?還是因別人的事來?」他答道:「別人的事也有,我自己的事也有。」閻王說道:「我說了你的事,就不能說人家的事;若是說了人家的事,就不能說你的事。只能說一邊,你想一下,是說人家的事好,或是說你自己的事好?」石祥生默想:「這就難了!說了人家的事,我自己的事就不能說了;若是只說我自己的事,但我已經受人家的託,且受了人家的盤費,受人家的草鞋,而且那兩條金魚又背我過河;豈能失信?若是只替人家的說,不說我自己的,那我走了這樣遠的路程,豈不是白辛苦?總之我命窮總是窮,不如只替人家說罷了!」想罷,答道:「請替人家說罷了。我命窮總是窮!」閻王說道:「那末你把別人的事說來我聽!」石祥生就從頭至尾的把那三起情由,一一詳述一遍。閻王聽了,即便答道:「那河裏的兩條金魚,上水上不得,下水下不去,就是因爲他倆吃多了螺絲了。他本分只該吃四顆,現在他多吃兩顆了。叫他吐兩顆出來,就能夠上水下水了——螺絲就是寶貝。——那岩壁下兩老者的兩株桃樹和兩株李樹,只開花不結果的緣故,就是因爲他們栽錯了地址,叫他把

兩株桃樹移栽到兩株李樹的地方,兩株李樹移栽到桃樹的地方,就能開花結果了。那員外的女兒十八歲不能說話,只要見了丈夫就能說話了。"石祥生聽了,遂即對閻王作了三個長揖,悶悶不樂的轉身取原路回家。

石祥生回到大河邊,那兩條金魚就急忙迎着問道:"石祥生!你到那裏,閻王怎樣的告訴你?"他答道:"我到閻王那裏,他說只能說一邊的事:說了我的,就不能說你的;說了你的,就不能說我的。我因爲已經受了你們的囑託,不能不先說你們的事;所以我自己的事就不能說了。"兩條金魚就問道:"我們的事怎樣說的呢?"他答道:"閻王說:'你們兩位上水上不得,下水下不得的緣故,就是因爲你倆多吃了人家的螺絲,你倆的本分只應該吃四顆,現在多吃兩顆了。如能吐出兩顆來,自然就能上水下水了'"。兩條金魚聽了,就跳上岸來,臥倒地下,叫他踏上肚子,不一時,吐出兩顆螺絲,說道:"這些螺絲是極有用的,現在就送給你罷。"石祥生當卽受下,那兩條金魚就背他過河,互相稱謝而別。

石祥生又到岩壁脚下,那兩老者見了,就急忙問道:"石祥生!你回來了!閻王怎樣告訴你?"他又把閻王所說只能說一邊事的話述了一遍,答道:"閻王說,你們的兩株桃樹和兩株李樹,只能開花而不結果的原因,就是因爲栽錯了地址。只要你們把兩株桃樹移栽到兩株李樹的地方,兩株李樹移栽到兩株桃樹的地方,互相掉換一下,就自然能結起果子來了。"兩老者聽了滿心歡喜,因爲都已年邁力衰,無法移栽,且又無處請人,就要請他代爲移栽。石祥生因爲離家已久,恐怕家人懸念,初不承允,後經兩老者懇切求助,只得允了,就先挖着李樹,不一時挖倒了,不料每株李樹脚下,各有一罈銀子。他見了,就丟下鋤頭,去責問兩

老者道："你們似乎有點看我不起!這也是你們再三的要求我，我才替你們挖。怎麼還要來耍弄我?把我當做一個貪財的人呢?現在我不替你們挖了。"兩老者不明瞭他的意思，急忙問道："石祥生!怎麼又不肯替我們挖了?你說我們看你不起，耍弄你，是怎樣的看不起?怎樣的耍弄你呢?"他聽了滿面怒容的答道："你們把兩罈銀子藏在李樹脚下，要來試我是否貪財嗎?"兩老者答道："石祥生!你快不要誤會!我們並無銀子藏在裏面。現在你挖得了，就是你的財氣，應該給你。"他又答道："雖然不是你們藏的，但還是你們的東西，怎樣又說是我的財氣?"兩老者又道："石祥生!是你的財氣，如果是我們的，早就挖來用了，怎的還要來打草鞋為生呢?"但他決然表示不受，兩老者見他意志堅決，只得罷了。又請他再去挖兩株桃樹。他又在桃樹的根脚挖不多時，挖出兩罈金子來。他見了更是忿怒，忙把鋤頭丟開，走向老者那裏來。老者見了，忙又問道："石祥生!你又挖到了麼?"他答道："挖倒不挖倒，都不管我的事;你們另找人去挖罷!"老者見他語帶怒氣，便急問道："怎的又不肯替我們挖呢?"他答道："我石祥生雖然是窮了十代，但從不拿人家的冤枉錢，你們不要看我不起，我一片至誠，替你們挖着，你們卻要來耍弄我，在李樹下藏着兩罈銀子，在桃樹下又藏着兩罈金子!"老者聽了道："石祥生!請你不要發氣!我們不曾有銀子金子藏在樹脚來耍弄你，現在你挖得了就是你的，不必多疑!"他答道："怎樣是我的財氣?若是我拿了，豈不是貪財了!"兩老者又再三勸他接受，結果只肯收受兩罈銀子，那兩罈金子，還是由兩老者收了。他又把那四株樹掉換了地位，一一栽好。兩老者備了酒肉送他吃，再要留他住幾時，他卻不肯，就挑了兩罈銀子回家去了。

石祥生又走了一程,不覺到了那員外家。員外正在門口,一見了他就急忙迎着問道:"石祥生你回來了!閻王怎樣回答你?"他又把閻王問答的話述了一遍,又說道:"你的女兒到了十八歲不能說話,閻王說,待她見了丈夫,就自然能說話了."員外就邀他進屋,剛到大門邊,他那女兒見了他,就開口說道:"石祥生!你回來了!"員外聽了滿心歡喜。進到屋裏,酒飯招待。不一刻他就要辭別員外回家去。員外說道:"賢壻!怎樣就不肯坐了?莫非我待慢了你?你說閻王說我這女兒見了丈夫就能說話,今天她見了你就能喊你,你豈不是就是她的丈夫嗎?現在你就是我的女壻了。"他聽了半晌方才答道:"員外!你是一個富貴的人,我是一個窮了十代的窮漢,怎配做你的女壻呢?"員外說道:"請莫謙辭,我這女兒從來不曾說過一句話的,所以才請問閻王,閻王既告訴你說是見了丈夫就能說話,現在她見你回來,就能喊你石祥生,你就是她的丈夫了。這也是你倆的姻緣."他不得已,只得應允。後來員外就送他金銀,叫他回去稟告母親。

他回到家裏,便把經過的事,從頭至尾的說了一遍。母親和哥哥都不相信。他想討地基建造房屋,他母親連荒地也不肯給他。後來他只得回到員外家裏,就請木匠起屋,與員外的女兒成了婚,又去請他母兄來同住。(鳳凰吳良佐講述)。

(7)窮漢得志

從前有吳、龍、廖、石四個人,同學數年。吳龍二人家富,姓石的家裏還可以過,惟有姓廖的極貧。吳龍二人看不起姓廖的,不把他當作同學看待。姓廖的知道吳家栽梨,梨子很多。龍家喂雞,雞很多。石家有菜園,種絲瓜,絲瓜很多。有一天,姓廖的走到姓吳的

家中，說道："吳兄！今天特來你家吃餐梨子！"姓吳的聽了答道："今天對不起你，我們地方有個習慣，天陰不摘梨。雖有梨子，不好摘送你吃。"因此姓廖的吃不到梨，羞得面紅耳赤走了。第二天又走到姓龍的家中說道："龍兄！你家的雞喂得很多，特來你家找一餐雞肉吃！"姓龍的聽了答道："今天對不起你，我這地方有個習慣，逢卯不殺雞。今天是卯日，不能把雞殺送你吃。"因此姓廖的又吃不到雞，祇得含羞走了。第三天，又走到姓石的家中說道："石兄！你家絲瓜很多，今天特來吃餐絲瓜！"姓石的答道："我家絲瓜確實很多；你既來此，我就辦餐絲瓜給你吃。"於是把絲瓜及飯辦好，二人暢飲長談，飽餐一頓。姓廖的感謝不已。回到家中，想起吳龍兩位同學，實在看不起人，自己就發憤讀書。他雖然窮，志氣很好。因為努力用功的結果，後來做了本地的汛官。他因街道彎曲，要從新修一條直街，吳龍的房屋應該拆讓。吳龍二人再三請求，不允改道。地方士紳，都代要求，亦仍不准。二人無法，只得請出姓石的同學來代為求情，方蒙照准。并出牌示云："陰天不摘梨，逢卯不殺雞。絲瓜情義好，衡城街不移。"（乾城石啓貴講述）。

(8)窮漢變富

從前有個石春得，是保靖人，家極窮，惟人品很高，憑媒說定梁宏才的三女為妻。宏才本嫌春得家貧，不肯將他的三女許字，惟女愛郎才，願嫁春得，宏才祇得許之。後來出嫁至春得家，夫妻非常和好。但宏才卻很輕視他們，因為他的大女二女，都是嫁的富人。宏才將屆六十大壽之前，通知各親友來吃壽酒，女壻至親，當然是要來的。屆期，衆親都到，大女壻二女壻均招待在客房。三

女及女婿卻在廚房內燒茶煮飯,並幫着挑水洗碗,夫妻二人悶悶不樂.大女婿及二女婿坐在席上說些生意不好,賺錢幾萬幾萬,高談闊論,洋洋得意.說話之間,很有輕視三女婿夫妻之意.三女婿聽了,卽接口說道:"你們講些什麼,莫說生意賺錢,以爲得意,卽你們兩家的財產合攏來,都沒有我的家業大.如果不信,可到我家裏去看!"大女婿二女婿聽了此言,也不答他一句,等到席散,彼此相邀一同去看.到了那裏一看,只見茅屋一間,破舊不堪.走進屋去,無法容身.春得夫妻二人,見客來家,卽向隣居借米煮飯.春得上市賒肉回來,因肉太少,就到後面竹園裏去拔筍來炒肉.進園的時候,忽見蟒蛇一條,長有丈餘,竄入筍旁穴中,春得由後追看,走到穴口一看,只見金銀滿穴,不覺欣然大喜.卽轉身告知妻子.夫妻一同將金銀取出,搬入房內.後將飯菜辦成,送客吃後,卽引大姊夫二姊夫進房去看金銀.果見金銀堆積滿房,二人看後,默默無言.以後宏才的三個女婿,還算春得最富.(永綏石瑞初講述,乾城石啓貴筆記.)

(9)庶母謀害嫡子

從前湘西邊境有一苗民姓麻名老咱,有妻妾各一,各生一男.妻生的男名喚春生,方八歲.妾生的男名喚二生,年方五歲.後來老咱病故,不久其妻也病故.春生全賴庶母撫養.不料庶母居心不良,虐待嫡子.她以爲綠豆的養分比黃豆好,所以常將綠豆給自己的兒子吃,把黃豆給春生吃.不料後來二生越養越瘦,春生反而越養越肥了.庶母心中忿恨,要想謀害春生.有一天帶了二子去遊玩,到一頂高的岩洞上面,假意說道:"這洞下有水,有怪石,有奇花異草,很好看.春生!你可來看!"春生便卽來到庶母

面前。庶母以替春生梳頭爲名,叫他面向洞,背向母。庶母在他背後把春生一推,就推下洞去了。以爲春生必死,帶了二生回家,心中非常快樂!不料春生跌入洞中,到了一處小平地,完全無恙。他到了那裏四面一看,見有一洞,好像房間,但並無一人。又見有一小鑼,那時春生彷彿聽見有人對他說道:"這是仙鑼,打了隨要隨有。"春生就把鑼提起來打了一下說道:"我要飯吃!"果然有飯擺在面前。又打一下說道:"我要酒喝!"果然酒也來了。他便把碗筷菜肉一一要全了,吃飽了飯。時候不早,天色漸黑,又要了舖蓋過夜。到夜深時,來了各樣走獸。老虎說道:"有生人氣味"。猴子說道:"不是!是菜飯的氣味。"老虎便不說了。到天將曉時,走獸一齊出洞去了。春生心下一想:"此鑼旣能隨心所欲,何不打一下,說聲我要飛上去,豈不是好嗎?"便拿起鑼來一打說道:"我要飛上去!"果然人鑼都飛出了洞口。他便歡歡喜喜的回到家中。庶母一見,倒嚇了一跳。驚問道:"你前日失足跌下洞去,怎得出來!"春生就把在洞裏的經過說了一遍。庶母道:"原來你就靠這個仙鑼出來的!"春生說道:"可惜還有一個小鼓沒有拿來。"庶母忙道:"待我去取來"。到了次日,庶母便同了春生前往岩洞,叫春生把她推下洞去,果見有一小鼓擺在那裏。惟時候已經不早,不及取了出洞,只得在洞內住宿。到了夜深時候,各種野獸又都回來。老虎說道:"有生人的氣味。"猴子聽了就跳上樓去,果見有一婦人在那裏瞌睡,鑼卻不見了。就伸手扭着婦人的鼻子,拋上洞來。可憐庶母的鼻子,長到四尺。不得已跑回家來,見了春生道:"鼓沒有取得,鼻子卻長了,白走一場,不要說了!這長鼻子怎麼辦呢?"春生道:"待兒試將仙鑼來打,看能不能縮短!"說罷,便取了仙鑼打一下說道:"我庶母鼻子太長,望天地衆神,讓他縮短!

說罷,果然縮了一寸。如此打了十餘下,才縮了十餘寸。鹿母性急惱了道:"既然能縮何不快打,使我鼻子快些縮短,豈不好嗎!"說罷,自行取了繩,急忙連打數十下,不料把長鼻子縮成喇叭形,更不像人了!(鳳凰吳文祥講述)。

(10)隨娘兒

從前有夫妻二人,家業非常豐富,生有一個女兒,長到五六歲時,母親就死了,所以一家只有父女兩人。父親因爲沒有兒子,家業又大,深恐繼承無人,所以就娶了一個妾來。她本是再醮之婦,與前夫已生有一子,再嫁時她帶了來。所以那一家之中就有了四人了。

那女兒非常聰明,又很孝順,極得她父親的鍾愛,特闢一間書房,請了一位先生敎他讀書。一家融融洩洩,非常快樂。自從她父親娶了後母之後,她就沒有那麼快樂了。那隨娘兒,是要常來和她糾纏的,甚至藉了他母親的權威,還要來欺凌她。她是一個很聰明的女子,知道自己是一個女子,將來總要出嫁,不能繼承家業,所以她總是不與爭吵,凡事退讓。那隨娘兒還要到他母親的前面,說她的不是。他的母親也不問是非,非打卽罵。她只有暗自啼哭,但在父親面前,總是隱忍不言。

有一天,隨娘兒送早飯到她書房來,把她的書籍筆墨,隨意亂翻亂丟。她仍是善言勸導。他不但不聽,反把書籍扯亂,硯池打破。那女兒氣極了!就罵了他幾句。他也不與她對罵,回去就向他的母親哭訴。他母親聽了忿怒異常,對她兒子說道:"我兒!你不要哭,現在她父親在家,不必爭吵,待他去了,怕她不死在我的手裏!"隨娘兒聽了,心裏非常快樂。當時就停住了哭。從此以後,他

母親對那女兒懷恨更深了。

某天,父親要去某地方收賬,命隨娘兒同行。那隨娘兒本想要乘她父親去後,謀害姐姐。父命難違,只得同行。後來他們走到一個村莊,那隨娘兒便假裝肚痛,兩手抱着肚子,口裏不住的喊叫!父親見了,急忙問道:"我兒你痛到這樣!如何是好!我的事情是很要緊的,人家已經與我約好了,今天結賬。你若一步也走不得,那你只好在這村莊住了,待我回來再設法求治。"他答了一聲是,待他父親自己背着包袱走遠了,就三脚兩步的跑回家去。先向母說明,母子二人非常喜歡。過了幾天那教書先生也回去了,到了次日,他母子二人,就跑到書房裏面。那女兒一見來勢兇兇,知是想來謀害,就雙膝跪下。母親走到跟前,就是幾脚,把那女兒踢了半死。女兒苦苦哀求,她不但不理,反加踢上幾脚,接連又把幾張椅子扔在身上。可憐那年輕無母的弱女,便沒有氣了。於是母子二人握住頭髮,拖到一塊荒僻山野的處所棄了。回到家裏,這才心滿意快!

誰知那女兒命不該絕。當她昏絕的時候,就有一個打傷鬼和一個吊頸鬼,各站一邊,爭奪替死。兩鬼你爭我奪,怎奈那女並未真死。過了一些時候,忽然醒轉來了。那時天已昏黑,已是三四更了。看看自己睏的地方,卻在荒郊野外,不覺放聲大哭!後想這時候父親也該回來了,還不如回去的好。

她父親收賬回家,母子二人急忙迎着。隨娘兒報道:"父親!姐姐死了!"他父親聽了問道:"幾時死的!染了何病!"他母親便接着答道:"她染了痢疾,你去的第二天,她就病了,也曾請醫診治,並不見效。到了第三天就死了。"父親哭着問道:"埋在什麼地方!我要去看!"母親答稱埋在河岸上,第二天就下大雨,恐已

被水冲去了!"父親聽了,悲傷不已!他母子倆也佯爲歎息!當夜到了四更時候,忽聞女兒喊門之聲,父親初疑是鬼,不敢開門.後來聽她喊得親切,便開了門,一見果是親生女兒,不覺父女二人,號啕大哭。父親問她:"究竟你到了什麼地方?"她答道:"母親和弟弟一同把我打死,棄在荒野的一塊荒地。幸兒命不該絕,今夜醒了轉來。"她父親聽了,就要去殺那母子二人。女子急忙勸道:"父親!你不要殺他們,現在你還沒有兒子;若是殺了他們,將來有誰承宗接代?不如暫且隱忍,不要去罵他們!以免結怨他們。"父親被她說了,一想倒也不錯,當下就不去殺那母子二人。父女二人悲傷了一回,就同床和衣而睡。次日天明,女兒起來燒火熱水.母子二人一見,不覺吃了一驚,面面相覷,半晌說不出話來.後來父親起來,見他不說不罵,大家也就不提起這事了。從此以後,她父親無論有什麼要事,也不敢離家了。誰知那隨娘兒居心謀奪家產,竟起了殺父之念。

某夜三更後,那隨娘兒悄悄起來,手使一把利刀,在岩上磨得鋒快。走到父親的臥房來,輕輕的開了房門.見他父親側身向外睡着.他要殺又不敢殺,回頭走到岩上再把刀磨了幾下,又來到臥房。見父親還是照舊睡着,他仍是要殺又不敢下手.又跑到岩邊把刀磨了幾下.再到父親的臥房。見他父親側身向內睡了,他就大起膽子,把刀子對着頸項,用力砍下一刀.只見他父親身首分爲兩節,一命歸陰了!他便以爲眞個是殺死父親,就悄悄的走進自己的臥房去睡了.

不料那被砍身死的,並不是他的父,乃是他的生母.原來他父親平日所睡的,本是那間房,惟有那夜卻睡在別一間房裏的.他平日所睡的那一間房,卻是他的生母睡了.女兒起來熱好了

水送到父親的臥房。開門一看,只見鮮血滿地,以爲父親被人謀殺了!哭倒在地。她父親在別間房裏聽了哭聲,急忙起來。走到自己房門前,只見女兒哭倒在地,又見滿地鮮血,驚愕不置!急忙問道:"何故如此?"女兒答道:"你看房裏遍地是血,想是昨夜有人來謀殺你。現在床上那被殺的,想必就是母親。"一時,他父女倆走到床前看時,果是母親。父親暗自想道:"這是我命不該死,如我昨夜還睡在這裏,現在早去見閻王了!"

那隨娘兒初在臥房裏聽見了哭聲,心裏以爲眞個死了,非常喜歡,暗想這個家業定是我的了。後來忽然不聽見哭聲,但聞有人說話,心裏有些疑惑,就悄悄的起來。一看父親和姐姐在房裏說話,心裏暗暗着慌。自嘆道:"我昨夜誤殺母親了!怎麼辦呢?"又轉到自己的臥房去睡,暗自飲泣。停了一會,女兒跑到他臥房來喊道:"弟弟!弟弟!快起來!不知昨夜是誰把母親殺了!你還睡啊!"他聽了,怒氣冲冲的走出房來,一直到母親被殺的房裏看看遍地是血。罵道:"我母親不是你們謀殺是誰殺的!若是別人殺的,應該由大門來,現在大門不開,人家怎樣的來!即不從大門來,旁邊也應該挖有壁洞。現在壁洞旣然沒有,大門又沒有開,不是你們殺的嗎!我必定要去告官。"說罷,就急忙走到官府裏面告道:"我是一個隨娘兒,從某年某月隨同生母嫁到某村某家,至今已數年之久。誰料他家有個女兒,居心險毒,平日用了許多險惡的手段,來欺凌我的母親。昨夜母親殺死在床上。現在還望求大老爺替我作主,可憐我是無父無母無依無靠的隨娘兒!"那官府聽了,大發雷霆,隨即派兵捉拿凶手。可憐一無辜的女子,被那凶惡的兵士捉到官署。官府拍案問道:"你怎麼這樣的險惡!把一個後母殺了!試問你後母是不是你父親娶她來的!旣是

你父親娶來,就是你的母親。現在你殺了她,可知該當何罪?"女兒垂淚哀告道:"不是我殺的。不知昨夜是誰殺的?"官府拍案罵道:"你這可殺的,還要強辯,叫聲打!那站堂的兵士就將女子拖倒,一五一十的打了七八十下,官府纔喊停止。隨又叫聲押去,到了明天,就綁赴法場開刀!誰知她命不該死。當她綁到法場,刀夫手將刀一砍,卻被觀世音菩薩,把旗子擋着,拖到一塊荒地去了。那些兵士見她倒了,以爲是死,就排隊回衙。當夜約有三更時候那女兒忽然醒轉。見是一片荒地,不知怎樣到了這裏。思想冤枉被殺之事,不覺放聲大哭。又想父親在家,不知要怎樣悲傷,便趁夜間走回家去。

她父親一聽官府殺他的女兒,痛哭昏倒,半晌醒來。終日不進飲食,夜晚睡在床上,又終夜不寐。待到三更以後,忽聞女兒大喊開門。又以爲女兒鬼魂前來,不肯開門。後經說明並未被殺。她父親纔肯起來開門。一見果真未死,喜出望外,便相抱大哭。父親說道:"我兒!總是我作的孽,使你受這兩次的苦。現在你旣未死,我們也去告狀。待到次日天明,父女兩人,就到另一官府去告狀。到了官府裏面,把經過的一切,詳細稟告了,並求官府作主,代爲伸冤。官府聽了隨卽派人捉拿那隨娘兒前來當堂審問。隨娘兒初猶狡賴,不肯承認。後經官府騙出口供,把他綁至荒郊殺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1)貪財還命

昔年古丈有個人,名叫張文,家裏極窮,僅有老母一人。有一天他上山砍柴。走到一處地方,初時天色還好,一會兒大風驟起。忽然天變,卽降大雪。沒有多久,積雪約有寸厚。遍地白雪,道路眞

辦,僅有一塊岩石獨沒有雪。張文卽在岩上休息,抬頭一望,天邊有一飛鷹,忽然飛來岩石附近。轉來轉去叫着問道:"石頭上站的是何人?我要到你那裏,你可不要搶我!我要與你認做朋友。"張文答道:"我不搶你,儘管放心大膽的來!你旣願意與我認做朋友,我也極願和你做朋友。"說畢,鷹看他十分誠意,就飛下來與他同坐。並問這樣的雪天到此何事?張文便將窮苦情形述了一番。鷹聽了看他可憐,就告訴他一個取銀子方法,並叫他預備七尺長的叉口袋一個,跟牠同去,保可得銀子。張文聽了,自是歡喜,就預備叉口袋,由鷹背他至日出地方去了。當下取得一些銀子寶物,裝在袋內,就回來了。第二天張文又到原處,只見那鷹又飛來了。說道:"老鷹呀!前所得的銀子,拿去還賬養母均用完了。"鷹聽了,又叫他速備叉口袋一個,要十尺長。張文早已備好大叉口袋,就同鷹去。到了日出的地方,取得一些銀子,放在叉口袋內。因袋太大,銀子沒有裝滿,取了再取,總不放手。不料銀子沒有裝滿,太陽卻已出來了。竟將鷹和張文,一起曬死。(乾城石啓貴講述)。

(12)變牛還債

從前有個石者,家裏很貧窮。向他同寨的一個富人名叫石黨的借了三千錢。他父子二人天天幫人做苦工,過了好幾年,仍舊無錢還債。後石者得一重病,臨死的時候,囑咐他兒子老生道:"當年我欠石黨的三千錢,他日有錢時,應急還他的。"說罷,石者就死了。後來,老生有意不還,對石黨說道:"我父生前欠你的債,在他死後,你該來說明,我纔可以承認,現在我可不能還你錢了。"石黨也不計較。有一夜,石黨睡後,忽然夢見一小黃牛,來到

牛欄中,並對石蘗說道:"我是來還你債的"等到天亮,他起來到牛欄中一望,果然多了一隻黄牛了。(鳳凰吳宗宣講述)。

(13)姻緣前定

從前有一個年輕婦人,死在路旁,適有一個青年男子從那裏經過,見一女屍,赤身露體,倒臥路旁。心中不忍,當時就解下自己的褲子,蓋在她的兩腿。後來又有一個少年,也從那裏經過,見了那個女屍,下身祇蓋一條褲子,也不忍心,就解了自己的衣服,替她蓋好。後來又有一個青年走到那裏,見了那個女屍,上身祇蓋一件衣服,下身祇蓋一條褲子,也不忍心,就解了自己的帕子,給那婦人包在頭上。

到了次日,又有一位富家少年男子,騎着一匹馬,帶了幾個從人,經過那裏,見了那個女屍的樣子,心裏非常不忍。他回到家中,就着人購辦棺木,把那婦人安埋,並買些紙錢來燒給她。

那婦人到了閻王殿前,閻王就派她投胎。投在一個富翁家。長到十六七歲的時候,人來說親,她父母總是拒絕不肯。後來那送她棺木的人要娶妻,請人來說,她父母竟允許了。過門之後,非常和好。

但不久,她和一個中年男子,一見傾心,竟和他私通起來。兩人感情,非常濃厚。約莫經過一年,她還送了他一條褲料。過後也就慢慢的淡薄,斷絕往來了。

後來,又愛上了一個,私通了也有一年光景。她並送他一件衣料。以後兩人就漸漸的脫離關係了。

最後,又愛上一個,私通了沒有好久,她送了他一根帕子。以後就不再往來了。從此以後,她就改邪歸正,養兒育女,不再有不

規矩的行爲了。原來她所私通的三個人,就是她前世送鞋子,衣服和帕子的人。(鳳凰吳良佐講述)。

(14)貧女富命

從前湘西地方有個吳有靈,家財極富。娶妻歐氏,夫婦好合。一日夫婦同到山上,摘板栗遊玩,夫摘妻拾,積成一堆。後來二人同剝殼取仁。丈夫每去一殼,裏面祇是一仁,任選那一個,裏面總是一仁。其妻每去一殼,裏面常有三個至五個的仁。後來夫妻各取一個板栗,互相調換去殼。結果,夫去殼的板栗,仍祇有一個仁,妻去殼的還是有好幾個仁。有靈暗想我的命不如人。又想道:"我家裏有這樣多的家產,她原是貧賤人家的女子。豈有命比我高之理!因此悶悶不樂,便對他的妻子道:"你的命好,你出去罷!讓我這個命窮人獨在這裏罷!"妻泣道:"這不過是偶然的事,你何必多心!萬難遵命。有靈的意思,非常堅決,不肯回心轉意。妻不得已,痛哭一場,請求給她一匹馬,獨自一個走了。她跪地對天祝禱道:"我今騎在馬背,任馬行走。遇坑則死,投水則溺,幸而走到人家,即爲某家人。富貴貧賤均所不計。"禱畢,便跨上馬背,面向馬後,任馬行走,也不加鞭。走到日落西山,已走入深山中,到一茅舍。婦人下馬向屋內一看,見有一老婦在那裏守門,問道:"你老人家可還有人!"老婦答道:"我有一個兒子,現在外工作,尚未回家。婦人聽罷,雙膝跪地,拜向老婦說道:"天緣湊巧,我是來做你媳婦的,萬望收留;"老婦看她是個貴婦人樣子,不敢答應。婦人便把經過情形說了一遍,請老婦垂憐,救全性命。老婦只得允許了。及兒子回家,婦人就以丈夫相稱。他卻莫名其妙。經母親一一說明,他初尚不肯,後經再三相勸,才肯配成夫妻。二人日

日上山工作,夫唱婦隨,非常快樂。一日,妻子取出白銀一錠,交給丈夫買米。夫接在手裏仔細一看說道:"這是白銀嗎?我前日走到某山,見有一大堆在那裏!"妻子說道:"豈肯騙你?你快引我去看來!"二人一齊出門,走到那裏一看,果見一大堆白銀,光亮奪目!妻子道:"你怎麼見了白銀還不能認得?"二人歡天喜地取銀而歸。來回挑了十餘擔才完。從此家業富足。她的前夫自離她之後,卻漸漸貧寒,至無立錐之地。(鳳凰吳文祥講述)。

(15)叫化女兒的富貴命

從前有個叫化婆,引着一個兒子,和兩個女兒討飯。

有一天,母子四人,走到一個村莊去討飯時,恰有一個算命先生替那村莊的人們算命,只聽大家都齊聲稱讚那算命先生的準確。後見衆人算完了,那叫化婆就走近先生的面前,請那先生替她的兒女們算命。先生就問先算那一個?可把生辰八字報來。叫化婆就把她長女的生辰報了。先生就排了天干地支陰陽推算起來,說道:"你這女兒將來大富大貴,要做某員外某公子的媳婦,你們都可靠她享福。這個八字好極了!可惜你們是討米爲生,若是富足一點,我也可得一筆很大的算命金。"叫化婆答道:"先生請莫取笑我們!我們窮到這樣,怎能與富貴人家攀親?"先生正色說道:"請你不要誤會我的好意,我是說的實話,你這女兒的命實在是好!現在雖然是討米爲生,將來定必富貴。"叫化婆才歡喜說道:"我這女兒命果是好,也就罷了。只怕那富貴人家不肯來討叫化子的女兒啊?"先生又道:"你可放心,到了那時,自然會有人來討的。"說罷,並問還有二個小孩,要不要算命。叫化婆因爲沒有算命金了,便不再請他算了,把替長女算命的錢

送給先生之後,就稱謝而去。

那先生算的命,可眞是準!到了某月某日,叫化婆一行四人走到一個村莊,到了一位員外的家門;正値那員外的前妻亡故了,還不曾續娶,那員外見了叫化婆的長女非常喜悅,就有把她娶來做妻的意思。悄悄的吩咐丫頭道:"我想要討她做妻,你且先多送米飯,然後再和那老婆婆說明,看她肯與不肯!"丫頭遵命送了米飯,就對叫化婆道:"你這女兒也長大了,肯給我們員外做妻子嗎?"叫化婆道:"員外怎的會要我們討米人,不要來取笑罷!"說罷,就要走了。丫頭正色道:"你這老婆婆不要多疑!人家確是有心要娶你的女兒,所以送你那麼多的米飯。不信,你們自己可去問來!"那叫化婆一看員外還坐在門口,便高聲問道:"員外眞的要嗎!"員外答道:"要你的大女做我的妻子。"叫化婆聽了立卽牽了兒女們就走,口裏大叫:"不要來取笑!"丫頭急忙追上說道:"你們不要誤會,快回來!員外確是眞心要你女兒因爲他的前妻已經亡故了,現在還沒有續娶,所以叫我來和你商量。"叫化婆聽丫頭說得眞切,才信以爲實。忙又說道:"我的女兒衣服襤褸,怎能見你們的主人?"丫頭答道:"到了員外家裏不愁沒有衣穿,只怕你女兒還穿不完呢!連你們都可穿好吃好呢!"說罷,就去報告員外。員外喜道:"快去煮起飯來!"自己就先去取出亡妻的數套衣服,送給她們穿,並說道:"現在且拿這些衣服穿起,日後再請裁縫來替你多多的縫幾套。"一會兒,飯已辦好,員外就和他們同桌吃飯。從此以後,叫化婆的大女兒做了員外的妻子了。過了幾時,她們就要辭別,員外款留不住,就取出金銀送給她們,並勸她們今後不要再去討飯,拿了這些金銀可去置些田地。她們自然滿口稱謝,回到家鄉去了。

員外續娶之後,過了一年,他的妻子就懷孕了。過了數月,生下一個兒子。員外非常歡喜,到滿月的時候,親友都來慶賀。苗俗生了兒女,岳家例須送給帽子、衣服、褲子、襁褓等等。那員外的岳母原是叫化婆,雖然得了一些金銀,究竟還是窮,沒有送得帽子,衣服等物。只是空身來賀喜罷了。員外心裏就不樂意。因此以後連妻子也不喜歡了。

沒有多久,員外的弟弟也生一個兒子,到滿月的時候,親友都來慶賀,外公外婆送來銀帽子、金帽子、綢緞衣褲,非常熱鬧。員外見了,更覺得自己不及別人。暗地埋怨妻子的家裏貧窮,遂萌了休妻之念。回到家裏見了妻子滿面怒容,妻子喊他也不應。妻子知道是不滿意自己,心裏悶悶不樂。過了幾天,員外對她道:"我送你五百兩銀子,送你出去罷。"妻子答道:"我總希望你不要休我,若你無論如何定要休我,我也只得離開你家,免得你在天天怨我恨我。"員外又道:"我是決意要休你了!"妻子又答道:"你旣決定要休我,我也沒有辦法,但請你送我一匹馬!"員外答道:"只要你肯走,要一匹馬是可以的。"隨卽叫人備了馬,又取出五百兩銀子送給她。她接了銀子,牽着馬就走,男工女婢都落淚送出門來。她在上馬之先,暗地祝告道:"這馬今天引我到那裏,我就在那裏找丈夫,貧富貴賤不論!"祝罷,上馬加鞭而去。

那馬走了一個多時辰,走到一個茅屋面前的地坪,就站着不動。婦人一看,見是一間茅屋,屋後有個石洞。心裏想道:"這馬站在這裏不動,難道我的丈夫就在這裏嗎。"再打幾鞭,那馬還是不動。她就跳下馬來,走進茅屋裏面,高聲叫道:"有人在屋嗎?我討你們口涼水喝。"只聽茅屋裏有一老婆婆答道:"涼水是有的,請你站到外面,待我舀來給你。"她聽了就走進屋去,自己舀

得涼水喝了，就坐在火坑邊的一塊岩板上。老婆婆見了說道：“姐姐！莫在那裏坐，髒了你的衣服，等我取椅子來給你坐。”她答道：“老婆婆！不要緊。”後她又問那老婆婆的姓氏，談些家常。知道她姓田氏，只有一個兒子，以賣炭爲生，年已二十餘歲，尚未娶妻。那時兒已出去賣炭去了。她就說道：“老婆婆！如不嫌棄，我願做你的媳婦！”老婆婆答道：“姐姐！不要戲耍我們，我家窮到這個地步，連飯也不得吃，怎能討得起媳婦！就是討得起，也不配討像你這樣的富貴女子啊！你快作客去罷。”她又道：“老婆婆！我實在情願來做你媳婦的，不是戲耍於你，也不作客。你要我，我自然要做你的媳婦，不要我，我也要做的。”老婆婆還不曾回答，兒子已從外面挑着一副空炭簍子回來了。見有馬在門口，唶道：“不知是誰人到我屋裏來了！”及至屋裏，看見一個年輕婦人和母親坐着說話，問道：“母親！是誰來了！”老婆婆答道：“她說要做你的妻子呢！”兒子笑道：“做我妻子那好得很！”老婆婆急忙說道：“我兒怎麼這樣的鹵莽！這姐姐不知是誰家員外的妻子！若是你娶了她，將來惹出事來，豈不害了我們全家！你看她的穿着，可是做你妻子的人嗎！”兒子聽了，吃了一驚，急忙連稱：“不要！不要！”並對她說道：“姐姐！請快走罷！遲了，我們這裏又沒有地方給你睡。你說要做我妻子，我是斷然不敢要的。因爲我家很窮，養不起你。”她答道：“我是決意不去了，不管你們要與不要，我總是要在你家做媳婦的。”老婆婆和她的兒子齊聲說道：“這你不是要害我們全家的性命嗎！既是你不肯走，我且先把你的馬放出去，看你走不走！”兒子就跑到拴馬的地方，將索子解了，又打了幾棒；那馬走了幾步，又站着不走了。任憑你如何的打，還是不動。婦人才喊道：“你不要打馬！我對你實說罷。”母子二人聽得，就問她說些什

麼!她道:"我起初本是一個叫化子的女兒,誰知討到某員外的家裏,員外見我生得有幾分姿色,就娶我做妻.初時我倆夫妻本是和睦恩愛,過了一年多,生了一個兒子.因我母親貧窮,滿月時沒有送得什麼好東西,丈夫心裏就大不滿意.從此以後,他就不喜歡我了!後來,我的一個叔叔也生了一個兒子,因爲人家的外公外婆家裏很富足,所以到做滿月的時候,送的禮很重,來客個個都是騎馬坐轎,非常熱鬧.我丈夫見了,心裏就更比以前不滿意我了!不多日子,他就對我說,送我五百兩銀子,叫我走,我又向他要了一匹馬就走.我上馬的時候,曾暗暗祝告,馬引我走到什麼地方站了,我就在那裏找丈夫.現在牠站在你們的坪上,站住不走了.還不是我倆的姻緣嗎!"母子聽了道:"你是員外的妻子,員外知道我們要你,豈不是要告我們嗎."她答道:"這你們可以放心!他休我的時候,我已經要他立過字,詛過咒了,還有什麼不放心嗎!"母子道:"但是我們很窮,恐怕養不起你."她又答道:"只要你們要我,我現在還有五百兩銀子和一匹馬,我們可以拿這銀子,買當田地."母子聽了,這才放心.她就由包袱裏面取出一錠銀子給丈夫道:"你拿這銀子去買米來我們煮飯吃!"丈夫接到手裏,說道:"這是岩塊啊!那裏是銀子呢!"母親駡道!"你這蠢東西!你從來也沒有見過銀子,怎會認得!"兒子答道:"母親!這眞不是銀子,像這樣的銀子,我們屋後的洞裏面多得很,還有比這個更大的呢!"母親又駡道:"你眞是見鬼!一片胡說!"兒子道:"母親不信,我引你們去看."妻子聽他說得眞切,就叫一同往洞裏去看.及至石洞一看,果見一錠一錠,一塊一塊的銀子,光耀奪目.妻子見了喜道:"且莫聲張,有了這些銀子,一世衣食可以不愁了.你快回去拿東西來檢拾!"他聽妻子的話,喜歡非常,飛快

的跑回去了。回到家裏對母親說了，母親也自喜歡。他就取炭簍子和兩個背簍到洞裏來，母親也跟來，三人一同撿拾，撿了兩日，方才撿完。從此就買田買地，成了一個富戶。過了一二年，妻子就生了一個兒子，又建造成新屋；一家安享富貴，自不必說。

員外家裏，自休妻之後，家業就一年不如一年，常常賣田賣地，因為田地很多，賣到後來，他的寨中，竟沒有人受買得起。後來打聽得他被休的妻子，已經改嫁在某處某家，想起從前曾給她五百兩銀子，就請人去問，看是否受買得起？索價六百兩銀子。中人就去訪問。見了那婦人就說明了某員外賣田之意。婦人聽了說道：“他的寨中，我想也會有人受買得起，怎麼要賣到我們這裏來了？”中人答道：“有是有人收買得起，不過員外特意要賣與你。”婦人聽了，知道員外要看她的貧富，就笑答道：“他既特意要賣與我們，那是他的一番好意，我們是很感激的！他索價也不多，只要六百兩銀子，我現在送他七百兩，加他一百兩。”中人聽了，稱讚不已！說道：“價錢你已出過討價，自無不賣之理，待我們回去回覆他一聲，再來你這裏，看幾時吃酒水。”中人回到員外家裏說了經過。員外聽了也稱讚不已。又對中人道：“我現在就要用銀，請你快去問她幾時吃酒水！”次日，中人就去婦人家裏，她就備了酒肉，款待中人。一面就說定了吃酒水的日子。中人用完酒飯，就回覆員外去了。

到了吃酒水的日子，中人引了員外同到她家裏來。中人先到，員外隨後也來了。到了門口，只見一所大瓦屋，修得很整齊，心裏非常難受；越想越氣，不覺大怒起來。返身就走回去，另請中人賣與別家去了。

那中人走到婦人家裏，心想員外即刻就到，那知久待，還不

見來.走到門外去望,也不見踪跡.婦人問道:"怎麽員外還不見來!"中人答道:"先前我們來到門口的時候,望見他來到後面,誰知現在還沒有到,我們也莫名其妙了!"婦人說道:"怕不願意賣給我們罷!你們可再回去問他."中人也覺得沒趣,只得回去.到了員外家裏,只見員外怒氣冲冲對中人道:"今天我對不起你們,請你們原諒!我的田已另請人賣與別家去了.無論如何不能賣與她了.因爲她先前不知搬去我多少金銀,使我現在週轉不靈.現在我誓必告他一狀,才能消我胸中之恨!"中人等聽了,也不和他爭辯,大家散去.

員外把田賣去之後,餘怒未已.就以前妻捲逃和拼夫拐帶的罪,誣告到某官府.官府就把那婦人一家都捉到衙門.官府開審的時候,拍案問道:"你幾時拐人家的妻子?快快從實招來!若有半句虛僞,就要定你死罪!"她丈夫聽了,嚇得魂不附體,不知所對.婦人從容叩頭答道:"我丈夫實不知情,罪在我一人身上,容我從實稟告."她就從討飯算命說起,把如何討飯討到員外門上,如何做了員外的妻子,又如何被休,如何重嫁,如何發財的經過情形,從頭至尾說得有情有理,說罷,哀哭不已.官府聽了,拍案指着員外罵道:"你這人只仗着你家的富足,愛了她,又把她休了,現在又來誣告她,是什麼道理!"也就把員外押了起來,並重加處罰;一面把婦人一家釋放了案.(鳳凰吳文祥講述).

(四)趣事

趣事也是民談的一種,旨在使人發笑.它的內容大都是詼諧百出,所以我們說是含有滑稽性的.但在詼諧或滑稽之中,也往往含有一些諷刺的意味.聽了這種故事,也並不是徒使我們

發笑而已。

(1)兩個騙子

從前有田正紅與李邦猷兩人,專事串通作騙。某年年底,大家忙着過年。他們都因無錢,肉也不能買一點來吃。郎想出主意。二人一同走到街上人衆之處,田正紅假作向李邦猷討債,爭吵起來。適有一個老富翁,抱了一個小孩子,由該處經過。見他們爭吵,便從旁勸解。雙方因卽息爭。二人感謝老人不已,就請他進館子吃麵,以表示酬謝之意。老人不肯,田正紅硬用手拖了進去,坐定之後,專等麵來。李邦猷見老人就坐,郎與小孩玩耍。帶了小孩竟走出門去了!田正紅一見,便也以吸煙爲名,走了出來。李邦猷便卽去至肉店,買猪肉二十斤,與店主說定,先將肉送回家去,把小孩留在肉店,等到取了錢來付清肉賬,再領小孩回家。誰知李邦猷卻是一去不返。那個老人在館子裏久候他們不來,將麵吃完,便走出來,麵館主人要他算賬不肯,雙方就爭吵起來,一吵吵出門外面,忽見小孩在肉店裏大聲哭喊。老人正要去抱小孩,忽被肉店主人阻止說道:"拿肉錢來!"老人聽了此言,莫明其妙,便問:"誰買肉來?"店主就說道:"先有一個人,領這小孩子到此買肉,買去二十斤。說定將這小孩留在這裏,回去取錢。等到這個時候,還不見來。現在你老人家旣來領這小孩回去,肉錢當然由你老人家付清,否則這小孩是不能領去的。"老人這才明白自己受騙,再三申辨,也是沒有用。最後祇得付了麵錢又付了肉錢,才能將小孩領回家去。(乾城龍把林講述,石啓貴筆記。)

(2)兩個善誇的人

從前崗鄉有一個大誇人,善於誇張,有一天,在乾城某客店住宿,遇着一個小誇人,亦在同處落店。兩下初會便談起來了。大誇人問道:"朋友!你今天是從那一塊地方來的?"小誇人答道:"我今天是從江西洛陽橋來的。"大誇人聽了此言,心裏一想,乾城隔江西洛陽橋,有數千里之遙,說今天由江西來,豈不是明明騙我嗎?當卽問道:"你今天旣從江西洛陽橋來的,聽說江西洛陽橋很高,究竟有好高,你可知道?"小誇人答道:"江西洛陽橋,人人都知是很高,究竟有好高,我實在是不曉得的。聽說那塊地方的人,正月十五日晚上,在橋上玩龍燈獅子,不意人衆擁擠,擠着一個小孩子落下水去,直至五月初五日中午,那個小孩才落到橋下,給划龍舟的人看見,才將他救起,你看這座橋,究竟是有好高?"大誇人聽了點頭不已。小誇人又轉問大誇人道:"今天你又是從那塊地方來的?"大誇人答道:"我是從湖南長沙來的。"小誇人聽了此言,心裏也一想,長沙隔乾城也有近千的路程,怎能行到?豈不是明明騙我嗎?當卽問道:"你從湖南長沙來的,聽說長沙地方,有個蘿蔔很大,究竟有好大,你可知道?"大誇人答道:"我從湖南長沙來的,湖南長沙的那個蘿蔔,人人都知是很大,究竟有好大,我實在是不曉得的。聽那塊地方的人說,從前曹操帶領八十三萬人馬下江南,由長沙經過,自兵開到之日起,至兵開去之日止,長沙地方的人,用這個蘿蔔招待曹軍,這個蘿蔔,僅僅切了一半,還剩有一半,你看這個蘿蔔究竟是有好大?"小誇人聽了也是點頭不已。(乾城石國用講述,石啓貴筆記。)

(3)三個好朋友

從前有三個人,一個是癩子,一個是雙爛眼睛,一個是常流

鼻涕。他們三個本是好朋友。有一天,三人相約去館子吃拼伙,❶並議定吃的時候,癩子不能搔癢;爛眼睛的不能拭眼淚;流鼻涕的不能揩鼻涕。如果有人犯了條件,就由他出酒席錢。三人同意之後,就開始喝酒。沒有多久,癩子的頭發起癢來了。要想搔癢,又怕輸了。就想出個主意,說道:"我從前看見打猴兒鼓,左手一打,右手梳着腦殼,右手一打,左手梳着腦殼;打來打去,梳來梳去。"他口裏說着,手裏表演着。左手一搔,右手一搔,搔來搔去,早把癩癩搔得不癢了。後來爛眼睛的,流了滿面的眼淚,連吃也看不見了,心裏很不耐煩,也就想出一個主意,說道:"我從前到街上,看見一人拉弓。口裏說着,手裏形容着向左邊一拉,右手拭着眼淚,向右邊一拉,左手拭着眼淚,拉來拉去,也把眼淚拭個乾淨。後來流鼻涕的,鼻涕也流了滿嘴,實在忍不住了。也就想出個主意,說道:"我從前走到街市,看見許多小孩子,在街市上打架,雙方動手的時候,你刮着我的鼻子,我刮着你的鼻子,刮來刮去。"他口裏說着,手裏也表演着。左手把鼻子一揩,右手把鼻子一揩,揩來揩去,也把鼻涕揩得乾乾淨淨。於是他們三個人,都不算犯着議定的條件。酒席錢仍歸三人公攤。(永綏石成器講述,乾城石啓貴筆記。)

(4)七個兄弟

從前有一個員外,家業非常豐富,只是膝下無嗣。他因妻子沒有生育,以後一連娶了六個妾,也是一個都不生育。七個妻妾自相商議道:"兒女乃上天所賜,必須要有陰功積德的人才能得兒女。所以她們就暗積陰功。所有叫化子到她們家來討米,總

❶吃拼伙,即合伙吃飯。

是送給一滿碗的白米,米內還暗放着一些銀錢。所以到過她家討米的叫化子,個個都滿口稱善。

天上有一位仙人,見她們行善積德,就假裝一個叫化子,也來討米。員外的妻子照例送他一碗米,並暗放些銀錢。他得了米和錢之後,滿口道謝,臨去問道:"你家有幾個兒女?"她答道:"我們七個姊妹,都沒有生下一個兒女!"他嘆道:"你們這樣大的家業,沒有一個承接的人,豈不可惜!"員外的妻子聽他說了這話,不覺流下淚來,一言不發。仙人又道:"我的背筐裏有幾粒南瓜子,現在我送給你們。你們吃到肚裏,就會懷孕了。"說罷取出七粒瓜子,叫她分送七個姊妹,每人各吃一粒。仙人走後,員外的妻子,果真把七粒南瓜子分吃了。

光陰迅速,不覺過了一年。她們七個姊妹,在同一天同一個時辰中產下七個兒子。員外歡喜非常,滿月之日,各親朋都來道賀。員外殺豬宰羊招待親朋。員外就請外公外婆給外孫取名。外公外婆卻不肯,仍請員外來取名,員外也是不肯。

那仙人已算定她們某天生產,某天滿月。又假裝一個叫化子來到員外的門口。員外的妻子見了,就急忙請他進屋,一同款待,但他堅辭不肯。說道:"我乃乞食的人,怎敢和你家的貴客同餐!若蒙不棄,請卽在此地擺些酒肉給我吃,就感恩不淺了!"主人就叫人拿些酒肉擺到門外送給他吃。適值員外和他的岳丈岳母在屋裏正在互相推辭着替七個孩子取名,他帶笑大聲叫道:"員外及各位貴客!且請聽我一言,我想來給你家七位少爺取名。卽按七位妻妾的次序:第一取名叫大力士,第二叫飯子蒸,第三叫順風耳,第四叫冷清清,第五叫長脚手,第六叫鐵頸項,第七叫五馬分屍。"說罷,大家都齊聲道好,員外及妻妾亦皆滿心

歡喜。大家又喝起酒來，直喝至盡歡而散。

後來七個兒子都生長成人，容貌卻是一樣，別人也認不清誰是誰來。

一日，皇太子接了媳婦，正走到他們附近的路上，大力士聽了，就跑去搶親。因爲他氣力太大，送親和接親人們都打他不過，竟被他搶去。那些接親的人，只得回去稟告皇帝，皇帝聽了，大發雷霆，隨卽派兵捉拿。員外和妻妾聽了，都非常害怕，便駡兒子大力士不該搶親。大力士道："父親和各位母親休要害怕，他旣是派兵來，只要我一人抵擋就夠了。請你們殺猪宰羊，等候我把他們引來款待。"說罷就走出去了。員外就叫人殺猪宰羊，預備酒飯。他走去不到十里之遙，就遇着官兵，便笑嘻嘻的對他們說道："你們來了，辛苦辛苦！我恐怕你們不知道我的屋裏，特地前來歡迎的。請到舍下先喝一杯酒罷！"那些官兵因見他只是一人，諒無多大本領，暗想先至他屋裏再捉他不遲，便眞的跟着他走到了屋裏，只見酒飯早已擺好，各官兵也不客氣，酒飯畢，各官兵吃個酒足飯飽，然後帶他去見皇帝。皇帝傳旨，令先收押，明天五更監斬。這個消息，早給順風耳在家聽見了。就喊鐵頸項道："大力士明天要給人家殺了，你快去救他的命！"鐵頸項當夜就偷進牢獄，把大力士放了，自己替他坐在牢裏。等到次日天明，皇帝就命綁赴刑場開刀。不料一刀砍去，不但沒有砍死，反把刀子的口都砍捲了。連換幾把刀子，都是一樣。刀夫手不得已，把他帶回奏知皇帝。皇帝也是無法。只得仍把他收押起來。後與文武官員商議，決定明天五更把他燒死。順風耳在屋裏又聽見了。就喊冷淸淸道："明天鐵頸項要給人家燒了，你快去救他！"冷淸淸當夜就跑到牢獄裏把鐵頸項放了，自己替他坐在牢裏。到明天皇帝

就叫人把他綑倒在地,上面堆些乾柴,放火來燒。不一時,燒得火燄冲天,總以爲是燒死了。不料火熄之後,人來把灰撥開,他還是好好的睡在那裏,一些沒有損傷。大家都驚異不置。只得又把他帶回,奏知皇帝。皇帝又與各官商議,決定明早用甑子把他蒸死。順風耳在屋裏又聽見了。就喊甑子蒸道:"明天冷淸淸要給人家蒸死了,你快去救他!"甑子蒸當夜就急忙跑進牢獄去,把冷淸淸放了,自己替他。到明天,皇帝又叫人把他放到甑子裏,甑子蒸道:"請放些稻草,以便我睡覺。"一會兒,蓋子蓋好,灶裏燒着很猛烈的火。甑子蒸因爲睡不着,便利用稻草,在裏面打起草鞋來了!打到快完成的時候,他便用力扯,不料用力太過,一聲響,草繩忽然斷了!外面的人聽了,以爲是肚皮裂開。揭蓋看時只見他在裏面打草鞋。衆人不覺都大笑起來。皇帝見了,也覺好笑,只得把他再爲收押。復與各官商議。文武各官齊聲說道:"這人恐不是凡人,一定是神仙。"皇帝道:"現在我把他丟下河去,淹死如何?"各官齊聲稱善。就決定明早把他丟下河去。順風耳在屋裏又聽見了。就叫長脚手道:"明天甑子蒸要給人家丟下河去,你快去救他!"長脚手當夜也就飛快的跑到牢獄裏去,把甑子蒸放了,自己代替。到明天皇帝就命人把他丟到河裏去。不料他在河裏肚臍還露在水外!衆人見了都驚訝不已!皇帝見了,便問各官道:"這人有這樣大的本領,將來我的江山也難免被他奪去,如何是好?"一人奏道:"我想得一個五馬分屍的法子,不知可行否?"皇帝便命回去卽辦。順風耳在裏聽見了,就叫五馬分屍道:"明天長脚手要給人家五馬分屍了!你快去救他!"五馬分屍當夜也就跑到牢獄裏去,把長脚手放了,自己代替。到明天皇帝就叫人押了出來。文武各官以及該地的男女老幼,都來觀看只見牽

來五匹馬。一匹綑着頭,兩匹綑着手,還有兩匹綑着脚,每匹馬上騎一人,各人一齊加鞭,那五匹馬便各用力向前奔馳,不一刻,就飛騰到半天空去了。那騎馬的五人都各魂飛魄散,皇帝和各官見了,大家心驚膽戰,齊聲哀告道:“快請下來,以後不敢再爲難你了,情願把媳婦送給你。”五馬分屍聽了,就落下地來。皇帝叫人替他鬆綁,並把媳婦送他。五馬分屍自是歡喜,便回家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5) 懶漢發財

石才富,保靖縣人。父母早亡,無人管教。當幼年時,就遊手好閑,不肯工作,非常懶惰。所以鄰近各寨的人,都稱之爲懶人。他有一種特性,平日專吃清水,不吃飯亦不餓,九天才吃一次飯。他的懶名已遠近皆知。有一天夜裏,銀子前來喊叫道:“懶人懶人!請快開門!”懶人在屋內答道:“何人喊門?”銀子答道:“我是銀子大哥。”懶人道:“銀子大哥!我見過了,恕不開門。”銀子看他不肯開門,只得回轉。轉至中途,遇着金子來看懶人。金子便邀銀子一同前往。到大門時,金子喊道:“懶人懶人!請快開門。”懶人聽見,又答道:“何人喊門?”金子答道:“我是金子大哥”。懶人道:“金子我見過了,恕不開門。”金子看他不肯開門,不得已回轉,轉至中途,又遇運氣前來,問道:“你兩人由何處來的?”金子銀子齊聲答道:“我等是到懶人處,因他不肯開門,才回來的。”運氣聽了,便邀金子大哥和銀子大哥一同再看懶人。將至大門時,喊道:“懶人懶人!請快開門!”懶人答道:“何人喊門?”運氣答道:“我是運氣大哥。”懶人聽說答道:“運氣大哥!我從未見過,讓我要開門一看。”於是懶人把門一開,運氣、金子、銀子三位大哥一齊進屋。懶人見他們都

進了房,歡喜異常,知道時來運轉,特別招待他們。從此懶人就發了大財。(永綏石初振講述,乾城石啓貴筆記。)

(6)交手

從前有個麻進德,鳳凰縣人,家裏還好,惟人過於愚蠢,所以鄰近的人,都稱他爲"交手"。❶壯年時,娶妻龍氏,性亦懦弱。

有一次,龍氏家裏吃牛,❷要堉交手拾腿。期前,交手就要預辦衣服,以便做客。交手上街買布,他因不識布的好醜,便問他的妻子。妻道:"不通眼的,就是好布。"交手聽了,就去買布。見一販子挑一擔布,由市上經過。他喊聲買布,賣布人就放下擔子,取出布來給他看。交手拿布當天一照,見都是通眼,看了一疋又一疋,總說不好,所以沒有買成。後來又見一位挑五色紙的人,交手也不知是紙,又喊聲買布,賣紙人也把擔停了,取出紙來給他看。交手一看不通眼,便以爲很好,當下講定價錢,紅、黃、藍、白色,色買一些回去。到了家中,其妻罵道:"這乃是紙!怎的可做衣服?"交手不信,買了灰麵給他的妻子,叫她剪貼。妻子無奈,煎了二三天,竟將衣褲剪貼成了。到了吃牛之期,交手即穿了紙衣紙褲,挑些禮物,隨同其妻前去。行至某地,要涉水過河,只得把紙衣紙褲脫下,掛在一根竹竿上,赤身過河。及至彼岸,無法取下衣褲,妻教交手將竹竿放下來取。交手將竹桿放下,身體也就臥下。竹竿豎起,身體也就站起;仍是取不得衣褲。妻看他無法,才代取下。交手便將衣褲穿好再走。將到一村莊時,忽遇天下大雨,交手衣褲盡濕,妻子就叫他到廁所暫避,等他先進屋去,取了衣褲穿起再去。交手聽妻

❶ 交手,苗語原義是"乖人",此處是"呆人"之義。

❷ 吃牛原稱椎牛,參看巫術與宗教章 Ⅰ 苗教(1)椎牛。

之音,果進廁所。立着不便,蹲在那裏守候。不意岳母適去倒水,交手一見,大聲喊道:"莫亂倒水!"岳母聽聽此言,即縮脚退入屋內,問她的女兒廁所內是誰?女兒說是交手,一面就取了衣褲送給交手穿着。岳母也即到廁所,請交手到屋裏來。交手自愧不便,轉身就跑回去,連岳母的面也不見了。

到了新年,交手偕妻到岳母家中拜年。岳母即洗糯米,舂粑粑招待。將至天黑,交手坐在火爐邊向火,並未點燈。岳母行至火爐邊,交手不辨,疑是妻子,因久候性急,想吃粑粑,便用手拍着岳母肩膊,輕輕的說道:"快點拿幾個大粑粑送我吃!"岳母答道:"自然要送吃的,何用你說!"交手知是岳母,自覺很難爲情,便不待吃粑粑,獨自睡覺。後來粑粑舂成,岳母取了粑粑數個,去到床邊,送給交手吃。到了床邊,只見交手已經睡着了,站了一會,要喊怕喊。不料交手忽然擡起手來,要扯岳母的裙子,說道:"快來和我睡覺!"岳母答道:"我是送粑粑來的,不是小女。"交手一聽,知是岳母,更不好意思,連粑粑都不要,鑽進被內就睡。一覺醒來,已是半夜。肚裏有些餓了,起來想偷粑粑吃。不意行至堂屋,足上踹着一把鋤鋤,鋤柄打着腦袋,疑是岳母用棍來打,當即退後,不敢再偷。轉身又去火爐邊,偷取蜂蜜。用手插入罐內,取得蜜糖,但抽不出手來,要喊又怕岳母來打,只得提了罐子走向外面,用力打爛,抽出手來。時正大雨響雷,岳母正在外面小解,糖罐打去,正當一聲大雷。岳母疑被雷劈,大聲喊道:"雷公莫劈!我是解手的。"喊聲未了,罐已打中。交手聞聲,知已打了岳母,便不聲不響的溜走了。(乾城石啓貴講述。)

(7) 惡作劇

昔年永綏苗鄉有三個人結伴出外遊玩。一個叫麻成萬,一個叫龍富光,一個叫楊先宜。先宜家中富有,麻龍二人,卻都很窮,想打姓楊的主意。二人暗地商妥。適有一婦人遠遠而來。麻成萬說道:"後面有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婦,我們來打一個賭,如那一個能够與少婦交言,並嗅她的鼻子,輸錢若干串。"楊先宜即開言說道:"我和你們打賭,你們如有人能做到,我認輸十串錢。"麻成萬說道:"你當真肯捨得出錢,我自有主意去做。"楊先宜說道:"你就去做,要那個女人不發怒,才算是贏,否則我不出錢。"麻成萬說道:"這是自然的"。便叫楊先宜在前面先走;並囑咐不要離遠,總要看見才好。安排既畢,只見那少婦身背一個簍篋,急步走來。麻成萬在路旁左看右看,故意擋着她的路,少婦開口問道:"你找什麼東西?"麻成萬答道:"我找一個已剝皮的柚子,你撿得沒有?"少婦答道:"沒有,連見也沒有看見。"麻成萬正色道:"不會的,我各處找不到,這時候又沒有閑雜人走路,這個柚子會到那裏去呢!莫非是你吃了!"少婦急道:"如果吃了,口上要有酸味,你可用鼻子聞我一聞!"成萬聽了,卽用鼻子在少婦口上一聞,一面說聲果無酸味,一面大聲叫着楊先宜道:"快看!你現在輸了!快把錢拿來!"楊先宜只得認輸出錢,龍富光從旁插口道:"快些把錢送來!"先宜卽將錢交代清楚。先宜又道:"後面又有一個婦人騎馬而來,你能用手摸得她的下腿,我願再輸十吊錢。"成萬說道:"你當眞再肯輸錢,我自能再做。"成萬等那騎馬婦人走近,仍在路旁左看右看,故意擋住她的路。婦人問道:"你找什麼?"成萬答道:"我找馬鐙。你可看見?"婦人答道:"沒有"。成萬又道:"莫非是你撿得了?"一面說着,一面用手摸着那婦人的褲脚,看她脚下的鐙子,左邊看了,又看右邊。他手中早就預備了一個鐙兒,

放在褲襠裏了。駭唬那婦人道:"你褲襠內有個毒蟲,快撈起褲子,我幫你來捉!"該婦人着駭,卽撈起褲子,露出下腿。成萬一面用手捉蟲,一面用手摸着下腿,高聲喊先宜道:"快輸錢來"!先宜又輸了十吊錢。龍富光見成萬得錢,要和他分,成萬不肯。富光心中懷恨,但口裏並不說出來。三人玩了好久,方才回家。到分路的時候,龍富光約他們二人,次日到他家來。表面是請他們吃飯,實際是圖報復。富光回到家中,便囑咐其妻云:"明天如有兩個客來,你可取點心送他們吃,我卻裝睡在床上不起來。客若問我,你可說剛才在屋裏,現在不知那裏去了,不久可望回來。"到了明天,二人果然來了。龍富光的妻子如法對答。等到二人把點心吃了,富光方才起來問道:"今天遲了,還不給客人吃早飯麼?"妻子答道:"已給點心吃了。"富光卽大罵其妻道:"那些點心中有毒藥,怎麼可吃?"二人聽了此言,着駭問道:"有何方法可救?"富光道:"只有喝尿一法,可使毒藥嘔出。"二人馬上喝了兩碗尿。富光哈哈大笑,二人知是上當,又氣又餓,回轉去了。(乾城龍雙橋講述,石啓貴筆記。)

(8)神算

從前永綏有一吳文富,家裏很富。生女三人,都已嫁了人家。劉二桃是他的第三女壻。惟家裏窮苦不堪,非大女壻及二女壻可比。所以每到岳丈家中,常被賤視。晚上睡眠,連被也不給一條。對於大女壻及二女壻,卻款待很厚。二桃看了這種情形,心中不平。每天晚上,便不睡覺,專習各種圖術,因此汗水常流。岳丈暗地一看,心想天氣那麼寒冷,怎麼二桃反而出汗?便問二桃道:"這樣冷天怎麼出汗?"二桃婉言答道:"我這衣服,乃是寶物,看似破

舊,最能禦寒。"岳丈道:"我可以皮衣和你相換"。二桃應允。於是就得新衣一件,穿了回去。後因正月拜年,要到岳丈家去。心裏想出一計,意在博得岳丈歡心,他先暗地偷了岳丈家中肥豬一隻,寄在土瓦窰內。害得岳丈到處尋找失豬,問卜測字,毫無着落。二桃到了岳家,自稱能够推算。岳丈就請女壻推算。二桃假意推算一番,即說豬在瓦窰內。派人走去一尋,果在那裏,即將豬趕回家中。此後岳丈就很相信二桃神算,才把二桃特別看重,不似從前的輕視他了。後有某縣官失去印信一顆,尋訪名家推算。二桃岳丈因爲是一個地方上的紳士,與官府常有往來,便推薦二桃的神算。縣官果然相信,就派人往請二桃。原來那顆印信,是他兩個隨從偷的。縣官不知,卻派這兩個隨從去請二桃。二人奉派請了二桃走到中途,二桃越思越想,不勝焦燥。因爲他本來不會推算,如何能知縣官印信失落的所在。他們在途三人同行,縣官的兩個隨從,一個在前,一個在後,把二桃夾在中間。二桃忽然嘆道:"今天我來,前也是死,後也是死,不死還有那條路可走?"兩個隨從聽得此言,吃了一驚。暗想二桃算法,果然很靈。便請求二桃饒命。二桃看他們二人心虛,便責問起來,叫他們趕快照實說來,可以救他們的性命。二人說出印信是放在屋後牆上。二桃大喜。見了縣官,假作推算之後,便說印信放在屋後牆上。縣官即派人到屋後牆上去看,果然得了印信,應了二桃神算。縣官不勝歡喜。他見二桃算法靈驗,要將女兒許配。他的女兒年約十八,姿色可人,意欲許字二桃爲妻。女兒雖從父命,但不信二桃有這種神算。她想出一計試驗二桃。她拿出空皮箱一只,給二桃推算箱內是裝何物?算中了才願做他的妻子。二桃一看實在無法,對天歎道:"我二桃該死在這皮箱裏了"!小姐聽了此言以爲二桃算中。因

鴛箱內確是放二個桃子。小姐就很情願的做了二桃的妻子。(乾城石啓貴講述。)

(9)嫌貧愛富

從前有個苗人,不詳姓氏,只知名喚老八。他有三女,都已出嫁了。長次二女都是嫁的富人,惟有小女壻是個貧人。有一年正月,三個女壻都來拜年。到了晚上要睡的時候,岳父母便命僕人把稻草來鋪在灶後面,給小女壻睡,卻招待兩個大女壻睡在堂屋裏。二更後大家都去睡了。那位岳父去看他的三個壻的睡法。到兩個大女壻牀前,一看說道:"你看富人睡的模樣畢竟不同,彎彎曲曲的,好像一條龍,真真好看!"又走到小女壻的草鋪上一看,說道:"你看窮人睡的模樣完全和富人不同,睡的筆直,呆呆板板的,好像死了一般。"小壻那時並未睡覺,聽了這種話,好不氣悶!但也無法,只得假寐,裝作不聽見。到了第二夜,岳父又走去看,見兩個大女壻睡的筆直,說道:"你看富人睡的形狀畢竟不同,睡的是整整齊齊的。"又走到小女壻的草舖一看,見他彎彎曲曲的睡,說道:"你看窮人睡的形狀,是彎彎曲曲的,好像是狗睡一般。"小女壻也是聽見的,只是假裝不聽見。到了第三夜,小女壻就生出一計,等到兩個大女壻睡覺之後,他就拉了一堆屎,用他睡的稻草包好,暗暗塞在兩個大聯襟被內,及至天明,二人醒後,大女壻疑心二女壻把屎拉在床上,問道:"你做些什麼事!"二女壻正也在疑心是大女壻把屎拉在床上,聽了大女壻問的話,怒道:"你自已做的事反來問人!如今我滿身是屎,都是你害的。"二人互相爭論,各不肯認,又不敢高聲,只得連忙起來把衣服穿好,不好意思去岳父那裏辭別就走了。後有人報知他

們的岳父母,心中自然很不高興。想道:"我爲你們正在殺了一隻猪,另外又買了許多食品,你們竟不辭而別,是什麽意思?"就叫小壻去請他們回來。他便追趕了一程,沒有趕到。回來報知岳父母時,廚子已把許多菜擺在桌上。小女壻吃得酒醉飯飽,心裏好不快樂。(鳳凰吳文祥講述。)

(10)聰敏的學徒

從前湘西地方有一苗民專做手藝,教了許多學徒。有一次,有五個學徒快畢業了。師傅要奬勵他們,說道:"你們的手藝已經件件精通,我今理應奬勵你們。我現在坐在屋裏,那個說得我出去,我就給他最好的奬勵。"幾個徒弟爭着說,都不能說得師傅出去。中有一個初時不說,等人家先說,看看都沒有辦法了。他才開口說道:"師傅!要我們說你出去,我們是沒有辦法了。只好請師傅坐在門外,讓我們說師傅進來罷!"師傅就眞個出去,坐在門外說道:"你們就說我進來罷"!那個學徒笑道:"我已經說得師傅出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1)糯米飯塞狗腸子

從前有一個姓石的,家中養有一隻狗,他想用糯米飯塞在狗腸子裏吃,但嫌手續太麻煩。後來想到一個好法子,就把那狗挨了幾天餓,只給水不給飯吃。用意是要把狗的腸子洗個乾淨。過了三四天,他以爲狗的腸子定必洗淨了,就煮一鍋糯米飯,給那狗吃一個大飽。再把狗殺了。把腸子取出,放在鍋裏煮。煮熟之後,他以爲這個味兒一定很好,滿意要吃一個飽。不料吃的時候,臭不可嘗。捏起鼻子來吃,吃了一寸多長,便不能下嚥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十一 歌謠

(一)苗歌略說

歌謠在苗人的生活中,特別是在各種儀式中,是佔着很重要的位置的。他們日常既隨時隨地卽興口占,表現當時的情緒或敍述當地的事件,而每遇舉行某種儀式或集會時,更多男女對歌,日夜不休,且有接連至數日夜者。他們卽興口占的歌謠,大都唱過卽完,保存的很少:❶ 卽有一些被較多人所傳唱因而流傳下來的,也完全靠不很確切和不能經久的記憶力,詞句每多傳訛或竟完全改變:所以至今沒有定形。至在各種儀式中如宗教或婚嫁等所唱的歌謠,則因常常傳習,雖也全靠記憶力傳誦,詞句間不免有傳訛或改變,但其內容在大體上可以說是大致相同:所以保存的也較多。因此之故,我們在湘西所蒐集得來的苗歌,以儀式歌爲多,卽興歌甚少。

苗人的卽興歌,或爲表現內心現象的抒情歌,或爲表現外界現象的敍事歌。前者不外乎咏嘆他們的喜悅或悲傷,後者則多由與他們興趣最接近的人或事物的範圍以內取材而來。其內容雖似淺薄粗野,然很值得我們深刻的注意:因爲可以幫助我們對於他們的情緒生活,有一種直接的覺察。

他們的儀式歌,大抵多是敍述關於那種儀式活動的情形,有時也帶有發抒個人情緒或表示願望的詞句。其內容自然也是淺薄粗野,但很可以幫助我們對於他們的習俗信仰獲得相

❶ 參看周作人:歌謠 p. 31. 收入鍾敬文編歌謠論集。

當的瞭解。

我們知道在原始歌謠中其可被認為抒情歌的,多少總含有一些敍事的原素;被認為敍事歌的,也多少總帶有一些抒情的性質所以斯賓塞(Herbert Spenser)氏說:"最低級文化的詩是一種'不分體'(undifferentiated)的詩,"❶其實不僅低級文化的詩不易分體,卽高級文明的詩,依體裁分類,也總不免帶一點勉強;因為純粹的抒情詩歌或敍事詩歌,無論是在哪種文化程度的作品中,都找不出來的.在這裏,我們只依歌謠的性質,把蒐集得來的湘西苗歌分作四類:第一類是關於婚嫁,宗教等的儀式歌(第1至32首);第二類是關於打花鼓,打鞦等的遊戲歌(第33至38首);第三類是關於男女相思的情歌(第39至42首);第四類是關於苗鄉匪亂的敍事歌(第43至44首)。

這四類歌謠僅代表我們蒐集所得,且經用國際音標記錄下來的四十四首苗歌,這無論在量上或在質上都太不充分了。我們當然不能希望根據這些不充分的片斷材料而對全體下什麼結論;但是也不容否認有了這些片斷的材料,或者也能使讀者對於苗人的情緒生活以及習俗信仰可以窺見一斑。不過以我們很有限的苗語知識,把這些苗人歌謠譯成漢文,實難望其能完全代表他們覦似淺薄,實很廣博的內容和價值。因為苗語和漢語完全不同;卽使有最大的語言學天才,也不能保證沒有偶然發生的錯誤.而在蒐集和記音上,卽使能避免一切的錯誤,但在翻譯上也不能擔保完全能吻合原意。德人格羅斯(Ernest Grosse)氏說:"用法語從來不能表現出歌德(Gœthe)歌

❶ Ernest Grosse: The Beginnings of art, p. 284 引斯氏First Principle之說。

曲中的神韻;卽用最接近的英語來翻譯也時常會失去德國詩歌大部份的特質。"❶我們又怎能希望苗歌的原意,在翻成漢文以後,能完全吻合原意!但在蒐集,記音,及翻譯上,可以說是已經盡了我們的心力。在這裏可以分別說明一下。

蒐集和記音—— 要蒐集未經記錄的歌謠,第一步當然是要找人來唱,但是無論怎樣喜歡唱歌的人,當你特地請他唱時卻多是不肯唱的。卽使在他唱得與高采烈時,他若發覺你在竊聽,也會立刻停止的。其實就是完全聽了,除非你在苗中住過一年半載,苗語已經學得很好了,方才能够瞭解他們的歌詞。我們在苗中前後不過五十日,雖說日夕與苗人相處,但所學習的苗語究竟有限,自然不能聽了就懂。所以我們蒐集歌謠,一定要先物色那肯唱且能用漢語解釋給我們聽的苗人。幸得湘西地方當局的協助,很順利的就給我們請得下列三位苗人:——

吳宗宣,男性,年二十五歲,鳳凰縣北鄉居奇寨(距縣城約百里)人。以下所記第1至7,10至18,23至28,39至44計二十八首,都是此君所唱的(包括他所臨時學來的在內)。

石吳氏,女性,年約五十歲,乾城西鄉大新寨(距縣城約六十里)人。以下所記第33至35計三首,都是她所唱的。

龍勝發,男性,年三十八歲,永綏破口寨(距舊廳治衝城十二里)人。以下所記第8至9,19至22,29至32,36至38計十三首,都是此君所唱的。

以上三人雖分屬三縣,其實相距各不過數十里,因距三縣交界均不甚遠。他們都能唱苗歌,且都能說漢話;而吳宗宣君不但把他自己會唱的唱給我們聽,並且還臨時學了一些歌來唱,

❶ The Beginnings of art, p. 233.

來解釋給我們聽，我們得到了這三位供給苗歌材料，卽開始記音工作。

我們在記錄每首苗歌之前，必請他們將全首歌詞先唱一遍，而後再逐字逐句的用國際音標記錄。記畢一首之後，卽由記者看了記錄下來的音唱誦一遍，（一時當然不能學像他們音樂的唱調，只是一種簡單化一律化的讀歌調），以求矯正；待他們認爲沒有錯誤後，再請他們用漢語逐字逐句的解釋一遍，同時由我們逐字逐句的把意義記錄下來。這樣，便算記畢一首。上述三位所唱的苗歌，都是這樣一首一首的被記錄下來的。

翻譯——翻譯而要不失原意本來很難，而於詩歌爲尤難。我們的翻譯，只求達意；差可云信，雅則非所敢言；至於韻律的講究，更無暇顧及。卽在達意的原則上，我們雖處處力求避免錯誤，然終不敢確保完全吻合原意。所以我們對於每首苗歌，除記音及漢文譯文外，並於每音之下，一一用漢文附註其義，以便讀者可以就音義以探索原意。如果讀者能在原音義的探索上，發見了漢文譯文的錯誤，深望能不吝賜教，予以指正！

苗歌的表現法——我們在記錄並翻譯了這四十四首苗歌之後，對於苗人的情緒生活及習俗信仰，當然不敢以一斑之見，而作窺全豹之論。然對於他們歌謠的表現法上，則亦有可一言者。

我們所蒐集得的苗歌，都是七言的。[1]最少四句成一首，多

[1] 永綏廳志卷七所記苗歌亦均七言。惟據陸次雲峒谿纖志志餘所記則亦有首一句爲三言，餘三句爲七言者。近人胡懷琛氏在他的中國民歌研究中也錄了兩首苗歌，其一，首一句三言，餘三句七言；其二，四句七言。最近吳澤霖氏在他的貴州短裙黑苗的概說一文中記有十首苗歌，其中八首都是七言的；惟有一首共八句是五言的，另一首則亦首一句三言，餘三句七言。

則六句,八句,十句……以至數十句不等.本報告所收最長的苗歌爲鬧土匪歌其二(第44首),多至二十八句。其表現之最緊要的方法有二:一爲詞句的重沓,二爲句尾的押韻.重沓之法,以每兩句爲一節,唱過兩句之後,卽重唱一遍,上句全依原詞,下句略更易一二字,(如第8首送親歌其五)或亦有全句易詞者(如第9首送親歌其六,第三句與第一句全同,第四句與第二句不同.)以下所記四十四首苗歌,只有8,9,19,20,21,22,29,30,31,32,33,34,35,36,37,38十六首重沓,其餘二十八首如法亦可重沓;惟因記錄時唱者未唱重沓詞句,我們初亦不知其有重沓之法;及後發見其法,但已不及再補了。

押韻之法,除很少的自首至末句句同用一韻的(如第13首,送親歌其十,自首至末同用[ɤ]韻)以外,大多數是奇數句尾音與奇數句尾音相押,偶數句尾音與偶數句尾音相押.卽句句用韻,隔句相押.例如一首四句的歌,其每句尾音均用韻,第一、三兩句尾音押一韻,第二、四兩句尾音另押一韻(如第1首請媒求婚歌其一).其六句、八句、十句……的歌,則一、三、五、七、九……各句尾音押一韻,二、四、六、八、十……各句尾音另押一韻.這是最普通的形式.但較長的歌,則無論奇數句或偶數句,很多不能一韻到底;便不得不用通韻或叶韻之法,而轉韻尤多.這裏所謂通韻或叶韻,並無嚴格的規則.大抵韻音近似的程度够可以通融互相押韻,卽可認爲通韻.在苗語的二十八個韻音中(詳見本報告苗語章),如下列的幾組韻音均可互相押韻:——

ɛ, iɛ, uɛ, ie;

i, ei, uei;

ɛ, iɛ, a, ia, ɑ, iɑ;

o, io, u, iɤ, ɑɤ, əɤ, uɤ.

其韻音本不夠近似的程度，但因押韻的關係，把它改讀成和別一韻音相同，卽可認爲叶韻。如第5首送親歌其二第四句尾音本爲[no˦]（痲），改讀作(nɑ˦)；第9首送親歌其六第八句尾音本爲漢語借字[tʂʅ˥˧]（子），改讀作[tʂəɤ˥˧]；第20首三朝散親歌其二，第十二句尾音本爲[moŋ˨]（你），改讀作[meŋ˨]；第27首賀喜男孩歌其三，第五句尾音本爲[meŋ˦]（明亮），改讀作[mi˦]等等。至於轉韻，則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上文說過，出歌本來是奇數句押奇數句的韻，偶數句押偶數句的韻。分別說來，就是奇數句與偶數句各自句句用韻；綜合說來，則偶數句用的韻對奇數句用的韻而言，卻是一種轉韻。現在所謂轉韻，是單指奇數句或偶數句的各自轉韻而言。轉韻之法，有連用隔用之別。連用的如第1首，送親歌其一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兩句用[eŋ]韻，第六、八、十、三句轉[i]韻。隔用的如第8首，送親歌其五的偶數句中第二、六、兩句用[ɛ]韻，第四、八兩句轉[oŋ]韻。又如第9首，送親歌其六的奇數句爲連用轉韻，偶數句爲隔句轉韻。這兩種是比較有規則的轉韻法。此外不規則的很多，如第21首，三朝散客歌其三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六、十四句用一韻，第八、十二、兩句轉一韻；第29首，吃牛歌其一的奇數句中第一、三、兩句用一韻，第五、七、兩句轉一韻；第九、十一兩句又轉一韻；第32首，接龍歌其二的奇數句中第一、三、九、十一、四句用一韻，第五、七、十三、十五、四句轉一韻，第37首，打鞦歌其二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十、三句用一韻，第六、八、十二、三句轉一韻；第38首，打鞦歌其三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兩句用一韻，六、十、兩句轉一韻，八、十二、兩句又轉一韻；第13首，鬧七朝歌其一的奇數句中第一、七、九、十三、四句用一韻，第三、五、十一、三句轉一韻；第

C 調　　tɕeŋ˥˧* keɤ˥˧-ɕeɤ˦ nɛ˨ neŋ˥˧　　¼

請媒求媳

i i i 6— | 5 6 6 5 3 5 4 3 | 5 6 6 6 5 | 4·3 0 |

mei˨*-ʐeŋ˨* tɕeŋ˥˧* lo˨ ʈiɛ˦ taɿ-lu˨ˀ keɤ˥˧-ɕeɤ˦ wu˨* hua˨* ʈiɿ-tsɿ˥˧ teŋ˥˧

媒人請來已屢媒妁無法止步

i i i 6— | 5 6 6 5 3 5 6 | 6 5 3 5 6 5·4 3 0 ||

ʈiɑ˥˧ q'u˨ jaŋ˩* eɤ˨* baŋ˩ da˩* hu˨* ʈiɿ-qeɤ˦ to˦ mɛ˥˧ naŋ˨ ɕio˨ neŋ˨

不愛養兒衆大富訪得你們的小媳

44首,關士匪歌其二的奇數句中第一、十三、十七、三句用一韻,第三、五、七、九、十一、十五、十九、二一、二三、二五、十句轉一韻(第二七句不押韻),其偶數句中第二、四、六、八、十四、十六、二二、二六、二八、九句用一韻,第十、十二、十八、二十、二四、五句轉一韻,這都只可以說是苗歌轉韻的變格。然大都出於自然,並非有意爲之。

至於苗歌的樂調,卻很簡單。我們在苗中曾聽過好些人的唱調,他們的節奏都是差不多的。我們只用簡譜譜出一首的唱法作個例。(歌見上面)讀者如果會唱了一首,大概就會唱其餘的各首了。

(二)音標及其他符號說明

以下所記苗歌是用下列的國際音標記音:——

a 讀如吳語❶"法[fa]"字(無錫音)的韻母或法語"la"的"a"。

ɑ 讀如吳語"家[kɑ]"字(江陰語音)的韻母或英語"father"的"ɑ"。

ɕ 讀如國音ㄒ(sh)。❷

e 讀如吳語"梅[me]"字(無錫音)的韻母或法語"thé"的"é"。

ə 讀如國音ㄜ(e)或英語"fallen"的"e"。

ɛ 讀如吳語"三[sɛ]"字(寧波音)的韻母或法語"même"的

❶此處舉例所用吳語的標音是根據趙元任先生的現代吳語的研究一書。下同。

❷這是國音字母的第一、二兩式:前者是第一式,即注音符號;括弧中的是第二式,即國語羅馬字。下同。

"ə"。

h 讀如吳語"好[ho]"字(上海音)的聲母或英語"hall"的"h"。

ɦ 讀如吳語"鞋[ɦɑ]"字(上海音)的聲母或英語"aha"的"h"。

i 讀如國音丨(i)或法語"si"的"i"而舌位略低。

j 讀如吳語"欲[jo]"字(常熟音)的聲母或法語"bien"的"i"。

k 讀如國音《(g)或德國南部語"gold"的"g"。低調時讀濁音作[g],讀如吳語"狂[g'uɒ̃]"字(上海音)的聲母除送氣或英語"go"的"o"。

k' 讀如國音丂(k)或英語"backhand"的"kh"。

l 讀如國音ㄌ(l)或英語"lose"的"l"。

lh 讀如國音ㄌ(l)加ㄏ(h)。低調時[h]讀濁音作[ɦ]。

ʅ 讀如國音ㄓ(j)、ㄔ(ch)、ㄕ(sh)、ㄖ(r)的韻母。

m 讀如國音ㄇ(m)或英語"man"的"m"。

mh 讀如國音ㄇ(m)加ㄏ(h)。低調時[h]讀濁音作[ɦ]。

mp' 讀如國音ㄇ(m)加ㄆ(p)。低調時[p']讀濁音作[b]。

n 讀如國音ㄋ(n)或英語"no"的"n"。

nh 讀如國音ㄋ(n)加ㄏ(h)。低調時[h]讀濁音作[ɦ]。

nt' 讀如國音ㄋ(n)加ㄊ(t)。低調時[t']讀濁音作[d]。

ntʂ' 讀如國音ㄋ(n)加ㄔ(ch)。低調時[tʂ']讀濁音作[dʐ]。

ȵ 讀如吳語"年[ȵɪ]"字(上海音)的聲母或法語"oignon"的"gn"。

ȵt' 讀如吳語"年[ȵɪ]"字(上海音)的聲母加古音❶"癡[ȶ'i]"

---

❶ 此處所舉古音的例是根據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氏的假定。參看趙元任先生現代吳語的研究中的韻音音標表頁18。下同。

字的聲母.低調時[ȶ‘]讀濁音作[ȡ]。

ŋ 讀如吳語“熬[ŋɔ]”字(上海音)的聲母或英語“singer”的“ng”。

ŋk‘ 讀如吳語“熬[ŋɔ]”字(上海音)的聲母加國音丂(k)。低調時[k‘]讀音作[g]。

ŋq‘ 讀如吳語“熬[ŋɔ]”字(上海音)的聲母加以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的[k‘]音。低調時[q‘]讀濁音作[ɢ]。

o 讀如國音ㄛ(o)或法語“robe”的“o”。

p 讀如國音ㄅ(b)或德國南部語“boden”的“b”。低調時讀濁音作[b],讀如吳語“巴[bo]”字(松江音)的聲母或英語“bow”的“b”。

p‘ 讀如國音ㄆ(p)或英語“haphazard”的“ph”。

q 讀如以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的[k]音。低調時讀濁音作[ɢ]。

q‘ 讀如以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的[k‘]音。

ʂ 讀如國音ㄕ(sh)或英語“tree”的“r”。

t 讀如國音ㄉ(d)或德國南部語“das”的“d”。低調讀濁音[d],讀如吳語“多[du]”字(松江音)的聲母或英語“do”的“d”。

t‘ 讀如國音ㄊ(t)或英語“hothouse”的“th”。

tʂ 讀如國音ㄓ(j)。低調時讀濁音作[dʐ],讀如吳語“城[dʐ‘ɛŋ]”字(常熟音)的聲母除送氣。

tʂ‘ 讀如國音ㄔ(ch)或英語“true”的“tr”。

ȶ 讀如古音“知[ȶie]”字的聲母.低調時讀濁音作[ȡ],讀如古音“馳[ȡ‘i]”字的聲母。

ɕʻ 讀如古音"𪓐[ɕʻi]"字的聲母。

ʊ 讀如吳語"綠[lʊ]"字(常熟音)的韻母或法語"sou"的"ou"而舌位略低。

ɤ 讀如吳語"看[kʻɤ]"字(常熟音)的韻母。

w 讀如吳語"胡[wu]"字(常熟音)的聲母或法語"oui"的"ou"。

ʐ 讀如國音日(r)或英語"draw"的"r"。

聲調符號如下:——

˥ 示高平調。

˦˥ 示高升調。

˥˧ 示高降調。

˩˧ 示低升調。

˧˩ 示低降調。

上列音標及調號僅附簡略說明,其詳可看本報告語言章二,苗語音類。

其他符號如下:——

* 記在一詞的右上角,示漢語借詞,但以顯然可辨的爲限。

? 記在一詞的右上角,示疑似的漢語借詞,究竟是不是借自漢語尚不能斷言。

記在兩詞之間,示複詞。

(三)苗歌記音

以下記苗歌四十四首:第1至32是關於婚嫁、宗教等的儀式歌,第33至38是關於打花鼓、打鞦等的遊戲歌,第39至42是關

於男女相思的情歌,第43至44是關於苗鄉匪亂的敍事歌。

1.　tʂʻəŋ˦* kəɤ˦-ʂəɤ˧ nɛ˨ nəŋ˦❶(1)
請　媒　求　媳

mei˨*-ʐəŋ˨* tʂʻəŋ˦* lo˨ ʈiɛ˧ ta˥¹-lu˨ʔ,
媒　人　請　來　已　縣

kəɤ˦-ʂəɤ˧ wu˨* hua˨*❷ʈi˥❸-tɛ˦ təŋ˦.
媒　灼　無　法　止　步

ʈia˦ qʻu˨ jaŋ˩* əɤ˨* baŋ˩ da˩* hu˨*²,
不　愛　養　兒　貪　大　富

ʈi˥-qəɤ˧ to˧ mɛ˦-naŋ˨ ɕio˨ nəŋ˦.
訪　得　你們　的　小　媳

請媒求媳(其一)

媒人請來已上縣,　　媒灼無法再止步。
不愛養兒貪大富,　　訪得貴府的小女。

2.　tʂʻəŋ˦* kəɤ˦-ʂəɤ˧ nɛ˨ nəŋ˦ (2)
請　媒　求　媳

əɤ˨ lɛ˨ kəɤ˦-ʂəɤ˧ əɤ˨ ŋoŋ˨ lu˨*,
兩　個　媒人　兩　匹　縣

❶ [ʈa˥]是冠在名詞如鳥、獸、魚、蟲等動物之前的詞頭(參看語音章(三)語法概略13. 詞頭)。

❷ 湘西漢方音聲母[f]多數變爲[h]。

❸ [ʈi˥]是冠在一部份動詞之前的詞頭(參看語音章(三)語法概略18. 詞頭)。

ɵɤ˨ du˨ ja˨*-laŋ˨*❶ ɵɤ˨ ŋoŋ˨ mei˨,
兩 個 牙郎 兩 匹 馬

dʐo˨ʔ u˨ ʂa˦ lhie˦ ta˥ tɛ˥ u˨,
着 水 也 要 幾 條 河

dʐo˨ʔ pu˥ ʂa˦ p'u˨ ta˥ tɛ˥ ʂɛ˥.
着 岸 也 倒 幾 根 草

請媒求媳(其二)

兩個媒人兩匹騾, 兩個牙郎兩匹馬。

着水也要幾條河, 着岸也倒幾根草。

附記

以上兩首是男家央媒向女家說親,女家留飲時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喪習俗章(一)婚姻)。

8. taŋ˦ ȶ'io˨ naŋ˨ ʂa˥
迎 親 的 歌

ȶioŋ˦ ta˥ ȶioŋ˦-peŋ˥ kaɤ˥ ʂa˥ ȶ'i˥,
坐 到 堂屋 把 歌 唱

ko˥❷-li˦* p'ei˨ joŋ˨ʔ a˥-lɛ˨ neŋ˨.❸
禮 節 該 用 一 個 還

❶ 牙郎,本爲駔儈之義,苗中通用作媒人之義。永綏廳志云:"牙郎者,即苗中媒人也。"

❷ [ko˥]是冠在名詞前(動物如鳥、獸、魚、蟲除外)的詞頭(參看語言章(三)語法概略,13.詞頭)。

❸ [neŋ˨]是指示形容詞。苗語形容詞大多數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後(參看語言章(三)語法概略,4.形容詞)。

mhaŋ˥-neŋ˨ ʂa˦ p'ei˨ ɢaɤ˨ ȶi˥-deŋ˦,
夜 今 也 該 唱 熱 鬧

ʂa˦ ɲi˦ ko˥-ŋaŋ˥ moŋ˨ k'uɛ˥* ʂeŋ˥*.
也 是 時 候 去 快 心

naɤ˦ ɢaɤ˨ oɤ˨ ʐaŋ˨ kaɤ˥ ɦo˦* ɕi˦*,
幫 唱 兩 首 以 賀 喜

ȶi˥ to˦ ko˥-naŋ˨ haɤ˥* li˦* ʂeŋ˥*.
沒 得 什 麼 好 禮 行

迎親歌

坐到堂屋把歌唱， 依禮該是這樣行。
今晚應該唱熱鬧， 也是及時把樂行，
幫唱兩首以賀喜， 沒有什麼作禮敬。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娶親時雙方親友齊集男家喜筵後男家開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喪習俗章(一)婚姻)。

4. ʂoŋ˥? ȶ'io˨ naŋ˨ ʂa˥ (1)
送 親 的 歌

ʂoŋ˥? ȶ'io˨ ʂoŋ˥? qɒ˦ mɛ˥ teŋ˥ lo˨,
送 親 送 到 你們 地方 來

ta˥-k'i˥ ɑ˥ ji˨* mɛ˥ naŋ˨ teŋ˥.
到 才 一 夜 你們 的 地方

ʂoŋ˥? ɢaŋ˦ mɛ˥ ʂa˨ mɛ˥ lo˨ po˥,
送 給 你們 教 你們 來 訓

ɑ˥❶-nɛ˨ ɑ˥-moŋ˦ ȶi˥-ʂa˨ noŋ˥.
阿 公 阿 姑 教 媳

❶ [ɑ˥] 是冠在長於自身的親屬稱謂前的詞頭(參看語言章(三)語法概略13.詞頭)。

paɤ˦ lɑ˧˥ məɤ˨ huɑ˦ ɕio˧˥ ȶi˥˧-ndʐo˨,
睡 遲 你 要 起 早

pəɤ˧˥ noŋ˧˥ pəɤ˧˥ paɤ˦ ta˧˥ n̥ɦɛ˨-ɕi˧˥.
他 吃 他 睡 到 下午

ndʐa˨ mɛ˦ məɤ˨ huɑ˦ tʂʻu˦ˀ lhie˦ ndʐo˨,
洗 臉 你 要 煮 飯 早

kəɤ˧˥ wa˨ kəɤ˧˥ ȶio˧˥ kəɤ˧˥ ȶi˥˧-ȶʻi˨.
刷 鍋 刷 罐 刷 淨

ɕiɛ˧˥ lhie˦ tɕʻei˦ˀ ɲiɑ˦ məɤ˨ nɑŋ˨ po˧˥,
熟 飯 催 喊 你 的 夫

nha˦ˀ nɛ˨ nha˦ˀ moŋ˩˧ ɑ˥˧ kəɤ˧˥ ȶi˧˥.
喊 阿公 喊 阿姑 一 路 聚

送親歌(其一)

送親送到貴處來， 來到貴處才一夜。
送給你們來教訓， 阿公阿姑教媳婦。
睡遲你要起得早， 他們吃睡到下午。
洗了臉要早煮飯， 刷鍋刷罐刷乾淨。
飯熟催喊你丈夫， 喊公喊姑一起吃。

5. ʂoŋ˥˧ˀ ȶʻio˨ nɑŋ˨ ʂa˧˥ (2)
送 親 的 歌

ʂoŋ˥˧ˀ ȶʻio˨ nɛ˧˥ k̥aɤ˧˥ ʂu˧˥-ʂei˨ ndi˩˧,
送 親 人 拏 緞子 紅

nɛ˧˥ mɛ˧˥ ta˧˥ pʻo˧˥ mo˨-la˨ tɕɑ˧˥.❶
人 有 幾 疋 布 名 客(漢)家

❶ [tɕɑ˧˥] 義即"客家"，苗人對漢人之稱；作名詞用時，其前應加詞頭[ko˧˥]或[ɑ˧˥]；此處作形容詞用，故不加詞頭。(參看語言章語法概略 13. 詞頭)。

paɣ˥˧-ko˥˧ noŋ˦ kaɣ˥˧ nieŋ˦*-hua˥˧* ȵi˦,
我 們 只 把 棉 花 紡

naŋ˦ ndiɣ˨ ʐeŋ˥˧-ʂa˨ moŋ˨ təɣ˥˧ na˦(no˦).❶
只 上 山峯高 去 剝 麻

jo˩ peŋ˥˧ ȶiɛ˦ nɛ˥˧ ȶi˥˧ ȵiɛ˨ li˦*,
少 錢 使 人 不 知 禮

ʂa˦ tei˦* ȶi˥˧ to˦ wɛ˨ tʂ'eŋ˥* ȶia˥˧*.
也 對 不 得 我 親 家

送親歌(其二)

送親人拏紅緞子, 人有幾疋客家布。
我們只把棉花紡, 只上高山去剝麻。
錢少使人不知禮, 也對不住我親家。

6. ʂoŋ˥? ȶ'io˨ naŋ˨ ʂa˥˧ (3)
送 親 的 歌

ȶie˥˧ taɣ˦ dʐu˨ pəɣ˥˧ ȶie˥˧ lɦo˨ ɕia˨,
起 足跟 門 屋 起 足 輕

ɕia˨ lɦo˨ ɕia˨ ȶio˦ qa˦ mɛ˥˧ ʐaŋ˨.
輕 足 輕 步 到 你們 寨

pie˥˧ lɦo˨ u˨ ɕiɣ˦ ȶi˥˧ ɕiaŋ˥˧ ka˥˧,
脏 脚 水 露 未 曾 乾

ta˥˧ dʐo˨? laɣ˦-ʐəɣ˨ ta˥˧ teŋ˥˧ maŋ˨.
到 着 上 岩 成 步 跡

tʂ'aɣ˦ ȶiɣ˥˧* tʂ'aɣ˦ lhie˦ ȶioŋ˦ tʂei˦-tʂa˥˧,
醉 酒 醉 飯 坐 自 在

mɛ˥˧ ȶiaŋ˦ ʂa˥˧ ɕio˨ lo˨ ȶi˥-tʂ'aŋ˥˧.
你們 放 歌 曲 來 邀

❶ 麻,苗語原讀作[no˦];此處因叶韻之故,故讀作[na˦](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送親歌(其三)

起脚出門脚步輕，　　輕脚輕步到貴寨。
脚底露水尚未乾，　　踹在岩上成足跡。
酒醉飯飽坐自在，　　你們放歌來相邀。

7. soŋ˥˧? ȶʻio˨ naŋ˨ sa˧ (4)
送　親　的　歌

ȶi˥˧-tʂei˦ ȶi˥˧-tʂaɤ˦ naŋ˦ paɤ˧ ȶioŋ˦,
聚　集　陪　我們　坐

ȶi˥˧-tʂaɤ˦ naŋ˦ paɤ˧ ȶioŋ˦ ta˧-neŋ˨.
集　陪　我們　坐　這　裏

a˥˧-pa˦? pʻu˧ naŋ˨ a˥˧-pa˦? toŋ˧.
一　半　講　的　一　半　聽

mba˨ dʐo˨? ko˧-ȶʻi˨ sa˦ ȶi˧ pʻieŋ˧❶(pʻi˧).
想　着　心　也　不　空

送親歌(其四)

相聚相集陪我坐，　　相集陪我坐這裏。
一半講來一半聽，　　想在心裏也不空。

8. soŋ˥˧? ȶʻio˨ naŋ˨ sa˧ (5)
送　親　的　歌

tsʻu˧? kʻa˦* loŋ˨ tʻoŋ˧? me˧ naŋ˨ ʑaŋ˨,
作　客　來　通　你們　的　寨

❶ 空，苗語原讀作[pʻi˧]；此處因叶韻之故，故讀作[pʻieŋ˧]。(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paɤ˥ loŋ˨ tʂ'u˥? k'a˦* mɛ˥ naŋ˨ tɛ˥;
我們　來　做　客　你們　的　地方

tʂ'u˥? k'a˦* loŋ˨ t'oŋ˥? mɛ˥ naŋ˨ ʐaŋ˨,
作　客　來　通　你們　的　寨

paɤ˥ loŋ˨ tʂ'u˥? k'a˦* mɛ˥ naŋ˨ toŋ˥.
我們　來　做　客　你們　的　地方

ȶi˥ to˦ nɛ˥ ɕaɤ˨ tʂoŋ˥* ȶi˥-tʂ'aŋ˥,
不　得　人　唱　總　邀

ȶi˥-tʂ'aŋ˥ a˥-mhaŋ˥ naŋ˨-neŋ˨ mɛ˥;
邀　一　夜　樣　這　有

ȶi˥ to˦ nɛ˥ ɕaɤ˨ tʂoŋ˥* ȶi˥-tʂ'aŋ˥,
不　得　人　唱　總　邀

ȶi˥-tʂ'aŋ˥ a˥-mhaŋ˥ naŋ˨-neŋ˨ lhioŋ˦.
邀　一　夜　樣　這　多

送親歌(其五)

作客來到你貴寨，　　我來作客你貴處；
作客來到你貴寨，　　我來作客貴地方。
不得人唱總相邀，　　相邀一夜這樣有；
不得人唱總相邀，　　相邀一夜這樣多。

9. ʂoŋ˥? ȶ'io˨ naŋ˨ ʂa˥ (6)
送　親　的　歌

ʂa˥ ɕio˨ dʐu˨* k'əɤ˥* ȶiɛ˦ ta˦ ȶio˦,
歌　曲　住　口　成　幾　年

ko˦* jɛ˨* lu˨* tʂ'aŋ˦* dʐeŋ˨* ȶi˥* ɲiɛ˨*;
歌　也　不　唱　成　幾　年

ʂa˥ ɕio˨ dʐu˨* k'əɤ˥* ȶiɛ˦ ta˥ ȶio˦,
歌　曲　住　口　成　幾　年

buɬ* ʐʅɬ* ȶiɛ˧* ɲiɛɬ* dʐɛɬ* dʐuɬ* k'əɤ˥*.
不 是 今 年 才 住 口

mɛ˥ lɑɬ ɦuɬʔ paɤ˥ lhie˧ ʂɑ˥ ɑaɤɬ,
你們 總 和 我們 要 歌 唱

nɑŋɬ p'o˥ boŋɬ ʂoŋɬ ȶi˥ təɤ˥ k'ɛ˥;
似 炮 響 聲 沒 有 彈

mɛ˥ lɑɬ ɦuɬʔ paɤ˥ lhie˧ ʂa˥ ɑ˧ɤɬ,
你們 總 和 我們 要 歌 唱

nɑŋɬ p'o˥ boŋɬ ʂoŋɬ ȶi˥ təɤ˥ tʂəɤ˥*(tʂʅ˥*).❶
似 炮 響 聲 沒 有 子

送親歌(其六)

歌曲住口已幾年, 歌也不唱有幾年;
歌曲住口已幾年, 不是今年才住口.
你們要我把歌唱, 恰似炮響沒有彈;
你們要我把歌唱, 恰似炮響沒彈子.

10. ʂoŋ˥ʔ ȶ'ioɬ nɑŋɬ ʂa˥ (7)
送 親 的 歌

ȶiɤ˥ ȶiɛ˧ nduʌ-ʐɑɬ ȶi˥ təɤ˥ luʌ*?
栽 成 樹 梨 哪 條 路

ȶiɤ˥ ȶiɛ˧ nduʌ-ʐoʌ ȶi˥ təɤ˥ uɬ?
栽 成 樹 栗 哪 條 河

nduʌ-ʐoɬ huɑ˥* kəɤ˥ ȶi˥-pɛ˥ nduʌ,
樹 梨 發 枝 分 樹

nduʌ-ʐoʌ ȶiɑŋ˧ kəɤ˥ ȶi˥-pɛ˥ ȶ'ioɬ.
樹 栗 放 枝 分 親

❶ [tʂəɤ˥](子)是漢語借字,義即子彈,原應讀作[tʂʅ˥];此處因叶韻之故,故讀作[tʂəɤ˥].(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送親歌(其七)

栽成梨樹哪條路！　　栽成栗樹哪條河！
梨樹發枝分成樹，　　栗樹放枝又分枝。

11. ʂoŋ˥˧ʔ ʈ'io˨ maŋ˨ ʂa˥˧ (8)
送 親 的 歌

ɲiɤ˩˧-ɕi˨ təɤ˥˧ tɛ˥˧ tu˥ ʈi˥-tʂ'ɑ˦,
日後 有 些 話 說

tʂ'ɑ˦ tu˦ gaŋ˩˧ meɤ˨ gaŋ˩˧ wɛ˨ ɕiaŋ˦*.
說 話 給 你 給 我 想

wu˨* laŋ˨* lio˦* ʂʅ˨* pia˥˧ tʂo˦ ma˦,❶
吳 龍 廖 石 五 六 姓

pia˥˧ ma˦ ʈi˥-pɛ˥˧ tʂ'u˥˧ʔ la˨ tʂaŋ˥˧.
五 姓 分 做 親 更迭

送親歌(其八)

日後有些話來說，　　說話給你給我想。
吳龍廖石五六姓，　　五姓更迭做親戚。

12. ʂoŋ˥˧ʔ ʈ'io˨ maŋ˨ ʂa˥˧ (9)
送 親 的 歌

ɑ˥˧-nɛ˨ ɑ˥˧-moŋ˩˧ ʈi˥-ɲiɛ˨ ɕiɛ˨ʔ,
岳父 岳母 歡喜 壻

❶苗防備覽風俗考云："苗姓吳、龍、石、麻、廖五姓爲眞苗，其楊、施、彭、張、洪諸姓乃外民入贅，習其俗久，遂成族類"。苗語：吳[ɕio˦]，龍[pie˦]，廖[ɢua˨ tɕɑ˥˧]，石[ɢua˨ ɕioŋ˨]，麻[k'a˥˧]。

aꜙ-moŋ˧ təɤꜙ?-təɤꜙ? ʈi˥-ɲiɛ˩ wei˩.
岳母 很 很 歡喜 婿

ʈi˥-ɕiaŋꜙ ʈioŋ˦ dʐo˩? kaɤꜙ jɛ˦* ʈ'iɛ˩*,
未曾 坐 着 把 煙 勸

ʈioŋ˦ dʐo˩? ʈi˥-ʈsoŋꜙ dəɤ˦ gaŋ˦ gi˦.
坐 着 床板 就 送 茶

送親歌(其九)

岳父岳母歡迎婿, 岳母極意歡迎婿。
未曾坐下把煙勸, 坐在床上就送茶。

13. soŋ˥? ʈ'io˩ naŋ˩ saꜙ (10)
送 親 的 歌

ʈso˥ ʈiɤꜙ* ʈso˥ dʐo˩ tɛꜙ p'u˦ quɤꜙ,
斟 酒 斟 在 小 盃 白

ʈso˥ pɛꜙ əɤ˩ wɛ˩? ʈi˥-ʈio˦ təɤꜙ.
斟 滿 兩 回 返轉 手

koꜙ-təɤꜙ ʈs'o˩ ʈɕei˦ wɛ˩ ʈi˥-k'əɤ˩,
手 接 碗 我 道謝

ʈs'o˩ ʈɕei˦ ʈi˥-k'əɤ˩ mp'a˦ du˩ pəɤꜙ.
接 碗 道謝 婦 主 屋

送親歌(其十)

斟酒斟在白盃中, 斟酒兩回返轉手。
用手接碗我道謝, 接碗道謝你主婦。

附記

以上第4至13十首是苗家娶親時女家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姻習俗章(一)婚姻.)

14. naŋ˨ ȶioŋ˦ ɕaɤ˨ ʂa˧ (1)
陪 坐 唱 歌

ȶi˥-ȶiɛ˧* ta˧-neŋ˨ ʂa˦ mɛ˧ jo˩,
見 這裏 也 有 少

ȶi˥-tʂ'aŋ˧ ta˧-neŋ˨ ʂa˦ mɛ˧ wɛ˨.
逢 這裏 也 有 僅

mp'a˦ lo˨ pɛ˧* məɤ˨ tʂ'o˦ pɛ˧* tiɤ˦,
婦 來 拜 你 跪 拜 膝

mhaŋ˧-neŋ˨ a˦-mhaŋ˧ qa˧ ji˩* kuɛ˧*
今夜 一夜 莫 也 怪

mhaŋ˧-neŋ˨ noŋ˧ lhio˦ t'a˨ ȶi˧ to˦
今夜 吃 多 出 不 得

ȶi˧ to˦ ʐu˦ ʂa˧ lo˨ hei˩* mɛ˧.
不 得 好 歌 來 陪 你們

陪唱歌(其一)

這裏相見也少有, 這裏相逢也僅有。
新婦來拜膝下跪, 今天一夜也莫怪。
今夜多吃不得出, 不得好歌來陪你。

15. naŋ˨ ȶioŋ˦ ɕaɤ˨ ʂa˧ (2)
陪 坐 唱 歌

lo˨ lhio˦ mɛ˧ pəɤ˧ tʂ'u˧? nɛ˧ k'a˦*,
來 多 你們 屋 做 人 客

ʐu˦ dʐo˩ ȶi˥-tʂəi˦ lo˨ ta˧-neŋ˨.
好 人 聚 來 這裏

nɑŋ˨˩ tɛ˥˧ li˧˥*-ʂeŋ˥˧* ȶi˥˧ tʻəɤ˨˩* pɛ˥˧,
像 兒 禮 行 未 透 滿

nɛ˩˧ mɑ˧˥ ʂəɤ˧˥ tɛ˥˧ mɑŋ˥˧-ȶiɑ˥˧ heŋ˧˥.
母 父 養 兒 盡 很

ʐu˧˥ ȶʻio˧ ʐu˧˥ la˨˩ ʂa˧˥ pʻei˨˩ ta˥˧,
好 親 好 親 也 該 到

li˧˥*-ʂeŋ˨˩* ȶi˥-po˧˥ gɑŋ˩˧ məɤ˨˩ əŋ˥˧.
禮 行 擺 給 你 看

陪唱歌(其二)

多到貴府來作客, 好人多來貴府聚。
兒似禮貌未懂透, 父母養兒也太盡。
好親好眷也該到, 擺着禮貌給你看。

16. nɑŋ˨˩ ȶioŋ˧˥ ɢaɤ˨˩ ʂa˥˧ (3)
陪 坐 唱 歌

ɑ˥˧-mi˨˩ ʂəɤ˧˥ tɛ˥˧ ȶi˥˧ jɑŋ˩˧ toŋ˥˧,
阿 媽 養 兒 不 學 工作

ʂəɤ˧˥ paɤ˥˧ ȶi˥˧ jɑŋ˩˧ ko˥˧-ȶioŋ˥˧ mbe˨˩.
養 我 不 學 春 臼 粉,粑

nɛ˥˧ pʻu˥˧ tu˧˥ ntsʻɑ˥˧ ȶi˥˧ ɲiɛ˨˩ toŋ˧˥,
人 說 話 粗 不 喜 聽

tu˧˥ ʐɑ˩˧ ȶi˥˧ mɛ˥˧ lo˧ ta˥˧ wɛ˨˩.
話 乖 沒 有 來 到 我

ʐu˧˥ ȶʻio˧ ʐu˧˥ la˨˩ bei˩˧* paɤ˥˧ ȶioŋ˧˥,
好 親 好 親 陪 我 坐

ʐu˧˥ dʐo˩˧ ȶi˥-tsei˧˥ lo˧ tɑŋ˧˥ wɑ˨˩.
好 人 聚 來 等 我

陪唱歌(其三)

阿媽養兒不做活，	養我不學舂粑粑。
人說粗話不喜聽，	沒有乖話來耳邊。
好親好眷陪我坐，	好人相聚來等我。

17. naŋ˨ ȶioŋ˦ ɢaɤ˨ ʂa˥˩ (4)
陪　坐　唱　歌

mɛ˥˩ qaɤ˥˩ nɛ˥˩ ʐu˦ ɲi˦ ȶi˥˩ lɛ˨?
你們　寨　人　好　是　哪　個

ta˥˩ ɲi˦ ȶi˥˩ lɛ˨ mɛ˥˩ po˥˩ wɛ˨!
眞　是　哪　個　你們　告　我

ʂaŋ˦ lo˨ ȶi˥-haɤ˦ məɤ˨ naŋ˨ tɛ˥˩,
快　來　幫　忙　你　的　兒

ȶi˥-haɤ˦ mɛ˥˩ tɛ˥˩ qa˥˩ ji˨ wɛ˨.
幫　忙　你們　兒　莫　惹　我

ȶi˥˩ to˦ ʐu˦ ʂa˥˩ ta˥˩* bei˧˥* mɛ˥˩,
不　得　好　歌　答　陪　你們

ȶi˥˩ dʐu˧˥ ko˥˩-ȶ'i˥˩ ʂa˦ ȶi˥˩ ŋq'ɛ˥˩.
不　和　肚　也　不　快

陪唱歌(其四)

貴寨好人是哪位！	究竟是誰你告我！
快來相幫你的兒，	相幫你兒莫惹我，
不得好歌答和你，	不和心裏也不快。

18. naŋ˨ ȶioŋ˦ ɢaɤ˨ ʂa˥˩ (5)
陪　坐　唱　歌

wɛ˨ lo˨ tʂ'u˦? k'a˦* ȶie˥ lɦo˨ ɕia˨,
我 來 作 客 起 脚 輕

ɕia˨ lɦo˨ ɕia˨ ȶio˦ qa˦ mɛ˥ ʐaŋ˨.
輕 脚 輕 膝 到 你們 寨

ko˥-tɑ.ɤ˦ u˨ ɕiɤ˦ ȶi˥ ɕiaŋ˥ k'a˥,
足 跟 水 露 不 會 乾

tʂa˥* dʐo˨* laɤ˦ ʐəɤ˨ təɤ˥ teŋ˥ maŋ˨.
站 着 上 岩 有 足步 蹟

ȡio˨ ȶiɤ˥* ȡio˨ lhie˦ ȶioŋ˦ tɕei˦-tʂa˥,
了 酒 了 飯 坐 自 在

mɛ˥ ȶiaŋ˦ ʂo˨ ɑɤ˨ lo˨ ȶi˥-tʂ'aŋ˥.
你們 放 聲 唱 來 邀

陪唱歌(其五)

我來作客起脚輕，　　輕脚輕步到貴寨。
足跟露水尚未乾，　　站在岩上有足蹟。
酒醉飯飽坐自在，　　你放歌聲來相邀。

附記

以上第14至18五首是苗家娶親時雙方親友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姻習俗章(一)婚姻)。

19. taŋ˦ ȶ'io˨ pu˦ nɦɛ˨ pu˦ ji˨* p'u˥ tu˦ ȶ'io˦ (1)
迎 親 三 日 三 夜 講 話 親

tɛ˥ ʐaŋ˦ nɦɛ˨ nɦɛ˨ ŋa˨ gaŋ˨ nɛ˨,
孩 幼 日 日 哭 向 媽

kɛ˥-gɛ˨ ʂu˨* k'u˥* lo˨ ȶi˥ ȡio˨.
悄 悄 訴 苦 聽 不 完

tɛ˥˧ ʐaŋ˧˥ nɦɛ˨˧ nɦɛ˨˧ ŋa˨˧ gaŋ˩˧ nɛ˩˧.
孩 幼 日 日 哭 向 媽

kɛ˥˩-gɛ˨˧ ʂu˨˩˧* k'u˥˧* gaŋ˩˧ a˥˧-pa˧˥.
悄 悄 訴 苦 向 阿 爸

ȶi˥˧ to˧˥ ko˥˧-ȡiɤ˩˧ kaɤ˥˧ ʂoŋ˥˩? wɛ˨˧,
不 得 什 麼 以 送 我

ȶi˥˧ ȶ'io˨˧ ȶia˥˧ moŋ˨˧ tʂ'u˥˧? mp'a˧˥-ȶ'io˨˧.
非 親 不好 去 做 新 娘

ȶi˥˧ to˧˥ ko˥˧-ȡiɤ˩˧ kaɤ˥˧ ʂoŋ˥˩? wɛ˨˧,
不 得 什 麼 以 送 我

ȶi˥˧ ȶ'io˨˧ ȶia˥˧ moŋ˨˧ qa˧˥ nɛ˥˧ ȶia˥˧*.
非 親 不好 去 到 人 家

nɛ˩˧ ma˧˥ ʂu˨˩˧* ȡieŋ˨˩˧* tɛ˥˧ ȶioŋ˧˥ ɢɛ˨˧,
母 父 訴 情 孩 坐 生氣

ȶi˥˩-ȶia˧˥ toŋ˥˧-aɤ˨˧ kɛ˥˩-gɛ˨˧ ŋo˨˧!
遮 袖 衣 悄 悄 哭

nɛ˩˧ ma˧˥ ʂu˨˩˧* ȡieŋ˨˩˧* tɛ˥˧ ȶioŋ˧˥ ɢɛ˨˧,
母 父 訴 情 孩 坐 生氣

ȶi˥˩-ȶia˧˥ toŋ˥˧-aɤ˨˧ kɛ˥˩-gɛ˨˧ ŋa˨˧.
遮 袖 衣 悄 悄 泣

三朝散客歌(其一,女家唱)

小孩日日向媽哭，　　悄悄訴苦說不完;
小孩日日向媽哭，　　悄悄訴苦向阿爸。
沒有什麼來送我，　　非親不會做新娘;
沒有什麼來送我，　　非親不會到人家.
父母訴情女生氣，　　遮了衣袖悄悄哭;
父母訴情女生氣，　　遮了衣袖悄悄泣。

20. taŋ˥ t̂'io˧ pu˥ nɦɛ˧ pu˥ ji˧* p'u˦ tu˥ t̂'io˧ (2)
迎 親 三 日 三 夜 講 話 親

t̂i˦ to˥ a˥-ɕiɤ˦ pi˥-əɤ˧ ja˦,
不 得 一 套 衣 服 單

t̂i˦ mɛ˦ a˥-ɕiaŋ˥* pi˥-əɤ˧ mie˧*;
沒 有 一 箱 衣 服 棉

t̂i˦ to˥ a˥-ɕiɤ˦ pi˥-əɤ˧ ja˦,
不 得 一 套 衣 服 單

t̂i˦ mɛ˦ a˥-ɕiaŋ˥* pi˥-əɤ˧ mie˧*.
沒 有 一 箱 衣 服 棉

gaŋ˩ nɛ˦ tɛ˦-ja˥ t̂i˦ lɛ˧ a˥,
給 人 阿 姊 哪 個 一

ja˧ ɲi˥ a˦-nɛ˧ naŋ˧ neŋ˦ ɕiɛ˧;
又 是 阿 公 的 媳 新

gaŋ˩ nɛ˦ tɛ˦-ja˥ t̂i˦ lɛ˧ a˥,
給 人 阿 姊 哪 個 一

ja˧ ɲi˥ a˦-nɛ˧ naŋ˧ tɛ˦ neŋ˦.
又 是 阿 公 的 小 媳

mɛ˦ ʂa˥ ȡia˩ paɤ˦ kaɤ˦ bu˩ ba˧,
你們 也 怕 我們 把 名 壞

ʐiɤ˩* tu˥ pei˦ p'ei˥ p'u˦ lɛ˧ tɛ˦;
受 話 四 方 講 短 處

mɛ˦ ʂa˥ ȡia˩ paɤ˦ kaɤ˦ bu˩ ba˧,
你們 也 怕 我們 把 名 壞

ʐiɤ˩* tu˥ pei˦ p'ei˥ nɛ˦ dei˧ meŋ˧(moŋ˧),❶
受 話 四 方 人 怨 你

三朝散親歌(其二,女家唱)

❶ 你,苗語原爲[meɤ˧]或[moŋ˧];此處因叶韻改讀作[meŋ˧]。

沒有一套單衣服，　沒有一箱棉衣服。
沒有一套單衣服，　沒有一箱棉衣裳。
哪位阿姊送給人，　便是阿公新媳婦；
哪位阿姊送給人，　便是阿公小媳婦。
你也怕我把名壞，　四方受話說短長；
你也怕我把名壞，　四方受話人怨你。

21. taŋ˦ ȶ'io˨ pu˦ nɦɛ˨ pu˦ ji˨* p'u˥ tu˦ ȶ'io˨ (3)
迎 親 三 日 三 夜 講 話 親

a˥-ko˥ bu˨ teŋ˥ kaɤ˥ li˦* p'u˥,
一邊 客 地方 把 禮 講

a˥-nɛ˨ a˥-moŋ˦ ɲiɛ˨ li˦* ȶ'i˥*;
阿公 阿姑 知 禮 齊

a˥-ko˥ bu˨ teŋ˥ kaɤ˥ li˦* p'u˥,
一邊 客 地方 把 禮 講

a˥-nɛ˨ a˥-moŋ˦ ɲiɛ˨ li˦* tɕ'ei˥.
阿公 阿姑 知 禮 齊

ɕiɛ˦* ȶieŋ˥* mei˨*-ʐeŋ˨* ɦəɤ˦* ȶieŋ˥* tɕu˦*,
先 敬 媒人 後 敬 主

kəɤ˥-ɕəɤ˦ gaŋ˦ nȡiɤ˦ əɤ˨-lɛ˨ ndei˨;
媒人 送 上 兩疋 布

ɕiɛ˦* ȶieŋ˥* mei˨*-ʐeŋ˨* ɦəɤ˦* ȶieŋ˥* tɕu˦*,
先 敬 媒人 後 敬 主

kəɤ˥-ɕəɤ˦ gaŋ˦ nȡiɤ˦ ndei˨ əɤ˨-lɛ˨.
媒人 送 上 布 兩疋

paɤ˥ la˨ ȶi˥ mɛ˥ təɤ˦* tu˦ p'u˥,
我們 總 不 有 多 話 講

kɛ˥-gɛ˨ ȶi˥-ɲiɛ˨ ȶio˦ ko˥-ȶ'i˨;
悄悄 歡喜 存 腹中

paɤ˧ la˨ ȶi˧ mɛ˧ təɤ˦* tu˦ p‘u˧,
我們 總 不 有 多 話 講

kɛ˥-gɛ˨ ȶi˥-ʂa˦ ko˧-laɤ˦-qɛ˧.
悄 悄 邪 靦 眼 中

三朝散客歌(其三,男家唱)

客入一邊把禮講, 阿公阿姑知禮節;
客入一邊把禮講, 阿公阿姑全知禮。
先敬媒人後敬主, 媒人送上兩疋布;
先敬媒人後敬主, 媒人送上布兩疋。
我們沒有多話講, 悄悄歡喜在心中;
我們沒有多話講, 悄悄邪靦在眼中;

22. taŋ˦ ȶ‘io˨ pu˦ nɦɛ˨ pu˦ ji˨* p‘u˧ tu˦ ȶ‘io˨ (4)
迎 親 三 日 三 夜 講 話 親

kəɤ˦-mei˦ loŋ˨ jaŋ˨ tɛ˧-mp‘a˦ ȶiaŋ˦,
妹 妹 來 過 女 兒 放

ja˨-kəɤ˦ ʂoŋ˥? qa˧ paɤ˧ naŋ˨ pɛ˧;
姊 妹 送 到 我們 的 地方

kəɤ˦-mei˦ loŋ˨ jaŋ˨ tɛ˧-mp‘a˦ ȶiaŋ˦,
妹 妹 來 過 女 兒 放

ja˨-kəɤ˨ ʂoŋ˥? qa˧ paɤ˧ naŋ˨ tʂoŋ˧.
姊 妹 送 到 我們 的 床

ȶiaŋ˧*-huaŋ˧* ȶiaŋ˧*-tʂʅ˧* mɛ˧ la˨ gaŋ˦,
帳 房 帳 子 你們 總 給

kəɤ˧-nəɤ˨ tʂei˦* ka˧* pa˦-kaɤ˦ ɕiɛ˨;
前 面 再 掛 帳 鈎 新

ȶiaŋ˧*-huaŋ˧* ȶiaŋ˧*-tʂʅ˧* mɛ˧ la˨ gaŋ˦,
帳 房 帳 子 你們 總 給

kəɤ˧-nəɤ˨ tʂei˦* kɑ˧ pɑ˧-kɑɤ˦ ŋoŋ˨.
前 面 再 掛 幔 鈎 銀

ɲio˩-n̤ɛ˨ tɑ˥-mɑŋ˨ ʈi˧ mɛ˧ tɑŋ˧,
熱 天 蚊 子 不 有 進

ɲio˩-noŋ˦ ʈi˥-tʂei˧ ʈi˧ mɛ˧ p'ei˧;
冷 天 冷 風 不 有 透

ɲio˩-n̤ɛ˨ tɑ˥-mɑŋ˨ ʈi˧ mɛ˧ tɑŋ˧,
熱 天 蚊 子 不 有 進

ɲio˩-noŋ˦ ʈi˥-tʂei˧ ʈi˧ mɛ˧ p'ei˧.
冷 天 冷 風 不 有 通

三朝散客歌(其四,男家唱)

妹妹來過女兒放，　姊妹送到敝地方；
妹妹來過女兒放，　姊妹送到我們床。
帳房帳子你們送，　前面掛上新帳鈎；
帳房帳子你們送，　前面掛上銀帳鈎。
熱天蚊子沒有進，　冷天冷風不能透；
熱天蚊子沒有進，　冷天冷風不能通。

附記

以上第19至22四首是苗家娶親後第三日散客時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姻習俗章(一)婚姻)。

23. tʂ'eŋ˧* nɛ˧-k'ɑ˦* ʈi˧ ʐei˨
請 人 客 無 菜

pɑɤ˦ ɲi˨ qɑɤ˧ noŋ˨ ʈiɛ˦ ox˨ mhɑŋ˧,
睡 在 寨 這 巳 兩 夜

ʈi˧ to˦ ko˧-naŋ˨ gaŋ˨ jəɤ˨ ʈiɤ˧*.
不 得 什 麼 供給 下 酒

ʂeŋ˦ ŋa˨ ko˧-tɛ˧ ʈi˧ queŋ˧ t'aŋ˦.
地方 狹窄 地 方 不 寬 房間

tʂaɤ˦*-ho˧* ʈi˧ to˦ tɛ˧ tɛ˧ meɤ˨.
招 呼 不 到 小 小 魚

tʂaŋ˦ moŋ˨ tei˦* nɛ˧ qa˧ ʈi˥-tʂ'a˦,
回 去 對 人 莫 說

tei˦* dʐu˨* ʈi˧ to˦ tu˦-lɛ˨ ɲiɛ˨.
對 住 不 得 自 己 知

ʂeŋ˦ ŋa˨ ko˧-tɛ˧ ʈi˧ queŋ˧ la˨,
地方 狹窄 地 方 不 寬 田

a˥-taŋ˧ naŋ˨ u˨ miɛ˧ pa˦ miɛ˧.
一 塘 的 水 淺 又 淺

請客無菜

睡在本寨已兩夜， 沒有什麼供下酒。
地方狹窄不寬暢， 招待不週小小魚。
回去切莫對人說， 對不住人自己知。
地方狹窄不寬廣， 一塘的水淺又淺。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請客時主人唱的歌。

24. tʂ'u˧ˀ nɛ˧-k'a˦*
作 人 客

tʂ'u˧ˀ bu˨ mɛ˧ teŋ˧ lo˨ a˥-ji˨*,
作 客 你們 地方 來 一 夜

ȶ'ia˦˥* lo˨ ɑ˥-ji˨* mɛ˦˥ naŋ˨ təŋ˦˥.
恰　來一夜你們的地方

ȶ'iɛ˦˥* mɛ˦˥ əɤ˨-lɛ˨ ʐu˦ ko˦˥-li˦*,
見　你們兩個好禮貌

ȶi˥-mba˨ li˦*-ʂəŋ˦˥* ɲi˦ məɤ˨ ʂəŋ˦˥(ʂei˦˥).❶
說　禮貌是你能

bei˩ ʂoŋ˨ bei˩ məɤ˨ wɛ˨ ȶi˦˥ bei˩,
夢蝦夢魚我不夢

ɲi˦˥-mhaŋ˦˥ bei˩ ta˦˥ pɑ˦˥-doŋ˨-ʂəŋ˨*.
昨夜夢到紫微星

作客歌

作客貴處已一夜，　恰來一夜貴地方。
見你兩個好禮貌，　要說禮貌是你能。
夢蝦夢魚我不夢，　昨夜夢到紫微星。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請客時客人唱的歌。

25. ɦo˩*-ɕi˦* tɛ˦˥-ɲɪ˦ (1)
賀喜孩男

to˦ tɛ˦˥ pu˦-ta˦ lo˨ tʂei˦ dʐo˩,
得子三朝來聚人

ȶi˥-haɤ˦ ȶiaŋ˦ ʂəŋ˦˥* ɑ˥-kəɤ˦˥ la˨.
相幫放心一處親

ȶia˦* kuɛ˦* ɡo˦˥ uəŋ˨ jaŋ˨-jaŋ˨ lhio˦
加官從此慢慢富

❶ 能，苗語原爲[ʂei˦˥]；此處因叶韻故讀作[ʂəŋ˦˥]（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naŋ˨ ndu˩˥ huu˦* tɛ˥˧ ʂa˦ pɛ˥˧ ʂa˨*.
像 木 發 枝 也 滿 山

賀生子(其一)

生子三朝來聚人, 放心相幫一門親。
從此加官慢慢富, 樹木發枝也滿山。

26. ɦo˩˥*-ɕi˦* tɛ˥˧-ɲi˦ (2)
賀 喜 孩 男

wɛ˨ lo˨ tʂ'əɤ˥˧* liɛ˥˧* tʂ'əɤ˥˧* ȡio˨ miɛ˥˧*,
我 來 醜 臉 醜 了 面

tei˦* dʐu˨* ȶi˥˧ to˦ a˥-wa˨ neŋ˨.
對 住 不 得 一 回 這

a˥˧-ta˥˧ gaŋ˩˥ ʐu˦ pi˥-əɤ˨ ɕiɛ˨,
外 祖 送 好 衣 服 新

ȶia˥˧ ʐaŋ˦ to˦ lhio˦ pi˥-əɤ˨ neŋ˨.
孫 幼 得 多 衣 服 穿

賀生子(其二)

我來顯醜醜了面, 對不住是這一回。
外祖送來新衣服, 外孫多得衣服穿。

27. ɦo˩˥*-ɕi˦* tɛ˥˧-ɲi˦ (3)
賀 喜 孩 男

a˥˧-ta˥˧ ŋq'ɛ˥˧ ȶia˥˧ ʐu˦ ko˥˧-li˦*,
外 祖 看 孫 好 禮 貌

əɤ˨ pu˦ pei˥˧ ȶie˦ ko˥˧-jeŋ˨ pɛ˥˧.
二 三 四 挑 籮 筐 滿

ʐu˦ mieŋ˩* ʐu˦ huei˥ ɑu˩ tɛ˥-ȵi˩,
好 命 好 運 見 孩 男

ta˥*-ɦo˥* hɑɤ˦ ɑɤ˩ ʂu˦ ʈi˥-jɛ˩
大 伙 幫 唱 也 喜 歡

naŋ˩ qɛ˥ qo˥ neŋ˩ jaŋ˩-jaŋ˩ mi˩,❶
像 星 從 此 慢 慢 亮

ko˥-ŋaŋ˥ meŋ˦ lhɑ˦ ʈi˥ mɛ˥ qɛ˥.
時 候 亮 月 沒 有 星

賀生子(其三)

外祖看孫好禮貌, 二三四挑籮筐滿。
好命好運得男孩, 大家幫唱多喜歡。
如星從此慢慢亮, 月明時候沒有星。

附記

以上第25至27三首是苗家生了小孩請客時唱的歌。

28. ɦo˩*-ɕi˦* ɖiɤ˩ pəɤ˥
賀 喜 造 屋

ɖiɤ˩ pəɤ˥ ɖiɤ˩ dʐo˩ʔ ʐoŋ˩ qɑ˥-lo˦,
造 屋 造 着 龍 口

ɖiʐ˩ dʐo˩ʔ ta˥-ʐoŋ˩ naŋ˩ ʂoŋ˥ kuɑ˥,
造 着 龍 的 頸 過

ʈio˥ ʐoɤ˩ lhio˦ naŋ˦ gu˩ ʐoɤ˩ lhio˦,
九 代 富 和 十 代 富

❶ 明亮,苗語原爲[meŋ˦]:此處因叶韻故讀作[mi˦]。(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mi˩ lɛ˧ mi˩ du˩ lhio˥ ja˧-ja˧.
幾 個 幾 個 富 全全

賀造屋

造屋造在龍的口，　　造在龍的頸項邊。
九代富來十代富，　　人人個個全全富。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建造房屋請客時唱的歌。

29. noŋ˥ ɲie˧[1] (1)
吃 水牛

noŋ˥ ɲie˧ po˥* ta˥ la˧ pei˥ ko˥,
吃 水牛 報 到 親 四 邊

ko˥* tʂʻu˥* ȶʻieŋ˥* boŋ˩* mɛ˥ ʂa˥ loŋ˧;
各 處 親 朋 你們 也 來

noŋ˥ ɲie˧ po˥* ta˥ la˧ pei˥ ko˥,
吃 水牛 報 到 親 四 邊

ko˥* tʂʻu˥* ȶʻieŋ˥* boŋ˩* mɛ˥ ʂa˥ ta˥.
各 處 親 朋 你們 也 到

ta˥ nɦɛ˧ ȶʻieŋ˥* ȶiɤ˥* mɛ˥ ja˧ loŋ˧,
到 日期 請 酒 你們 全 來

ɲi˧ dʐoŋ˧ tʂaɤ˥ ȶi˥ ȡiɛ˧*-ȡiɛ˧* loŋ˧;
是 人 從 哪裏 全 全 來

ta˥ nɦɛ˧ ȶʻieŋ˥* ȶiɤ˥* mɛ˥ ja˧ loŋ˧,
到 日期 請 酒 你們 全 來

[1] 吃牛，或稱椎牛，其祭典中用水牛為犧牲(參看巫術與宗教章 1. 苗教(4)椎牛)。

ɲi˦ dʐoŋ˩ ɕaɤ˦ ʈi˥ loŋ˧ dʑiɛ˧*-dʑiɛ˧*.
是 人 從 哪 來 全 全

paɤ˥ ɕiaŋ˦* taŋ˦ mɛ˥ a˥-t'ɛ˦ ɲiɛ˧,
我們 想 待 你們 一 餐 肉

gaŋ˩ mɛ˥ noŋ˥ tʂ'aɤ˦ ʂaŋ˦-ʂaŋ˦ moŋ˧;
給 你們 吃 飽 快 快 去

paɤ˥ ɕiaŋ˦* taŋ˦ mɛ˥ a˥-t'ɛ˦ ɲia˧,
我們 想 待 你們 一 餐 肉

gaŋ˩ mɛ˥ da˩*-da˩* po˥* ji˩* tʂ'a˥*.
給 你們 大 大 飽 一 餐

吃牛歌(其一)

吃牛報往四處親, 各處親朋也都來;
吃牛報往四處親, 各處親朋也來到。
到期請酒你全來, 各處客人全全來;
到期請酒你全來, 各處客人來全全。
我想待你一餐肉, 給你吃飽快快去;
我想待你一餐肉, 給你大大飽一餐。

30. noŋ˥ ɲie˧ (2)
吃 水牛

ʂa˥* to˦* ʐu˦-nɦɛ˧ ʂoŋ˥? mieŋ˧ ʈiɤ˥*,
算 得 好 日 送 大 酒

ʐu˦-ɲiɤ˩ ta˥ ŋaŋ˥ tʂ'a˥ noŋ˥ ɲie˧;
好 日 到 時 才 吃 牛

ʂa˥* to˦* ʐu˦-nɦɛ˧ ʂoŋ˥? mieŋ ʈiɤ˥*,
算 得 好 日 送 大 酒

ʂa˥* to˦* ʐu˦-ɲiɤ˩ tʂ'a˥ ʈ'ieŋ˦* ɕi˥*.
算 得 好 日 才 請 席

lhie˦ gaŋ˩ t'iɛ˥*-kuɛ˥* ɖi˨*-lieŋ˩* tʂʅ˧*,
要 送 天 官 麒 麟 子

tɛ˧-mp'a˥ tɛ˧-ɲioŋ˥ ja˨-ja˨ mɛ˧:
女 兒 男 兒 全全 有

lhie˦ gaŋ˩ t'iɛ˥*-kuɛ˥* ɖi˨*-lieŋ˩* tʂʅ˧*,
要 送 天 官 麒 麟 子

tɛ˧-mp'a˥ tɛ˧-ɲioŋ˥ ja˨-ja˨ ɲi˧.
女 兒 男 兒 全全 生

吃牛歌(其二)

算得好日送大酒,	好日到時才吃牛;
算得好日送大酒,	算得好日才請席,
要送天官麒麟子,	女兒男兒全全有,
要送天官麒麟子,	女兒男兒全全生.

附記

以上兩首是苗家舉行椎牛祭典請客時唱的歌.(參看巫術與宗教章1.苗教(4)椎牛).

31. ʐa˥ ʐoŋ˨ (1) 接龍

tʂei˥ t'io˨ tʂei˥ la˨ ta˥ ɲioŋ˥ loŋ˨,
聚 親 聚 眷 幾 人家 來

mɛ˧ tʂei˧* ʐa˥ ʐoŋ˨ pɯ˧ loŋ˨ tʂʅ˧;
你們 寨 接 龍 我們 來 看

tʂei˥ t'io˨ tʂei˥ la˨ ta˥ ɲioŋ˥ loŋ˨,
聚 親 聚 眷 幾 人家 來

mɛ˥ tʂei˥* ʐa˦ ʐoŋ˨ pa˞˥ tʂ'a˦ tʂa˥.
你們 寨 接 龍 我們 才 看

ŋo˨* tʂa˦* mo˨* ɕiaŋ˦* ʐu˦ ȶ'i˨* ɲia˨,
我 轉 莫 想 好 吃 肉

ȶioŋ˦ neŋ˨ wɛ˨ lhie˦ mɛ˥ ɲia˨ noŋ˥;
坐 這 我 要 你們 肉 吃

ŋo˨* tʂa˦* mo˨* ɕiaŋ˦* ʐu˦ ȶ'i˨* ɲia˨,
我 轉 莫 想 好 吃 肉

ȶioŋ˦ neŋ˨ wɛ˨ lhie˦ mɛ˥ ʂa˥ bioŋ˨.
坐 這 我 要 你們 歌 出

接龍歌(其一)

聚親聚眷人多來，　　貴寨接龍我來看；
聚親聚眷人多來，　　貴寨接龍我才看。
返去不想好肉吃，　　坐等你們肉來吃；
返去不想好肉吃，　　坐等你們歌來唱。

32. ʐa˦ ʐoŋ˨ (2)
接 龍

ȶie˥* loŋ˨* tʂei˦ dʐoŋ˨ mɛ˥ ta˥ ɲioŋ˦,
接 龍 聚 人 有 幾 人家

pa˞˥ loŋ˨ tʂ'u˥? k'a˦* mɛ˥ naŋ˨ tɛ˥;
我們 來 作 客 你們 的 地方

ȶie˥* loŋ˨* tʂei˦ dʐoŋ˨ mɛ˥ ta˥ ɲioŋ˦,
接 龍 聚 人 有 幾 人家

pa˞˥ loŋ˨ tʂ'u˥ k'a˦ mɛ˥ naŋ˨ tɛ˥,
我們 來 作 客 你們 的 地坪

ȶi˥-noŋ˥ ȶi˥-ɕa˞˨ mɛ˥ ŋa˥ ʑaŋ˨,
吃 唱 你們 莫 多

p'u˥˧ tu˦ pi˥* li˦* mɛ˥˧ dʐei˧˥ tɕ'ei˥˧;
說　話　比　禮　有　層　次

ȶi˥-noŋ˥˧ ȶi˥-ɢaɤ˨ mɛ˥˧ qɑ˥˧ jaŋ˨,
吃　　唱　你們　莫　多

p'u˥˧ tu˦ pi˥* li˦* ɲi˦ moŋ˨ ȶiɛ˦,
說　話　比　禮　是　你　成

ɑ˥-lɛ˨ to˦ tu˦ əɤ˨-lɛ˨ noŋ˨,
一　個　得　話　兩　個　聽

ɑ˥-tu˦ dʐa˨* gu˨ ʂʅ˨* dʐa˨* pɛ˦*;
一　句　傳　十　十　傳　百

ɑ˥-lɛ˨ to˦ tu˦ əɤ˨-lɛ˨ noŋ˨,
一　個　得　話　兩　個　聽

ɑ˥-tu˦ dʐa˨* gu˨ pɛ˦* dʐa˨ ȶ'iɛ˥˧*,
一　句　傳　十　百　傳　千

p'u˥˧ moŋ˨ tɛ˥˧-jɑ˦ dʐei˨* ɕio˦* kuɑŋ˦*,
說　你　姊妹　才　學　廣

weŋ˨* mieŋ˨* ȶiɛ˥˧* miɛ˥˧* k'o˥˧* ji˧˥* tɛ˥˧*,
聞　名　見　面　可　以　得

p'u˥˧ moŋ˨ tɛ˥˧-jɑ˦ dʐei˨* ɕio˦* kuɑŋ˦*,
說　你　姊妹　才　學　廣

weŋ˨* mieŋ˨* ȶiɛ˥˧* miɛ˥˧* peŋ˥˧* ko˦* ʐɛ˨*.
聞　名　見　面　本　果　然

接龍歌(其二)

接龍聚人有幾家，　　我來作客貴地方；
接龍聚人有幾家，　　我來作客貴地坪。
吃喝歌唱你莫多，　　講話比禮有層次；
吃喝歌唱你莫多，　　講話比禮是你成。
一個講話兩個聽，　　一句傳十十傳百；
一個講話兩個聽，　　一句傳十百傳千。

說你姊妹才學廣，　　開名見面可以得；

說你姊妹才學廣，　　開名見面本果然。

附記

以上兩首是苗家舉行接龍祭典請客時唱的歌。(參看巫術與宗教章1.苗教(14)接龍)。

33. paɤ˧ noŋ˥-ɲie˨❶ (1)
打　花　鼓

a˥-lɛ˨ mi˧ noŋ˥ moŋ˨ ɬiɛ˦ ʐu˦,
一　個　大　鼓　你　成　好

a˥-lɛ˨ mi˧ du˨ moŋ˨ ʂei˧ pɛ˧;
一　個　太　鼓　你　會　擺

a˥-lɛ˨ mi˧ noŋ˥ moŋ˨ ɬiɛ˦ ʐu˦,
一　個　大　鼓　你　成　好

a˥-lɛ˨ mi˧ du˨ moŋ˨ ʂei˧ tʂʻa˧,
一　個　大　鼓　你　會　起(打)

ʂei˧ paɤ˧ ja˨ ʂei˧ ɬiɛ˦ kua˦ ʂəɤ˧*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手

ʂei˧ taɤ˧ ja˨ ʂei˧ ɬiɛ˦ kua˦ [illegible]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小指

ʂei˧ paɤ˧ ja˨ ʂei˧ ɬiɛ˦ kua˦ ʂəɤ˧,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手

ʂei˧ taɤ˧ ja˨ ʂei˧ ɬiɛ˦ kua˦ nda˨.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大指

❶ [noŋ˥] 是鼓，[ɲie˨] 是水牛；直譯當爲水牛鼓之意。按打花鼓，又名打猴兒鼓，多在椎牛禮俗中舉行，而椎牛所用的犧牲必用水牛，故有水牛鼓之名。至猴兒鼓之名，則以其打鼓時顛翻騰躍，故漢人稱以此名。(參看巫術與宗教章1.苗教(4)椎牛)。

打花鼓歌(其一)

一個大鼓你放奸，	一個大鼓你會擺；
一個大鼓你放奸，	一個大鼓你會打。
會打又會打鈎手，	會打又會鈎小指；
會打又會打鈎手，	會打又會鈎大指。

84. paɤ˧ noŋ˥-ɲie˨ (2)
打　花　鼓

tʂ'ei˦? wɛ˨ loŋ˨ paɤ˧ mɛ˧ noŋ˥ boŋ˨,
催喊　我　來　打　你們　鼓　響

tʂ'ei˦ jɑ˦ loŋ˨ paɤ˧ ʈiɤ˦ təɤ˧ mo˨:❶
喊　妹　來　打　皮　棒　花

tʂ'ei˦? wɛ˨ loŋ˨ paɤ˧ mɛ˧ noŋ˥ boŋ˨,
催喊　我　來　打　你們　鼓　響

tʂ'ei˦ jɑ˦ loŋ˨ paɤ˧ ʈiɤ˦ təɤ˧ jəɤ˨.
喊　妹　來　打　皮　棒　牛

paɤ˧ noŋ˥ ɕiɑŋ˦* jeŋ˨* mɛ˧ ɑ˥-ko˧,
打　鼓　相　贏　你們　一　邊

paɤ˧ tɛ˦ mi˧ du˨ ɕiɑŋ˦* jeŋ˨* məɤ˨;
打　得　大　鼓　相　贏　你

paɤ˧ noŋ˥ ɕiɑŋ˦* jeŋ˨* mɛ˧ ɑ˥-ko˧,
打　鼓　相　贏　你們　一　邊

paɤ˧ tɛ˦ mi˧ du˨ ɕiɑŋ˦* jeŋ˨* pəɤ˧.
打　得　大　鼓　相　贏　他

打花鼓歌(其二)

❶ [mo˨] 的韻母 [o] 與 [təɤ˨] [məɤ˨] [pəɤ˧] 的韻母 [əɤ] 通韻。(參看本章論通韻一段)。

喊我來打你鼓響，　　喊妹來打花皮棒；
喊我來打你鼓響，　　喊妹來打牛皮棒。
打鼓相贏你一邊，　　打得大鼓相贏你。
打鼓相贏你一邊，　　打得大鼓相贏他。

85. paɤ˦ noŋ˥-ɲie˩ (3)
打 花 鼓

tɕ'ei˦ʔ' wɛ˩ loŋ˩ paɤ˨ mɛ˨ noŋ˥ boŋ˩,
催喊 我 來 打 你們 鼓 響

ko˨-təɤ˦ tʂ'oŋ˨ ʈiɤ˦ ʈi˨ ɕiaŋ˦ ʂei˨;
手 槌 皮 未 曾 會

tɕ'ei˦ʔ wɛ˩ loŋ˩ paɤ˨ mɛ˨ noŋ˥ boŋ˩,
催喊 我 打 鼓 你們 鼓 響

ko˨-təɤ˦ tʂ'oŋ˨ ʈiɤ˦ ʈi˨ ɕiaŋ˦ ʐaŋ˩.
手 槌 皮 未 曾 打

tɑ˨* ku˥* ʂa˨* ʂʅ˩* lu˩* ji˧* t'aɤ˩*,
打 鼓 三 十 六 一 套

tɕei˨* ɲioŋ˦ lhie˦ tɕei˨ ɑ˥-haŋ˦* ʈi˨;
在 人家 要 指 一 項 哪

tɑ˨* ku˥* ʂa˨* ʂʅ˩* lu˩* ji˧* t'aɤ˩*,
打 鼓 三 十 六 一 套

tɕei˨* ɲioŋ˦ lhie˦ tɕei˨ nɑ˦* ji˧*-haŋ˦*.
在 人家 要 指 哪 一 項

打花鼓歌(其三)

喊我來打你鼓響，　　手頭皮槌未曾會；
喊我來打你鼓響，　　手頭皮槌未曾打。
打鼓三十六一套，　　在人要指哪一項；

打鼓三十六一套， 在人要指哪一樣。

附記

以上第33，34，35三首是苗人打花鼓時唱的歌。(參看鼓舞與遊技章(一)鼓舞及巫術與宗教章1.苗教(4)椎牛)。

36. du˩ ȶ'iɤ˦ (1)
打 鞦

tʂeŋ˥* jɛ˩* tʂ'u˦* pa˥* kaɤ˥ ȶ'iɤ˦ ȶiɤ˥,
正 月 初 八 把 鞦 豎

tʂəɤ˥ tʂa˦ kəɤ˥ loŋ˦ pu˦-la˩ qɛ˥:
捆 紮 梢 頂 三 個 角

tʂeŋ˥* jɛ˩* tʂ'u˦* pa˥* kaɤ˥ ȶ'iɤ˦ ȶiɤ˥,
正 月 初 八 把 鞦 豎

tʂəɤ˥ tʂa˦ kəɤ˥ loŋ˦ la˩ a˥-ʂɛ˥.
捆 紮 梢 頂 總 一 樣

tʂoŋ˦* tʂei˦* ji˩* tʂeŋ˥* lɛ˩* paŋ˦* tʂəɤ˦*,
衆 寨 一 陣 來 幫 做

ʐu˦ ȶiɤ˥* mi˦* ɦua˩* ȶ'i˩* haɤ˥* ɕiɛ˥*;
好 酒 米 飯 吃 好 些

tʂoŋ˦* tʂei˦* ji˩* tʂeŋ˥* lɛ˩* paŋ˦* tʂəɤ˦*,
衆 寨 一 陣 來 幫 做

ʐu˦ ȶiɤ˥* mi˦* ɦua˩* ȶ'i˩* to˦* ɕiɛ˥*.
好 酒 米 飯 吃 多 些

tʂ'u˥? ȶiɛ˦ lio˦-hua˥ nha˦? paɤ˥ ndiɤ˩,
做 成 鞦 架 喊 我們 上

a˥-ba˩* ma˥-ʐaŋ˦ ȶi˥-ʂei˦ qɛ˥;
一 班 青 年 笑 眯 眼

tʂ'u˥? ȶiɛ˦ lio˦-hua˥ nha˦? paɤ˥ ndiɤ˩,
做 成 鞦 架 喊 我們 上

ɑ˥-bɑ˨˩* mɑ˥˧-ʐɑŋ˧˥ ȶi˥-ɲiɛ˨˩ jɛ˨˩.
一 班 青 年 歡 喜

打鍬歌(其一)

正月初八把鍬豎， 　　捆紮頂梢三個角；
正月初八把鍬豎， 　　捆紮頂梢總一樣。
衆寨一陣來幫做， 　　好酒米飯吃好些；
衆寨一陣來幫做， 　　好酒米飯吃多些。
做成鍬架喊我上， 　　一班青年笑眯眯；
做成鍬架喊我上， 　　一班青年笑嘻嘻。

37. du˨˩ ȶʻiɤ˧˥* (2)
打 鍬

gəɤ˨˩ ȶio˧˥ wɛ˨˩* ɲiɛ˨˩* ɲi˧˥ lhɑ˧˥-ɑ˥,
暮 年 完 年 是 月 一

tɛ˥˧-mpʻɑ˧˥ tɛ˥˧-ɲi˧˥ ʂa˧˥ lo˨˩ tʂei˧˥;
女 男 也 來 聚

gəɤ˨˩ ȶio˧˥ wɛ˨˩* ɲiɛ˨˩* ɲi˧˥ lhɑ˧˥-ɑ˥,
暮 年 完 年 是 月 一

tɛ˥˧-mpʻɑ˧˥ tɛ˥˧-ɲi˧˥ ʂa˧˥ lo˨˩ ȡi˨˩*.
女 男 也 來 齊

wɛ˨˩* ɲiɛ˨˩* tʂəɤ˧˥* ko˥˧* ȶʻiɤ˧˥* lɛ˨˩* ʂɑ˥˧*,
完 年 做 個 鍬 來 耍

ȶi˥-nha˧˥? lhie˧˥ du˨˩ pɑ˥˧* ʐeŋ˨˩* tʻɛ˨˩*;
喊 要 打 八 人 推

wɛ˨˩* ɲiɛ˨˩* tʂəɤ˧˥* ko˥˧* ȶʻiɤ˧˥* lɛ˨˩* ʂɑ˥˧*,
完 年 做 個 鍬 來 耍

ȶi˥-nha˧˥? lhie˧˥ du˨˩ pɑ˥˧* ʐeŋ˨˩* dɛ˨˩*.
喊 要 打 八 人 抬

ɕiɛ˦*-tɕiɑ˥˧* jɛ˨* tʂaɤ˦ tɑ˥-loŋ˦ tʂa˦,
仙 家 也 從 頂 上 見

tɕʻi˨*-tɕiɛ˥˧*❶ ŋq̣ʻɛ˦ ɢa˨ geŋ˨* huɛ˦* ɕi˦*;
七 姊 看 見 更 歡 喜

ɕiɛ˦*-tɕiɑ˥˧* jɛ˨* tʂaɤ˦ tɑ˥-loŋ˦ tʂa˦,
仙 家 也 從 頂 上 見

tɕʻi˨*-tɕiɛ˥˧* ŋq̣ʻɛ˦ ɢa˨ təɤ˦* ɕi˦* huɛ˦*.
七 姊 看 見 多 喜 歡

打鞦歌(其二)

歲暮年終是正月， 男男女女都來聚；
歲暮年終是正月， 男男女女都來齊。
年終做個鞦來耍， 都叫要打八人推；
年終做個鞦來耍， 都叫要打八人抬。
仙家也從頂上見， 七姊看見更歡喜；
仙家也從頂上見， 七姊看見多喜歡。

88. dɑ˨ tɕʻiɤ˦* (3)
打 鞦

lio˦-huɑ˥˧ tɕi˥-həɤ˥˧ tɕiɛ˦ noŋ˥ boŋ˨,
鞦 架 璧 響 成 鼓 響

ji˨* tɕi˦* dʐeŋ˨* mieŋ˨* tɕʻiɛ˦* ɕiɑ˨* ɕiɑŋ˦*;
一 舉 成 名 天 下 響

lio˦-huɑ˥˧ tɕi˥-həɤ˥˧ tɕiɛ˦ noŋ˥ boŋ˨,
鞦 架 璧 響 成 鼓 響

---

❶ 苗中傳說：天上有七姊妹，即七星，姓張，稱之為張大姊，張二姊，…… 張七姊。

ʝi˩˧* ʈi˦˧* dʐeŋ˨˩* mieŋ˨˩* ʈʻiɛ˦˧* ɕia˩˧* joŋ˩˧*.
一　舉　成　名　天　下　揚

ʈʻiɛ˦˧* pieŋ˦˧* ɖi˨˩* hu˦˧* loŋ˨˩* ʈieŋ˨˩*, doŋ˨˩*
天　兵　地　府　龍　驚　動

pa˧ɤ˥˧ tʂaɤ˦˧ qəɤ˥˧ toŋ˥˧ la˨˩ ʂa˦˧ ɳoŋ˨˩;
我們　從　遠　地　總　也　聽

ʈʻiɛ˦˧* pieŋ˦˧* ɖi˨˩* hu˦˧* loŋ˨˩* ʈieŋ˨˩* doŋ˨˩*
天　兵　地　府　龍　驚　動

pa˧ɤ˥˧ tʂaɤ˦˧ qəɤ˥˧ toŋ˥˧ la˨˩ ʂa˦˧ ɲiɛ˨˩.
我們　從　遠　地　總　也　知

kəɤ˦˧-mei˨˩ loŋ˨˩ ta˥˧ mɛ˥˧ tʂei˨˩* ʈioŋ˦˧.
妹　來　到　你們　寨　坐

ʐei˩˧ la˨˩ loŋ˨˩ ɳɖiɤ˩˧ hua˥˧* ʤɛ˨˩* ɖiaŋ˨˩*;
拖　哥　來　上　花　橒　場

kəɤ˦˧-mei˨˩ loŋ˨˩ ta˥˧ mɛ˥˧ tʂei˨˩* ʈioŋ˦˧.
妹　來　到　你們　寨　坐

ʐei˩˧ la˨˩ loŋ˨˩ ɳɖiɤ˩˧ lio˦˧-hua˥˧ ɕiɛ˨˩.
拖　哥　來　上　鞦　架　新

打鞦歌(其三)

鞦架作聲成鼓響，　一舉成名天下響；

鞦架作聲成鼓響，　一舉成名天下揚。

天兵地府龍驚動，　我從遠處總也聽；

天兵地府龍驚動，　我從遠處總也知。

小妹來到貴寨坐，　拖哥來上花橒場；

小妹來到貴寨坐，　拖哥來上新鞦架。

附記

以上36,37,38,三首是苗人打秋時唱的歌。(參看鼓舞與遊技章(二)遊技(4)打秋)。

39. ko˧-ʈ'i˩ ɕiaŋ˦* ko˧-mp'ɑ˦ (1)
心　想　婦　女

lɑɤ˦-qɛ˧ tʂa˦ mp'ɑ˦ ko˧-ʈ'i˩ ɕiaŋ˦*,
眼　見　婦人　心　想

kɛ˥-gɛ˩ ɕiaŋ˦* mɑɤ˨ dʐo˨ ta˧-nɛ˩(neŋ˩).❶
悄　悄　想　你　在　這　裏

ȵi˩ kuɛ˦* lhie˦ kaɤ˧ pieŋ˧*-ʈ'iɛ˩*❷ gaŋ˨,
在　官　要　把　稟　帖　送

lhie˦ tʂ'u˧? pieŋ˧*-ʈ'iɛ˩* gaŋ˨ moŋ˩ ŋq'ɛ˦.
要　做　稟　帖　給　你　看

ɦua˩*-kiɛ˧* lo˨ lo˩ ko˧-ʐoɤ˨ ʐaŋ˦,
凡　間　下　來　時　幼

li˦*-seŋ˧* ʈi˥-pa˦ gaŋ˨ moŋ˩ ŋq'ɛ˦.
禮　行　擺　給　你　看

心想婦人(其一)

眼見佳人心裏想,　　悄悄想你在心裏。
在官要把稟帖送,　　要做稟帖給你看。
凡間下來是妙年,　　禮行擺着給你看。

---

❶ 這裏,苗語原爲[ta˧-neŋ˩],此爲押叶韻之故,故讀作[ta˧-nɛ˩]。(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❷ 稟帖,漢語,此處是情書之意。苗人知道要將民情呈訴於漢官時用的是稟帖[illegible]卻以爲要將愛情表達於對方時用的情書,也稱稟帖。

40. ko˥˧-ɕ'i˧ ɕiaŋ˦* ko˥˧-mp'a˦ (2)
心 想 婦 女

quei˥˧-qɛ˥˧ ȶiɛ˦ ȡio˨ ndu˩˧ ɕ'iɤ˦ ʐaŋ˦,
眉 毛 成 了 樹 柳 嫩

p'o˦-mɛ˦ naŋ˨ peŋ˥˧ ta˥˧ a˥-tʂəɤ˥˧.❶
臉 面 似 花 開 一 朵

ȶi˥-nɦɛ˨ ɕiaŋ˦* naŋ˦ ȶi˥-mhaŋ˥˧ ɕiaŋ˦*,
白 天 想 和 黑 夜 想

ko˥˧-ɕ'i˧ jɛ˨ ʐu˦ ȶi˥˧ ɕ'iaŋ˥˧ p'u˥˧.
心 愛 好 不 能 講

心想婦人(其二)

眉毛有如嫩柳葉， 臉面好似一朵花。
白天想來黑夜想， 心裏愛好不能講。

41. nei˨-kəɤ˥˧ ȶi˥-tʂ'aŋ˦ ko˥˧-mp'a˦
路 遇 婦 女

t'a˦-nɦɛ˨ a˥-nɦɛ˨ paʐ˥˧ ȶi˥-tʂ'aŋ˦,
今 天 一 天 我們 遇

ȶi˥-tʂ'aŋ˦ ȶi˥-ȶʂa˦ nɛ˥˧ naŋ˨ əɤ˥˧.
遇 見 人 的 妻

ȶia˥˧-ʐoŋ˨ ȶi˥-tʂa˦ lio˥˧ u˨ taŋ˥˧?,
驚 慌 見 泉 水 塘

ta˥-tɛ˥˧ ȶi˥-tʂ'aŋ˦ ndu˩˧ peŋ˥˧ tʂəɤ˥˧.
蜂 遇 樹 花 蕊

❶ [tʂəɤ˥˧] 的韻母 [əɤ˥˧] 與 [p'u˥˧] 的韻母 [u] 通韻。(參看本章論押韻一段)。

mɛ˦ mieŋ˨* ȶi˥-tʂa˦ ȶi˦ mieŋ˨* ɳaŋ˦.
有 命 見 無 命 合

qɛ˦-l̥ha˦ ʻhie˦ mɛ˨ ɳa˦* ta˦ təɤ˦.
雖 要 取 難 到 手

途遇婦人

今天我們來相遇，　　相遇相見他人妻。
鴛鴦相見泉水塘，　　蜜蜂相遇在花蕊。
有命相見無命合，　　要取明星難到手。

42. ko˦-mp'a˦ ȶi˥-tʂ'ei˦ ɕiɛ˨*-ji˨*
婦 女 推 辭 嫌 疑

hu˦ paɤ˦ ŋua˨?-dʐa˨? kua˦ o˦-ȶio˦,
跟 我們 玩 耍 過 年

mɛ˦ tɛ˦ ʂoŋ˥? gaŋ˩ tʂ'u˦? nɛ˦ əɤ˦.
有 兒 送 給 做 人 妻

ho˦*-ʂoŋ˦* hua˨* ʂa˩* maɤ˨ ȶi˥-ʐu˦,
好 生 劃 算 你 好

qa˦ moŋ˨ maŋ˦*-je˨* hua˨* ȶi˥-liɤ˨.
莫 去 盲 眼 劃 錯

ȶi˦ p'ei˨ tʂaŋ˦ p'u˦ tɛ˦-tɛ˦ tu˦,
不 該 再 說 小 小 話

taŋ˦*-ʂoŋ˨* nda˩ məɤ˨ ȶiɛ˦ k'oŋ˨-tʂəɤ˦*(tɛʐ˦)
當 心 罵 你 成 蠢 子

婦人避嫌

跟我玩耍過幾年，　　有女嫁給人做妻。
好生劃算你才好，　　莫去盲眼劃算錯。

不該再說小小話，　　當心罵你是蠢子。

附記

以上第39,40,41,42四首是苗中的情歌，前兩首在舉行各種集會時也有唱的，後兩首則大都是在山野男女相遇時所唱。

48. t'əɤ˦*-huei˦* no˨* (1)
土 匪 鬧

fu˨*-na˨* ʈi˥-tʂ'o˦* ʈiɛ˦ ta˥ ʈio˦,
湖 南 吵 已 幾 年

ʂa˧ ɲi˦ ʈi˥ lɛ˨ naŋ˦ ʈioŋ˦ ɲiɛ˥.
任 是 哪 個 只 坐 哭

ɕiɛ˦*-t'oŋ˥* ʈioŋ˦ waŋ˨* ʈi˥ təɤ˥ bu˦,
宣 統 坐 王 沒 有 名

ko˥-jeŋ˨* ʈio˥* gaŋ˧ jɛ˨*-ʂʅ˨*-k'ɛ˥*.
印 交 給 袁 世 凱

ma˥-neŋ˨ pɛ˦*-ʂeŋ˨* ja˨-ja˨ k'u˥*,
如 今 百 姓 全全 苦

dʑei˧*-tʂʅ˥* tʂ'o˦*-no˨* ʈi˥ to˦ dɛ˨.
賊 子 吵 鬧 不 得 息

dei˧*-huaŋ˥* ɖiɛ˨*-ɖiɛ˨* tʂ'u˥? ʈi˥ to˦,
地 方 全 全 做 不 得

pa˦* ɲi˨ da˨* ɖi˨* naŋ˦ ʈioŋ˦ ɲiɛ˥.
搬 在 大 地 只 坐 哭

mieŋ˨*-kuei˥* ʈiɛ˦ ɖio˨ əɤ˨ gu˨ ʈio˦,
民 國 成 了 二 十 年

t'əɤ˦*-huei˥* huo˥ pɛ˥ a˥-tu˦ teŋ˥.
土 匪 鬧 滿 一片 地

ʈi˥ ʈ'iaŋ˥ pa˥* hua˦* ʈ'iɤ˦ ʈi˥ ʐu˦,
不 得 辦 法 愁 不 好

pɛ˦*-ɕeŋ˨* ja˨-ja˨ ȶi˥ ȶʻiaŋ˥ ɲieŋ˨.
百　姓　全全　不　得　在

dei˧*-huaŋ˥* hu˦-da˨ kaɤ˥ ndaɤ˨ ko˦*,
地　方　團體　把　狀　告

pa˦ to˦ tʻoŋ˥*-lieŋ˨*❶ haɤ˦ tɕa˦* kieŋ˥.
也　得　統　領　幫　款　兵

鬧土匪歌(其一)

湖南吵鬧已有年，　任是哪個只坐哭。
宣統坐位沒有名，　印信交給袁世凱，
如今百姓個個苦，　賊子吵鬧不得息，
地方完全做不成，　撒在大地只坐哭。
民國成立二十年，　土匪鬧滿一片地，
不得辦法愁不好，　百姓個個不得住，
地方團體把狀告，　也得統領幫款兵。

44. tʻeɤ˦*-huei˥* no˨*(2)
土　匪　鬧

ko˥-ɕioŋ˥ ȶi˥-tʂʻo˦* ȶiɛ˦ ta˥ ȶio˦,
苗　家　吵　已　幾　年

ʐiɤ˧* kʻu˥* ʐiɤ˧* na˦* ȶioŋ˦ ta˥-neŋ˨.
受　苦　受　難　坐　這　裏

pi˥-qaɤ˥ ko˥-ʐeŋ˥ ȶi˥ təɤ˥ lu˧*,
山　坡　山　峯　沒　有　路

la˧ u˨ ɦuaŋ˨* tʂʻu˥? po˥-pi˥ ɲieŋ˨.
田　水　荒　做　草　坪　荒

---

❶ 統領，漢語舊軍官名，相當於現在軍制的旅長。苗人不知，猶沿舊稱。

ɑ˥-pa˦? ʈiɤ˦ bieŋ˨˩* jɑ˨˩ tɑ˥˧* hu˦*.
一　半　因　貧　才　打　當

qəɤ˥˧ lo˦ ɕiɛ˦* dio˨˩ ʂaɤ˦*-pɑ˥˧*-ɕieŋ˦*.
遠　空　現　了　掃　把　星

nɛ˥˧-kueŋ˥˧ nɛ˥˧-ŋo˨˩* loŋ˨˩*-ʂa˦*-u˥˧*.❶
人　鬼　人　惡　龍　三　五

təɤ˥˧*-li˨˩* naŋ˨˩ dʐo˩˧ mɛ˥˧ tɑ˥˧-meŋ˨˩.
獨　立　的　人　有　許　多

ɑ˥-pa˦? dəɤ˨˩ ɲi˦ tʂei˦-kaɤ˥˧-ʐu˥˧❷.
一　半　就　是　土　蠻　龍

tɑ˥˧-ʈi˥˧ ʂa˧ ɲi˦ ko˥˧-po˥˧ huei˥˧*.
到　處　也　是　黨　匪

piɑ˥˧-qɛ˥˧ ŋa˦*❸ daŋ˩˧* ʂa˦ ʂeŋ˦*-ʐu˦,
天　星　庵　堂　也　生　好

tɑ˥*-ho˥˧* tʂʻu˥˧? ʐu˦ ɑ˥-lɛ˨˩ tʂei˥˧*.
大　夥　做　好　一　個　寨

ʈi˥˧ mba˨˩ tʻəɤ˦*-huei˥˧* tɑ˥-wei˥˧ bo˨˩,
不　想　土　匪　忽　然　進

ɦo˩˧*-ɕiɑŋ˨˩* ko˥˧* ndɑ˩˧ təɤ˥˧?-təɤ˥˧? peŋ˥˧.
和　尙　告　駡　很　很　怕

ʈi˥˧ mɛ˥˧ ko˥˧-pʻoi˦ tʂʻu˥˧? ʈi˥-ʐu˦,
沒　有　法　子　做　好

ʂa˦* jeŋ˨˩*❹ pɛ˦*-ʂeŋ˨˩* naŋ˦ ʈioŋ˦ eŋ˥˧.
三　營　百　姓　只　坐　看

da˨˩*-tʂaŋ˥˧* ʈioŋ˥˧ kieŋ˥˧ lo˨˩ tɑ˥*-ho˥˧*,
團　長　帶　兵　來　大　夥

❶ 苗鄉著匪，民國十五六年時，擾亂鳳，乾，綏三縣歷二年餘，後死於永綏舊城。

❷ 苗匪龍三五牛地，在鳳凰北鄉。

❸ 在鳳凰鴉保寨西南二十餘里，龍角洞之西。

❹ 鳳凰北九鄉設分防三營：右營駐鴉保寨，上右營駐龍角洞，上左營駐欅木營。

pɛ˦*-ʂeŋ˸* lo˨ naŋ˨ ʂa˦ tʂei˦ pei˧.
百 姓 來 的 也 齊 整

pia˧-mba˨ pei˧-tɛ˧ wei˧* ʐu˦-ʐu˦,
五 方 四 處 圍 好 好

ɵɤ˨-ko˧ k'ɛ˦*-tʂ'aŋ˧* ʈiɛ˦ a˥-k'i˧.
兩 邊 開 仗 成 一 陣

ʐeŋ˨*-ma˨* ʈi˥-ʈiɛ˧ ʈiɛ˦ ɖio˨ tu˦,
人 馬 重 疊 成 塊 雲

tʂa˧*-dei˨* ɕio˧ ma˨* ko˧-tɛ˧ queŋ˧.
站 隊 立 滿 地 方 寬

nei˨-kəɤ˧ ʈ'iɤ˦ lhio˦ ko˧-kəɤ˧ ndu˩,
路 上 寨 多 枝 樹

tei˦ tʂei˦ daɤ˩*-ɕiaŋ˨* ʂa˦ ʈi˧ p'i˦.
在 後 投 降 也 不 知

ma˧-neŋ˨ paɤ˧ teŋ˧ ʈiaŋ˦-ʈiaŋ˦ ʐu˦,
如 今 我們 地方 將 將 好

nɛ˧-kuɛ˦* nɛ˧-lhio˦ ʈi˧ lhie˦ peŋ˧.
人 官 人 富 不 要 怕

ɲi˦ ɢaɤ˨ kaɤ˧ lo˨ gaŋ˩ mɛ˧ toŋ˦,
是 唱 拿 來 給 你們 聽

ɲiɛ˨ lhie˦ ɲia˧ ʈi˧ tʂ'a˦ k'uɛ˧* ʂeŋ˧*.
知 要 時 哪 才 寬 心

鬧土匪歌(其二)

苗家吵鬧已有年，　　受苦受難坐在此。
山坡山寨沒有路，　　水田荒做草坪場。
一半因病才打富，　　遠空現出掃把星。
如鬼惡人龍三五，　　獨立的人有許多。
一半就因土蠻龍，　　到處都是土匪窩。
天星庵堂也生好，　　大家做好一個寨。

不想土匪忽然進，　和尙叫罵驚失措。
沒有法子做得好，　三營百姓只坐看。
團長帶兵大家來，　百姓來的也齊整。
五方四面圍好好，　兩邊開仗打一陣。
人馬重疊成雲塊，　隊伍站滿地方寬。
路上多塞樹木枝，　在後投降也不知。
如今地方將將好，　達官富人不要怕。
歌唱拿來給你聽，　知要何時才寬心。

附記

以上兩首是敍述近時苗鄉匪亂的敍事歌。

十二 語言

苗語在東南亞州諸語系中,究應歸入那一系,論者頗不一致。英人格黎遜(Sir George Abraham Grierson)氏、❶法人馬伯樂(Henri Maspero)氏❷瑞士人戴密微(Paul Demieville)氏、❸國人李方桂❹氏等均以苗語獨立一系,英人戴維斯(H. R. Davies)氏、❺羅威(C. C. Lowis)氏、❻國人丁文江氏❼等均以之屬孟吉蔑語系(Mon-Khmer family),而德人斯密特(P. W. Schmidt)氏則以之屬泰語系(Thai-Sprachen)。❽這可見一般學者對於苗語系屬意見的分歧。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乃比較語言學之事,且須藉很豐富而有正確性的材料以為根據。就現有東南亞洲語言的材料而論,這個問題的解決,恐尚非其時。而在本報告中附帶報告一些苗語材料的篇幅範圍以內,也談不到此。所以這裏我們不能詳加討論。

---

❶ 格氏以苗傜合稱為蠻語系(man famely),見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 Part I, p. 39.。

❷ Langues, p. 67, Jeorge Maspero: Un Empire Colonial Frariçaise L'Indochine, Tome 1, Paris, 1929.

❸ 戴氏稱為苗語系,見印度支那語言書目,林語堂譯文,收入林氏語言學論叢, pp. 216-286.。

❹ 李氏稱為苗傜語系;見英文中國年鑑,Language and Dialects, pp. 59-65., 1937。

❺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pp. 337-349.。

❻ The Tribes of Burma, Ethnographical Survey of India, Burma, No. 4, pp. 12-13.。

❼ V. K. Ting:Native Tribes of Yunnan, China Medical Journal, 1921. (按丁氏的分類,後經修改,亦以苗傜獨立為一類;見爨文叢刊自序。)

❽ P. W. Schmidt: Die Sprach 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p. 183.。

過去關於記載苗語的書籍，漢文的如清段汝霖楚南苗志，田雯黔書，貝青喬苗俗記，嚴如熤苗防備覽以及有苗族的各省縣志書等，都是用漢字直音記一些單語；如"天曰各逢，地曰羅"等等（見苗防備覽風俗考）。日文的如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其關於語言一章，也只是用羅馬字略依西文拼法記一些單語，並附記一些短語而已。西文書中如愛德侵（J. Edkins）氏苗語字彙（A Vocabulary of the Miao Dialects），維亞爾（Paul Vial）氏法苗字典（Lexique Françaisе-Miao-tseu）等專書，及霍西（A. Hosie）氏華西三年記（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派克（E. H. Parkers）氏揚子江上游（Up the Yang-tse），克拉克（S. R. Clarke）氏在中國西南土族中（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克拉客（C. W. Clarke）氏華西的苗族及其他土族（The Miao-tze and other Tribes in Western China），拉古貝里（Terrien de Lacouperie）氏，漢人以前的中國語言（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Chinese），多隆（D'Ollone）氏中國非漢民族的語言（Langues des per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等附記苗語的諸書；也都是用羅馬字各依各的拼法，記許多單語，至多也不過加記一些簡單語句。較之中、日文書所記苗語，也並不高明多少。所以在苗音的分析上，上述這些書都很少可供比較研究之資。至關於聲調及語法方面，更多沒有提及。其記載較詳確且能顧及聲調的，還只有法教士薩維那（F. M. Savina）氏的苗法字典（Dictionnaire Miao-Français）與苗族史（Histoire des Miao）中的第一章苗語的比較研究，及厄斯岐洛（Joseph Esquirol）氏的苗法法苗字典（Dictionnaire Kanao-Francais et Francais-Kanao）。可惜二氏對於現代語音學似少涉獵，故其關於語音的描寫不能給我們一

個較清楚的概念,惟二氏之書亦自有其足供參考之處,這是作者要向他們致謝的。

我們知道,苗語是沒有文字的,有之,則近數十年來西洋教士在四川、雲南、貴州、諸省苗寨中傳教所創行的拼音文字,即所謂"坡拉氏字母"(Pollard Script)。❶ 那是坡拉(Sam Pollard)氏杜撰的傳教工具,不是眞有這種苗文。至前代載籍如清初陸次雲峒谿纖志志餘所記苗文,❷ 其來源既不可考,而所謂"苗",是否是狹義的"苗族",抑或對於西南土著民族的泛稱,與"蠻""夷"二字同義,我們也無從知道。又法人多隆氏在中國非漢民族的文字(L'ecritures des peuples nonchinois de la Chine)一書中,也記其所謂苗文。實則其所記三百餘苗字中,有很多極易辨認爲草書漢字;如犬、馬、牙、舌、黑、白、黃、綠、紅、畫、死、葬等等。另有一些則爲會意的漢字,如以"好"爲苗語"健康"之義,"不好"爲"病","得生"爲"生兒"等等。其數字則爲一般商人習用的號碼字,即一、二、三、〤、〥、〦、〧、〨、文、十等等。❸ 或多氏不能査辨其爲漢字,而誤認爲苗文,正未可知。此外又有誤以倮儸爲苗族,因而認倮儸文爲苗文的,如於曙巒氏即以史地叢刊所載倮儸文爲苗文。❹ 又華學涑氏國文探索一斑❺ 有中華民國現在通行文字表,列回苗漢蒙藏五種文字,也是把倮儸文當作苗文。實則倮儸爲藏緬系的一族,與苗族迥異。所以在尙未發見古已有之的眞正苗文以前,我們

❶ 參看聞宥:論Pollard Script,載西南邊疆創刊號, pp. 43-53。

❷ 志餘並見於陸雲士全集及昭代叢書丙集,但苗文僅見於全集本,昭代本未刊入。

❸ 參看該書 p. 274 以下。

❹ 貴州苗族雜譚,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三、十四號。

❺ 民國十年天津博物館發行。

不能認苗族爲有文字的民族因此,下文所記,也不及苗文,雖坡氏所創行的拼音文字,在音類等方面也不無參考的價值,那倒是不能一筆抹煞的。

(一)記音說明

本報告所記苗語,完全是憑直接聽記,當時雖經再三審辨,但不敢自信爲絕無錯誤。我們知道,記錄語音,特別是聲調,如單字音的調值,聯詞的聲調變化等等,最好是用灌音機把所有的詞句都灌了起來,以便帶回之後,再行細細的審辨矯正。可惜我們這次調查,沒有攜帶那種儀器;所以除非把原發音人找來,現在自然是沒有方法再把它一一矯正了。

我們所記苗語的發音人是下列兩位:

吳良佐,男姓,年二十二歲,鳳凰縣北鄉邦珍寨(距縣城約八十里)人。母親石氏,永綏洗水塘人。二十歲來鳳凰縣城,入鳳乾麻三縣聯立鄉村師範學校肄業,一年後畢業。他的漢語程度相當的不錯。

吳文祥,男姓,年二十三歲,鳳凰縣東北鄉都良田(距縣城約四十里)人。母親是本鄉人。他入小學讀書是在距家五里的得勝營鎮上。三年前來鳳凰縣城,入鄉村師範學校肄業,與吳良佐是同班畢業的。曾返本寨教讀,旋又來至縣城執教。他的漢語程度也很不錯。

我們調查苗語所用的表格是參照法國巴黎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的導師哥蒄(Marcel Cohen)氏的語言問題格(Questionnaire linguistique)略加增損而成的。我們請到了上述的兩位吳君之後,即分別按照表格從頭至尾問了一遍,隨時又加以補充,

並把普通語法上的結構及變化詢問一過,同時卽用國際音標一一記錄下來。吳良佐君被問的比較詳細,吳文祥君是間來以資矯正的。但後來因爲時間匆促,未及全問,只問了單字音的一部份。

我們聽記苗語是從六月二十九晚起至七月六晚止,又七月五、六、及九、十日;共費時八晚又四日。每日工作的時間因正當盛暑,日間約祇六七小時,晚間約二三小時,共計不過四十餘小時。

此外我們並曾聽記一些乾城和永綏的苗語,在發音上與鳳凰苗語雖各略有差異,但大體是相同的。那兩位發音人如下:

石啓貴,男性,年三十四歲,乾城縣北門外仙鎭營(距縣城約三里)人。母親吳氏,本縣三叉坪人。他曾在長沙羣治法政學校畢業,漢語程度自然很好。漢文知識也相當的不錯。

龍定國,男性,年五十歲,永綏縣破口寨(距舊廳治衞城十二里)人。母親田氏,本鄉臘一坪人。他自幼在家種田,曾任本寨保董八年。漢語說得很不流利,更不識漢文。

我們所記石、龍兩君的苗語,費時各不過十餘小時,所以問的都不詳細。而龍君了解漢語的程度不够,不免有誤解的地方,所獲太少。故所得材料不足供比較研究之資。祇將其差異較顯著的單詞,附記在後面詞彙中各相當單詞之後。用(　)記出的是乾城苗語,用{　}記出的是永綏苗語。

本報告所記苗語,在語音方面,偏重其音類,並未注意到語音分辨的細處;故採用寬式國際音標,❶只記音位(Pho

❶參看 Daniel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p. 50 及國際語音學會編印的國際音標表 (Ch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revised to 1932)。此表曾由趙元任先生譯成漢文,並附加許多原文所缺的音標。一九三七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印行。

neme)。❶ 至標聲調，則採用趙元任先生的"聲調字母"(Tone-letter)。❷

關於每個音位的描寫，兼用中西語音舉例說明。中國語音以國音爲主，國音所沒有的補以吳方音。西國語音以英語爲主，英語所沒有的，補以法德語音。所舉諸例，關於國音的，大部份是參考趙元任先生的外國人用中國國語留聲機片課本(A Phonograph Course in the Chinese National Language)，吳方音是參考他的現代吳語的研究。關於英語的是參考英人瓊斯(Daniel Jones)氏的英語語音學大綱(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法德語是法人巴西(Poul Passy)氏的比較語音學概要(Petite phonétique comparée)。❸ 特在這裏說明，下文不再一一分註。

(二)苗語音類

1 聲母　苗語的每個音綴(syllable)與漢語一樣，除少數無聲母的以外，都是合兩部份的音素而成；前面的部份叫做聲母(initial)，後面的部份叫做韻母(final)。苗語的聲母，經我們分析歸納，共得三十三個音位如下(括弧中的音標不在此數；因爲都是受聲調影響的變讀，並不自成音位)：

p	(b)	pʻ	m	mpʻɑ	(mb)
tɑ˥-pɑ˦	bɑ˨	pʻo˧-mɛ˧	mɑ˨	ko˦-mpʻɑ˧	tɑ˥-mbɑ˩
天	壞	臉	乳	妻	猪

❶ Y. R. Chao: 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 (趙元任：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

❷ Ditto: A System of Tone-letters, Le Maître Phonétique, 1930 p. 24。

❸ Troisième édition, Berlin, 1922，有劉復漢譯本，民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mh❶	w
mhaŋ˦	wɛ˨
晚	我

t	(d)	t‘	n	nt‘	(nd)	n̥h	(nɦ)	l
ta˦	du˨	t‘ɛ˦	nɛ˦	nt‘ɛ˦	ndo˩	n̥ha˦	nɦɛ˨	ta˥-la˦
殺	砍	餐	人	蓋	罵	喊	日	兔

lh	(lɦ)
lha˦	ko˦-lɦo˨
月	尾

tʂ	(dʐ)	tʂ‘	ntʂ‘	(ndʐ)	ʂ	ʐ
ko˦-tʂa˦	dʐo˩	tʂ‘o˦	ma˦-ntʂ‘a˦	ndʐa˨	ʂa˦	ʐoŋ˨
漢人	傭人	跪	粗	洗	歌	龍

ȶ	(ȡ)	ȶ‘	ȵ	ȵȶ‘	(ȵȡ)	ɕ	j
ȶi˦	ȡiɤ˩	ȶ‘i˦	ȵi˦	ȵȶ‘i˦	ȵȡio˩	ɕi˦	ji˨
不	他們	唱	肉	血	認識	餓	八

k	(g)	k‘	ŋ	ŋk‘
tɛ˦-kəɤ˦	gəɤ˨	k‘aŋ˦	ma˦-ŋa˨	ȶi˥-ŋk‘əɤ˦
弟	終	筐子	短	褲子

q	(ɢ)	q‘	ɴq‘	(ɴɢ)	h	ɦ
ta˥-qa˦	ɢa˨	ma˦-q‘a˦	ɴq‘ɛ˦	ta˥-ɴɢo˨	hu˦	ko˦-ɦi˩
雞	見	乾燥	看	鴿子	喝	椅

上列各個音位的發音部位和方法略如下面所述:——

[p]是雙脣,淸而純的塞音,高調時約與國音"ㄅ(b)"或德國南部語"boden"的"b"讀法相同,但在低調時,則變濁而為[b],❷與松江"巴[bo]"字的聲母或英語"bow"的"b"

❶依聲調變化的例[mh]當有低調的[mɦ],[ŋk‘]當有低調的[ŋg]。但在我們的調查材料中尚未發見,故只得暫缺。

❷這種高淸低濁的變化,在藏語中也有類似的現象(參看于道泉趙元任合著的倉洋嘉錯情歌記音說明)。惟此處及以下所謂高調是指˥˧˦三種調類,低調是指˨˩兩種調類;詳見後。

讀法相同坡氏苗文字母的"ㄐ"卽代表這兩個音。

[p'] 是雙脣,淸而送氣的塞音,與國音"ㄆ(p)"或英語"hophazard"的"ph"讀法相同。

[m] 是雙脣,帶音的鼻音:與國音"ㄇ(m)"或英語"ma"的"m"讀法相同。

[mp'] 是雙脣,前濁後淸而送氣的鼻塞音:高調時約與國音"ㄇ(m)加"ㄆ(p)"的讀法相同。[1] 但在低調時,則其後一音素變濁而成[mb]。坡氏以"ㄐ"代表這兩個音。

[mh]是雙脣,濁而送氣的鼻擦音:高調時約與國音"ㄇ(m)"加"ㄏ(h)"的讀法相同。[2] 但在低調時,則其送氣變濁而成[mɦ]。

[w] 是雙脣的擦音,約與常熟"胡[wu]"字的聲母或法語"oui"的"ou"讀法相同。

[t] 是舌尖,淸而純的塞音:高調時約與國音"ㄉ(d)"或德國南部語"das"的"d"讀法相同但在低調時則變濁而爲[d],約與松江"多[du]"字的聲母或英語"do"的"d"讀法相同。坡氏以"T"代表這兩個音。

[t'] 是舌尖,淸而送氣的塞音;與國音"ㄊ(t)"或英語"hothouse"的"th"讀法相同。

[n] 是舌尖,帶音的鼻音:與國音"ㄋ(n)"或英語"no"的"n"讀法相同。

[nt']是舌尖,前濁後淸而送氣的鼻塞音:高調時約與國音

[1] [m] 的音極輕微,嚴格說來,只是[p']前微帶一點[m];用嚴式標音可作[^{m}p']。

[2] [h] 的音極輕微,嚴格說來,只是[m]後微帶一點[h];用嚴式標音可作[m^{h}]。以下所記[nh]、[lh]亦同樣可標作[n^{h}]、[l^{h}]。

"ㄋ(n)"加"ㄊ(t)"的讀法相同。❶但在低調時則其後一音素變濁而成[nd]。坡氏以"(ㄒ"代表這兩個音。

[nh]是舌尖,濁而送氣的鼻擦音;高調時約與國音"ㄋ(n)"加"ㄏ(h)"的讀法相同。但在低調時則其送氣變濁而成[nɦ]。

[l]是舌尖,帶音的邊音;與國音"ㄌ(l)"或英語"lose"的"l"讀法相同。

[lh]是舌尖,濁而送氣的邊擦音;高調時約與國音"ㄌ(l)"加"ㄏ(h)"的讀法相同。但在低調時則其送氣變濁而成[lɦ]。

[tʂ]是舌尖略捲,清而純的塞擦音,用嚴式標音應作[tʂ];高調時約與國音"ㄓ(j)"的讀法相近,惟部位稍前。但在低調時則變濁而爲[dʐ],與常熟"城[dʐ'ẽŋ]"字的聲母除送氣的讀法相同。坡氏以"十"代表這兩個音。

[tʂ']是舌尖略捲,清而送氣的塞擦音,用嚴式標音應作[tʂ'];約與國音"ㄔ(ch)"或英語"true"的"tr"讀法相近,惟部位稍前。

[ntʂ']是舌尖略捲,前濁後清而送氣的鼻塞擦音,用嚴式標音應作[ntʂ']:高調時約與國音"ㄋ(n)"加"ㄔ(ch)"的讀法相近。但在低調時則後一音素變濁而成[ndʐ]。坡氏以"(十"代表這兩個音。

[ʂ]是舌尖略捲的清擦音,與國音"ㄕ(sh)"或英語"tree"的"r"讀法相近,惟部位稍前。

[ʐ]是舌尖略捲的濁擦音,與國音"ㄖ(r)"或英語"draw"的

❶ [n]的音極輕微,只是[t']前微帶一點[n];用嚴式標音可作[ⁿt']。以下所記[ntʂ']亦同樣可標作[ⁿtʂ']。

"r"讀法相近,惟部位稍前。

[ȶ]是舌面,清而純的塞音;高調時似爲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氏所假定的古"知母"音,約如"知[ȶie]"字聲母的讀法。薩維那氏以爲卽安南語中的"ch"音。❶ 按安南語的"ch",馬伯樂(Henri Maspero)氏認爲是半塞音(mi-occlusive),❷ 卽塞擦音,而高氏則認爲是一個純粹的塞音。❸ 其在低調時則變濁而爲[ȡ],卽高氏假定的古"澄母"音,約如"池"[ȡ'i]字聲母除送氣的讀法。

[ȶ']是舌面,清而送氣的塞音,似爲高氏所假定的古"徹母"音,約如"癡[ȶ'i]"字聲母的讀法。

[ȵ]是舌面,帶音的鼻音;與上海"年"[ȵɪ]字的聲母或法語"oignon"的"gn"讀法相同。

[ȵȶ']是舌面,前濁後清而送氣的鼻塞音;讀如上海"年[ȵi]"字的聲母加古音"癡[ȶ'i]"字的聲母。❹ 低調時後一音素變濁而成[ȵȡ]。

[ɕ]是舌面,清而純的擦音;約與國音"T(sh)"的讀法相同。

[j]是舌面,較[ɕ]部位略後的濁擦音;約與常熟"欲[jo]"字的聲母讀法相同,頗似法語"bien"的"i"音。

[k]是舌根,清而純的塞音,高調時約與國音"《(g)"或德國南部語"gold"的"g"讀法相同。但在低調時則變濁而成[g],約與上海"狂['guo~]"字聲母除送氣的讀法相同。極似英語"go"的"g"音。波氏以"ㄱ"代表這兩個音。

❶ F. M. Savina: Dictionnaire Miao-Tseu-Français, p. XXIII,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XVI, No. 2, 1917.。

❷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p. 27, ditto, tome XII, No. 1, 1912.。

❸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280.。

❹ [ȵ]的音極輕微,只是[ȶ']前微帶一點[ȵ];嚴式標音可作[ⁿȶ']。

[k'] 是舌根清而送氣的塞音:與國音"ㄎ(k)"或英語"back-hand"的"kh"讀法相同.

[ŋ]是舌根,帶音的鼻音:與上海"熬[ŋɔ]"字的聲母或英語"singer"中的"ng"讀法相同.

[ŋk']是舌根,前濁後清而送氣的鼻塞音:讀如上海"熬[ŋɔ]"字的聲母加國音"ㄎ(k)".❶ 低調時後一音素變濁而成[ŋg].坡氏以"ㄍ 代表這兩個音.

[q]是小舌,清而純的塞音:低調時變濁而成[ɢ]。這兩個音與[k] [g] 讀法頗相近,其差異即在後者是由輭腭與舌根閉塞而成,而後者是由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因其讀法相近,所以很多記苗語的書都不給分別.坡氏以"丁 代表這兩個音,以別於代表[k]和[g]的"ㄍ".

[q'] 是小舌,清而送氣的塞音。

[ŋq']是小舌,前濁後清而送氣的鼻塞音:讀如上海"熬[ŋɔ]"字的聲母加[q']。低調時後一音素變濁而成[ŋɢ].這兩個音用嚴式的標音應作[ɴq] 和 [ɴɢ],但是我們在苗語中尚未發見[ɴ]音,所以沒有採用這個音標.坡氏以"广"代表這兩個音.

[h] 是喉部清擦音:與上海"好[hɔ]"字的聲母或英語"hall"的"h"讀法相同.

[ɦ] 是喉部濁擦音:約與上海"鞋"[ɦa] 字的聲母或英語"aha"的"h"讀法相同.

總括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列成一聲母表如下:

❶ [ŋ] 的音亦極輕微,只是[k'] 前微帶一點[ŋ];嚴式標音可作[ᵑk']。以下所記[ŋq'] 亦同樣可標作[ᵑq']。

苗語聲母表

方法＼部位			上唇 下唇	前齒齦 舌尖	後齒齦 舌尖	齦腭間 舌面	硬腭 舌根	小舌 舌根後	喉
塞音	清	純	p	t		ȶ	k	q	
		送氣	pʻ	tʻ		ȶʻ	kʻ	qʻ	
	濁		(b)	(d)		(ȡ)	(g)	(ɢ)	
塞擦音	清	純			tʂ				
		送氣			tʂʻ				
	濁				(dʐ)				
鼻音			m	n		ȵ	ŋ		
鼻塞音	清		mpʻ	ntʻ		ȵȶʻ	ŋkʻ	ŋqʻ	
	濁		(mb)	(nd)		(ȵȡ)		(ŋɢ)	
鼻擦音	清		mh	nh					
	濁			(nɦ)					
鼻塞擦音	清				ntʂʻ				
	濁				(ndʐ)				
邊音				l					
邊擦音	清			lh					
	濁			(lɦ)					
擦音	清				ʂ	ɕ			h
	濁		w		ʐ	j			ɦ

上表所列括弧中的聲母,都是各上格聲母在低調時的變讀,並不自成音位。

2. 韻母 苗音的韻母可分爲元音韻(陰韻)與鼻輔音韻(陽韻)兩種如下:——

元音韻

ɛ	a	ɑ	o	ei	aɤ	əɤ
mɛ˦	ko˦-la˨	tɑ˥-pɑ˦	ko˦-to˧	tɑ˥-pei˦	paɤ˧	məɤ˨
有	親戚	天	斧	頭	睡	你

i	ie	iɛ	ia	iɑ	io	iɤ
ji˨	pie˦	ɕiɛ˦	mɑ˦-ɕia˨	piɑ˦	mɑ˦-lio˨	tʂu˧-miɤ˨
八	四	油	輕	五	綠	耳

u	uɛ	ua	uɑ	uɤ	uei
pu˧	mɑ˦-ɢuɛ˨	pi˥-qua˦	kuɑ˧	tɑ˥-quɤ˦	quei˦-qɛ˦
三	黑	桃子	過	狗	眉毛

鼻輔音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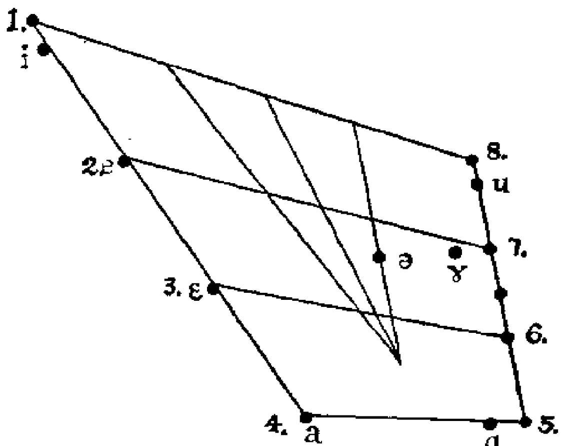
eŋ	ɑŋ	oŋ	ieŋ	iɑŋ	ioŋ
ko˦-peŋ˦	tɑ˥-mɑŋ˧	noŋ˦	kieŋ˦	mɑ˦-ȶiɑŋ˦	ko˦-ɕioŋ˦
花	貓	吃	兵	甜	苗人

ueŋ	uɑŋ
mɑ˦-queŋ˦	quɑŋ˦
寬	蔥

上列元音韻二十個,鼻輔音韻八個:一共是二十八個韻母。(此外尚有一個舌尖元音[ʅ],但只見於漢語借字,當非苗語原有,這裏不闌入。)這些韻母中所含的元音大體可以歸納爲[e]、[ɛ]、[a]、[ɑ]、[o]、[ɤ]、[ə]、[i]、[u]九個音位。這九個元音的舌位,可以根據標準元音圖❶繪成下面的形式:

❶ Daniel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fourth edition. pp. 36-37, also The Pronunciation of Russian, p. 37。

苗語元音舌位圖



1.　圖中1.2.3.4.5.6.7.8.等數字代表標準元音的舌位。

2.　紅點代表苗語元音的舌位。

3.　黑點代表與苗音不合的標準元音。

---

[i]單用時較第一標準元音舌位略低,即較國音"ㄧ(i)"或法語"si"的"i"均略低。在[ie]、[iε]、[ia]、[ei]、[uei]則更低,在[iɑ]、[io]、[iɤ]時略偏後。

[e]約相當於第二標準元音,即等於無錫"梅[me]"字的韻母或法語"thé"的"é"。這個元音只用在[ei]、[uei]、[ie]複元音韻及[eŋ]、[ieŋ]、[ueŋ]、鼻輔音韻中。

[ε]約相當於第三標準元音,即等於寧波"三[sε]"字的韻母或法語"même"的"ê"。在[iε]及[uε]均略高。

[a]約相當於第四標準元音,即等於無錫"法[fa]"字的韻

母或法語"la"的"a"在[iɑ]及[uɑ]均略高。

[ɑ]較第五標準元音略前但不及國音"Y(a)"之前,約相當於江陰"家[kɑ]"字讀音的韻母或英語"father"的a音。

[ɔ]較第六標準元音略高,近似國音"ㄛ(o)"或法語"robe"的"o"音。

[u]較第八標準元音略低,卽較法語"sou"的"ou"略低,近似常熟"綠[lʊ]"字的韻母。在[uɛ]、[uə]、[uɑ]、[uɤ]、[uəi],舌位均稍前,近於英語"book"的"oo"音

[ɤ]約相當於第七標準元音而稍前,但不圓脣;等於常熟"看[k'ɤ]"字的韻母。這個元音只用在複元音韻[əɤ]、[ɑɤ]、[uɤ]中

[ə]是中性元音而略偏後,近似國音"ㄜ(e)"或英語"fallen"的"e"音。這個元音只用在複元音韻[əɤ]中

[ei]、[ɑɤ]、[əɤ]三韻母都是前一元音居主要地位,是所謂"降複元音"(falling diphthong)❶其[i]頭韻母[ie]、[iɛ]、[ia]、[iɑ]、[io]、[iɤ],與[u]頭韻母[uɛ]、[ua]、[uɑ]、[uɤ]、[uei],都是後一元音居主要地位,是所謂"升複元音"(rising diphthong)❷

八個鼻輔音韻的韻尾都是舌根鼻音[ŋ]。在諸鼻輔音韻中,其發音常不很顯著:其在[eŋ]、[ieŋ]、[ueŋ]三韻母中,只是在其前一元音之後微加一點[ŋ]音,嚴式標音可作[eᵑ]、[ieᵑ]、[ueᵑ]。在[ɑŋ]、[oŋ]、[iɑŋ]、[ioŋ]、[uɑŋ]五韻母中,則在其前一元音發音時卽帶有鼻音;因其後脣並不將鼻

❶ G. Noël-Armfield: General Phonetics, p. 26.

❷ Ibid.

腔緊閉,所以由氣管出來的氣大部份雖走口腔,但同時有一小部份卻走鼻腔,幾乎有變成鼻化元音的傾向

聲調: 我們知道,苗語與漢語一樣,也是單音綴(monosyllabic)而複音調(polytonic)的。漢語每一音綴的構成,不獨由於一定的一個聲母和韻母的結合,並常有一定的聲調(指單字音,聯字成句則有變化)相伴;苗語也正相同,所以苗語的聲調乃是每一音綴的構成份子,不能隨意變動。兩個同聲母和韻母的音綴,其聲調不同,意義便也各不相同。

湘西苗語單字音的調類有五:❶(1)高平,(2)高升,(3)高降,(4)低升,(5)低降,其調位(toneme)約略如下:——

類名		例字		調位起止
(1)	高平	noŋ˥	鼓	55:
(2)	高升	noŋ˦˥	冷	45:
(3)	高降	noŋ˥˧	吃	53:
(4)	低升	noŋ˩˧	雨	13:
(5)	低降	noŋ˨˩	聞	21:

以上例字中所標調號,是所謂字母式的聲調符號,或稱聲調字母。它是以一根豎線爲比較線,以尋常短字母的高度爲準,全高分爲四等分,因而得低、半低、中、半高、高、五點,稱爲1、2、3、4、5。豎線旁邊就畫簡單化的時間音高曲線代表聲調,調位的曲

❶ 據薩維那(F. M. Savina)氏所記法屬東京的苗語聲調亦有五類(見 Histoire des Miao, p. XIX),但據彤斯岐諾(Joseph Esquirol)氏所記貴州黃平黑苗(Kanao)語調則有八類(見 Dictionnaire Kanao-Français et Français-Kanao, pp. VIII-IX),葛維漢(D. C. Graham)氏所記川苗語調有九類(見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pp. 52-53)

線畫在豎線的左邊.例如上列[noŋ]字的高平調畫作"˥",高升調畫作"˦˥",……稱述調類時用數字代表高低,用兩豎點":"代表豎線:例如上列高平調寫作"55:",高升調寫作"45:"❶……。

(三)語法概略

苗語與其他單音綴語一樣,詞的本身沒有變化,只在其作用上發生變化.作用的所以變化,即由於各詞在句中所處的地位關係而來。所以研究苗語語法,最重要的是語句的結構或句法(syntax).過去研究苗語語法的很少,即有,亦很簡略:例如薩維那氏在苗法字典導言中所述及的。本書所記,自然也不能詳細;因爲調查的時間短促,所得材料有限。現在只能就調查所及,取其有例可說有理可解的語句及詞類,簡略加以說明。至調查所未及,以及無例可說無理可解的地方(其中也許是當眞無例無理,也許是有例有理而我們沒有發見),只好暫付闕如,以待將來的補苴。

1.語句的結構

苗語正常語句的基本結構,與一般語言相同,是主語在前,謂語在後:例如:——

pəɤ˥˧ paɤ˦˥ (他睡覺)。
他　睡覺

上舉一例的主語爲[pəɤ˥˧],作主語的主要詞類常爲名詞或代詞,這裏的[pəɤ˥˧]是代詞。[paɤ˦˥]爲謂語,作謂語的主要詞類常爲動詞或動詞及其所帶的名詞或代詞;這裏的謂語只有一個動

❶這是完全採用趙元任先生的辦法;參看馬與于道泉合著的倉洋嘉錯情歌記音說明,pp. 1-2。

歸[pa˥˦]。

作謂語的動詞如爲外動詞,則必需帶一受詞;例如:——

wɛ˨ noŋ˥˧ lhi˦ (我吃飯)。
我 吃 飯

上舉一例的主語爲[wɛ˨],[lhi˦]爲動詞[noŋ˥˧]所帶的受詞,兩詞相合而成謂語。作受詞的詞類也常爲名詞或代詞,這裏的[lhi˦]是名詞。[wɛ˨]對謂語而言爲主語,對受詞而言則爲主詞,就其與謂語的關係而言,又稱主格。[lhi˦]對動詞[noŋ˥˧]而言爲受詞,就其與主語的關係而言則稱受格。

由上舉兩例所示,我們可把苗語正常語句的結構,列成一簡單的公式如下:——

名詞或代詞(主格)+動詞+名詞或代詞(受格)。

惟上舉兩例句,都只是由最簡單的觀念構成,事實上有許多語句的主語與謂語常包含着較複雜的觀念:例如:——

wɛ˨-naŋ˨ kəɣ˥˧-bu˨ ma˥˧-ʐu˦ noŋ˥˧ mɛ˥˧-naŋ˨
我 的 朋 友 好 吃 你們的

lhi˦-ndʐo˨ (我的好朋友吃你們的早飯)。
飯 早

在這句例句中,[wɛ˨-naŋ˨](我的)、[kəɣ˥˧,bu˨](朋友)、及[ma˥˧-ʐu˦]三個觀念合成一個主語;[lhi˦](飯)與[ndʐo˨](早)兩個觀念合成一個動詞[noŋ˥˧]的受詞。用以表示這些觀念的詞類既異,而其在句中所處的地位亦各不同。位次最前的[wɛ˨-naŋ˨](我的)是領格代詞,其作用與形容詞相等;其次的[kəɣ˥˧-bu˨](朋友)是名詞,處於主格的地位;再次的[ma˥˧-ʐu˦](好)是形容詞,與[wɛ˨-naŋ˨]同處於主格相關的地位。再次的[noŋ˥˧]是動詞,處於謂語的主要地位。再次的是[mɛ˥˧-naŋ˨](你們的)是領格代詞,再次的[lhi˦](飯)

是名詞,處於受格的地位;最末的[ndʐo˨]是形容詞,與[mɛ˧-naŋ˨]同處於受格相關的地位。由這個例句所示,我們可把觀念較複雜的語句的結構,也列成公式如下:——

名詞或代詞(領格)+名詞(主格)+形容詞+動詞+名詞或代詞(領格)+名詞(受格)+形容詞。

由這公式所示,可知苗語正常語句的結構,與漢語所不同者,只有形容詞的位次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後。但是有些受漢化較深的,也常把形容詞放在名詞前面(參看形容詞)。

詢問句的詞類位次與正常語句相同;有時亦在句尾加一詢問助詞(參看詢問詞)。

2. 名詞

苗語的名詞在形式上沒有性(gender)、數(number)、位(case)的變化。其性別多用形容詞或其作用等於形容詞的詞來表示:例如[tɛ˧](孩),如爲男性,則在[tɛ˧]後加[ɲi˦](男),而爲[tɛ˧-ɲi˦](男孩);如爲女性,則在[tɛ˧]後加[mp'a˦](女),而爲[tɛ˧-mp'a˦](女孩)。

數別多要看上下文才能決定。位別則由其在句中所處的地位關係來辨別(參看語句的結構)。

3. 代詞

(1) 人稱代詞只是單數與複數有別:——

稱別 \ 數別	單數	複數
自稱	wɛ˨ (我)	pa˞ɤ˧, paɤ˧-ko˧ (我們)
對稱	mɐɤ˨ (你)	mɛ˧, mɛ˧-ko˧ (你們)
他稱	pɐɤ˧ (他)	ȡiɤ˩, ȡiɤ˩-ko˧ (他們)

上表所列複數人稱代詞有二式,第一式常用在受格,第二式常用在主格.

例1:　paɤ˥-ko˥　paɤ˥　ɖiɤ˩　(我們打他們)。
　　　我　們　　打　　他們

例2:　diɤ˩-ko˥　ʈiɛ˥　moŋ˩　(他們生病)。
　　　他　們　　生　　病

例3:　pəɤ˥　ʈi˥-ŋɥ'ɛ˥　ɡa˩　paɤ˥　(他看見我們)。
　　　他　　　看　　見　我們

(2)領格代詞只要在人稱代詞後加[naŋ˩](的)卽成,(複數用第一式)。

稱別 \ 數別	單數	複數
自稱	wɛ˩-naŋ˩(我的)	paɤ-naŋ˩ (我們的)
對稱	məɤ˩-naŋ˩(你的)	mɛ˥-naŋ˩(你們的)
他稱	pəɤ˥-naŋ˩ (他的)	ɖiɤ˩-naŋ˩(他們的)

(3)複稱(reflexive)代詞只要在人稱代詞後加[pa˦-tu˦](自己)卽成.

稱別 \ 數別	單數	複數	
自稱	wɛ˩ pa˥-tu˦(我自己)	paɤ˥, paɤ˥-ko˥	pa˥-tu˦(我們自己)
對稱	məɤ˩ pa˥-tu˦(你自己)	mɛ˥, mɛ˥-ko˥	pa˥-tu˦(你們自己)
他稱	pəɤ˥ pa˥-tu˦(他自己)	diɤ˩, diɤ˩-ko˥	pa˥-tu˦(他們自己)

(4)指示代詞只有近指與遠指之別,近指用[noŋ˥](這),遠指用[to˥](那)。惟這兩詞都不單獨用,常跟在量詞之後,嚴格說來

實與指示形容詞無別。

例1: wɛ˨ lhie˦ ɑ˥-lɛ˨ neŋ˨ (我要這個)。
我 要 一個 這

例2: pəɤ˧ lhie˦ ɑ˥-ba˨ neŋ˨ (他要這些)。
他 要 一些 這

例3: məɤ˨ lhie˦ ɑ˥-lɛ˨ to˧ (你要那個)。
你 要 一個 那

例4: wɛ˨ lhie˦ ɑ˥-ba˨ to˧ (我要那些)。
我 要 一些 那

(5)詢問代詞有[ȶi˧](哪)與[ko˧-naŋ˨](什麼)兩詞。[ȶi˧]用以詢問人地或物,其性質與指示代詞[neŋ˨]及[to˧]相同,亦不單獨用。詢人或物時常跟在量詞之後,詢地則跟在[ta˧]之後。[ko˧-naŋ˨]用以詢問事或物,乃是眞正的詢問代詞。

例1: dʑiɤ˩-ko˧ ndʑio˩ ma˧-lhio˦ kəɤ˧-bu˨, məɤ˨ ndʑio˦
他們 認識 多 朋友
ɑ˥-lɛ˨ ȶi˧? (他們認識許多朋友,你認識哪個?)

例2: ɑ˥-lɛ˨ neŋ˨ ɲi˦ ko˧-naŋ˨? (這是什麼)?
一個 這 是 什麼

例3: məɤ˨ ɲi˦ qo˦ ȶi˧-həɤ˦ lo˨ naŋ, pəɤ˧ ɲi˦ qo˦
你 是 從 乾城 來 的 他 是 從
ta˧-ȶi˧ lo˨ naŋ˨? (你是從乾城來的,他是從那裏來的?)
裏哪 來 的

4. 形容詞

苗語形容詞常用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後,其次序與漢語形容詞相反。例如:

ŋaŋ˧ noŋ˦˨(冷季,即冬季;) ʑei˨ ɕio˨(酸菜); aɤ˧ lɛ˦(短衣)
季 冷 菜 酸 衣 短

但有少數形容詞是用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前的,例如:

mieŋ˨ dʐu˨ = 大門;　ʐu˦ ʂa˥ = 好歌。
大　門　　　好　歌

上舉的例是"屬性的用法"(attributive use)。其"表詞的用法"(predicative use)即將形容詞當作表詞(predicate)或表詞的一部份,與漢語卻相同.例如:

當作表詞: məɤ˨ ʐu˦ ta˥❶(你眞好)。
你　好　眞

當作表詞的一部份: pəɤ˥ ɲi˦ mo˦ ɖio˨(他是乏了)。
他　是　乏　了

這些形容詞在單獨用時,普通多在前面加一"詞頭"(prefix)"[ma˥]",例如:

ma˥-noŋ˦ (冷); ma˥-ɕio˨ (酸); ma˥-lɛ˨ (短)。

常用的形容詞可分爲下列五類:

1. 描寫形容詞　上舉各例多屬這類。此外尙有將名詞用作描寫形容詞的。例如:

ndei˨-no˦(麻布); q'o˥-po˦ ŋoŋ˨(銀鐲子)。
布　麻　　鐲　子　銀

2. 指示形容詞　即將指示代詞[neŋ˨]與[to˥]加在所指名詞之後。例如:

近指用[neŋ˨]: a˥-lɛ˨ nɛ˥ neŋ˨ (這個人); q'u˦ neŋ˨ (這地方);
一　個　人　這　　地　這

a˥-ʐəɤ˨ neŋ˨(這時候); a˥-lɛ˨ ko˦-toŋ˥ neŋ˨(這東西)。
一　時　這　　一　個　東　西　這

---

❶ [ta˥] 是狀詞,參看狀詞節。

遠指用[to˧]: a˥-lɛ˨ nɛ˧ to˧(那個人); q'u˦ to˧(那地方);
一 個 人 那　　地 那

a˥-ʐe˧˨ to˧(那時候); a˥-lɛ˨ ko˧-toŋ˧
一 時 那　　一 個 東 西

to˧(那東西)。
那

3. 詢問形容詞　即將詢問代詞[ti˧]與[ko˧-naŋ˨]加在所詢名詞之前或後。例如:

[ti˧]加在後: ŋaŋ˧ ti˧(什麼時候); q'u˦ ti˧(什麼地方);
時 哪　　地 哪

[ko˧-naŋ˨]加在前: ko˧-naŋ˨ nɛ˧(什麼人);
什 麼 人

4. 數量形容詞　常用在被計數的名詞之前,其次序與漢語相同。例如:

a˥ nhɛ˨(一日,一天); ə˧˨ lha˦(兩個月); a˥ gu˦ ə˧˨ tio˦(十二年,十二歲)。

序數在漢語中須在數詞前加"第"字,在苗語中卻沒有。其加在[lha˦](月)後的數詞,頗有序數的意味。例如: [lha˦ ə˧˨](二月)與[ə˧˨ lha˦]之為"兩個月"的意義不混。

其他計數,普通多在名詞之前附加一種量詞。這種量詞的變化頗多,例如: a˥-lɛ˨ nɛ˧(一個人); a˥-ŋoŋ˨ jə˧˨(一頭牛); a˥-ʐa˨ ki˦(一陣風), a˥-tɛ˧ u˨(一條河)等等。量詞大都是從名詞轉變而成為形容詞性質的(參看量詞)。

5. 個別形容詞　如"每","各"等,在苗語中是沒有的,普通多用[a˨]來表示,例如:

a˥ nhɛ˨ pa˧˨-ko˧ noŋ˦ ə˧˨ t'ɛ˧ lhie˦ sa˦ noŋ˦ pu˦
一 天 我 們 吃 兩 餐 飯 或 吃 三

t'ɛ˦(每天我們吃兩餐飯或三餐)。
餐

6. 形容詞的比較,只有平比與差比兩種:

平比:ɑ˥-ɕei˦(一樣;一般),例如:

pəɤ˨ moŋ˦ wɛ˨ pi˦ ɑ˥-ɕei˦ ɕɑ˨(他和我是一樣高)。
他 和 我 是 一 樣 高

差比:pi˨(更……些;較……些),例如:

wɛ˨ pi˨ pəɤ˨ mɑ˨-ɕɑ˨(我較他高些)
我 較 他 (詞頭)高

[注意] 在作者調查所得的苗語詞彙中沒有發現表極比的"最""極"等語詞,擬了極比的句子給苗人翻譯,也沒有相當於"最""極"的語詞,他們只能用"[təɤ˨ təɤ˨]"或"[həŋ˦]"二詞來表示,相當於漢語的"很"字,例如"冬季這裏很冷"一句,他們用[təɤ˨ təɤ˨]表"很"譯作:

ŋɑŋ˨-noŋ˦ tɑ˨-nəŋ˨ "təɤ˨ təɤ˨" noŋ˦.
季 冬 裏 這 很 很 冷

或用[həŋ]表"很",譯作:

ŋɑŋ˨-noŋ˦ tɑ˨-nəŋ˨ noŋ˦ "həŋ"
季 冬 裏 這 冷 很

上述的[təɤ˨ təɤ˨],音近漢語的"多多";[həŋ˦],音近"很"。是否是漢語借字,則不敢斷言。

5. 動詞

動詞本身沒有數(number)、人稱(person)、時laws(tense)、語氣(mood)及語格(voice)的變化。

(1) 數與人稱均由主詞表示:——

例1: wɛ˨ ɕei˦ ɕəŋ˨*(我寫信)。
我 寫 信

例2: pəɤ˨-ko˨ tʻɑɤ˨* ndɑɤ˨(他們讀書)。
他 們 讀 書

例1的[sei˦](寫)爲"單數","自稱";例2的[təɤ˨˩](讀)爲"複數","他稱"。

(2)時別則用助動詞表示:——

表示過去時用[ɖio˨]或[ntʂ'a˦ ɖio˨](有"了"及"已了"之義):

例1: pəɤ˥˧ moŋ˨ ɖio˨(他已去了)。
他 去 了

例2: pəɤ˥˧ loŋ˨ ɖio˨(他已來了)。
他 來 了

表示未來時用[ta˥˧-maŋ˦](有"將要"之義):

例1: pəɤ˥˧ ta˥˧-maŋ˦ moŋ˨(他將去了)。
他 將 去

例2: pəɤ˥˧ ta˥˧-maŋ˦ loŋ˨(他將來了)。
他 將 來

表示正在進行時用[tei˦-to˥˧](有"正在"之義):

例1: pəɤ˥˧ tei˦-to˥˧ moŋ˨(他正在去了)。
他 正在 去

例2: pəɤ˥˧ tei˦-to˥˧ loŋ˨(他正在來了)。
他 正在 來

(3)命令語氣與漢語相同,有省去主詞"你"的,也有不省去的.其實主詞的省去與不省去,與動詞無關,完全要看省去之後意思是不是明顯。

(4)被動語格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完全在語意上去辨別.例如:

主動: pəɤ˥˧-ko˥˧ tʂo˦ paɤ˥˧-ʐəɤ˨(我們種包穀)。
我 們 種 包 穀

被動: paɤ˥˧-ʐəɤ˨ tʂo˦ ɲi˨ pi˥-qaɤ˥˧(包穀種在山上)。
包 穀 種 在 山

ta˥-ŋɛɛ˨ tiaŋ˦ moŋ˨ ti˥˧-tʂei˦ ʂei˥˧ tʂaŋ˥˧ lo˨(鴿子放
鴿 子 放 去 以 後 能 回 來

去後能回來)。

6. 狀詞

苗語狀詞與形容詞相同,亦常用在被形容的各詞之後,例如:

maɤ˧ ʐu˦ ta˥(你眞好)。
你 好 眞

常用的狀詞可分為下列四類:

(1) 地位狀詞

neŋ˧-nu˧ 或 ta˥-neŋ˧ (這裏); to˥-nu˧ 或 ta˥-ɛ˥ (那裏); ma˥-qəɤ˥ (遠); ma˥-ʐəɤ˦ (近); taɤ˦-qaɤ˥ (上); ta˥-haŋ˦ (下); kəɤ˥-nəɤ˧ (前); kəɤ˥-tʂei˦ 或 ʈi˥-tʂei˦ (後); qʻu˦-ʈi˥ 或 ta˥-ʈi˥ (何處)。

(2) 表時狀詞

ʐəɤ˨-neŋ˧ 或 ma˥-neŋ˧ (現在); ma˥-ei˧ (從前); ʈi˥-tʂei˦ (後來); ʈi˥-ndʐo˧ (早); ʈi˥-la˥ (遲); ŋaŋ˥-ʈi˥ (何時); leŋ˧-leŋ˧ (常常)。

(3) 數量狀詞

ma˥-lhio˦ (多); ma˥-joŋ˨ (少); ja˧-ja˧(完全)。

(4) 性狀狀詞

ʐu˦ (好); ba˧ (壞); ʈi˥-ʂaŋ˦ (快); ʈi˥-la˥ (慢); tʂei˦-ʈi˥ (怎樣,怎麼)。

[注意一] 以上的狀詞有許多同時就是形容詞,因為這些狀詞與形容詞在形式上沒有分別,完全要從詞義上去決定。

[注意二] 以上 [qʻu˦-ʈi˥] 或 [ta˥-ʈi˥] (何處), [ŋaŋ˥-ʈi˥]

(何時;[ɕei˦-ti˧] 怎樣)也可認爲詢問狀詞.

7. 介詞

幾個常用的介詞是:[ɲi˨˦](在);[ɢo˧](從);[ta˧](到);[kaɤ˧](用);……在下面例句中均用" "號標出。

例 1: ɑɛ˧ tɕu˧ ko˧˦-toŋ˧ "ɲi˨˦" noŋ˦ lɑ˦ tso˦ lɑ˨˦ (農人在田中種田).
人 做 工作 在 中 田 種 田

例 2: ko˧-ndʑɑ˨ nɦɛ˧ "ɢo˧" to˧-ɑɯ˧ lioŋ˨ lo˨ (早晨太陽從那裏出來).
早晨 太陽 從 那裏 出 來

例 3: pɑɤ˧-ko˧ kuɑ˦ mieŋ˧-lio˧ "ta˧" tɛ˧-lio˧ (我們過大龍洞到小龍洞).❶
我們 過 大泉水 到 小泉水

例 4: pɑɤ˧ "kaɤ˧" ko˧-to˦ du˧ taɤ˧ (他用斧砍柴).
他 用 斧 砍

8. 連詞

幾個常用的連詞是:[nɑŋ˦](和,與,及);[jɑ˨](又);[ɕɑ˦](也,亦);……在下面例句中均用" "標出

例 1: wɛ˨ ndio˨ pɑɤ˧ "nɑŋ˦" pɑɤ˧ nɑŋ˧ tɛ˧ (我認識他及他的兒子).
我 認識 他 和 他 的 兒子

例 2: pɑ˧-tɛ˧ ɕei˧ ndiɤ˧ to˥-kueŋ˧ "jɑ˨" ɕei˧ ti˥-tsəɤ˦
巫師 能 求 神 又 能 驅

❶ 大龍洞與小龍洞是鳳凰、乾城、永綏三縣交界苗區的名勝。苗語原義爲大小二泉水,實卽大小二瀑布。

taᒣ-kuɐŋ˥❶(巫師能求神又能驅鬼)
鬼

例3: pəɤ˥ ȶi˥ ɲiɛ˨, məɤ˨ "ʂʌ˦" aᒣ-ȶəɤ˥ ȶi˥ ɲiɛ˨(他不知,你也一點兒不知)
他 不 知 你 也 一點兒 不 知

9. 嘆詞

幾個常用的嘆詞是[ɑ˦]或jɛ˨(表贊嘆)、[ji˦]或[tʂəɤ˥-tʂəɤ˥](表鄙視)、[ei˥](表悲感)、[ɛ˦-ɛ˦](表驚懼)……在下面例句中均用" "標出

例1: "ɑ˦"(或"jɛ˨")! məɤ˨ ʐu˦ jaŋ˨(你好美麗啊!)
啊 你 好 美的

例2: "ji˦"(或"tʂəɤ˥-tʂəɤ˥")! pəɤ˥ haʁ˨ həŋ˦(咦!他很壞)
咦 他 壞 很

例3: "ei˥!"! pəɤ˥ ȶi˥ hu˦, ja˨ ȶi˥ nəŋ˥(唉!他既不飲,又不吃!)
唉 他 不 飲 又 不 吃

例4: "ɛ˦-ɛ˦!"! ȶiᒣ-haɤ˦ wɛ˨!(啊啊!助我!)
啊 啊 助 我

10. 助詞

幾個常用的助詞是:[mɑ˨](嗎)、[ji˦](呢)、[ɑ˨](吧,罷)、[lɑ˨](啦,了)、[ɑɤ˦](啊)……在下面例句中均用" "標出

例1: məɤ˨ ʐu˦ "mɑ˨"(你好嗎?)
你 好

例2: pəɤ˥ tʂei˦-ȶə˥ "ji˦"(他怎樣呢?)
他 怎 樣

❶ 西語神鬼一詞不分,同用taᒣ-kuɐŋ一詞

例 3: məɤ˨ moŋ˨ "ɑ˨"(你去罷)!
你 去 罷

例 4: wɛ˨ ʂa˦ moŋ˨ "lɑ˨"(我也去啦)!
我 也 去

例 5: məɤ˨ p'u˧ ko˧-nɑŋ˨ "a ɤ˦"(你說什麼啊)?
你 說 什 麼 啊

11. 否定詞

苗語中否定詞常用一個[ȶi˧](不,沒)加在動詞之前;例如:——

例 1: wɛ˨ "ȶi˧" moŋ˨(我不去)。
我 不 去

例 2: u˨ "ȶi˧" ɲi˦ mɑ˧-lio˨ nɑŋ˨(水不是綠的)。
水 不 是 綠 的

例 3: pəɤ˧ "ȶi˧" mɛ˧ tɑŋ˦(或 ȶi˧ tɑŋ˦)(他沒有錢)。
他 沒 有 錢 沒 錢

"[ȶi˧ mɛ˧]"(沒有)又可當作助動詞用;例如:——

例 4: wɛ˨ "ȶi˧ mɛ˧" po˧ ɖiɤ˩(我沒有告訴他們)。
我 沒 有 告訴他們

例 5: pəɤ˧ "ȶi˧ mɛ˧" ɕa˨ kuɑ˦ ɖiɤ˩(他沒有見過他們)。
他 沒 有 見 過 他們

"[ȶi˧ to˦]"(不得)與"[ȶi˧ ʂei˧]"(不能),也都當作助動詞用;例如:——

例 6: wɛ˨ po˧ "ȶi˧ to˦" məɤ˨(我不能告訴你)。
我 告訴 不 得 你

例 7: paɤ˧-ko˧ pɑ˧-tu˦ "ȶi˧ ʂei˧" ʐu˨ aɤ˧(我們自己不能縫衣服)。
我 們 自 己 不 能 縫 衣服

12. 詢問詞

詢問語有兩種：一種是要確切答語的；例如："這是什麼"？其答語必須要說出個什麼來。另一種只要概括的答語；例如："這個好嗎"？其答語只要說"好"或"不好"。前者須用詢問代詞，形容詞或狀詞，至詢問助詞則可有可無。後者則語尾必須用詢問助詞。例如：——

例 1:　ɑ˥-lɛ˨ neŋ˨ ȵi˦ ko˥˧-naŋ˨ "(ji˩˧)" 〔這(一個)是什麼"(呢)"〕？
　　　一 個 這 是 什 麼 呢

例 2:　pəɤ˥˧ jɛ˨ ʈi˥˧-lɛ˨ "(ji˩˧)" 〔他喜歡誰"(呢)"〕？
　　　他 喜歡 誰

例 3:　ko˥˧-haŋ˨ nɛ˥˧ tei˦ neŋ˨-nu˨ "(ji˩˧)" 〔什麼人在這裏"(呢)"〕？
　　　什 麼 人 在 這 裏。

例 4:　pəɤ˥˧ tɕei˦-ʈi˥˧ "(ji˩˧)" 〔他怎麼"(呢)"〕？
　　　他 怎 麼 呢

以上四句的詢問助詞可有可無。

例 5:　məɤ˨ p'u˥˧ tu˦ ɕioŋ˥˧ "ma˨" (你說苗話"嗎")？
　　　你 說 話 苗 嗎

例 6:　ɑ˥-lɛ˨ neŋ˨ dəɤ˨ ȵi˦ pəɤ˥˧ "ma˨" (這就是他"嗎")？
　　　一 個 這 就 是 他 嗎

以上兩句必須要用詢問助詞。

13．詞頭

幾個普通的詞頭是：[ɑ˥˧]；[ko˥˧]或[o˥˧]；[ma˥˧]或[maŋ˥˧]；[ta˥]，[ʈi˥]；……

(1) ɑ˥˧　加在長於自身的親屬稱謂前：例如：——

ɑ˥˧-pa˥˧(爸爸)；ɑ˥˧-mi˨(媽媽)；ɑ˥˧-p'əɤ˨(祖父)；ɑ˥˧-ȵia˨(祖母)；

ɑ˥˧-nɛ˨ (舅父，姑夫，岳父，阿公)；ɑ˥˧-moŋ˩˧ (舅母，姑母，岳母，

阿姑);ɑ˧˥-tʂ'ei˦(伯父,姨夫);ɑ˧˥-ko˧˥(伯母,姨母);ɑ˧˥-jo˨(叔父,姨夫);ɑ˧˥-ȵi˨(叔母,姨母);ɑ˧˥-nɑ˨(兄);ɑ˧˥-jɑ˦(姊)。

(2) ko˧˥ 或 o　加在名詞前(動物如鳥、獸、魚、蟲、除外);例如:——

ko˧˥-nɛ˧˥(人);ko˧˥-ȵi˦(男人);ko˧˥-mp'ɑ˦(女人);ko˧˥-tʂu˧˥(客家即漢人);ko˧˥-ɕioŋ˧˥(苗家即苗人);ko˧˥-təɤ˦(手);ko˧˥-l̥o˨(足);ko˧˥-təɤ˧˥(土,地);ko˧˥-tɑŋ˧˥(池塘);ko˧˥-tɯɤ˧˥(柴);ko˧˥-ndu˩˧(樹,木);ko˧˥-ŋɑŋ˧˥(船);ko˧˥-wɑ˨(鍋);ko˧˥-tʂei˦(碗)。

如名詞前加量詞或領格代詞時,則不加[ko˧˥];例如:——

ɑ˧˥-dʐei˨ ndeŋ˨(一把刀)。　meɤ˨ nɑŋ˨ ndeŋ˨(你的刀)。
一　把　刀　　　　你　的　刀

(3) mɑ˧˥ 或 mɑŋ˧˥　加在形容詞前;例如:——

mɑ˧˥-ɕiɛ˨(新);mɑ˧˥-qo˦(舊,老);mɑ˧˥-l̥io˦(多,富);mɑ˧˥-joŋ˩˧(少);mɑ˧˥-lio˨(大);mɑ˧˥-ɕio˨(小);mɑ˧˥-ndoɤ˨(長);mɑ˧˥-lɛ˨(短);mɑ˧˥-ntʂ'ɑ˧˥(粗);mɑ˧˥-mɑŋ˨(細);mɑ˧˥-nɛ˨(軟);mɑ˧˥-tɑ˧˥(硬);mɑ˧˥-tɑ˧˥(直);mɑ˧˥-nk'u˧˥(曲);mɑ˧˥-noŋ˦(冷);mɑ˧˥-ɕio˧˥(熱);mɑ˧˥-q'ɑ˦(乾);mɑ˧˥-ndei˨(溼);mɑ˧˥-qəɤ˧˥(遠);mɑ˧˥-ʐəɤ˦(近);mɑ˧˥-ʂɑŋ˦(快);mɑ˧˥-lɑ˧˥(慢);mɑ˧˥-ɕiɑ˨(輕);mɑ˧˥-heŋ˦(重);mɑ˧˥-queŋ˧˥(寬);mɑ˧˥-ŋɑ˨(窄);mɑ˧˥-ŋɑ˦(勤);mɑ˧˥-ȵie˨(惰);mɑ˧˥-ɬiɑŋ˧˥(甜);mɑ˧˥-ɕio˨(酸);mɑ˧˥-ɑ˨(苦,鹹);mɑ˧˥-mie˨(辣);mɑ˧˥-ndieŋ˩˧(紅);mɑ˧˥-queŋ˧˥(黃);mɑ˧˥-lio˨(綠);mɑ˧˥-mbɑ˨(藍);mɑ˧˥-mio˨(青);mɑ˧˥-ɢuɛ˨(黑);mɑ˧˥-quɤ˧˥(白)。

如形容詞後或前加狀詞時,則不加[mɑ˧˥];例如:——

ɑ˥-lɑ˨ mɑ˧˥-lio˨ pi˥-qɑɤ˧˥(一座大山)。　ɑ˥-lɛ˨ pi˥-qɑɤ˧˥
一　座　大　山　　　　一　座　山

lio˨ heŋ˦ 或 ɑ˥-lɛ˨ pi˥-qɑɤ˧˥ təɤ˧˥ təɤ˧˥ lio˨(一座山是很大的)
大　很　　　一　座　山　　很　　大

(4) ta˥　加在鳥獸、魚、蟲等動物前;例如:——

ta˥-nu˦(鳥); ta˥-ŋɑo˨(鴿); ta˥-qa˦(雞); ta˥-nu˦-ʂo˦(鴨); ta˥-mei˨(馬); ta˥-jəɤ˨(黃牛); ta˥-ɲie˨(水牛); ta˥-joŋ˨(羊); ta˥-quɤ˧(狗); ta˥-mba˩(豬); ta˥-li˩(驢); ta˥-lu˨(騾); ta˥-lo˦(兔); ta˥-ȶio˥(虎); ta˥-ȶio˧(猴); ta˥-maŋ˩(貓); ta˥-neŋ˨(鼠); ta˥-ʐoŋ˨(龍); ta˥-neŋ˨(蛇); ta˥-miɤ˨(魚); ta˥-ʂoŋ˨(蝦); ta˥-tɛ˧(蜂); ta˥-maŋ˨(蚊); ta˥-mp'a˧(螞蟻)。

如名詞前加量詞或領格代詞時,則不加[ta˥];例如:——

a˥-ŋoŋ˨	mei˨ (一匹馬)。	wɛ˨-naŋ˨	mei˨ (我的馬)
一 匹	馬	我 的	馬

(5) ȶi˥ 的用法有三:

(甲)加在某幾個名詞之前;例如:——

ȶi˥-ȶia˧(街), ȶi˥-nɦɛ˨(白天); ȶi˥-tɛ˧(小孩); ȶi˥-ŋk'əɤ˦(褲子); ȶi˥-pei˧(桌子); ȶi˥-taŋ˦(錢)。

(乙)加在某幾個形容詞之前;例如:——

ȶi˥-ndʐo˨(早); ȶi˥-la˧(遲,慢); ȶi˥-ʂaŋ˦(快); ȶi˥-pie˧(儉); ȶi˥-ŋɭ'ɛ˧(快樂); ȶi˥-ȶa˧(真實); ȶi˥-mba˨(扁); ȶi˥-nəɤ˨(前); ȶi˥-tʂei˦(後); ȶi˥-ɲiɛ˨(喜歡); ȶi˥-deŋ˩(熱鬧); ȶi˥-queŋ˧(寬); ȶi˥-naŋ˨(像),

(丙)加在某幾個動詞之前;例如:——

ȶi˥-p'u˧(說); ȶi˥-pi˦(比); ȶi˥-haɤ˦(助); ȶi˥-lia˦(拉); ȶi˥-tɛ˦(發誓); ȶi˥-qəɤ˦(說謊); ȶi˥-ki˧(跑); ȶi˥-t'aɤ˨(咳嗽); ȶi˥-ŋq'ɛ˦(看); ȶi˥-ȶiɛ˦(造,成); ȶi˥-tʂ'uɤ˦(騙); ȶi˥-tʂ'aŋ˧ 遇.

14. 量詞

量詞 (numeral adjuncts), 大都是由名詞轉變而爲形容詞

性質的計數詞。苗語中通用的量詞有[lɛ˨]、[tɛ˦]、[kəɤ˦]、[ŋoŋ˨]、[həɤ˦]、[tɕu˦]、[təɤ˦]、[tɕeŋ˦]、[ho˦]、[ʐɑ˨]、[qɑ˦]、[ko˦]、[qɑɤ˦]、[nuʎ]、[t'ɛ˦]、[p'o˦]、[tɕəɤ˦]、等等。茲將各量詞的用法,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1) lɛ˨ 用以計各種形質的事物,大約相當於漢語的"個"、"所"、"隻"、"頂"、"座"、"滴"、"粒"、"聲"等量詞;例如:——

ɑ˥-lɛ˨ nɛ˦(一個人);ɑ˥-lɛ˨ nɦɛ˨(一個太陽);ɑ˥-lɛ˨ q'o˥(一個孔);ɑ˥ lɛ˨-q'o˥-piɤ˦ (一個窗戶);ɑ˥-lɛ˨ tɕo˦* (一個灶);ɑ˥-lɛ˨ tɑŋ˥ (一個水塘);ɑ˥-lɛ˨ to˦ (一個瓜); ɑ˥-lɛ˨ ɕei˦-tɕɑ˥ (一個辣椒); ɑ˥-lɛ˨ piɤ˦ (一所屋); ɑ˥-lɛ˨ tɕei˦ (一隻碗); ɑ˥-lɛ˨ wɑ˨ (一隻鍋); ɑ˥-lɛ˨ ki˦-mo˨˦(一頂帽子); ɑ˥-lɛ˨ pi˥-qɑɤ˦ (一座山), ɑ˥-lɛ˨ ndʐieŋ˨* (一座城); ɑ˥-lɛ˨ u˨-qɛ˦ (一滴眼淚); ɑ˥ lɛ˨ lɛ˨-pɑɤ˦ (一粒穀子); ɑ˥-lɛ˨ ɕo˫ (一聲雷)。

(2) tɛ˦ 用以計長條形體的事物,大約相當於漢語的"個"、"枝"、"棵"、"根"、"條"、"把"等;例如:——

ɑ˥-tɛ˦ pi˦-ndɑ˨(一個手指);ɑ˥-tɛ˦ pɑ˥-miɤ˦ (一個鼻子);ɑ˥-tɛ˦ ɕiɛ˦ (一個牙齒); ɑ˥-tɛ˦ miɑ˨ (一個舌頭); ɑ˥-tɛ˦ ʨəɤ˦ (一個錘子), ɑ˥-tɛ˦ tɕɑ˦ (一個鑽子); ɑ˥-tɛ˦ miɑ˦-koŋ˥ (一枝箭); ɑ˥-tɛ˦ ndu˩ (一棵樹); ɑ˥-tɛ˦ ɬo˦ (一根竹); ɑ˥-tɛ˦ u˨ (一條河); ɑ˥-tɛ˦ ʨiɑ˦ (一條街); ɑ˥-tɛ˦ ʨ'iɛ˨* (一把尺)。

(3) kəɤ˦ 用以計原有一對而僅指其一的事物,大約相當於漢語的隻;例如:——

ɑ˥-kəɤ˦ qɛ˦ (一隻眼睛); ɑ˥-kəɤ˦ tɕu˦-miɤ˨ (一隻耳朵);

a˥-kəɤ˧ təɤ˦(一雙手); a˥-kəɤ˧ ɕi˨-təɤ˦(一雙臂); a˥ kəɤ˧ lho˨(一雙脚); a˥-kəɤ˧ pa˧(一雙腿); a˥-kəɤ˧ ma˨(一雙奶)。

(4) ŋoŋ˨ (甲)用以計成對的事物,大約相當於漢語的雙;例如:——

a˥-ŋoŋ˨ tʂəɤ˦(一雙筷子); a˥-ŋoŋ˨ ɕio˦-mp'ei˧ (一雙鞋子)。

(乙)用以計動物的數目,大約相當於漢語的"匹"、"頭"、"隻"等;例如:——

a˥-ŋoŋ˨ mei˨(一匹馬); a˥-ŋoŋ˨ joŋ(一頭羊); a˥-ŋoŋ˨ tɛ˧(一隻蜂)。

(5) həɤ˧ (甲)用以計有面可指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張";例如:——

a˥-həɤ˧ qa˧-lo˦(一張嘴); a˥-həɤ˧ tʂoŋ˧(一張床)。

(乙)用以計不易計數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些"、"點"等;例如:——

a˥-həɤ˧ nu˧-ʐei˨(一些菓子); a˥-həɤ˧ tu˦(一點兒話語)。

(6) tʂu˧ (甲)用以計有面可指的事物,用法同[həɤ˧],相當於漢語的"張";例如:——

a˥-tʂu˧ p'o˦-mɛ˦(一張臉); a˥-tʂu˧ li˨*(一張犂); a˥-tʂu˧ koŋ˥*(一張弓)。

(乙)用以計長條形的事物,用法同[tɛ˧],相當於漢語的"根";例如:——

a˥-tʂu˧ ndu˨(一根木頭或一棵樹)

(7) təɤ˧˥　用以計形體不一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張"、"隻"、"根"等；例如：——

ɑ˥-təɤ˧˥ ʈi˧˥-pei˧˥（一張桌子）；ɑ˥-təɤ˧˥ ŋɑŋ˧˥（一隻船）；ɑ˥-təɤ˧˥ p'o˧（一根鎗）；ɑ˥-təɤ˧˥ q'o˧-ɕoŋ˧˩（一根項圈）。

(8) tʂeŋ˧˥　亦用以計形體不一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把"；例如：——

ɑ˥-tʂeŋ˧˥ ndeŋ˧˩（一把刀）；ɑ˥-tʂeŋ˧˥ ɦi˧（一把椅子）；ɑ˥-tʂeŋ˧˥ to˧（一把斧子）；ɑ˥-tʂeŋ˧˥ q'o˧˥（一把鋤頭）；ɑ˥-tʂeŋ˧˥ nȡi˧˩（一把剪子）。

(9) no˧˥　用以計成對的事物，用法同[ŋoŋ˩˧]，相當於漢語的"對"、"副"；例如：——

ɑ˥-ho˧˥ q'o˥-po˧（一對手鐲）；ɑ˥-no˧˥ q'o˥-miɤ˩˧（一副耳環）。

(10) ʐɑ˩˧　用以計不可計數量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陣"；例如：——

ɑ˥-ʐɑ˧˩ ki˧（一陣風）；ɑ˥-ʐɑ˩˧-noŋ˩˧（一陣雨）。

(11) qɑ˧˥　用以計形體大小無定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塊"、"片"等；例如：——

ɑ˥-qɑ˧˥ ʐəɤ˧˩（一塊石頭）；ɑ˥-qɑ˧˥ ndio˧˩-tu˧（一片雲彩）。

(12) ko˧˥　用以計棵條形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棵"；例如：——

ɑ˥-ko˧˥ ʐei˧˩（一棵菜）；ɑ˥-ko˧˥ neɤ˧˥（一根禾）。

(13) qaɤ˧˥　用以計細條形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根"；例如：——

ɑ˥-qaɤ˧˥ tɕei˧˥（一根線）；ɑ˥-qaɤ˧˥ pi˧˥（一根毛髮）。

(14) nu˨ 用以計大條形的事物,用法同[tɛ˧]相當於漢語的"條"、"根"等;例如:——

a˥-nu˨ mei˧-kəɤ˧(一條道路);a˥-nu˨ lha˦(一根繩索)。

(15) t'ɛ˧ 用以計進食的次數,相當於漢語的"餐";例如:——

a˥-t'ɛ˧ lhi˦(一餐飯)。

(16) p'o˧ 用以計布疋的件數,相當於漢語的"疋";例如:——

a˥-p'o˧ ndei˧(一疋布)。

(17) tʂoɤ˧ 用以計花卉的朵數,例如:——

a˥-tʂoɤ˧ peŋ˧(一朵花)。

(四)分類詞彙

本詞彙中"-"是分音綴的符號,連接詞頭及複合詞。凡一語有兩讀者並記之,以","隔開,括在"( )"中的是乾城苗語,"{ }"中的是永綏苗語。右上角註"*"號的是漢語借詞,但以顯然可辨的爲限,其疑似者則均附記"?"號。

1. 天

天　ta˥-pia˧{ta˥ pa˧}

日　nɦɛ˧

月　lha˦

星　qɛ˧-lha˦

雷　so˧(soŋ˧)

電　lia˧-so˧(lia˧-soŋ˧)

風　ki˦

雲　tu˦

雨 noŋ˩

露 u˨-ɕiɤ˦

霜 təɤ˦

雪 mbɛ˩

2. 地

地 ta˧-təɤ˧

土 ko˧-təɤ˧ (o˧❶-təɤ˧)

山 pi˥-qaɤ˧

河 u˨

水 u˨

火 pi˥-taɤ˧

池塘 ko˧-taŋ˧?

田 la˩

路 nei˨-kəɤ˧

橋 ɖio˨*

岸 ko˧-tʂaɤ˧

石 ko˧-ʐəɤ˨

3. 時

年 ko˧-ȶio˦

月 ko˧-lha˦

日 ko˧-ȵhɛ˨

時 ȶi˧-ɕieŋ˨* (ɕi˧*-ɕieŋ˨*), {ɕi˧*-ɕieŋ˨*}

乾季 ŋaŋ˦-ȵhɛ˨

---

❶ [ko˧],乾城苗人通讀[o˧],故作[o˧-təɤ˧]。以下凡有詞頭[ko˧]者均做此,不復一一註出。

雨季	ŋaŋ˦-noŋ˩˧
今日	t'a˦-nɦɛ˨
明日	ɕi˥˧-nɦɛ˨
昨日	ɲi˥˧-nɦɛ˨
上午	nɦɛ˨-ndu˨
下午	nɦɛ˨-ɕi˥˧
早晨	ka˥˧-ndʐo˨ (ka˥˧-ndʐoŋ˨)
傍晚	nɦɛ˨-mhaŋ˥˧
晝間	ȶi˥˧-nɦɛ˨
晚間	mhaŋ˥˧-ȶio˦ (mhaŋ˥˧-ȶiɤ˦)
正月	lha˦ a˥
二月	lha˦ əɤ˨
三月	lha˦ pu˦
四月	lha˦ pie˥˧
五月	lha˦ pia˥˧
六月	lha˦ tʂo˦
七月	lha˦ ȶioŋ˥
八月	lha˦ ji˨
九月	lha˦ ȶio˥˧
十月	lha˦ gu˨
十一月	lha˦ toŋ˥˧* (冬月)
十二月	lha˦ ʐəɤ˩˧ (臘月)
初一日	a˥ nɦɛ˨ lha˦, 或月初 o˥˧ pie˥˧ lha˦
初二日	əɤ˨ nɦɛ˨ lha˦
初三日	pu˦ nɦɛ˨ lha˦

初四日 pie˥ n̥ɦɛ˧ lha˦

初五日 pia˥ n̥ɦɛ˧ lha˦

初六日 tɕo˦ n̥ɦɛ˧ lha˦

初七日 ȶioŋ˥ n̥ɦɛ˧ lha˦

初八日 ji˧ n̥ɦɛ˧ lha˦

初九日 ȶio˥ n̥ɦɛ˧ lha˦

初十日 gu˧ n̥ɦɛ˧ lha˦

十五日 a˥ gu˧ pia˥ n̥ɦɛ˧ lha˦,(或月中) ta˥ tɕoŋ˥ lha˦

三十日 pu˦ gu˧ n̥ɦɛ˧ lha˦,(或月終) gəɤ˧ lha˦

4. 人(附親屬稱謂)

人 nɛ˥, miɛ˥

男人 ko˥-ɲi˦ (o˥-ɲieŋ˦)

女人 ko˥-mp'a˦ (o˥-mba˨)

老翁 tɛ˥-qo˦-ɲi˦ (o˥-nɛ˥-qoŋ˦), {nɛ˥-qo˦}

老婦 tɛ˥-qo˦-mp'a˦ (o˥-nɛ˥-qoŋ˦-mba˨), {nɛ˥-qo˦-mp'a˦}

小孩 tɛ˥-tɛ˥

男孩 tɛ˥-ɲi˦

女孩 tɛ˥-mp'a˦ (tɛ˥-mba˨)

夫 po˥

妻 əɤ˥, mp'a˦ (mba˨)

妾 mp'a˦-ʐaŋ˦

父 a˥-pa˥ (a˥-ma˦)

母 a˥-mi˧ (a˥-nɛ˨)

祖父 a˥-p'əɤ˧

祖母 a˥-ɲia˧

伯父　a˦-tʂ'ei˥

伯母　a˦-ko˦

叔父　a˦-jo˨

叔母　a˦-ɲi˨

舅父　a˦-nɛ˨

舅母　a˦-moŋ˧˥

姑夫　a˦-nɛ˨

姑母　a˦-moŋ˧˥

姨夫　a˦-tʂ'ei˥, a˦-jo˨

姨母　a˦-ko˦, a˦-ɲi˨

岳父　a˦-nɛ˨

岳母　a˦-moŋ˧˥

阿公　a˦-nɛ˨

阿姑　a˦-moŋ˧˥

兄　a˦-na˨

弟　tɛ˦-kəɤ˥

姊　a˦-ja˥

妹　tɛ˦-kəɤ˥ (kəɤ˥-mei˨)

兒子　tɛ˦-ɲi˥ (tɛ˦-ɲieŋ˥)

媳婦　neŋ˦

新婦　mp'a˥-ʈ'io˨

女兒　tɛ˦-mp'a˥ (tɛ˦-mba˧˥)

女婿　tɛ˦-wei˨, tɛ˦-ɕiɛ˨?

孫男　tɛ˦-ʈia˦ (tɛ˦-ka˦-ɲieŋ˥), (tɛ˦-ka˦)

孫女　ʈia˦-mp'a˥ (tɛ˦-ka˦-mba˧˥), (ka˦-mp'a˥)

親戚 ko˥˧-la˨, ko˥˧-ȶʻio˨

朋友 kəɤ˥˧-bu˨

教師 ɕa˨-ndaɤ˨

巫師 pɑ˥-tɛ˥˧

苗巫 pɑ˥-tɛ˥˧-ɕioŋ˥˧

客(漢)巫 pɑ˥-tɛ˥˧-tɕɑ˥˧

蠱婦 mpʻɑ˧-ȶʻi˥˧

苗人 ko˥˧-ɕioŋ˥˧

客(漢)人 ko˥˧-tɕɑ˥˧

5. 人體

頭 tɑ˥-pei˥˧, tɑ˥-pie˥˧ (pʻo˧-pei˥˧), {paɤ˥˧-pei˥˧}

髮 ko˥˧-pi˥˧

臉 pʻo˧-mɛ˧ {paɤ˥˧-mɛ˧}

眉 laɤ˧-qɛ˥˧ (lɛ˧-qɛ˥˧)

眼 quei˥˧-qɛ˥˧, pi˥˧-qɛ˥˧

耳 tɕu˧-miɤ˨ (dʐoŋ-miɤ˨), {dʐoŋ˨-məɤ˨}

鼻 pɑ˥-miɤ˧ {pɑ˥-məɤ˧}

口 qɑ˥˧-lo˧ (qɑ˥˧-loŋ˧)

舌 ko˥˧-miɑ˨

齒 ko˥˧-ɕiɛ˧

唇 ko˥˧-ȶiɤ˧-lo˧ (o˥˧-ȶiɤ˧-loŋ˧)

喉 ɖiɤ˩˧-ŋəɤ˨

頸 ɕoŋ˥˧-ɢoŋ˨

肩 piə˥˧-ȶi˥˧ (pa˥˧-ȶi˥˧)

胸 po˧-la˥˧(po˧-dʐɑŋ˨), {paɤ˥˧-dʐɑŋ˨}

腹　ko˥˧-ȶ'i˧˩

乳　mɑ˧˩

背　tɕei˧-tɕu˥˧

腰　ko˥˧-ȶiɤ˥˧

手　ko˥˧-təɤ˦

臂　ɕi˧˩-təɤ˦

指　pi˥˧-ndɑ˧˩

腿　ko˥˧-pɑ˥˧

脚　ko˥˧-lho˧˩

趾　pi˥˧-ndɑ˧˩-lho˧˩

膝　pi˥˧-ȶiɤ˦

臀　qɑ˥˧-piɤ˦

陰莖　kie˧ (ki˦)

睾丸　ko˥˧-neɤ˨˩ (neɤ˨˩-ɢeɤ˧˩)

陰戶　k'eŋ˧˩

血　nȶ'ieŋ˥˧ (nȶ'ioŋ˥˧), (nȶ'i˥˧)

肉　ȵia˥˧

皮　ko˥˧-ȶiɤ˦

骨　ko˥˧-ɕoŋ˥˧

淚　u˧˩-qɛ˥˧

汗　u˧˩-lheŋ˦

尿　u˧˩-ʐɑ˧˩

屎　qɑ˥

6. 飲食(附食具)

飯　lhi˦, lhie˦

粥　ki˥˧-ʂɛ˥˧

麵　mie˧˩*

猪肉　ɲia˥˧-mbɑ˩

牛肉　ɲia˥˧-joɤ˩

油　ɕiɛ˥˧

鹽　ndʐiɤ˩

茶　gi˧˩

酒　ȶiɤ˥˧*

煙　jɛ˦*

鍋　ko˥˧-wa˩

碗　ko˥˧-tʂei˩

筷　ko˥˧-tʂəɤ˩

7. 衣飾(附縫具)

衣　aɤ˥˧

袴　ȶi˥-ŋkʻəɤ˩

裙　ta˥˧

帽　ki˥˧-mo˧˩*

包頭　ɕio˦-mɛ˩

鞋　ɕio˦-mpʻei˥˧

襪　ɕio˦-wɑ˧˩*

耳環　qʻo˥-miɤ˧˩ (qʻo˥-məɤ˧˩), {qʻɑŋ˥-məɤ˩}

項圈　qʻo˥-ɢoŋ˧˩ {qʻɑŋ˥-ɢoŋ˧˩}

手鐲　qʻo˥-po˦ {qʻɑŋ-pɑɤ˦}

戒指　qʻo˥-ndɑ˧˩ {qʻɑŋ˥-ndɑ˧˩}

絲　tʂei˥˧-tʂəɤ˥˧?❶ {ko˥˧-tʂəɤ˥˧}

❶ [tʂei˥˧]是線，[tʂəɤ˥˧]音近漢語的"綢"，但與"綢線"之綢，惟[tʂəɤ˥˧]是否是漢語的借字則不敢斷言。

綢　ndei˨-tʂəɤ˧

棉　mieŋ˦*-huɑ˧*

布　ndei˨

麻　ko˧-no˦

麻布　ndei˨-no˦ (ndei˨-noŋ˦)

線　ko˧-tʂei˧

針　ko˧-ȶio˧

剪　ko˧-nȡi˨

8. 居住(附傢具)

房屋　piɤ˧ {pəɤ˧}

房間　ko˧-t'ɑŋ˦

廚房(灶)　ko˧-tʂo˧

臥房　tei˧-paɤ˦

門　pɑ˥-dʐu˨

大門　mieŋ˨-dʐu˨

後門　tʂei˦-dʐu˨

窗　q'o˥-piɤ˧ {q'o˥-pəɤ˧}

床　tʂoŋ˧-paɤ˦

桌　ȶi˥-pei˧

椅　ko˧-kəɤ˧

凳　ko˧-ɦi˩˧, ko˧-ɦie

9 交通

車　ko˧-ȶ'io˦*

轎　dio˩˧*

船　ko˧-ŋɑŋ˧ {ko˧-ŋuɑŋ˧}

篙　ko˥˧-pia˧˥-pa˧˥-ŋaŋ˥˧

槳　ko˥˧-ṭia˧˥-pa˧˥-ŋaŋ˥˧

10 器具

鐮刀　ko˥˧-mo˧˥

鋤頭　ko˥˧-q'o˥˧

犁頭　ko˥˧-li˨˩?

磨子　ʐəɤ˨˩-ʐo˨˩

斧子　ko˥˧-to˧˥

鋸子　ko˥˧-ɕio˧˥

鑽子　ko˥˧-tʂa˧˥?

鎚子　ko˥˧-təɤ˥˧

刀　ko˥˧-ndeŋ˨˩

槍　ko˥˧-p'o˧˥

弓　koŋ˥*

箭　ko˥˧-mia˧˥-koŋ˥*

11. 動物

鳥　ta˥-nu˧˥

雀　nu˧˥-tʂei˥˧

鵝　ta˥-ŋɢo˨˩?

鴉　pa˥-o˧˥ {pa˥-ɐɤ˧˥}

雞　ta˥-qa˧˥

鴨　ta˥-nu˧˥-ʂo˧˥

馬　ta˥-mei˨

黃牛　ta˥-jəɤ˨

水牛　ta˥-ɲie˨

羊　ta˥-joŋ˨

狗　ta˥-quɤ˥˧

猪　ta˥-mba˩

驢　ta˥-li˨˩?

騾　ta˥-lu˨?

兔　ta˥-la˦

虎　ta˥-ɬio˦

猴　ta˥-ɬio˥˧

貓　ta˥-maŋ˨˩

鼠　ta˥-neŋ˨˩

龍　ta˥-ʐoŋ˨

蛇　ta˥-neŋ˨

魚　ta˥-məɤ˨

蝦　ta˥-ʂoŋ˨

蜂　ta˥-tɛ˥˧

蠅　maŋ˨-lhie˦①

蚊　ta˥-maŋ˨?

蜘蛛　pa˥-kəɤ˥˧(paɤ˥-kəɤ˥˧)

螞蟻　ta˥-mpʻa˦

虱子　ta˥-tɛ˦

跳蚤　ta˥-tɛ˦-quɤ˥˧②

蠶　kieŋ˥˧-tʂəɤ˥˧?③

---

① [maŋ˨]是蚊，[lhie˦]是飯，義即"飯蚊"。

② [ta˥-tɛ˦]是虱，[quɤ˥˧]是狗，義即"狗虱"。

③ [kieŋ˥˧]是蟲，[tʂəɤ˥˧]音近漢語的"絲"，似爲"絲線"之義。

12 植物

花　ko˦-peŋ˦

草　ko˦-ȵiʐəɣ˦

竹　ko˦-lho˦

樹　ko˦-ndu˩˧

樹根　ko˦-ɖioŋ˨-ndu˩˧

樹枝　ko˦-koɣ˦-ndu˩˧

樹皮　ko˦-ȶiɣ˧˥-ndu˩˧

樹葉　ko˦-nu˨-ndu˩˧

桃樹　ndu˩˧-qui˦

杏樹　ndu˩˧-ȵoŋ˦

禾　ko˦-nəɣ˦

稻　ɬɛ˨-paɣ˦

米　ndʐo˩˧

麥　qaɣ˦-mo˨

包穀　paɣ˦-ʐaɣ˨

黃豆　ɖei˦

瓜　tɑ˧

青菜　ʐei˨-mio˨, ʐei˨-ʂoŋ˨

蘿蔔　lhɑ˧˥ʔ-baɣ˨ʔ

芋頭　uɣ˩˧

葱　quaŋ˧˥-quei˦

蒜　saˀ˥

筍　miɑ˧

13. 礦物

金 ɢɛ˨

銀 ŋoŋ˨

銅 toŋ˧?

鐵 lho˦

錫 lhia˦

14. 其他

城 ko˧-ndieŋ˨

街 ɬi˧-ɬia˧?(ɬi˧-kɛ˧*)

寨 ko˧-qaɤ˧, ko˧-tʂei˨*, ko˧-ʐaŋ˨

坟 ko˧-ndʐeŋ˩

鬼(神) ɬa˥-kueŋ˧*

書(紙,字) ndaɤ˨

錢 ɬi˥-taŋ˦

15. 代詞

我 wɛ˨

我們 paɤ˧, paɤ˧-ko˧

我的 wɛ˨-naŋ˨

我們的 paɤ˧-naŋ˨

你 məɤ˨, moŋ˨

你們 mɛ˧, mɛ˧-ko˧

你的 məɤ˨-naŋ˨

你們的 mɛ˧-noŋ˨

他 pəɤ˧

他們 ɖiɤ˩, diɤ˩-ko˧

他的 pəɤ˧-naŋ˨

他們的　ɸiɤ˩˧-naŋ˨

自己　pa˥˧-tu˦

别人　moŋ˨

誰　ȶi˥˧-lɛ˨

什麼　ko˥˧-naŋ˨

16. 數詞

一　a˥

二　ɵɤ˨

三　pu˦

四　pie˥˧

五　pia˥˧

六　ʨo˦

七　ȶioŋ˥˧

八　ji˨

九　ȶio˥˧

十　gu˨

十一　gu˨-a˥

十二　gu˨-ɵɤ˨

二十　ɵɤ˨-gu˨

二一　ɵɤ˨-gu˨-a˥

三十　pu˦-gu˨

四十　pie˥˧-gu˨

五十　pia˥˧-gu˨

六十　ʨo˦-gu˨

七十　ȶioŋ˦-gu˨

八十　ji˨-gu˨

九十　ȶio˦-gu˨

一百　ɑ˥-pa˧˥*

一千　ɑ˥-tʂʻa˨*

一萬　ɑ˥-wa˨*

17. 形容詞

新　ma˦-ɕiɛ˨, maŋ˦❶-ɕiɛ˨

舊　ma˦-qo˧˥

多　ma˦-lhio˧˥

少　ma˦-joŋ˧˥

大　ma˦-lio˨

小　ma˦-ɕio˨

長　ma˦-ndəɤ˨

短　ma˦-lɛ˨

粗　ma˦-ntʂʻɑ˦

細　ma˦ maŋ˨

軟　ma˦-nɛ˨

硬　ma˦-ta˦

直　ma˦-ta˦

曲　ma˦-ŋkʻu˦

冷　ma˦-noŋ˧˥

熱　ma˦-ɕio˦

乾　ma˦-qʻɑ˧˥

---

❶ [ma˦] 是據吳良佐、石啓貴、龍定國三君的讀音，[maŋ˦] 是據吳文祥君的讀音。以下凡有詞頭[ma˦]者均倣此，不復一一註出。

淨 ma˥˧-ndei˨

遠 ma˥˧-qoɤ˥˧

近 ma˥˧-ʐəɤ˦

快 ma˥˧-ʂaŋ˦

慢 ma˥˧-la˥˧

輕 ma˥˧-ɕia˨

重 ma˥˧-hoŋ˦

寬 ma˥˧-ɥueŋ˥˧

窄 mo˥˧-ŋa˨

勤 ma˥˧-ŋa˦

悴 ma˥˧-ɲie˨

甜 ma˥˧-ȶiaŋ˥˧

酸 ma˥˧-ɕio˧

苦 ma˥˧-a˥˧

鹹 ma˥˧-a˥˧

辣 ma˥˧-mie˨

紅 ma˥˧-ndʑieŋ˧˥

黃 ma˥˧-queŋ˥˧

綠 ma˥˧-lio˨

藍 ma˥˧-mba˨

青 ma˥˧-mio˨

黑 ma˥˧-cuɛ˨

白 ma˥˧-quɤ˥˧

(五)苗語的要點

由以上所記,可得幾條湘西苗語的要點如下:

1. 語音方面 聲母沒有脣齒音[f]、[v];[p]、[b]之前有時帶雙脣鼻音[m];[b]、[ɓ]之前帶邊音[l]或舌尖鼻音[n];[t]、[d][tʂ]、[dʐ]、之前帶舌尖鼻音[n];[ȶ]、[ȡ]之前帶舌面鼻音[ɲ];[k']、[g]、[q']、[ɢ]之前帶舌根鼻音[ŋ];[tɕ]、[tɕ']、[ɕ]與[ts]、[ts']、[s]不分(現在都併入[tʂ]、[tʂ']、[ʂ]);[b]、[d]、[ȡ]、[g]、[ɢ]、[dʐ]等濁音都不自成音位,乃是與它們相當的[p]、[t]、[ȶ]、[k]、[q]、[tʂ]等清音在低調時的變讀。韻母沒有撮口韻[y];[e]、[ə]、[ɤ]都不單用,只見於複元音中;鼻音韻尾只有一個舌根鼻音[ŋ];舌尖元音[ɿ]只見於漢語借字。聲調有˥ ˧˥ ˥˧三類高調,及˩˧ ˧˩兩類低調。

2. 語法方面 主詞在動詞之前,受詞在動詞之後,但形容詞及狀詞則在名詞之後(除少數形容詞及狀詞例外);有些詢問句必須用詢問助詞;名詞、形容詞及少數動詞之前,常有一定的詞頭相伴;各種事物的計數,各有一定的量詞。

3. 語彙方面 有不少顯然可辨的漢語借字,在本報告所收詞彙中約佔百份之七。沒有相當於漢語"東、南、西、北"及"春、夏、秋、冬"的語詞,苗語表方位只有[nɦɛ˧˩-ta˥˧](日出之義,指東方)與[nɦɛ˧˩-mhaŋ˥˧](日晚之義,指西方)二詞;表季候只有[ŋaŋ˥˧-nɦɛ˧˩](太陽季之義,指春夏)與[ŋaŋ˥˧-noŋ˧˥](冷季之義,指秋冬)二詞。

附錄　引用書目

甲、中文書(按作者姓氏筆畫寡多排列,經傳、正史、方志、官書另列):——

丁文江：漫遊散記,載獨立評論第八期。

丁文江：爨文叢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

于道泉、趙元任：倉洋嘉錯情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民一九,北平,本所。

王引之(清)：經傳釋詞,高郵王氏遺書本。

田汝成(明)：炎徼紀聞,指海本。

田　雯(清)：黔書,粵雅堂叢書本。

朱　輔(宋)：溪蠻叢笑,古今說海本。

朱希祖：駁中國先有苗種後有漢種說,載北京大學月刊第一號。

汪　中(清)：述學,粵雅堂叢書本。

宋應星(明)：天工開物,民二五,上海,世界書局。

李宗昉(清)：黔記,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李安宅譯(Bronislaw Malinowski 原著)：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

李　善(唐)注：文選注,清胡克家仿宋刊本。

貝青喬(清)：苗俗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呂不韋(秦)：呂氏春秋,漢高誘注,四部叢刊本。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民二三,上海,世界書局。

吳澤霖：貴州短裙黑苗的概況，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十六號。

吳師道(元)注：戰國策，四部叢刊本。

余範傳：湘西苗區屯防均屯田土沿革，載邊疆第二卷第二期。

但湘良(清)：湖南苗防屯政考，清光緒九年，蒲圻但氏刊本。

於曙巒：貴州苗族雜談，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三、十四號。

林語堂譯(Paul Demieville原著)：印度支那語言書目，載語言學論叢，民二二，上海，開明書店。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中國文化史叢書本。

芮逸夫：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

周作人：歌謠，收入鍾敬文編歌謠論集，一九二八，上海，北新書局。

姜亮夫：儺考，載民族第二卷第十期。

胡懷琛：中國民歌研究，民一四，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　適：歌謠的比較研究法的一個例，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民一三，上海，亞東圖書館。

段汝霖(清)：楚南苗志，清刊本。

凌純聲：浙南畲民圖騰文化的研究，將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發表。

凌純聲：雲南民族的地理分佈，載地理學報第三卷第三期。

荀　況(周)：荀子，唐楊倞注，四部叢刊本

韋　昭(吳)注：國語，四部叢刊本

孫文青：南陽漢畫像彙存，民二七，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

章炳麟：檢論，章氏叢書本

章炳麟：太炎文錄初編，章氏叢書本。

章炳麟：訄書，蘇州刊本

郭　璞(晉)注：山海經，四部叢刊本。

常　璩(晉)：華陽國志，四部叢刊本。

畢沅、阮元(清)：山左金石志，清嘉慶二年，儀徵，阮氏小瑯嬛僊館刊本。

鳥居龍藏(日本)：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譯本，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

陸次雲(清)：峒谿纖志，陸雲士全集本。

陸次雲(清)：峒谿纖志志餘，陸雲士全集本。

陸德明(唐)：經典釋文，乾隆辛亥年，抱經堂刊本。

陳　浩(清)：黔苗圖說，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彩繪本。(有兩種英譯本，詳西文書目。)

程大昌(宋)：演繁露，儒學警悟本。

葉夢得(宋)：石林燕語，稗海本。

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民一七，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

趙元任譯(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原編)：國

際音標表,民二六,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聞　宥: 論 Pollard Script,載西南邊疆創刊號

鄭　樵(宋): 通志,浙江書局刊九通本

鄭振鐸譯 (M. R. Cox 原著): 民俗學淺說,民二三,上海,商務印書館,社會科學小叢書本.

樊　綽(唐): 蠻書,雲南叢書本

蔡慕暉譯(Ernst Grosse 原著): 藝術的起原,民二六,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

墨　翟(周): 墨子,四部叢刊本.

劉　復譯 (Paul Passy 原著): 比較語音學概要,民一九,上海,商務印書館.

鄺　露(明): 赤雅,知不足齋叢書本.

韓　非(周): 韓非子,四部叢刊本

魏　源(清): 聖武記,清道光乙未年刊本

嚴如熤(清): 苗防備覽,清道光癸卯年紹義堂刊本.

酈道元(後魏): 水經注,四部叢刊本

經傳(按十三經次序排列):——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古文尚書馬鄭注,漢馬融、鄭玄注,宋王應麟撰集,清孫星衍補集,岱南閣叢書本.

尚書後案,清王鳴盛撰,清乾隆四十五年,禮堂王氏家刊本.

毛詩正義,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韓詩外傳,漢韓嬰撰,四部叢刊本.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本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公羊傳註疏,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本

論語義疏,魏何晏撰,梁皇侃疏,知不足齋叢書本。

正史(按二十四史次序排列):——

史記,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漢書,漢班固撰,班昭續,唐顏師古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後漢書,本紀、列傳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志晉司馬彪撰,梁劉昭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隋書,唐魏徵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唐書,晉劉昫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宋史,元托克托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元史,明宋濂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明史,清張廷玉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方志(首湖南,次貴州,次廣西):——

湖南通志,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清光緒十一年,府學宮尊經閣刊本。

鳳凰廳志,清侯晟等纂修,清光緒十八年刊本。

乾州廳志,清蔣琦溥等修,張漢槎等纂,清光緒三年校刊本。

永綏廳志,董鴻勳等纂修,清宣統元年鉛印本。

永順縣志,胡履等修,張孔修等纂,民一九年鉛印本。

保靖縣志,清林繼欽等修,袁祖綬等纂,清同治十年刊本。

古丈坪廳志,董鴻薰等纂修,清光緒三三年鉛印本。
瀘溪縣志,清顧奎等修,李涵等纂,清乾隆二十年刊本。
龍山縣志,清符為霖等修,劉沛等纂,清光緒四年增輯刊本。　(以上湖南)
貴州通志,清鄂爾泰等修,靖道謨等纂,清乾隆六年刊本。
松桃直隸廳志,清徐鋐等纂修,清道光十四年刊本。
(以上貴州)
歸順直隸州志,清顏嗣徽等纂修,清光緒二五年刊本。
(以上廣西)

官書(按時代先後排列):——

大明會典,明宏治十年敕修,明刊本。
大明一統志,明天順敕修,明刊本。
大清一統志,清乾隆八年敕修,嘉慶重修,四部叢刊續編本。
皇清職貢圖,清乾隆十六年敕繪,武英殿本。

乙、　西文書(按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

Ayme, G.: Monographie du ve Territoire Militaire, Hanoi, 1930.

Bridgman, E. C.: Sketches of the Miao-tsze, (in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 III, 1859. (按卽黔苗圖說英譯本之一)。

Chao, Y. R.: 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 in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IV, part 4, Shanghai, 1934.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

Ditto: A Phonograph Course in the Chinese National Language, Shanghai. 1925.

Ditto: A System of Tone-letters, in le Maitre Phonetique, 1930.

Clarke, C. W.: The Miaotze and Other Tribes in Western China, Shanghai, 1894.

Clarke, G. W.: Translation of a Manuscript Account of the Kueichow Miao-tzŭ, in A. R. Colquhoun's Across Chrysê, Vol. II, Appendix, London, 1883. (按即黔苗圖說英譯本之一,

Clarke, S. R.: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Shanghai, 1911.

Cohen, M.: Questionnaire Linguistique, Paris, 1928.

Colquhoun, A. R.: Across Chrysê, London, 1883.

Cox, M. R.: Introduction to Folklore, London. (有鄭振鐸漢譯本,名民俗學淺說,民二三.上海,商務印書館.)

Davies, H. R.: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1909.

Edkins, J.: A Vocabulary of the Miao Dialects, in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III, 1870.

Esquirol, Joseph: Dictionnaire Kanao-Français et Français-Kanao,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Etrangeres, Hongkong, 1931.

Graham, D. C.: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in th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IX, 1937.

Grierson, Jeorge Abraham: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 Calcutta, 1927.

Grosse, Ernst: The Beginnings of Art, London and New York, 1897. (有蔡慕暉漢譯本名藝術的起原,民二六,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

Hosie, Alexander: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97.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Ch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Revised to 1932, Paris and London. (有趙元任漢譯本:名國際音標表一九三七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Jones, Daniel: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4th edition, Cambridge, 1934.

Ditto: The Pronunciation of Russian, Cambridge, 1923.

Karlgren, Bernhard: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Stockholm, 1915-1926. (有趙元任、李方桂、羅常培三氏漢譯本,名中國音韻學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委託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Lacouperie, Terrien de: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in Archibald Ross Colquhoun's Amongst the Shans, London, 1885.

Ditto: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1887.

Lajonquière, E. Lunet d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

trional, Paris, 1906.

Li, F. K.: Language and Dialects, in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7, issue, Shanghai, 1937.

Lowis, C. C.: The Tribes of Burma, Rangoon, 1919.

Malinowski, Bronislaw: Magic,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Joseph Needham's Science, Religion and Reality, New York, 1925. (有李安宅漢譯本,即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上篇,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

Ditto: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1926. (有李安宅漢譯本,即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下篇。)

Maspero, Henri: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in Bulletion de l'Ecole Francaise d'Éxtrême-Orient, tome XII, No. 1, 1912.

Noël-Armfield; G.: General Phonetics for Missionaries and Students of Languages, 2nd edition, Cambridge, 1924.

D'Ollone: Écritures des Peu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 Paris, 1912.

Ditto: Longues des Peu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 Paris, 1912.

Parker, H: Up the Yangtse, 1899.

Passy, Paul: Petite Phonétique Comparée, 3e édition, Berlin, 1922. (有劉復漢譯本,名比較語音學概要,民一九,上海,商務印書館。)

Savina, F. M.: Dictionnaire Miao-tseu Français, Hanoi.

1917.

Ditto: Histoire des Miao, Hongkong, 1924.

Schmidt, P. W.: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Heidelberg, 1926.

Scott, J. J.: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Vol. I, Rangoon, 1900.

Ting, V. K.: Native Tribes of Yunnan, in China Medical Journal, 1920.

Vial, Paul: Lexique Français-Miaotseu, Shanghai, 1908.

Ditto: Les Lolo, Histoire, Religion, Mœurs, Langue, Écriture, Chang-hai, 1898.